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一日 星期一 第一千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原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錢不另訂者如
 - 一裝訂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如蒙報費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內務部呈直隸巡按使請將保定等縣官制擬照天津成案變
 通編制請照准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團長劉鼎臣改編事務殷
 繁擬請暫緩覓見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遵核福建請獎副平安溪等縣土匪出力各員一案
 分別擬給勳獎各章開單請示其團長姚建屏一員無可再
 獎擬請傳令嘉獎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陸軍步兵少校王敦節詳敘駐紮軍職陳情陳文
 並 批令
 教育部呈報教育品製造所開辦情形暨預籌永久辦法請訓
 示文並 批令
 軍機院呈請頒給已故親王棍楚克賽隆之妻室福晉封冊文
 並 批令
 軍機院呈哲盟科爾沁賓圖郡王懇予留京當差據情請示文
 並 批令
 參政院參政梁士詒呈據情代呈明臣袁崇煥張家玉遺書請
 睿鑒文並 批令(附張伯楠原呈)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本行署軍務課未補
 軍官宋錫恩宜力有年宜如何改叙文官履陳事實懇請訓
 示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土版結夥持槍偷運講查照禁匪辦法格
 殺勿論文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與文瀾呈請改河防官制以重職守而專事權乞

訓示文並 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鎮呈匪徒焚署劫獄擊獲正法前
 後辦理情形及現在派員清鄉會陳訓示文並 批令
 督辦四川賑務事宜曾耀呈報開局日期並籌辦大概情形文
 並 批令

公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
 川邊鎮守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
 邊鎮守使電
 黑龍江邊疆監督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黑龍江巡按使電
 新疆邊疆監督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新疆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湖北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南巡按使電
 湖北覆邊疆監督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湖北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綏遠都統電
 新開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湖北覆邊疆監督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陝西覆邊疆監督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福建覆邊疆監督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察哈爾都統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更正
 附錄
 四川運司調查西充鹽場產表
 四川運司調查南國鹽場產表
 四川運司調查三台鹽場產表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史館呈鑒修譚啟瑞現奉發往山西任用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海軍部呈請將謝剛哲授為海軍上校范騰霄授為海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蒙藏院呈准錫林郭勒盟烏珠穆沁右旗扎薩克親王索諾木喇布坦咨稱管旗章京色旺拉喜擅專公務勒索蒙民請將所得爵職概予褫革等語該管旗章京色旺拉喜迭膺懋賞應如何勉盡職職乃竟有凌虐旗衆情事殊屬有負恩遇著即將所得輔國公銜都統銜一併褫革并交該旗嚴加管束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三月一日第一千九號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令懇將本部薦任各員分別叙官繕單請示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擬具覆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第八混成旅備補營連長羅長榮等一律褫革以示懲儆由

羅長榮等均著褫革原官仍責成將在逃變兵認真搜捕以觀後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議擒獲礮山桿首張慎夷等案內出力人員梁克發等擬請分別給予獎章

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明正藍旗滿洲都統志綺咨擬以榮海等升補護衛等缺請照准由
准如所請補授即由該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獎蒙哈局員王金樞等銀色獎章以示鼓勵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軍官學校暨獸醫學校學生聽講訓詞咸知感動恭呈具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遵諭派員率艦辦理廣東沿海剿匪事宜覆呈請訓示由
呈悉應即責成該司令饒懷文會同該省將軍巡按使認真緝捕以靖海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請將海軍中校謝剛哲等三員援案分別進階繕單請示由
謝剛哲范騰霄已另有令照准其張洪基一員並准如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報啟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臚陳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分別列表祈鑒由
呈悉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辦學人員鞠承穎等成績卓著擬請獎給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并交教育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巡視關中道屬陳明大概情形由

呈悉修渠捕盜均係切近民生要圖該使訪求民隱行途勞頓良用慰念仍望益自勉勵於牧令賢否閭閻痛苦勤加探索善爲指導隨時呈報候奪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疊荷隆施肅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劾已故英吉沙爾縣知事顧桂芬虧欠公款請查抄備抵由

前據魚電已飭江蘇巡按使查抄備抵並電復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莎車縣知事蕭學琛月報遲延請交付懲戒由呈悉蕭學琛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并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劾疏勒縣知事陳光煒虧欠公款請付懲戒由前據文電已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并電復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卸任葉城縣知事屠文沛虧欠公款擬請先行褫職錄電呈鑒由前據電業經照准將該知事先行褫職並電復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卸任洛浦縣知事李義虧欠公款請交付懲戒俟公款繳清再行

開復錄電呈鑒由

呈悉前據魚電已將該知事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電復矣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卸任疏附縣知事李湜虧欠公款請交付懲戒錄電呈鑒由

前據魚電業經照准將該知事李湜交付懲戒並電復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卸任和闐縣知事劉潤通虧欠公款請交付懲戒錄電呈鑒由前據魚虞兩電均悉現在該員劉潤通曾不到省所欠公款已否繳清仰即查明具覆以憑核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代理輪台縣知事郭其清調省遺缺揀員桂芬署理請鑒核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卸任伽師縣知事蕭彰構虧欠公款請交付懲戒錄電呈鑒由前據魚電業經照准將該知事蕭彰構交付懲戒並電復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財政廳廳長饒昌齡呈報赴京日期並請廳務交坐辦謝壽潛代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開缺廣東財政廳廳長嚴家熾呈奉令嘉獎敬表謝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直隸巡按使請將保定警察官制援照天津成案變通編制請照准文並 批令
 為直隸巡按使請將保定警察官制援照天津成案變通編制擬請照准仰祈鑒核事竊准直隸巡按使朱家
 寶咨陳保定警察當開辦之初原設總局一處城鄉九區迨民國二年遵照組織令改組雖廢署改易名稱而
 區域員額悉仍其舊誠以開辦以來斟酌地方情形咸皆適當未便遽行更易致滋叢脞茲按新章警正警佐
 人數編制非惟不敷分布而揆之事實亦窒礙良多擬請援照天津成案變通編制由該廳長石之璞詳請轉
 咨查核等因到部查天津警察廳前因官制規定警正警佐員額數不敷任使經部核議酌設候補學習人員以
 資補助呈奉令准咨行該省轉飭遵照在案保定地當省會水陸交通扼南北之要衝為京津之屏蔽原設區
 域暨所置人員既未便驟事變更所請援案變通編制之處自為整飭警務維持地方起見擬即酌設候補學
 習人員以資任使其所設候補學習員額及所需經費一并遵照天津成案辦理如蒙允准即由本部轉行該
 巡按使轉飭該廳長查照擬訂辦事細則咨部核定是否有當敬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准其變通編制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團長劉鼎臣改編事務殷繁擬請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為陸軍團長可否暫緩覲見恭呈鈞鑒事竊於本年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策令陸軍部呈請將丁擢霄調
 任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長劉鼎臣調任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團長應照准此令茲據該師長詳稱
 步五團團長丁擢霄現已晉京覲見惟步八團團長劉鼎臣因改編事務殷繁擬請轉呈暫緩覲見俾該員先

行到職等情據此查係屬實除步五團團長丁搏霄另行請觀外所有該團長劉鼎臣請緩覲見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劉鼎臣准其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核福建請獎剿平安溪等縣土匪出力各員一案分別擬給勳獎各章開單請示其團長姚建屏一員無可再獎擬請傳令嘉獎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批議給勳獎各章仰祈鑒核事承准政事堂交福建巡按使許世英護軍使李厚基呈稱安溪德化尤溪大田四縣盜匪充斥經飭各路陸軍警備隊各就駐兵區域會同地方官分途進剿生擒格斃土匪甚夥奪獲槍械多件地方漸告肅清請將尤為出力及陣亡受傷各官兵分別給予獎卹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分別核辦等因到部經詳悉查核所有應由本部辦理各員除給予獎牌者由本部辦理暨議卹諸員另案辦理外惟團長姚建屏一員查已得有三等嘉禾章暨三等文虎章一等獎章無可再獎擬請傳令嘉獎其餘各員分別擬給勳獎章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買文祥馬步雲已另有令給予勳章矣餘如所擬給獎其姚建屏一員著傳令嘉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福建巡按使許世英等請獎剿平安溪等縣土匪出力各員一案分別擬給勳獎章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陸軍混成第十一旅第二團團長步兵上校沈國英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陸軍混成第十旅第一團二營營長少校銜步兵上尉劉士偉 第二團二營營長步兵少校張清汝 第十

一旅第一團一營營長騎兵中校傅全懋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護軍使署副官長騎兵上校張仲鼎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陸軍混成第十旅第一團團附少校銜步兵上尉陳得才 二營營副少校銜步兵上尉張守鏡 二營營副

少校銜步兵上尉田順昌 步兵上尉吳英東

以上四員查已給予二等獎章擬請均管給一等金色獎章

護軍使署軍法官朱景星 副官步兵少校楊勳身 陸軍混成第十旅第一團二營連長少校銜步兵上尉

王獻臣 少校銜步兵上尉高振遠 步兵上尉馬玉璣 步兵上尉趙鳳岐 排長步兵少尉田玉成

護軍使署書記長潘毓芹 陸軍混成第十一旅第二團團附步兵少校陳森俊 第十旅第一團團附步

兵上尉韓世堯 第十一旅第二團團附步兵上尉鄭慶奇 第十旅第一團掌旗官杜振南 第十一旅

第二團掌旗官步兵上尉曾宗樂 連長少校銜步兵上尉胡炳清 少校銜步兵上尉王紹芳 沈永福

步兵中尉高振邦 劉長福 少校銜步兵上尉馬有林 步兵中尉玉純 步兵上尉杜同雲 黃

明福 許承堯 劉志達 余謙 上尉銜步兵中尉盧鳳林 連長上尉銜步兵中尉王宗嶽 中尉

銜步兵少尉劉勝興 常殿邦 步兵中尉梁昌盛 步兵少尉王得平 上尉銜步兵中尉董蔭棠 步

兵中尉宋連城 中尉銜步兵少尉劉安明 步兵中尉辛榮祥 步兵少尉李振宗 步兵中尉雷連聲

三月一日第一千九號

步兵少尉楊振發 傅得勝 中尉銜步兵少尉何玉林 郝鳳山 孫太清 步兵中尉任德成 步兵少尉佟德山 步兵中尉聞廷璋 步兵少尉李發源 白福祥 胡金同 范天錫 步兵中尉田寶桂 步兵少尉李德雲 王鳳鳴 吳桂林 吳增祿 王蔭廉 步兵中尉于鳳翔 步兵少尉劉占文 步兵中尉程順永 步兵少尉王友和 李振標 步兵中尉劉長義 步兵少尉司馬徵 杜孝本 步兵中尉李愛鏜 步兵少尉馬懋翔 廖捷 鍾春溪 杜翹 陳日高 唐慶恩 步兵中尉姚傅培 副軍需官張樹棠 孫夜璜 副軍需官劉植榮 林翼 書記官邱壽洛 王瞻 軍需長劉溥 阮忠發 蔣倬如 軍醫長黎挺芳 汪鐸欽 醫生李忠輔 吳作舟 項調元 趙有恩 書記長賈瑞廷 龔漢章 陳次藩

以上八十九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營副步兵上尉鄧玉田 少校銜步兵上尉王得順 排長上尉銜步兵中尉胡士同 中尉銜步兵少尉張

永泰 書記官傅維新 朱盟蘭 軍需長王德聰 王品修

以上八員查已給予二等獎章擬由部加給獎牌

陸軍部呈陸軍步兵少校王敦銘詳懇註銷軍職據情轉陳文並 批令

為據情自請免官乞予照准仰祈鈞鑒事案據陸軍部呈請將王敦銘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等

六日奉公府指揮處飭開 大總統策令案據陸軍部呈請將王敦銘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等

因祇聆之下愧感莫名竊思稽查曩由巡檢指分直隸曾蒙 大總統在前清直隸督部堂任內派充北洋

淮軍銀錢所差委又奉派赴張家口外達賴貝子覺隆公將軍貝子等處購辦陸軍戰馬先後四載又於剿平

拳土各匪案內奏保以知縣留原省補用並加同知銜又於籌辦中立案內奏保以直隸州留原省補用迨武

漢起義蒙 大總統在前清宮太保節制近畿各鎮及各路軍隊任內委充彰德後路糧餉局暨調前路轉

運局總收支又派充隨辦營務處復於克復漢陽在事出力續保案內奏保免補本班以知府仍留原省補用

並賞加三品銜民國元年正月奉派充前門東車站稽查是年十二月蒙給六等嘉禾章三年正月蒙給四等嘉禾章伏念稽查以巡檢末僚謬荷浴國均屬文職且撫心自問其名雖曾在軍事範圍其實於軍師學識毫無根據深恐所用非所學上負甄拔之優遇下玷軍部之官箴再四思維進退無地爲此瀝陳下悃仰乞大部察核准將陸軍步兵少校呈請註銷以免阻越而示體恤等情並附送履歷前來本部查該少校初非陸軍出身又歷充文職茲據自請註銷軍官擬即准如所請以符名實可否之處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教銘應准註銷陸軍步兵少校原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部呈報教育品製造所開辦情形暨預算籌永久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呈報教育品製造所開辦情形仰祈鈞鑒事前承准國務卿函開 大總統發下部呈小學校教育用品

製造所計畫書並清單各一件奉

大總統諭由本大總統捐銀一萬元作爲開辦及前三箇月經費餘由

財政部籌撥等因函達部奉此仰見 大總統注重小學獎勵備至之盛意欽頌莫名嗣經具摺承領特

捐銀一萬元並商同財政部函請副總統及各省將軍巡按使量爲捐助共襄美舉約計陸續捐助之款亦將

近萬風聲所播觀聽一新實爲教育前途之深幸目下該所已籌備就緒器具規模謹將開辦情形爲我

大總統約略陳之所內用人必有一事乃有一員並以一員而兼數事薪水數目概依原定計畫從簡開支至

於雇用工人爲數甚少而學徒則以多收爲原則以工人須給工資而學徒祇給膳費學徒愈多則資費愈省

既以養成多數技藝之材即所內出品亦藉此可冀日增此關於用人及雇用工人招收生徒之大概情形也

所中工具如器械標本等類如必逐一新購爲費頗鉅查北京大學原有博物實習科早經停辦其器械標本廢置無用勢將朽壞又本部原有印刷器械係製印地圖之用歷經擱置從未興辦且有停閉各校移置署內之零星物件堆積廢朽均屬可惜經飭部員檢查列冊一併交由該所備用又部設籌邊高等學校一所久經停辦校舍空廢朽場墟廢刻經核明定案永遠撥歸該所作爲教室工場以省購置建築設備之費此關於購用器具撥定場所之大概情形也所中製品凡屬計畫書內所列類自應一律舉辦惟其間緩急輕重不可不計其在國內已經製有成品者均飭從少從緩至化學各藥品向皆購自外國從未自行製造者必就力所能及及不避艱難務求做製以挽利源而開風氣此關於計畫製造之大概情形也查該所原定計畫第一年開辦及經常各費共定二萬四千元之額一年之內如果出品易於銷售資本易於周轉以次遞年擴張或別籌補助可冀教育用品日見增多不致專仰外人而物質良美價值低廉即以惠及生徒此則設立該所之本旨必使維持永久而勿替者也再該所係由特捐設立視他種官私營業事務不同凡具有科學知識及技能者胥宜以知能盡力贊助藉資進步化龍身任經理並派學術評定委員會委員陳文哲爲名譽所長其他各學校人員堪認爲該所名譽員者隨時由所延訂概不給薪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所有奉准辦理教育品製造所開辦情形暨預籌永久辦法各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應由該部督飭各員切實辦理用策進行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請頒給已故親王棍楚克蘇隆之妻室福晉封冊文並 批令
爲請頒給福晉封冊仰祈鈞鑒事據哲盟科爾沁扎薩克賓圖郡王丹巴達爾齊咨稱竊查已故親王棍楚克

蘇隆昔年迎娶之福晉係前清克勤郡王之三女固山格格愛新覺羅氏現年二十七歲尙未請有福晉封冊擬懇查照向例呈請頒發俾符名實而彰榮典等情到院本院查與例符擬請給予該親王妻室愛新覺羅氏福晉封冊俾增光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應准頒給封冊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哲盟科爾沁賓圖郡王懇予留京當差據情請示文並

批令

爲哲盟科爾沁郡王懇予留京當差仰祈鈞鑒事據哲里木盟科爾沁扎薩克親王銜多羅賓圖郡王丹巴達爾齊咨稱本郡王少襲爵職參理旗務數年以來未敢稍有忽懈迄今學校警務漸臻發達屬下官民各安職業無或敢逾範圍當此旗務業已整頓就緒擬懇留京當差俾資練習政務而策將來以仰副 大總統優遇之萬一相應咨陳貴院轉呈等因到院查該郡王所陳各節尙屬實情可否俯鑒憫恤准予留京當差藉資觀感之處伏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丹巴達爾齊應准留京當差卽由該院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政院參政梁士詒呈據情代呈明臣袁崇煥張家玉遺書請鑒文並 批令(附張伯楨原呈)
爲據情代呈先哲遺書仰祈鈞鑒事竊士詒接據同鄉京官司法部僉事張伯楨函稱明臣袁崇煥張家玉兩

賢死事最烈大節凜然所有著述遺稿不傳於世現經蒐輯完竣以歷年俸薪所積刷印成書擬將前項遺書呈覽送請代行呈請表揚等因前來經士部詳細披閱尙屬蒐輯完善謹將原書原呈恭代呈覽伏乞 大總統鑒訓示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附司法部僉事清史館名譽協修張伯楨原呈

爲恭進先賢遺書仰祈鈞鑒事竊維國家之隆替視乎人才才之奮興資乎觀感古來忠烈其人已往而其事不與俱往者賴有遺書以傳之俾後人讀其書想其人而勃然興起焉是書之益人良多也謹按前明忠烈袁崇煥力捍薊遼屹然不動逮至統師入衛爲清人反間身死門滅天下冤之後十餘年而有張家玉者官僅庶常性喜任俠當明代鼎革奮不顧身治鄉兵動國事力竭身殉全家就義亦足悲矣夫兩賢均爲粵之東莞縣人其生平行誼明史未詳其故老傳聞日久愈確伯楨居與同里或停車問字訪遺稿於村民或徵獻考文搜殘編於絕壁迄今八載蒐輯完竣都爲六冊分爲兩集以歷年俸薪所積刷印成書謹將原書呈覽恭候批示伏思搜羅軼事不遺發潛德之幽光果其矜式國人誠足養至剛之浩氣倘荷 大總統俯予表揚俾一字華食日月爭光兩賢文章河山並壽似於人心世道不爲無益所有進呈遺書緣由理合具陳伏乞鑒訓 呈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本行署軍務課未補軍官宋錫恩等宜力有年宜如何改叙文

宜隨陳事實懇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本行署軍務課未補軍官各員宜力有年勤勞業著宜如何改叙文官謹隨陳事實仰祈鈞鑒事竊查於上年八月十六日呈爲本署服務人員查堪勝任懇請將軍務課長宋錫恩等四十五員一併補授軍官等因一案於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陸軍部核補軍併發此批等因嗣經陸軍部將應補中初等各級軍官陸續開單請補均先後奉到 大總統策令並批准在案惟課長宋錫恩等員迄未奉補當因該員等非陸軍出身故未核准第念該課長等同屬額設職員且在江辦理軍務歷三四年之久現在軍界人員均經按職授官似未便獨令向隅屢調到任以來於僚屬賢否無不留心訪察茲謹略舉該員等事實爲我 大總統陳之查軍務課課長宋錫恩係直隸遵化縣人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以優廩生投効來江即充全省墾務總局主稿委員差使因在事出力經前將軍程德全於通肯等段荒務告竣案內奏保以府經歷不論雙單月歸部選用嗣經駐奉顧問官徐錫霖稟調赴奉隨同辦事又歷充奉天撫署內文案委員奉天公署禮學科民政科二三等助理員經前東三省總督錫良奏請留奉補用該員在行政機關當差日久頗有經驗宣統三年因武漢起義軍務繁興電調來江經前都督宋小濂委充兵備分處庶務掛調到差伊始適當共和宣布人心浮動亂黨潛滋土匪肆起該員聯合軍界維持治安深資倚畀民國元年兵備分處改組軍政處改委總科長隸屬五科全省軍事悉歸籌畫未幾烏太構兵孫小武大股鬻匪又復乘間嘯聚江省陸防兩軍征蒙剿匪迭次用兵該員贊襄戎幕悉協機宜計自宣統三年十二月到江至民國二年三月創平孫小武等大小股匪其間軍書旁午劬瘁紛馳增兵設防靡不悉心贊助迨至都督府組織成立改充軍務課課長於二年五月蒙 大總統任命在案嗣又接充護軍使署右將軍行署軍務課課長經 慶瀾於民國元二兩年剿匪出力案內呈蒙 大總統賞給四等文虎章上年歐戰日函本省中立交涉文電報告日益紛繁佐治機密不激不隨均臻妥協該員老成穩練通達有爲歷辦軍政事宜悉中窺要又軍務課一等課員王煥彤山東黃縣人前清廩生光緒三十三年來江投効充全省文報總局收發委員民國元年四月文報總局歸併軍政處改充軍報科員適值科長田雨霖派赴哈埠京津等處購買槍械所有該科改革事宜內而釐訂薪餉外

而整頓各分局所均係該員經手規畫無不井井是年七月本省派隊剿辦札鎮兩旗蒙匪該處地僻人稀軍報阻梗該員調查地點籌設蒙地文報傳遞消息得以迅赴戎機迨至都督府組織成立經前都督宋小濂改委軍務課一等課員接充護軍使署右將軍行署一等課員任差以來幫同課長辦理一切軍務深資得力經慶瀾於民國元二兩年剿匪出方案內呈蒙 大總統賞給五等文虎章該員當差勤奮爲守俱優又軍務課二等課員劉琳直隸清苑縣人前清附生於光緒二十八年投効北洋歷充常備軍左鎮第一協委員陸軍第一鎮書記長礮隊第一標二等書記官各差三十四年投効奉天歷充兵備處餉需科員督練處籌備局編制科一等科員軍備處編制科一等科員各差經前東三省總督錫良因校閱案內出力奏保以縣丞選用民國元年到江委充軍政處二等科員該員辦理文牘頗著勤勞及都督府成立改充軍務課二等課員接充護軍使署右將軍行署二等課員計在軍界充差已歷十四年之久上年在剿匪案內蒙獎一等金色獎章該員勤慎耐勞才具穩練又軍務課二等課員殷修基江蘇江寧縣人以監生投効防軍於前清光緒二十一年在安徽省新海防局遵例指項典史分發安徽二十二年改省湖北二十九年叙補麻城縣典史宣統三年武昌舉義保護地方維持秩序民國元年呈請離任投効東江正值江省軍械缺乏隨同道員楊雨霖由南京押運軍火歷經險阻卒獲安全本省軍械賴以接濟到江後委充軍政處軍械科員適值各軍剿匪需用槍械肆應維艱該員相機輸送無誤要需民國二年改組都督府改充軍務課二等課員接充護軍使署右將軍行署二等課員清查各營軍火頗能勤慎亦於上年剿匪案內授有一等金色獎章該員心地明白辦事勤能以上四員經慶瀾迭次考驗均係可用之才查吉林軍務課長張世銓廣東軍務課長傅厚卿陝西軍法課長張漢章悉屬文官均經各該將軍臚陳事實呈奉 大總統批令交政事堂以道尹存記其一等課員均以縣知事免考二等課員均以縣知事送考並經內務部核議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該課長宋錫恩等前因援照陸軍暫行補官令於截止期限內請補軍官未經核准欲援照吉林廣東各省呈請前奉 大總統申令又停止道尹存記各該員既同屬軍界文職人員且又資勞素著慶瀾確有所知查軍務課長係上中校階

級一等課員係中校階級二等課員係少校階級現在文官補官令早經頒布該員等應否按照階級改補文官該課員等抑或查照成案准其以縣知事免考送考並課長宋錫恩現既停止道尹存記究應如何補授文官擬懇請 大總統俯念邊才難得可否將該員等交部核補之處出自逾格鴻施除咨呈政事堂並將各該員履歷咨陳陸軍部內務部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土販結夥持槍偷運陝土入晉迭經嚴辦迄未盡絕擬請嗣後查照幫匪辦法格殺勿論以寒匪膽而維煙禁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禁煙期限日益迫促禁令亦日益森嚴况晉省爲受毒較深省分而又爲前民政長呈報煙害肅清省分尤應積極進行以瀦巨患而免口實是以永到任以來對於煙禁格外注意去年秋間嚴訂特別簡章分爲禁種禁運禁售禁吸四項責成各屬限令六個月出具一律肅清切結但有特別爲難情形者准其具文申明酌予展緩迨前訂限期屆滿綜核各屬對於禁種禁售兩項均具有依限肅清切結至於禁吸一項大半以戒後因病復吸者常居多數詳請展限經永考查屬實當即通飭設立診治煙癮病所飭警按名傳所勒限一月戒清以爲善後而毗連陝省一帶地方則紛紛詳稱現在陝省以徵爲禁不逞之徒由陝偷運大宗私土闖入晉省者隨在皆有雖迭經軍警拏獲重懲迄未絕跡非另定嚴厲辦法斷難尅期收效併據分駐各屬警備隊先後報呈拏獲大幫私運陝土多起兼有冒充軍隊情事其最著者如清源太谷兩案業經電請明令依照軍法懲治在案去年十二月間又據安邑縣知事張之仲詳稱過容斬清獻被盜路劫紋銀煙

土一案除緝兇黨辦外復擬究新濬縣所有煙土販自何處當據呈驗陝西財政廳蓋印罰票驗繳各一紙票內註有呈報驗放字樣并有本境內不再加罰等語本年一月復據河津縣知事余漢滋詳稱新絳裁撤軍官唐子直假扮軍人私販大宗陝土賄通河津劣紳李天培偷運過境查拏未獲先將李天培拘案訊究并嚴緝餘犯私土各等情伏思嚴申煙禁已歷有年中央誥誡丁寧各省奉行恐後陝西同此行省豈能獨異即或囿於習俗查禁稍疏亦何至甘爲厲階以鄰爲壑故雖查有種種確據仍復將信將疑乃近閱一月三十日政府公報所載陝西巡按使呂調元整頓煙禁呈文其中有甘土私運入境者居其多數而本省舊存之土計亦不少是以前經咨陳內務部援照甘省辦法徵收罰款限期銷盡實係寓禁於罰等語乃知陝省特准銷土會經咨部有案無怪無知愚民聞風往運絡繹於途按陝省容有不得已之情形故爲此變通辦理之咨請永何敢越俎代謀妄參末議第晉省與陝省壤地相接偷聽其長此輪灌姑無論大千禁令有礙外交即就貽害晉人一端言之禍已匪細豈能因陝省禁網之疎關致令全晉長爲私土之尾閹惟有懇請 大總統特准晉省施行嚴厲辦法以爲自衛之計嗣後遇有成幫結夥販運大宗煙土以及退伍軍人執持槍械護送煙土者准令沿途軍警遵照剿辦幫匪成例格殺勿論如此辦理庶足杜匪徒覬覦偷運之念而又無礙陝省特別行政之權煙禁前途當有起色所有擬請剿辦偷運陝土人犯緣由是否有當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具呈恭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私運煙土已干厲禁况復持槍護送恃衆公行殊屬藐視法紀行同匪類自應嚴重處置嗣後遇有成幫結夥販運大宗煙土以及退伍軍人執持槍械護送煙土軍警前往逮捕敢於恃衆抗拒者准其格殺勿論至并未拒捕或雖拒捕已經就獲者仍交法庭審判按律懲治交司法部轉行該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請改河防官制以重職務而專事權乞訓示文並

為請改河防官制以重職務而專事權仰祈鈞鑒事案據河防局長呂耀卿詳稱豫河兩岸原設八廳上年因廳改局今之各分局長即舊時之同知通判品級均在知縣以上今縣知事既為薦任分局長反居其次未免向隅擬請改委任為薦任以昭平允南北兩岸工程隊長既管本汛工程兼轄四處支隊擔負全岸修守事宜責任頗為重要亦請改為薦任以資策勵其支隊長仍為委任分局局員以及汛長汛汛悉仍其舊俾免紛更兩河所管工程分隸各縣區域之內動須借助於地方官吏必沿黃沿沁各縣兼受河防局節制共同負責出險均應受過安瀾并予論功庶可免諉卸而策進行至河防局係合併南北兩道組織而成範圍頗廣局長統系九局九隊經營兩岸河工六百四十餘里事繁責重且係奉大總統任命之官亦與差使有別若仍沿局所名稱與縣知事同為薦任恐啟地方輕視之漸設有緊急事務呼應不靈貽誤匪淺似非將河防局改為河防廳各分局改為各分廳一律定為官缺不足以資統馭所擬是否有當詳請核辦等情據此查河防局長係就八廳公所提調改設九分局長係就各廳同知通判改設本與現制簡任薦任資格相當改革以來外省官制變遷上年道制頒布已併從前兩道兼管一局主管事項悉責之於河防局長較之財政廳之主管一省財政者不稍輕減今乃儕於薦任不獲與財政廳長同邀簡畀既慮昔崇今降不生僚屬之尊嚴尤虞職重權輕難得地方之協助觀瞻頓改權限易紛誠有如該局長所云設遇緊要事件呼應不靈貽誤非淺至於河工地方關係密切非使沿河各縣與河工局隊各長分負防河之責同受考成於河防局長亦不足以聯指臂而免歧誤擬請仿照部派各省財政廳長官制將河南河防局改為河防廳廳長一缺改為簡任以重河務而專責成所轄南北兩岸各分局均請改為分廳長各缺并請改為薦任一律定為官缺俾與舊時職位相等不致降儕縣佐無從展布此外各局局員及支隊長汛長汛汛悉仍其舊一應俸給經費仍照預算勻配開支不得超越以節國用如此量為改定表面似更今制實際仍復舊規庶上下相維無輕重不同之慮於河防

政體裨益良多 文烈為清釐權責尊重宣防起見所有擬請酌改河防官制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馬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
江西巡按使成 楊呈

批令

為匪徒焚署劫獄擊獲正法前後辦理情形及現在派員清鄉仰祈鈞鑒事竊照上年四月間潯陽道屬萬年縣地方商民左啟先等同和信布店被劫拒傷事主一案經前任萬年縣知事錢林年會同憲兵八連一排排長劉斌等獲葉春行姜虎珍兩名據各供認聽從柴金桂即柴金標行劫不諱接任知事孫河抵任覆訊犯供無異經批飭於十一月三日正法嗣又據該知事孫河續獲盜犯張發仿張老仿二名各供聽從柴金標行劫並稱柴金標為洪江會匪諱目該犯等均聽從入會經批飭於十二月六日正法勒擊匪首柴金標等尙未弋獲匪徒因此懷恨勾串洪江會匪及上次餘江馬祖巖地方挾持僞天子雷保福會匪案內餘孽齎聚餘江萬年貴谿三縣交界之獅馬源一帶勒資煽亂希圖報復餘江縣先經純派撥陸軍第六師第十二旅第二十三團第三營兵力一連撥派撥警備隊一隊後在該隊抽撥四十名由委員鄧在廷率赴萬年會縣擊案餘江知事汪自強訪聞之後約會萬年知事孫河會同軍隊下鄉兜擊萬年知事並據該縣東鄉紳董報稱匪首柴金標有聚眾二千餘人竄入萬年界石坑等處滋擾情事孫知事河即於十二月十二日黎明會同委員鄧在廷親督警備隊三十名並帶同眼線下鄉擊辦酌留警備隊十名會同警護團下保守縣城該知事行抵石

坑村途遇匪首柴金標乘轎由多數匪黨蜂擁而至一見兵隊開槍拒捕警備隊開槍還擊登時格斃偽副元帥柴土地及匪黨三名柴金標比經擊獲並起獲偽大元帥令旗一面票布二張訊據供認係爲已獲正法之盜匪張發仇張老仇等復仇並議仍舊擁戴前被擊散之偽天子雷保福爲偽皇帝國號大明該匪爲偽大元帥已被擊斃之柴土地爲偽副元帥此外封過偽職不少記憶不清此次起事已聚集二千餘人定計由該匪帶兵破餘江在監劫出雷保福之母李氏兄百福等派朱金標劉金標帶兵破萬年意欲搶得錢糧佔據城池擁僞皇帝接位以爲根據地等供電經^純楊等復電立予正法以免他虞此萬年知事孫洞因督兵下鄉會剿擊獲匪首懲辦之情形也萬年城垣年久失修四處坍塌無可扼守孫知事於十二月十二日會同警備隊赴鄉後十三日正在石坑村一帶搜捕餘孽是日天猶未明匪黨朱金標即柚子壳等糾集匪黨四五百人由南鄉繞道至萬年城蜂擁突赴縣署槍礮兼施強劫銀洋衣物縱火燒燬衙署殺斃監獄看役吳發貴吳雲蘭兩名重傷兩名劫出監禁各囚逃逸三名留城之十名警備隊槍械無多地方警團並無軍裝同時齊出抵禦由警備隊開槍擊斃匪犯九名匪黨開槍拒捕彈子中傷巡長彭凌霄立時殞命該知事孫洞聞報星夜帶隊趕回匪已四散查看縣署房屋自二堂以後已被焚燬卷宗印花暨民間陳驗契據亦多燬失各項公款計損失英洋一千六百餘元經純電飭駐鄱陽之陸軍第九混成旅第一團第一營第一連駐樂平之陸軍第九混成旅第一團第一營第四連並餘江駐軍各就近抽派兵力一排並由^楊加派警備隊一排馳往會同剿辦此萬年知事捕匪下鄉匪黨挾仇報復繞道^案署劫獄損失案卷公款及拒斃巡長看役之情形也當匪事發生之初迭經電飭餘江貴谿及贛東各縣知事會營協同兜拏據貴谿縣知事張兆桂詳送在該縣北鄉邵村地方起獲偽告示一張詞語極爲悖逆據餘江縣知事汪自強電稟會同軍警各隊在獅馬源等處地方搜捕各匪聞風越嶺逃逸藏匿茅葦中開槍拒捕軍警奮勇捕拏擒獲偽營長陳濟永一名拾獲土槍三杆偽副元帥令旗一面嗣又續獲偽司令官吳方林即吳方俚麻子一名萬年焚署劫獄在場施放擡礮及聽從柴金標入會散放票布轉輾糾人之江河顯許崇林許谷林三名萬年縣知事孫洞於匪徒逃散後據先後電稟會同軍警各

隊搜捕擊獲偽都督劉金標一名偽先鋒柴飛熊一名均經^純等嚴明電飭正法一面懸立重賞一面由營縣出示曉諭解散脅從繳銷票布即予免究迭據餘江各營縣電稟收繳票布二百餘張萬年營縣電稟收繳票布一千九百餘張均經驗明銷燬現在匪已四處逃匿各營縣正在清鄉據萬年縣知事孫洵雷會同軍營在南鄉程源地方格斃巨匪程華老一名東鄉葉家村地方格斃要匪葉坤興餘匪葉士廷葉樂仁三名黃墩地方格傷偽副都督徐金標一名立時殞命格斃匪黨徐毛俚徐牛俚張書興王明照葉登青五名羅家山塢地方遇匪開槍拒斃登時格斃不知姓名四匪講道源山塢地方匪衆拒捕登時格斃偽糧官李啟松匪黨胡登俚胡福仁李樹林李小竹李名俚洪士開七名及不知姓名五匪沿途奪獲槍斃刀矛一百餘件此外尚有獲匪程文照陳漢元兩名另行訊明詳辦等情該縣東鄉地方據報業已平靖此又獲匪先後辦理之情形也贛東各屬自經李烈鈞之亂潰匪逃兵遺留槍械不少雖經一再收繳仍恐未能淨絕此次匪起倉卒固由一二狡黠之徒煽惑其實無識盲從者居多數是以兵至則散兵去則聚軍隊更調頻仍官吏亦疲於奔命今幸巨魁授首而雷保福等尚未獲深恐死灰復燃各匪復相勾結地方無由安枕^純等再四協商似非大舉清鄉搜繳槍械不足以清匪源而靖地方現經會訂清鄉章程於贛東適中之餘江縣設立清鄉總局選派明達治體嫻習軍事之第九混成旅第一團團長趙學濤前江西水師統領張國柱爲正局長麥謀黃典文爲副局長劃定鄱陽浮梁餘江弋陽贛豐餘干德興橫峯上饒貴谿樂平萬年玉山鉛山東鄉等縣爲清鄉管轄區域各縣均設清鄉分局即以縣知事爲分局長每縣劃分若干區每區設正副區長各一人以公正紳董充之所有各縣分局清鄉事宜以及所在團警軍隊均歸總局監督指揮督同清查戶口嚴拏匪類收繳槍械務期盡絕根株不留遺孽並咨閩浙皖三省將軍巡按使飭屬一體協緝應需經費即由^純等另行會籌支給已分飭刻日前往開辦此又籌辦清鄉善後辦法之情形也^純等伏查此案以柴金標爲罪魁禍首萬年縣知事孫洵督率警備隊當場擊獲正法論功行賞本應呈請獎叙乃以公出城垣失修致爲匪徒所算雖疏於防範其

情似有可原事發李漢僞都督劉金標僞先鋒柴飛熊及格斃僞副都督徐金標等二十餘名均係著名匪黨並奪獲匪械百餘件收繳票布一千九百餘張尙屬深知愧奮該知事平日勤政愛民輿情愛戴可否免其懲戒之處出自恩施所有損失公款印花及逸出監犯三名應即責成查緝追繳民間契據已失無著者飭令先行出示聲明作廢另照驗契條例申告法辦理被賊巡長彭凌霄看役吳發貴等另案查明給郵除咨內務財政陸軍司法各部外謹將前後辦理情形及現在派員清鄉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詞會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該知事於匪徒焚署劫獄重案疏於防範本有應得之咎惟當場擊獲匪首事後緝捕餘匪均能奮勉著績應准從寬免其懲戒以策後效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陸軍司法四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督辦四川籌賑事宜曾鑑呈報開局日期並籌辦大概情形文並 批令

爲恭報開局日期並籌辦大概情形仰祈鈞鑒事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電傳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曾鑑督辦四川籌賑事宜此令等因奉此旋由署四川巡按使轉咨政事堂咨開頒發簡字九百六十二號簡任狀一道備文咨送前來敬謹祇領感悚莫名當即遵照政事堂齊電會商署巡按使陳廷傑酌撥經費商借地點延訪熟悉賑務員紳分任局事並刊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督辦四川籌賑事宜關防布置漸已就緒謹於本年一月五日啟用關防開局任事隨電達政事堂轉呈鈞鑒在案伏念鑑歷年衰病無補時艱乃蒙寵命之類加彌覺屏營而滋愧祇以殊知優渥民困日深自顧雖甚迂庸曷敢不勉爲其難藉効棉薄查川省爲西南財賦之區自成渝變後物力凋敝元氣摧殘伏莽徧於四鄉居民不獲安枕其情況實有不忍言者去年大

局粗定復業較多不幸夏旱方久又苦秋霖裁插既已失時收成更形歉薄加以官私倉廩虛實難稽以致災象環生益復上煩慮注現在各屬災情輕重亟待調查而冬水之盈枯糧價之貴賤皆時時與小民生計有密切之關係轉瞬春夏之交青黃不接設使臨渴掘井何能左右逢源用是體察現狀應如何補苴默揣將來應如何準備必須全局在胸籌畫方能完密大抵川東一帶交通便利採運尚不甚難川北兩路地瘠民貧亟應多備糧穀至於西秀各屬則民鮮蓋藏地多僻遠欲求利濟尤重挽輸凡此迂回繁重之情宜審先後緩急之序方今財政困難中外大略相同欲請難則庫款維艱欲乞糴則鄰封亦窘惟有就地募捐藉以先資籌備似尙屬入手辦法現經妥訂捐章捐冊分散官紳廣爲勸導惟以自由樂輸不加強迫爲宗旨並一面確查倉穀實數用備臨時提撥酌劑盈虛總期多集一分即收一分之益多救一人即免一盜之患但使有困可指自無取乎發棠若至無米爲炊仍有煩於移粟惟鑒以下材而膺鉅任自問恐不能勝謹當曲體德意綜核名實勞怨不辭上紓中央西顧之憂下盡匹夫與責之義務藉以仰酬知遇於萬一除一切事宜隨時會同署巡按使督飭各縣認真辦理謹將捐章捐冊咨呈政事堂並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開局日期暨籌辦大概情形是否有當謹繕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公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川邊鎮守使均鑒查此次選舉應需費用前經本局聲明正在通籌畫一辦法俟擬就呈准令定後再行奉達在畫一辦法未定以前各選舉區應需經費暫由貴監督設法墊支仍彙總歸入將來追加預算案內分別辦理等因在案現在畫一辦法尚未頒布各處應辦選舉事宜業已著手一切費用亟待開支當此內外財政同一困難之時誠恐稍涉鋪張必至難於結束貴監督公誠謀國當能體念時艱所有在畫一辦法未定以前墊支一切費用務請力求撙節任用人員額數總以多寡適宜足敷辦事為度事前行力戒虛糜即事後可免困累也特此電達希查照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肅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川邊鎮守使均鑒本局擬定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呈奉批准業經通行查照並摘要電聞在案現在各處辦理選舉事務所漸次成立所內各項職員是否不黨亦應嚴重考查應請貴監督於造具各項職員名冊報局時披人查明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一一分別填注於資格之下其從前造送名冊未及填注此項者並應依式另造送局以憑考核特此電達希即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初選監督一體遵照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沁印

黑龍江覆選監督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各初選區辦理選舉各員及選舉人被選舉人之資格應否由各該監督於委任或調查時核驗各種證據如官印公文書學生畢業證書不動產契約實本賬據等項列冊具報請電覆朱慶瀾鑒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黑龍江巡按使電

黑龍江巡按使鑒電悉初選區辦理選舉各員委任方法請查照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辦理如須驗明

憑證自可飭令呈驗以示慎重至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調查方法另有本章施行細則請俟公布後再行查照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麻印

新疆選舉監督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據電悉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因未收到所長事務各員照依貴局來電組織因巧電祇將姓名籍貫先行電呈並聲明履歷另册咨送辦事員已照來電更正為事務員所有該員等資格查段永恩年三十八歲由前清舉人知縣歷辦要差民國二年辦理選舉各事宜三年處任溫宿縣知事楊齡春年五十三歲前清舉人知縣二年處任烏蘇縣知事現充公署科員李念祖年三十九歲前清新疆巡警學堂教員現充公署科員崔祥基年四十八歲現充公署科員楊本端年二十九歲山東法官養成所修業員現充公署科員以上各員資格是否合格敬祈核辦初選區所長各員已照委任方法分別辦理俟各該區報到即行咨明再調查時期前電係指各初選區調查名冊到達選區而言茲於念一日按效電開刷印各件到後再行分別查照辦理以免歧誤等因應俟印刷各件到後即行遵照辦理免致紛歧而滋延誤新疆省選舉監督楊增新鈐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新疆巡按使電

新疆巡按使鑒電悉查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內規定辦理選舉事務所應設於監督本署所長應以現任薦任以上職者兼任之段永恩現在是否仍任溫宿縣兼任所長能否兩方兼顧不生窒礙希迅查明電覆以憑核辦各事務員資格均尚相符惟電文中姓名頗多錯誤應俟將所長一員核定後再由貴監督一併分造履歷名冊並按員註明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送局覆核相符再行電達分別任事此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麻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湖北巡按使電

湖北巡按使鑒准咨送湖北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職員履歷內吳珍中一員是否因其曾代理淮陰縣知

事爲高等官吏認爲具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資格究竟該員代理縣知事時曾否奉有 大總統任命或批准代理命令請查明速覆以憑核辦此達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麻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南巡按使電

湖南巡按使鑒准咨送湖南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職員履歷清冊內董昆瀛曾充議員黎士琦歷充學堂管理員白可認爲辦理地方公益但任事期間是否滿二年以上應請查明聲覆以憑核辦此達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麻印

湖北覆選監督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顧局長鑒麻電敬悉吳珍中代理淮陰縣知事未奉 大總統命令惟查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八條事務員之資格准用本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行之該員在甯通縣國文專修科本科畢業合於選舉法第四條第二項民國元二三年歷辦淮陰縣市鄉選舉省國會初選准徐海工振建築省立農校各事宜已繼續辦理地方公益滿二年以上合於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曾入共和黨早經脫籍是以認爲具有事務員資格該員辦事勤謹舉止安詳雲知之有素始行遴選委任特此電聞即請覆核示遵段書雲庚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湖北巡按使電

湖北巡按使鑒庚電悉吳珍中既係繼續辦理地方公益滿二年以上自屬合格應請照辦惟查前次冊報之強效保會辦振務是否滿二年以上胡春孫除係由履捐貢外有無他項資格希一併速覆爲要此達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蒸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綏遠都統電

綏遠都統鑒准咨送綏遠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職員名冊已核准咨覆查冊內劉啟昌李應翰二員均係前一等股員如係早經解職即不能仍認爲公署所屬職員惟查該二員均有中學以上畢業相當資格是以照准茲查來咨所稱李應翰一員年僅二十九歲該員既係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資格辦理則不足法定選舉年齡雖有中學以上畢業相當資格仍不能認爲有選舉權之一該員究尙有無他項資格或委任爲

事務員時一等股員尙未解職可以兼任希查明速覆再行核辦此達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侵印

新疆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鈞鑒增新向入共和進步兩黨現充覆選監督應遵章宣告脫黨以符功令理合電請鑒核新疆巡按使楊增新請印

湖北覆選監督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迴電敬悉書雲向無黨籍本不該覆核投書雲覆印

陝西覆選監督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兩迴電均悉調元前於民國元年在保定曾附名共和黨自共和黨歸併進步黨即宣告脫黨本覆選區辦理選舉人員已飭有黨者一律脫黨以重選政其初選各監督業經行文飭查俟覆齊即行彙咨呂調元徑印

福建覆選監督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迴電悉國民黨組織之初世英曾掛名黨籍惟素不以黨爲然始終未與其事實於民國元年登北京平報宣告脫黨在案謹復許世英有印

察哈爾都統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迴電均悉做監督素寄軍界並未入黨至各初選監督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已遵電通飭一俟聲覆到齊即行彙咨特此電覆何宗蓮有印

更正

頃接內務部函稱查二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登載清室當差人役犯罪處罰章程第三條第三款一三十日以下之拘役役字係留字之訛第八條凡犯左列各款款字下漏一者字又第六條第一第二兩款括弧內文字應作爲各該款之第二項現誤與第一項文字連書且誤加括弧應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云錄(續第一千八號)

四川運司調查西充鹽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 | | |
|--|--|---|
| <p>該廠設於西充縣東與不產鹽地特人力架車一種色白三萬六千計產三萬日有漲落平均計算並加應完小均計算</p> | <p>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p> | <p>灘池井倉版垣 灶數目 灶數目 灶數目</p> |
| <p>西北三面已達極點附近悉是肩挑用竹汲水送上中縣稅八百八十七子四百人工亦時完稅外每稅數每百加入稅款</p> | <p>宣統三年均攤算除千二百文千四百文錢四千三百元查照當日四川省幣百元合三元五角八分</p> | <p>西廠純名 井戶兼充 灶戶兼有 井一千二百九十眼 現有灶戶一百七十八家其灘質濃原有三種請以鹹水七十</p> |
| <p>散軍東與三區填地其器驛馬及視純人力挑運水縣城</p> | <p>宣統二年文照川省六角六仙 宣統三年均攤算每百助計</p> | <p>甲每挑四 兩乙每挑 四助十兩 或五助內 每挑三助 或三助六</p> |
| <p>江場龍積計七千零一草燒煎習慣他屬舊供</p> | <p>宣統二年文照川省六角六仙 宣統三年均攤算每百助計</p> | <p>三種請以 鹹水七十 助為定位 甲每挑四 兩乙每挑 四助十兩 或五助內 每挑三助 或三助六</p> |
| <p>里與鹽亭百三十方里少用皂角或</p> | <p>宣統三年均攤算每百助計</p> | <p>三種請以 鹹水七十 助為定位 甲每挑四 兩乙每挑 四助十兩 或五助內 每挑三助 或三助六</p> |
| <p>縣金鷄會縱橫約四千油珠以提鹽</p> | <p>宣統三年均攤算每百助計</p> | <p>三種請以 鹹水七十 助為定位 甲每挑四 兩乙每挑 四助十兩 或五助內 每挑三助 或三助六</p> |
| <p>界西南與尺周圍合計尚需地種</p> | <p>宣統三年均攤算每百助計</p> | <p>三種請以 鹹水七十 助為定位 甲每挑四 兩乙每挑 四助十兩 或五助內 每挑三助 或三助六</p> |
| <p>蓬溪縣縱約一萬八千器具之必</p> | <p>宣統三年均攤算每百助計</p> | <p>三種請以 鹹水七十 助為定位 甲每挑四 兩乙每挑 四助十兩 或五助內 每挑三助 或三助六</p> |
| <p>縣仁和場尺製鹽時間四</p> | <p>宣統三年均攤算每百助計</p> | <p>三種請以 鹹水七十 助為定位 甲每挑四 兩乙每挑 四助十兩 或五助內 每挑三助 或三助六</p> |
| <p>均接壤北一廠戶資本</p> | <p>宣統三年均攤算每百助計</p> | <p>三種請以 鹹水七十 助為定位 甲每挑四 兩乙每挑 四助十兩 或五助內 每挑三助 或三助六</p> |
| <p>與南部縣較豐而文并</p> | <p>宣統三年均攤算每百助計</p> | <p>三種請以 鹹水七十 助為定位 甲每挑四 兩乙每挑 四助十兩 或五助內 每挑三助 或三助六</p> |
| <p>建與吳家多水旺不受</p> | <p>宣統三年均攤算每百助計</p> | <p>三種請以 鹹水七十 助為定位 甲每挑四 兩乙每挑 四助十兩 或五助內 每挑三助 或三助六</p> |
| <p>兩場昆連何種箱制故</p> | <p>宣統三年均攤算每百助計</p> | <p>三種請以 鹹水七十 助為定位 甲每挑四 兩乙每挑 四助十兩 或五助內 每挑三助 或三助六</p> |
| <p>薄弱水旺而</p> | <p>宣統三年均攤算每百助計</p> | <p>三種請以 鹹水七十 助為定位 甲每挑四 兩乙每挑 四助十兩 或五助內 每挑三助 或三助六</p> |

政府公報 附錄

三月一日第一千九號

| | |
|-----|---|
| 考 備 | |
| | <p>淡或升散授 少遠兩旬倘 不足一燒者 是僅月煎鹽 一次三素之 資木仰預據 東節西且水 枯廣淡每舉 一次必受種 種之牽制經 營兼旬方克 支持燒照者 又分二種一 三月兩次二 兩月一次</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川運司調查南閬鹽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額 本場 價 存餘 灘池井倉厥垣

| | | | | | | | | | | | |
|----|---|---|-----|------|-----|------|-----|------|-----|------|--------|
| 考備 | 定 | 居南閬南閬全廠鹽煎向用所產之鹽本年全產民國元年本年每石民國元年南閬鹽價民國元年各井灶皆南閬鹽井共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價 | 存餘 | 灘池井倉厥垣 |
| | | 界幅員廣部閬中兩縣置鍋煎水種其色白約計二千花鹽二千三仙九至約計三仙連包現在四仙五六營並無富商大賈各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價 |
| 考備 | 定 | 在東至閬為一區屬於管水後成有煎巴鹽五萬五千七百九十三仙六七五六星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價 | 存餘 | 灘池井倉厥垣 |
| 考備 | 定 | 中鐵隨西南兩部煎者清水柴炭者其數甚餘石之譜三百七十七星不等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價 | 存餘 | 灘池井倉厥垣 |
| 考備 | 定 | 至西充瀘占多數屬於烈火每煎少不論花因十二月二石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價 | 存餘 | 灘池井倉厥垣 |
| 考備 | 定 | 亭南至南閬中籍燒者煎一日夜巴鹽民間分係估計宣統三年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價 | 存餘 | 灘池井倉厥垣 |
| 考備 | 定 | 充遂安北居少數兩縣而鹽成用均適用而列入故無全年共行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價 | 存餘 | 灘池井倉厥垣 |
| 考備 | 定 | 至其溪為地連面以灰灰草南閬所產零數統計花鹽二千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價 | 存餘 | 灘池井倉厥垣 |
| 考備 | 定 | 里數週圍占層見角少為大宗因前兩年者萬零一千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價 | 存餘 | 灘池井倉厥垣 |
| 考備 | 定 | 地七百零九許餘瀘以煎巴鹽必蓋因光復八百六十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價 | 存餘 | 灘池井倉厥垣 |
| 考備 | 定 | 里其畝數弓澄其汗俾須用猛烈後口岸破四石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價 | 存餘 | 灘池井倉厥垣 |
| 考備 | 定 | 尺數共有若水而鹽色之火柴炭項向鹽行官統二年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價 | 存餘 | 灘池井倉厥垣 |
| 考備 | 定 | 干未經丈量潔白也向費多而出銷之地如全年共行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價 | 存餘 | 灘池井倉厥垣 |
| 考備 | 定 | 明確是以無無日晒及鹽減少其陝西漢中花鹽二千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價 | 存餘 | 灘池井倉厥垣 |
| 考備 | 定 | 從填報用機器之價與花鹽等處漸被七百二十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價 | 存餘 | 灘池井倉厥垣 |
| 考備 | 定 | 法所有製路向故南外產青鹽七百二十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價 | 存餘 | 灘池井倉厥垣 |
| 考備 | 定 | 造時間均商廠鮮侵佔涪涪箱三萬五千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價 | 存餘 | 灘池井倉厥垣 |
| 考備 | 定 | 係臨時煎有燒巴鹽產額減少五石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價 | 存餘 | 灘池井倉厥垣 |
| 考備 | 定 | 緊並第一者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價 | 存餘 | 灘池井倉厥垣 |

政府公報 附錄 三月一日第一千九號

四川運司調查三台鹽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價 存餘 灘池井倉取垣 龜數目 現數目

| | | | | | | |
|--------------------|-----|----|----|---|---|----|
| 水既沸乃滷成塊其色一筋巴鹽花鹽十萬斤 | 三台全 | 製法 | 種類 | 產 | 價 | 存餘 |
| 水既沸乃滷成塊其色一筋巴鹽花鹽十萬斤 | 三台全 | 製法 | 種類 | 產 | 價 | 存餘 |
| 水既沸乃滷成塊其色一筋巴鹽花鹽十萬斤 | 三台全 | 製法 | 種類 | 產 | 價 | 存餘 |
| 水既沸乃滷成塊其色一筋巴鹽花鹽十萬斤 | 三台全 | 製法 | 種類 | 產 | 價 | 存餘 |
| 水既沸乃滷成塊其色一筋巴鹽花鹽十萬斤 | 三台全 | 製法 | 種類 | 產 | 價 | 存餘 |

考備

查右表所列坐落一欄係指三台全境鹽場西至填報面積一欄即指台為鹽場區域方里其製法種類成本場價灘池井灶各欄係就稅官查驗時調查所及酌減查驗者分類填報其產額一欄係依據稅務局承辦月報產銷表數目檔案查填合併說明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星期二 第一千十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觀見單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命令

呈

內務部呈選核吉林巡按使保薦裁缺秘書科長周鴻勳等應請准以僉事分交各部存記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多倫縣知事林茂亭擊獲鄰境盜夥請准獎給銀質獎章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溫嶺縣知事張紹軒擊獲鄰封海盜請准獎給銀質獎章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將廬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洪杰等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海軍部呈海軍上尉任積慎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審計院呈屬陳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分別列表祈鑒文並 批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省警察廳人員成績卓著擇尤懇請分別給獎以昭激勵文並 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擬將濼實格等分別實授試署各縣知事員缺並可否准其核覈請訓示文並 批令

靖武將軍管理湖南軍務馮錫銘呈訊明附近人犯陳益按律擬罪錄供請示文並 批令

靖武將軍管理湖南軍務馮錫銘呈獲行使偽幣犯羅子龍訊明請錄供實證請核示文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分發貴州知事聞必達懇請改分湖南以資任用文並 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體察陝省情形適用懲治

查匪法施行法施行區域據實陳明乞鑒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選將發布福建巡按使公署考核縣知事章程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遵章發布道尹出巡簡章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續報桂省辦理驗契出力人員于鳳文等請予給獎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桂林道尹金開祥奉令入覲遺缺遴委保送道尹逢恩承署理請批示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卸任茂縣知事左德隅因公憤激成病自溺身死擬懇令部從優議卹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青理番縣知事劉星榮等平定夷地匪患擊獲邪教匪首應如何優予獎勵請示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署馬邊縣知事楊贊襄任職勤勞辦理禁煙成績卓著懇交部任用文並 批令

開武將軍管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查明上年平定檢亂漏未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卸署廣南縣知事蔣松莘延報命查重案多起請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請獎之出力各員紳王治等補請獎文並 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卸署廣南縣知事蔣松莘延報命查重案多起請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示 內務部示二則

參政院議事日程 陸軍部通告二則 平政院通告

附錄 四川運司調查射蓬鹽場場產表

四川運司調查射洪鹽場場產表

四川運司調查射蓬鹽場場產表

四川運司調查射洪鹽場場產表

觀見單

三月一日各部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內務部觀見官二員

都護使紹 英

都護副使治 格

陸軍部觀見官三員

將軍府參軍王汝賢

會辦四川軍務陳 宦

暫行兼代參謀次長唐在禮

司法部觀見官十七員

大理院推事許卓然

大理院推事孫鞏圻

大理院推事李景圻

大理院推事朱學曾

大理院推事李懷亮

署大理院推事陳彰壽

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陸大勳

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曹祖蕃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沙彥楷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吳汝讓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李昌憲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朱養廉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劉德薰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沈秉誠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錢鴻業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徐造鳳
署浙江高等審判廳廳長莊環珂
教育部觀見官一員

教育部直轄中
央觀象臺技正蔣丙然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本月二十二日明保觀見之王校吳思璘孫鴻猷劉淇徐旭李湛田王建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本日交政事堂存記之孫鴻猷著交內務部酌量任用劉淇著仍回交通部原差徐旭著發往廣東王建著發往山西由各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本月二十二日裁缺觀見之龔廷棟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古日光給予三等嘉禾章楊寶銑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胡道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稱署歷城縣知事陳相忠因病詳請辭職陳相忠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
海軍

部呈軍艦載送學生測量水路擬請酌加薪費以資辦公由

准其酌加薪費交財政部查照發給俟測量事竣即行截止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湖北辦理清鄉出力人員王光鵬等遵照廣東成案分別核議以縣知事准免

試驗并以縣佐任用請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并由該部轉行該省將軍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批核議廣西巡按使保薦裁缺秘書科長劉紹猷等三員以僉事分交各部

存記任用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本部文官普通甄別辦理完竣謹將休會日期并甄別合格員名繕單請鑒由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

農商部呈擬請簡派九江關監督郭葆昌兼任審務監督以資整頓由

景德鎮堯業為華貨特色亟應改良工業保存官物著派郭葆昌兼任審務監督實行整頓毋得徒託空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擬請將排長徐懷法准補陸軍憲兵少尉由

徐懷法應准如擬授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據喇嘛印務處詳報章嘉呼圖克圖請假回籍委派福佑寺扎薩克喇嘛護理印信暨管理廟務情形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薦任胡道文爲行署軍醫課課長如蒙允准可否准予免覲再該員久任醫職備歷艱險並懇給予四等嘉禾章以勵成勞由

胡道文已另有令給予勳章矣至所請任命課長一節交陸軍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奉授卿秩瀝陳感激下忱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省民國元二二三等年支出財政各費祈鑒核立案由呈悉交財政部審計院查核備案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遵核吉林巡按使保薦裁缺秘書科長周鴻勳等應請准以僉事分交各部存記文並 批

令

爲遵批核議吉林巡按使保薦裁缺秘書科長請以僉事交部存記仰祈鑒核事竊准政事堂鈔交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吉省裁缺秘書科長周鴻勳等成績昭著按案保薦請以僉事分交各部任用一案奉批令交內務部查照前案辦理此批等因鈔交到部並准該巡按使咨同前因查原呈內稱查有裁缺西南路觀察使公署內務科科長周鴻勳裁缺秘書葉廣釗裁缺教育司第一科科長彭清鵬裁缺實業司科長唐榮第裁缺西南路觀察使公署財政科科長徐豫康又裁缺教育司第二科科長程祖勳以上各員均經憲彝前在觀察使任內及前任民政長遴選充任各該員服務有年勤勞卓著自公署改組底缺被裁其原有薦任資格如果任其消滅似不足以資策勵擬將周鴻勳葉廣釗二員以僉事交內務部彭清鵬程祖勳二員以僉事交教育部唐榮第一員以僉事交農商部徐豫康一員以僉事交財政部分別記名遇缺儘先任用等語本部查核該員等履歷均在吉服務有年底缺既因改組奉裁不無微勞足錄自應查照前案將周鴻勳葉廣釗彭清鵬程祖勳唐榮第徐豫康等各員分交各部存記酌量任用以資登進所有核議吉林巡按使保薦裁缺秘書科長交部存記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多倫縣知事林茂亭擊獲鄰境盜夥請准獎給銀質棠蔭章文並 批令
爲多倫縣知事林茂亭擊獲鄰境盜夥請准獎給銀質棠蔭章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署察哈爾都統

何宗蓮呈代理多倫縣知事林茂亭擊獲鄰境圍場縣匪惡請照章給獎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照章給獎此批等因奉此並准該都統咨陳到部查原呈內開案據代理多倫縣知事林茂亭詳報擊獲匪圍老十訊據供認聽從匪首宗六等結夥持槍在圍場縣境屢次綁票得贓不諱當飭縣知事將該犯執行槍斃所有擊獲鄰境票匪之縣知事林茂亭一員擬請給獎等情呈奉批令交部給獎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擊獲鄰境盜首盜夥者獎以第四等獎勵又第六條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棠蔭章二銀質棠蔭章各等語此案多倫縣知事林茂亭擊獲鄰境盜夥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事例相符自應援照獎以第四等獎勵給予銀質棠蔭章以昭激勸如蒙批准即由部照例發給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溫嶺縣知事張紹軒擊獲鄰封海盜請准獎給銀質棠蔭章文並 批令

為溫嶺縣知事張紹軒擊獲鄰盜請准獎給銀質棠蔭章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溫嶺縣知事張紹軒捕盜得力應否援例請獎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批等因奉此並先准該巡按使咨陳到部查原呈內開准台州鎮守使咨以溫嶺縣知事張紹軒封海盜兩隻半即方乾正並郭啟梅兩名審供判決執行死刑並據會稽道尹梁建章詳請將溫嶺縣知事張紹軒給獎相應鈔錄是案供判呈請鑒核等情呈奉批令交部核獎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擊獲鄰境盜首盜夥者獎以第四等獎勵又第六條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棠蔭章二銀質棠蔭章各等語此案溫嶺縣知事

張紹軒緝獲行劫玉環縣洋面商船之正盜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事例相符自應援照獎以第四等獎勵給予銀質棠蔭章以資鼓勵如蒙批准即由部照例發給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洪杰等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並加銜人員自應陸續請補再此案係補官令公布以前到部擬仍按暫行補官章程辦理合併聲明理合分繕清單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洪杰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餘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各員均准如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奉天陸軍第二十七師三等參謀梁序芳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五團本部執事官楊振芳 護衛軍第一營
第一連連長褚正德 二連連長茹斌成 三連連長楊雲鵬 四連連長錢鳳鳴 河南歸德鎮守使署

三等副官兼軍械官李智信

以上七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護衛軍第一營督隊官周萃荃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砲兵上尉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四團二營七連連長步兵中尉張審同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四團一營三連連長步兵少尉蔡鳳桐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陸軍第二混成旅騎兵營三連連長騎兵少尉朱勝標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陸軍預備學校排長李維新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輜重兵中尉並加陸軍輜重兵上尉銜

直隸憲兵營第二連排長冀淑泮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憲兵中尉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四團二營六連排長張大魁 三營九連排長額勒金 十二連排長郝宅廣 護衛軍

第一營第一連排長錢應龍 二連排長黃金奎 三連排長夏傳典 四連排長劉廣田 二營一連連

長汪占元

以上八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部三等副官步兵少尉宋振廷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陸軍第三混成旅第一團三營十一連排長趙殿良 機關槍第一連排長戴廣俊 第二團二營八連排長

王世安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四團一營二連排長王得功 二營五連排長石心台 五團二營五連排

長馬從緒 七連排長王振元 八連排長張沐奉 三營九連排長李 泰

以上九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第二混成旅騎兵營一連排長祁占魁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少尉

海軍部呈海軍上尉任積慎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爲軍官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海軍總司令李鼎新詳稱列字雷艇副長海軍上尉任

積慎於二年七月間淞滬之役前夕從戰積受濕熱時發時愈至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病故請予給卹等情到

部本部詳加覆核與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項所載尙屬相符已故列字雷艇副長任積慎擬請照

上尉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並擬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

給予殮殮費四百元以示體恤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審計院呈臚陳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分別列表祈鑒文並 批令

爲臚陳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分別列表仰祈鈞鑒事竊維本院爲財政上司法機關其職權以
審查決算爲最要而審查各官署每月收入支出計算書即爲將來審查總決算之根據自上年六月成立以

來審計法會計法均奉明令次第公布本院依法進行已逾半載謹將辦理情形爲鈞座縷晰陳之本院開辦之初接收前審計處各項卷宗屢續審查而各省審計分處一律裁撤所有文卷表冊陸續解送到院分別清理惟各分處設立之初先後不一有由中央派員前往籌辦者有就各該省已設之核計院會計檢查廳改組者編造期限既未一致表冊格式未能盡合現在本院業將各項表冊程式重行釐定頒布京外各官署如式編造以歸劃一所有各項收支計算書其在民國元年分者審計法令尚未施行應即不列入審查案內以清界限其二年一月至三年六月止在本院成立以前所有前審計處暨各省審計分處業經辦結之件固毋庸再予覆審其未經辦結暨續送到院各件均經各廳人員分別核對照章審計隨時報告並組織審查決算委員會將各廳送到初審表冊抽籤覆審開會公決惟在元二年度內者間有表式參差單據缺漏之處但核與概算相符亦均從寬銷結簡略行查以爲結束舊案地步三年七月以後之計算書歸入新案辦理按照現行法令嚴密審查一切務求完善不復稍事通融以厲行財政上司法之職務此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之大概情形也現在審查決算委員會覆審議決之案每月約有數百件之多於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十一月十二日十一月二十八日開總會議三次第一次審查金額共計洋七百四十八萬三千零五十五元七角零七釐湘平銀三千零零零六兩零五分五釐第二次審查金額共計洋九十三萬五千五百八十九元一角七分五釐第三次審查金額共計洋三百八十三萬零二百一十九元六角五分茲謹將業經議決之各機關分別年月暨審查金額分列三表其有特別情事應行叙明理由者附列備考一并繕呈鈞鑒又前審計處審查議決之件審查金額共計洋四百九十四萬五千零七十五元零零三釐另列一表加具備考附呈鑒核惟此次所列各表均係支出金額其各項收入計算書本院亦經訂定格式通行頒布一俟各官署迨送齊集另行列表上陳至於議決各案如將來發見有錯誤遺漏重複情事或別有詐僞證據自應按照審計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再爲覆審合併陳明所有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列表臚陳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吉省警察廳人員成績卓著擇尤懇請分別給獎以昭激勵文並
爲吉省警察廳人員成績卓著擇尤懇請分別給獎以昭激勵仰祈鈞鑒事竊據吉林省城警察廳廳長趙憲
章詳稱竊廳長任事以來適值國體甫更人心未定省會之維持不易黨徒之偵察難周加以年逢災患盜賊
堪虞地接強鄰風雲迭變警察之職重在保安際此時艱迫歷三載差幸秩序未紊地方粗安固在各長官之
隨時指示免蹈愆尤而在事各員涉險防微夙夜匪懈竭誠盡力尤多勤助之勞廳長同舟共濟艱苦與俱考
績酬庸實有難安緘默者伏查各省警察官吏凡有卓著勤勞者無不仰邀獎典卽或偶因一時一事之功亦
多有呈請獎叙者本廳在事各員歷時既久臨變已多卒能保全終始消患無形以視破壞省分多方整理者
實異事而同功茲值官制重頒改組在即擬援照各省成案懇乞擇尤呈請分別保獎實官勳章以彰勞勩並
開具該廳裁缺秘書王鴻鞠等履歷事實等情前來憲彝查吉省當國體變更之時人心浮動險象環生省垣
重地異常喫緊該廳任事各員悉心防範弭患無形實非尋常禁暴詰奸可比卽其平時緝捕巨盜多至數十
名撲滅火險歷經數十次地方安堵商民悅服亦屬不無微勞似應擇尤獎勵以昭激勵茲查有該廳裁缺秘
書王鴻鞠總務科科長王夢蘭行政科科長何裕樸司法科科長沈崇祺或係督警機宜或係執行職務均經
薦任有案宜力多年其餘如勤務督察長劉文山第二區署長蔡文泮第九區署長齊偉勳譯員張恩積亦皆
供職年久卓著勤勞前巡按使齊耀琳本擬早爲請獎嗣因調任離吉未及擬辦憲彝到任以來再三考察亦
經半載以上各員均有實在勞績不敢稍涉冒濫合無仰懇慈鑒准將王鴻鞠王夢蘭何裕樸沈崇祺等四員

援照各省裁缺秘書科長成案以僉事交內務部存記任用其劉文山蔡文泮齊偉勳等三員可否懇請獎給七等嘉禾章張恩積一員懇請獎給八等嘉禾章以昭激勸而勵警政之處出自鴻施逾格除咨呈政事堂並將各該員履歷事實加具考語造冊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吉省警廳出力人員擇尤懇請分別給獎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鴻翔等交內務部查照成案辦理其請給勳章各員應均照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擬將漢賢恪等分別實授試署各縣知事員缺並可否准其緩覲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薦任知事員缺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奉公布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一條各縣知事非試驗及格或經保薦由部註冊者各該長官不得薦請任命又內務部咨核准知事分別試署實授辦法嗣後薦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行列舉成績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又呈准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凡未經此項甄別人員應不得呈請試署縣缺第五條凡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到省甄別甲曾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乙曾在差在缺著有成績得賞勳章及奉令嘉獎人員各等因所有分發山東任用知事茲查得漢賢恪年五十三歲江蘇溧水縣人曾補授蒙陰新城暨署理滕縣等縣知縣奉獎五等金質單鶴章第三屆保准免試該員老成練達任事實心現署新泰縣缺陸燧年五十二歲江蘇吳縣舉人曾選授福建崇安調署安溪上杭等縣知縣

第一屆應試及格分發來東委署淄川縣知事該員才優學裕勤幹有爲現署濟陽縣缺白璞臣年四十九歲直隸獻縣附生曾歷署冠縣館陶等縣知縣奉獎五等金質單鶴章六等嘉禾章第三屆保准免試該員勇於任事懋著勤勞現署汶上縣缺阮忠樸年四十二歲安徽合肥縣人曾歷署掖縣德平平原等縣知縣奉獎五等金質單鶴章第三屆保准免試該員才識開通富有經驗現署臨清縣缺方家永年四十九歲安徽桐城縣舉人曾署邱縣知事奉獎五等金質單鶴章第二屆保准免試該員器識深穩治理明通現署臨邑縣缺張汝鈞年四十二歲安徽祁門縣附貢生曾選授夏津調補歷城歷署鄒平東阿等縣知縣膠州直隸州知州保薦卓異並嘉獎三次奉獎五等金質單鶴章七等嘉禾章第三屆保准免試該員才猷練達夙著循聲現署濰縣缺曹偶年六十二歲江蘇江陰縣附貢生曾補授寧陽調補濰縣歷署冠縣長山新泰等縣知縣平度州知州保薦嘉獎暨奉獎五等嘉禾章并交政事堂存記第二屆保准免試該員果毅深沉堪膺鉅現署即墨縣缺李書田年四十一歲直隸棗強縣優貢生曾署武城縣知事奉獎五等金質單鶴章第三屆保准免試該員學識優長勤求治理現署壽光縣缺以上現署各縣知事共八員均係歷任地方有得免到省甄別資格擬合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又查得胡成立年四十八歲貴州貴筑縣進士曾歷署廣西興安維容容縣等縣知縣百色直隸廳同知奉獎五等金質單鶴章第三屆保准免試現署高唐縣缺洪壽昌年四十八歲湖北漢陽縣人原籍安徽涇縣曾以觀察使存記奉獎五等金質單鶴章第三屆保准免試現署平原縣缺陳以豐年三十八歲江蘇江陰縣附貢生曾歷任前巡警部主事員外郎民政部員外郎中內務部僉事第一屆保准免試委署泗水縣知事現調署章邱縣缺徐德源年四十四歲直隸清苑縣優貢生曾署直隸滿城縣知事奉獎七等嘉禾章第二屆保准免試現署濟寧縣缺易揚遠年三十九歲東廣吳川縣人曾署福山縣知縣保薦嘉獎嗣奉發往山東錄用現署膠縣缺以上現署各縣知事共五員均係學識優長有得免到省甄別資格堪以先行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行出考呈薦實授可否仰懇 大總統俯准任命濮賢格爲新泰縣知事陸錦燧爲濟陽縣知事白璞臣爲汶上縣知事阮忠樸爲臨清縣知事方家永爲臨邑縣知事張汝鈞爲濰縣知事曹

備爲即賜縣知事李書田爲壽光縣知事胡成立試署高唐縣知事洪壽昌試署平原縣知事陳以豐試署章邱縣知事徐德源試署濟寧縣知事易揚試署膠縣知事並應否准其暫緩覲見之處伏候鈞裁除分別咨陳內務部銓叙局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現請補署各員均由 樞密隨時留心考察如有始勤終怠貽誤職守者仍當據實糾參決不敢因薦任在先稍涉迴護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呈悉獲賢格等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訊明附逆人犯陳森按律擬罪錄供請示文並 批令

爲訊明附逆人犯按律擬罪仰祈鑒核事竊照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承准前國務院感電奉 大總統交下常德統一黨部長周燮勳等電稱陳森附逆煽亂一案希即詳細查明見覆三月五日又承准參陸兩部微電據常德進步黨唐壬林等電同前由經 竊案先後電復聲明桃源陳森附逆吞款迭據該縣人民指控已飭該縣知事將陳森解省審訊茲經迭次提審緣陳森籍隸桃源前湖南都督譚延闓任內陳森在都督府充任秘書民國二年湘省亂黨主張叛立之時陳森因亂黨勢力過大隨同附和嗣前都督譚延闓取消獨立陳森辭職回里充當商會總理迨 竊案落任據桃源人民李樸等電控陳森係僞安邊使陳猶龍姪孫前在都督府秘書室鼓吹獨立現爲商會總理又復秘密開會等語當經飭縣查覆又據楊業慶賄等稟控陳森鼓吹獨立代陳猶龍運動爲西路安邊僞使並吞蝕文昌公款等情又經飭縣併案查覆旋承准部院各電飭縣將陳森解省審訊據陳森供認亂黨叛立之時實因不敢反對以致隨同附和並據供明陳猶龍爲僞西路安邊使並未代爲運動文昌公款由縣署財政科接管伊未經手在商會並無秘密開會情事旋據桃

源縣知事董文銘楊瑞鐘先後查明詳覆前來核與陳森所供無異案無遁飾應即議結查刑律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載附和隨行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等語此案陳森於亂黨叛立之時隨同附和是犯罪律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擬請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發交陸軍監獄執行除咨陳陸軍部外理合將訊明附逆人犯陳森按律辦理緣由開具供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交陸軍部查照供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福銘呈擊獲行假偽幣犯羅子龍訊明議擬錄供實證請核示文並 批

令

為擊獲偽幣犯訊明議擬錄供實證仰乞鑒核事案照湘省偽幣充斥節經 飭擊並訪問各屬奸民私造偽幣在外行使情事復派密探協同所在地方警隊查擊各在案茲據本署調查於桃源地方緝獲行使假票人犯羅子龍一名並起獲偽造湖南銀行百枚銅元票八張解案當經提訊緣羅子龍籍隸桃源幫實筆店與慣造假票之周良才素相往來上年十月間周良才曾向羅子龍買有水筆十餘支未經付價羅子龍屢次向討經周良才交付假票十張抵償筆價該犯先不應允嗣經周良才加給假票十張該犯一時貪圖漁利當經接收並陸續用出十二張尚餘八張仍欲行使出外旋經調查偵知協警往捕周良才聞風逃逸當將該犯羅子龍緝獲並於該犯身畔搜出前項百枚偽票八張茲經訊悉前情應即擬結查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載收受他人偽造之通用貨幣後而行使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等語此案羅子龍既與偽造貨幣之犯素相往來已屬不安本分復敢接收偽幣在外行使實犯二百三十二條之罪擬請處以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仍按照同律第二百三十七條所載褫奪公權全部十二年發交陸軍監獄執行以示懲儆除咨陳財政

部並嚴緝周良才務獲訊辦外所有訊擬行使偽幣人犯一案緣由理合錄供實證呈請
核訓示謹 呈

大總統俯賜察

批令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分發貴州知事聞必達懇請改分湖南以資任用文並 批令

為分發貴州知事聞必達懇請改分湖南以資任用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知事指分令第八條內開地方行政長官對於決定指分他省之人員得呈請調用等因茲查有第三屆試驗及格分發貴州知事聞必達於湘省情形尚稱熟悉以之改分湖南實屬人地相宜合無仰懇恩施俯准將該員改分湖南以資任用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調用聞必達改分湖南各緣由理合恭詞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咸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 呈體察陝省情形適用懲治盜匪法施行法施行區域據實陳明乞鑒文並

批令

為遵令會同體察陝屬情形適用懲治盜匪法施行法施行區域據實仰祈鈞鑒事案准陸軍部司法部咨開
調元呈公布懲治盜匪施行法陝省暫難實行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懲治盜匪法及懲治盜匪施行

法公布以後前頒之懲治盜匪條例應即廢止該巡按使據請仍照向例辦理殊屬錯誤至奉辦盜匪地方文武共同負責應再會商該管將軍體察情形呈覆核奪交陸軍部司法部轉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相應咨行查照可也等因先後到陝准此 大總統明飭用刑之中仍寓出民不聊生除暴安良端賴峻法以資懲艾茲奉 大總統先後頒布懲治盜匪法及懲治盜匪法施行法酌定施行區域仍令各地方體察現辦盜匪情形切實呈報候令遵行仰見 大總統明慎用刑之中仍寓因地制宜之意欽佩莫名竊查陝省屬縣九十地方遼闊交通不便民風素號強悍加以退伍遊兵瀰跡其間刀匪會匪互相勾結乘隙擾害較諸曩昔愈夥形勢難治各縣距省遠或一二十里近亦數百里寄遞公文動輒經旬匝月盜匪案件率皆重要若拘泥規定程序審判執行不但有稽顯戮敢匪徒玩視之心且彼輩兇悍成性久羈囹圄亦復在在堪虞若有可易緩為急之處不得不變通辦理以濟法律之窮 大總統明飭用刑之中仍寓利害擬請將陝省定為懲治盜匪法施行區域嗣後遇有依懲治盜匪法第五第七兩條審實案件該管審判廳及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或高級軍官認為案關重要者如在已通電之處應按照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先行摘叙犯罪事實由電徑報 大總統核准立即執行並一面附具全案分別詳報備查其未通電各縣應飭錄具全案仍用正式詳文呈夜馳遞以期迅速而戢盜風如蒙允准再由 大總統通飭所屬文武按法詳慎遵辦以副 大總統惟明惟允毋枉毋縱之至意所有遵令會同體察陝屬情形適用懲治盜匪法施行法施行區域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為福建巡按使公署考核縣知事章程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

附單）

為遵章頒發布福建巡按使公署考核縣知事章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查公布法令程式令第三條省單行章程於發布後繕單呈報 大總統查核並咨陳主管各部其原報章程由法制局編入檔冊等語迭經遵照辦理在案茲將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布福建巡按使公署考核縣知事章程遵照公布法令程式令第三條之規定繕單恭呈以備查核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遵章將發布福建巡按使公署考核縣知事章程繕單呈報緣由理合繕單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核并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核單表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訂福建巡按使公署考核縣知事章程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第一條 縣知事之獎懲除依照縣知事獎勵懲戒條例辦理外其辦事成績之優劣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記分考核之

第二條 記分之標準及計算之方法分為左列四種

- 甲 以數目計算者
 - 一 超過 百分以下七十分以上 二如額 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三不及 不滿六十分
- 乙 以時期計算者

一先期 百分以下七十分以上 二如期 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三過期 不滿六十分
丙 以件數計算者

一辦結 百分以下七十以上 二現辦 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三未辦 不滿六十分
丁 以次數計算者

一未發現 百分以下七十以上 二僅見 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三層出 不滿六十分
第三條 關於數目記分之事項

一徵收田賦或租稅 二催繳歷年或上屆欠糧 三勸辦內國公債或地方公債 四勸募災賑賑捐及
公益助款 五創辦新稅

第四條 關於時期記分之事項
一禁絕鴉片 二造報表冊 三緝獲要犯 四長官委辦事件

第五條 關於件數記分之事項
一判決民刑案件 二判決罪犯依法執行 三創辦或改良各學校 四創辦或整頓農工商業 五創

辦其他各項公益事業
第六條 關於次數記分之事項
一亂黨土匪滋事之有無多寡 二強盜竊盜案之有無多寡 三械鬪之有無多寡 四命案之有無多

寡
第七條 關於第三條至第六條所列舉之事實每月終由各科分別擬定分數經由政務廳長送請巡按使

核定交由總務科填入計算表內以本章條所列舉事實之數除之其得數即為平均數
前項之各種每月計算表另定之

第八條 縣知事管轄境內於本章條所列某款如有向來未經發見者即削減之就其已有之數目計算
若某款一月內有二次以上之發生照數增加其增加之數目計算

第九條 每六箇月由總務科將各縣知事每月平均數合併計算以六除之填入六箇月計算表內經由政

務廳長送請巡按使核閱

前項之六箇月計算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每屆年終總務科除依第九條辦法將最近六箇月各縣知事每月平均數計算外再將前六箇月
下均數合併計算以二除之其得數即為總平均數填入年終計算總表內經由政務廳長送請巡按使核
閱

前項之年終計算總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年終平均分數滿八十分以上為最優等滿七十分以上為優等滿六十分以上為中等不及六
十分為下等

第十二條 凡列最優等及優等二次以上者除依照縣知事獎勵條例辦理外巡按使得酌量情形另給獎
勳

第十三條 凡列中等者以勝任論

第十四條 凡列下等至二次以上者除依照縣知事懲戒條例分別輕重辦理外巡按使得先行撤任

第十五條 凡曾列最優等及優等二次以上者如遇列下等二次以上時其處分得抵銷之

第十六條 各縣知事所列等次每年終於福建公報公布之

第十七條 縣知事主管事務有為本章程所未賅載者得酌量情形併入或另案辦理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巡按使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遵章將發布道尹出巡簡章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章將發布道尹出巡簡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查公布法令程式令第三條省單行章程於發布後繕
單呈報 大總統查核並咨陳主管各部其原報章程由法制局編入檔冊等語迭經遵照辦理在案茲將
民國四年一月九日發布福建省道尹出巡簡章遵照公布法令程式令第三條之規定繕單恭呈以備查核
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遵章呈報道尹出巡簡章緣由理合繕單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核並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核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訂福建省道尹出巡簡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第一條 道尹對於所屬各縣每年須親身巡歷一周

第二條 道尹出巡分左列二種

一 定期出巡 二 臨時出巡

第三條 定期出巡於每年三月九月兩期行之臨時出巡於有特別公務時行之

第四條 定期出巡每期巡歷所屬各縣之半如屬縣少者得於一期內周行之

第五條 道尹出巡時除必須儀從外不得多帶僕人前項隨行僕從道尹須嚴加約束如有弊端應由道尹

負責

第六條 出巡經費由道尹於該道概算總額內勻節開支

第七條 道尹出巡之駐在地須於縣公署以外之公所為之

第八條 道尹出巡時縣知事不得迎送但遇考察事件有必要時得帶同縣知事隨往

第九條 巡歷所經之處如需用測繪技術人等得於出巡時隨帶之

第十條 出巡考察所得之事實須於每期返還時臚列詳報之

第十一條 凡出巡須將出發返還日期分別詳報巡按使備查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續報桂省辦理驗契出力人員于鳳文等請予給獎文並

批令

爲續報桂省辦理驗契出力人員請予給獎仰祈鈞鑒事案據財政廳廳長孔昭焱詳稱竊查制定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內載分徵官增收報解在一萬元以上者應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等因桂省上年十月以前辦理驗契出力人員業先詳明呈奉 大總統策令分別給獎在案茲查繼續增收尙有應行請獎者二十六員署灌陽縣知事于鳳文署博白縣知事熊霽增解均在二萬五千元以上署岑溪縣知事譚汝倫增解在二萬元以上署武宣縣知事朱承恩署永淳縣知事林集蔭署興業縣知事鄭寶樂署蒙山縣知事黃居正署扶南縣知事曹向青增解均在一萬五千元以上署恩隆縣知事吳大中署爲浦縣知事張秉彝署百色縣知事黃煥奎署維容縣知事尹志署養利縣知事羅輔國署明江縣知事黃伯孝署奉議縣知事陳贊舜署恩陽縣知事侯紹勳署信都縣知事王燦祥署中渡縣知事黃自明署凌雲縣知事陳彝署西隆縣知事石輝山前署龍州縣知事現署寧明縣知事陳沛霖前署荔浦縣知事現署平南縣知事林甫前署天保縣知事王知事現署西林縣知事倪連啓仰代宜北縣知事黃堃強彈壓向武土州委員吳守樞彈壓忠州土州委員王撫辰均增解一萬元以上以上各員按照條例均應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俟增解至三萬元以上並應加給勞績金所有續報桂省辦理驗契出力應行請獎人員緣由理合具文詳請察核迅賜轉呈 大總統及咨陳財政部覆核給獎再桂省此次辦理驗契各員均甚出力綜核全省七十七縣收數未滿萬元者僅寥寥三四屬地本瘠苦亦已收至六七千以上先後請獎兩案連土屬並計共七十九員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桂省驗契前屆出力人員業已呈請核准給獎此次繼續增收各員自應一律核獎以資激勵除咨陳財政部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部照章呈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桂林道尹金開祥奉令入覲遺缺遴委保送道尹逢恩承署理請批示文並批令

爲遴員委署桂林道尹員缺仰祈鈞鑒事竊照桂林道道尹金開祥現奉批令准其入覲所遺桂林道尹一缺亟應遴員接署以重職守惟查桂林道屬幅員遼闊在昔原爲省會之區地當繁劇一切巡防撫綏在在均關緊要自非精明幹練之員難期勝任茲查有本署秘書保送道尹逢恩承器局恢闊才識穩練堪以署理除飭委速赴署任並分別咨飭外所有遴員委署桂林道尹員缺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遵行謹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仰任茂縣知事左德隅因公憤激成病自溺身死擬懇令部從優議卹文並批令

爲仰任知事因公憤激成病自溺身死擬懇令部議卹恭呈仰祈鑒核事竊照上年十月據署茂縣知事陸德滋茂縣徵收局長施廉會詳本月六日前任知事左德隅家人左聯陞喊裏家主左德隅近因感患心疾醫治未愈頃忽由署後園內走出西城倉卒投河懇祈撈救等情當即帶人馳往河邊已據縣民羅昆榮李全興張紹武在下流石縫內將該前知事屍身撈獲上岸查看時已烏口無氣息週身冰冷隨即會同漢軍哨官朱佩銘警務長劉漢卿典獄員郭祖榮縣紳劉希向王植槐飛延西醫碧麗生前往河邊用藥如法調治至五點十分之久不能挽救只得將屍身拾回署內代治衣衾棺木妥爲裝殮並查點該知事所遺衣物銀錢於信匣內清獲一紙上書有效屈原之投汨羅七字查該故知事籍隸湖北應城縣家素清寒人極方正自本年七

月受事以來關防嚴密辦事認真縣屬紳民均極愛戴惟因前次率領警隊馳赴縣屬東路緝捕巨匪胡添僞即胡天位等未獲拒捕傷斃團丁多名深自愧憾每謂既無以副長官求治之心復重辜斯民除暴之望慨憤不憚致成心疾終日惘惘竟致投河自溺身死該故知事任內經管正雜錢糧以及行政司法各款除所存銀錢及尚未具領之俸薪公費尙足相抵容即分別清釐代領代解嚴緝逸匪胡添僞即胡天位等務獲懲辦外惟該故知事在任三月廉潔自持今因捕匪未獲拒捕傷斃團丁多名憤激自盡父母妻子遠在天隅身後蕭條歸櫬無所應如何量予撫卹等情前來當即飭行該管道尹達員馳往詳查具覆去後茲據署西川道道尹王章祐詳稱據委員署綿竹縣知事會焜詳稱遵飭馳往茂縣詳細查訪僉稱左故知事於本年七月到任以來勤於爲政因緝捕巨匪胡添僞未獲拒傷團丁內疚莫釋憤極投河殞命實屬因公致死擬請優卹等情轉詳到署據此查已故仰署茂縣知事左德隅上年由第一屆試驗及格知事分發到川委署茂縣知事九月因飭緝巨匪胡添僞未獲忿愷成疾詳請辭職回省調理當以該縣夷漢雜居地方重要恐致遺誤遵委陸德滋前往接署方冀該員仰事已後安心調攝早日就痊詎料忿激輕生遂致飲恨終古覽其臨死所書七字雖屬愚不可及亦足見惻擊發乎至情以身殉事之慨現既迭據道縣查明該故員廉勤素著遺愛在人實爲循良之選徒以匪患未除捐軀殞命知恥近勇足以一洗晚近士夫充闕頑鈍之積習推其致死原因實係因公受病與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第三項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者相符而情節尤爲慘烈合無仰懇 大總統將已故仰署茂縣知事左德隅令部從優議卹以慰幽魂而風有位庶幾廉吏可爲勿增赦放之勸懦夫以立益興子與之思除飭將該故知事遺柩賞送回籍並咨陳內務部外所有查明仰署知事左德隅因公受病自溺身死請予照章議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議給卹并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署理番縣知事劉星萃等平定夷地匪患擊獲邪教匪首應如何優予獎勵請

批示文並 批令

爲知事平定夷地匪患擊獲邪教匪首恭呈臚陳仰祈鑒核事竊川省松潘理番各屬界連夷地遠接川邊素多匪患邇來亂黨潛滋時有勾結邊匪之耗不能不認真防範迭經嚴飭各該知事嚴密偵察加意巡緝以杜亂萌上年九月三十日據署理番縣知事劉星萃詳稱據棧磨土司扣搜八卦碼頭人木耳甲稟稱草地來一無名邪匪僞稱活佛以邪術煽惑扣搜九溝夷衆劫掠燒殺聲勢浩大頭人甲申全家被害木耳甲家屬亦被殺害又有漢民數十人自松潘來與勾結懇請緝究等語知事查扣搜去縣治三百餘里山嶺道險最易藏奸飛飭各土司傳諭解散立即自率屯兵馳往辦理等情前來延傑當以邪教匪首託名活佛在夷地糾衆劫殺且有漢民從中勾結必須早爲平定免釀巨患惟夷人久安其居未必甘心從亂詳細批飭令其相機妥辦該知事於九月二十六日率同縣署科員李東來曾大綸督隊出仆頭關二十八日抵磨棧所轄之扣搜地界該僞佛已派有土夷數百餘在扣搜鼓兒溝持槍守卡該處萬山叢雜形勢極爲險峻該知事臨以兵威使知聲權即派諳熟夷情之員帶同通譯前往開誠曉諭許以投誠免究夷民年長曉事者始知爲僞佛所愚相率投誠該知事即乘機飭其轉相告誡扣搜上四溝遂於十月一日全境平定僞佛已率同漢奸匪竄往緬羅該知事見其氣已餒時雖陰曆八月邊地雪已漫山鼓勇前進探得僞佛糾集下五溝夷衆於緬羅河壩壩集抗拒該知事嚴整兵備仍派人開導夷衆畏服大半散逃旋於十月八日晨早乘雪直攻緬羅越險力擊僞佛勢不能支率其餘黨竄逃草地登時生擒夷匪四人奪獲番槍五支火藥彈丸番刀等件跟追終日晚即露宿將擒獲四人嚴訊後權宜駕馭令其傳諭各番於是下五溝夷衆亦皆投誠十月十八日探得轉經樓老林有僞佛黨羽盤踞劫掠派隊馳往渡河掩捕匪黨死力抗拒奮勇擊退立擒石耶及阿本二名奪獲馬匹槍枝多起

跟追搜捕復由投誠夷人緝送馬滿一名該知事分別訊究藉寒匪膽督率屯土兵隊冒險追捕十一月八日據蘆花大頭人達耳王珍將偽佛圍困於草地上那四卡地方立派警備隊長劉安宇帶隊會捕該知事亦拔隊直抵草地督率十一月八日督同屯土兵丁將該偽佛擒獲訊明供認名甲斯布吡什帥以郭敦妄稱活佛到處煽惑隨時攻掠劫殺圖謀不軌各情不諱其時已深入夷巢情形緊急未便久稽顯戮當經遵照治盜條例就地懲辦夷地匪亂一律肅清該知事復以此次偽佛滋亂首先勾結夾比高頭人思高讓及麻立斯多頭人班底爲羽翼因前違批示已飭該管校磨土司設法招降認真看管出具永不滋事切結轉經樓頭人甲申全家被害僅一女嫁與土子總馬玉林爲妻八卦頭頭人木耳甲家屢亦遭慘殺情殊可憫飭令思高讓班底各出給養贍及安葬銀兩以示薄懲其餘分別撫卹並擬具善後事宜六條飭令遵守延傑迭據該知事先後詳報該夷匪甲斯布吡什帥在前灣盤踞川邊草地疊蓋寺巖爲邊患經前清川邊大臣趙爾豐緝拏未獲當此亂機四伏該夷匪既有漢奸勾結黨羽衆多業已擄害夷民劫掠商旅逆迹顯然誠恐別滋巨患彼時文書往復飭令經權互用堵穴擒渠務從固治該知事於雲審冰天躬歷險阻露處追捕月有餘日積年巨愆一朝殲除並未妄戮一人民夷悅服自非尋常勞績可比該知事平日辦匪禁煙素稱得力地方行政亦措置有方查署城口縣知事羅本持署萬源縣知事劉建勛擊獲教匪朱天元一案經延傑會同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保獎仰蒙鈞令存記在案現在已奉申令記名停止自未敢援以上請惟該知事綏靖邊陲擊獲教匪尙屬勤勞卓著究應如何優予獎勵之處伏候鈞裁該縣醫科員李東來曾大綸隨營効力不辭危難始終在事備極勤勞可否仰懇鈞慈准以縣佐分發任用代理校磨宣慰使司任員八耳吉明白大義傾心效順並懇從優獎勵以昭激勸其餘出力漢土人員擬分別酌給外獎所用屯兵出差口糧並懇俯准作正開支核實造報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知事平定夷地匪患擊獲邪教匪首各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劉星萃任員八耳吉均交內務部從優核獎李東來曾大綸均以縣佐任用由內務部照章辦理至所用

屯兵出差口糧並准作正開銷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署馬邊縣知事楊贊襄任職勤勞辦理禁煙成績卓著懇交部任用文並

批令

爲知事任職勤勞成績卓著恭呈仰祈鈞鑒事竊上年十二月五日准京電奉 大總統申令現在政事堂存記人員人數過多嗣後除縣知事任職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仍准保薦記名外其餘暫行停止如果有潛德殊績奇才異能理應上聞者祇准臚陳事實聽候部用不得率請記名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循名核實拔擢眞才之至意下懷莫名景服又查禁種鴉粟條例第十條縣知事辦理禁煙能迅速禁絕者得由該管民政長官呈請獎勵等語 廷傑仰蒙簡畀忝任疆圻考核屬官未敢寬假果有殊異之才自當據以上聞茲查現署馬邊縣知事楊贊襄才宏識練明幹有爲馬邊地環夷巢風氣强悍治理較難且昆連滇境夙爲南方煙販出沒所必經如前清咸豐末造滇匪李短孺子躡蜀卽由煙販揭竿取道於此近年墾荒採鐵新政尤繁其間墾夫之逃匿硯丁之流亡相率誘煽番民種煙牟利以致四五年來僻遠蠻陬竟成煙市加以中更喪亂法禁蕩然遂羣視種販爲故常而有力者至明爲包庇關市譏禁莫敢誰何毒草流波因之大熾在蠻民貪嗜微末不過藉以資生而奸民助惡長兇途以此爲根據上年滇戎潰散叛卒其狙伏此中者弊害尤叢幾難爬梳清理此在沿邊廳縣昆近滇黔關隴各地所在有之而尤以川南一隅爲最再故欲腹地吸食之減少匪風之寧靖非由茲入手斷難收效 廷傑近年察吏均以此爲標準而實施其舉錯伏查該員於本年一月奉委到任卽將地方行政事宜分別緩急次第修舉深知種煙之害夷地最甚若不實力剷除不特流毒無窮且恐奸徒

句結釀成邊患遂躬率營隊前往夷巢督割煙苗不止一次更念該縣邊防向分中左右三路每路所轄夷地各深二百餘里三方合計環縣夷巢共四五百里勢非約同漢軍及鎮邊屯田營團分途并進不足以懾頑夷而絕煙患精心密計詳考地圖博諮鄉導胸有成竹遂檄飭鎮邊屯田營團由中右兩路分道前進督割夷地煙苗時當三月正夷地煙苗吐花軍行所至恩威並濟所割甚多上年三月十七日探得巴射家百戶層子兒句結雷屏交界之麥子坪等夷夥同漢奸執持快槍盤據挖石路口意圖抗拒乃檄飭哨弁陳來棟於是夜五更時前進十八日午後正督割煙苗聞該層子兒忽率百餘人從高坡荒林湧出槍彈雨下官軍勢幾不支哨弁會漢章奮勇撲擊夷衆始退層子兒亦竄逃該知事復於二十日親屬護勇屯圍深入割煙別飭哨弁率隊分往以壯聲威夷人震懾自行將煙割盡二十二日由間道抵十二壩適巴射夷黨樂學未半該知事縱馬上坡夷黨矢石交下傷及該知事耳唇仍麾衆奪得夷關一座火藥弓矢等件拔出難民數人凶酋逃去餘衆始匍匐乞恩該知事又由瓦窰灣等處出其不意直抵六堡溝該支夷酋來調咸稱層子兒畏威懼罪業已遠逃餘皆悔罪該知事即飭令夷人照章結誓將煙苗一律割盡其時漢軍已於三月十四日由左路前進與該知事互爲聲援三月二十日左路大木千家脚保脚肚等特險抗拒漢軍分道督捕亦將兇夷擊退該知事又於四月一日親由左路雪山口等處深入夷巢將各處煙苗割盡統計夷地煙苗已無遺莖并據委員查報屬實蓋夷人恃其險遠偷種煙苗久成積習該知事謀勇兼優不辭危難遂將夷地煙苗概行割盡其內地人民更無私種煙苗之事平日稽查煙販則嚴禁騷擾勸禁吸煙則樂施方藥民夷畏懷無敢違玩雖分路入夷巢割煙適遇兇夷抗拒該知事遵照禁種鴉粟條例第四條以武力鎮壓僅登時格斃有人并未妄逞兵威致啟邊釁且先後救出難民甚衆復查該知事前清時績學知名由恩貢直隸州判辦理四川陸軍小學保獎分省知縣改革後歷任幕職學畫有方自任馬邊知事敷政動民案無留牘緝捕認真匪徒敘述并隨時破獲鄰封煙匪各案然其深入夷地割煙絕險鬥幽無遠不至既絕煙害復平夷患尤爲人所難能實屬著有殊績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念該知事任職勤勞交部優予任用以昭激勸之處出自逾格鴻慈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

知事成績卓著專案隨陳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謹乞
批令楊贊襄著交內務部酌量任用此批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
呈查明上年平定榆亂漏未請獎之出力各員紳王治等補請核獎文並
批令

爲查明上年平定榆亂漏未請獎之出力各員紳恭呈補請核獎仰祈鈞鑒事竊查上年十二月逆匪楊春魁
叛據大理勢頗猖獗經派兵隊並飭附近各縣地方嚴防會剿未逾旬月以次救平業將在事出力文武各員
紳先後呈請獎叙違奉批令照准各在案現查仰署雲南洱源縣知事王治當榆城變起該縣地方距離甚近
警報時間當即會同紳士呂咸熙楊宋助李煇聲王寶琛楊春森等密商召集團兵防守縣城保護教堂日夜
維持堅守弗去旋有叛兵百餘到縣洶洶欲動復與該紳等密議帶同縣團將叛兵誘擊出城敗回大理收獲
匪槍多枝並先後擊獲僑總參謀莫春榮及僑募兵官趙澤溥張萬泰鍾子明蕭清雲趙佩銘楊步雲趙煥然
等均經電飭正法以是該邑得以保全因上年請獎漏叙茲經查明屬實未便沒其微勞擬請仰洱源縣知
事王治獎給五等嘉禾章紳士呂咸熙獎給六等嘉禾章楊宋助李煇聲王寶琛楊春森等四員獎給一等金
色獎章以昭激勸除將該員紳等簡明履歷附呈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王治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交陸軍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仰署廣南縣知事蔣松華延報命盜重案多起請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爲知事延報命盜重案多起開單呈祈鈞鑒交付懲戒以儆玩泄事竊查知事爲親民之官司司法乃職權所在凡關於地方重要事件詳報不宜稍延蓋一以通民情一以覘吏治也改革以來盜賊充斥民生凋敝可澄到任即以緝盜安民爲各知事諄勸又於籌甸知事李映乙緝獲鄰境盜匪一案首先呈請獎勵以爲各該知事勸冀其各加奮勉淬厲精神庶幾緝捕動能盜風可靖并據雲南高等審判廳長張仁普詳訂知事處理司法事細則亦將具報命盜各案日期規定報部並分飭有案是立法不可謂不密而防閑不可謂不周乃查有第三期核准免試知事仰署廣南縣知事蔣松華於任內命盜重案并不即時詳報延擱至三十四起之多至臨時交卸新任不肯接收始行潦草彙報亦不錄具勸諭情形且查報案失事日期相隔或已半年或三四月不等兇盜十九未獲尙復藉口於辦理不及移交後任述其因循疲玩縱非有心故諱亦屬泄沓性成迭據高等審檢兩廳長暨該管蒙自道尹先後詳請懲處前來可澄覆查該知事蔣松華玩視民瘼輕蔑功令實屬瀆職已甚未便稍予姑容除分飭轉飭新任縣知事嚴緝兇盜各犯務獲究辦并咨陳內務司法部外所有知事延報命盜重案多起開單請付懲戒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知事於命盜重案延擱至三十四起之多實屬玩視民瘼有虧職守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示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第三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本年二月分傳詢合格人員如有親老告近及應行迴避事實務於三月三日以前赴部聲明逾限不得稟請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第三期核准免試縣知事二月分考詢合格人員呈奉 大總統批令由國務卿代見此批等因現經國務卿定於三月三日代見該員等務於是日午後一鐘著乙種常禮服齊集政事堂公所聽候排班帶見毋得遲誤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一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通告

參政院議事日程(第三號)

民國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陸軍刑事條例徵求同意案(

大總統交議)延前會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陝西陸軍小學畢業生張統秀即張承平因犯罪削除軍籍其畢業執照據稱遺失無從追繳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張賀能安徽蒙城縣人河南陸軍小學畢業生第二預備學校學生陳鼎芬湖北沔陽縣人江西陸軍小學畢業生現在均已開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平政院通告

爲通告事本院奉 大總統特交都肅政史糾彈前昌黎縣知事郝繼貞浮收冒銷一案經第三庭定於本月三日午後一點鐘宣告裁決特此通告

四川運司調查射蓬鹽場場產表

| 坐落 | 面積 | 製法 | 種類 | 產額 | | 成本 | | 本場 | | 價 | | 存餘 | 灘池井倉取垣 |
|----------------|-------|-------------|-------|------|------|------|------|------|------|------|------|----|------------------|
| | | |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 |
| 射蓬鹽場周圍共占地二百二十里 | | 係柴炭成坭歷所用器具坭 | 有花巴南 | 本年產巴 | 民國元年 | 本年巴鹽 | 民國元年 | 本年巴鹽 | 民國元年 | 本年巴鹽 | 民國元年 | 無 | 查本場共井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三眼灶 |
| 在梓溪鎮二百二十里 | | 係柴炭成坭歷所用器具坭 | 有花巴南 | 本年產巴 | 民國元年 | 本年巴鹽 | 民國元年 | 本年巴鹽 | 民國元年 | 本年巴鹽 | 民國元年 | 無 | 查本場共井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三眼灶 |
| 綠屬射洪 | | 係柴炭成坭歷所用器具坭 | 有花巴南 | 本年產巴 | 民國元年 | 本年巴鹽 | 民國元年 | 本年巴鹽 | 民國元年 | 本年巴鹽 | 民國元年 | 無 | 查本場共井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三眼灶 |
| 蘇城內東 | | 係柴炭成坭歷所用器具坭 | 有花巴南 | 本年產巴 | 民國元年 | 本年巴鹽 | 民國元年 | 本年巴鹽 | 民國元年 | 本年巴鹽 | 民國元年 | 無 | 查本場共井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三眼灶 |
| 天蓬鎮射 | | 係柴炭成坭歷所用器具坭 | 有花巴南 | 本年產巴 | 民國元年 | 本年巴鹽 | 民國元年 | 本年巴鹽 | 民國元年 | 本年巴鹽 | 民國元年 | 無 | 查本場共井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三眼灶 |
| 兩處南連 | | 係柴炭成坭歷所用器具坭 | 有花巴南 | 本年產巴 | 民國元年 | 本年巴鹽 | 民國元年 | 本年巴鹽 | 民國元年 | 本年巴鹽 | 民國元年 | 無 | 查本場共井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三眼灶 |
| 射屬擲家 | | 係柴炭成坭歷所用器具坭 | 有花巴南 | 本年產巴 | 民國元年 | 本年巴鹽 | 民國元年 | 本年巴鹽 | 民國元年 | 本年巴鹽 | 民國元年 | 無 | 查本場共井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三眼灶 |
| 河柳樹沱 | | 係柴炭成坭歷所用器具坭 | 有花巴南 | 本年產巴 | 民國元年 | 本年巴鹽 | 民國元年 | 本年巴鹽 | 民國元年 | 本年巴鹽 | 民國元年 | 無 | 查本場共井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三眼灶 |
| 西連射屬 | | 係柴炭成坭歷所用器具坭 | 有花巴南 | 本年產巴 | 民國元年 | 本年巴鹽 | 民國元年 | 本年巴鹽 | 民國元年 | 本年巴鹽 | 民國元年 | 無 | 查本場共井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三眼灶 |
| 太和鎮北 | | 係柴炭成坭歷所用器具坭 | 有花巴南 | 本年產巴 | 民國元年 | 本年巴鹽 | 民國元年 | 本年巴鹽 | 民國元年 | 本年巴鹽 | 民國元年 | 無 | 查本場共井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三眼灶 |
| 連射屬香 | | 係柴炭成坭歷所用器具坭 | 有花巴南 | 本年產巴 | 民國元年 | 本年巴鹽 | 民國元年 | 本年巴鹽 | 民國元年 | 本年巴鹽 | 民國元年 | 無 | 查本場共井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三眼灶 |
| 岡壩官牌 | | 係柴炭成坭歷所用器具坭 | 有花巴南 | 本年產巴 | 民國元年 | 本年巴鹽 | 民國元年 | 本年巴鹽 | 民國元年 | 本年巴鹽 | 民國元年 | 無 | 查本場共井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三眼灶 |
| 店 | | 係柴炭成坭歷所用器具坭 | 有花巴南 | 本年產巴 | 民國元年 | 本年巴鹽 | 民國元年 | 本年巴鹽 | 民國元年 | 本年巴鹽 | 民國元年 | 無 | 查本場共井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三眼灶 |
| 考備 | 查本場地而 | 餘眼或三四 | 甚微合併申 | 同 | 與三年略 | 同 | 與三年略 | 同 | 與三年略 | 同 | 與三年略 | 同 | 與三年略 |

四川運司調查射洪鹽場產表

| 坐落 | 面積 | 製法 | 種類 | 額成 | | 本場 | | 價 | 存餘 | 灘池井倉畝垣 電數目坵數目 |
|--|----|--|------------------------------------|--|--|--|--|---|--|------------------|
| | | | | 本年 | 數近二年數 | 本年 | 數近二年數 | | | |
| 該場屬射洪縣面積二 洪縣東至百六十五里 西充蓬溪 兩縣界一 百一十五 里南至蓬 溪縣界八 十五里西 至三台縣 界三十五 里北至三 台縣界三 十里 | | 該場分上下 廠上廠水質 極淡大半用 灰晒曬其法 係將鹽水汲 出灰入灰內 晒乾一經數 次灰即含質 自重後又以 鹽水透出其 汁煎之但須 酒雨則易晒 灰雨則質鹹 下分可晒 不便晒水質 出需器其均 用竹筒汲上 製用時於夏 之旺而春 秋之時而衰 造均能製 | 有花巴鹽 二種巴鹽 白而薄花 四角售諸 民間 | 本年約產 民國元年 約產花巴 五萬九千 約五元一 四百石 宣統三年 約產花巴 六萬四千 二角花鹽 約四元 宣統二年 約產花巴 八萬石 宣統二年 約產花巴 石 | 本年數 民國元年 巴鹽每百 約五元 勛照市價 約四元 鹽每百勛 約二元 宣統二年 巴鹽每百 約三元 勛照市價 約二元 | 數近二年數 民國元年 巴鹽每百 約五元 勛照市價 約四元 鹽每百勛 約二元 宣統二年 巴鹽每百 約三元 勛照市價 約二元 | 價 民國元年 巴鹽每百 約五元 勛照市價 約四元 鹽每百勛 約二元 宣統二年 巴鹽每百 約三元 勛照市價 約二元 | 無 | 井二千六 百三十八 眼灶三百 四十七座 上廠井水 質淡下廠 井水質濃 | 無 |

考備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日星期三第一千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送報未投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五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 陸軍部呈請將第八混成旅備補營連長羅長榮等一律視革以示懲儆文並 批令
- 陸軍部呈核議檢獲馮山樺首張懷東等案內出力人員梁克登等擬請分別給予獎章文並 批令
- 陸軍部呈請明正盜匪滿洲都統志符等以榮海等升補護衛等缺請照舊文並 批令(附單)
- 陸軍部呈請補發哈局員王金樞等銀色獎章以示鼓勵文並 批令
- 陸軍部呈陸軍軍官學校醫學校學生畢業講詞咸知感勵懇呈具報文並 批令
- 海軍部呈請將海軍中校謝爾哲等三員按案分別進階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辦學人員勸承願等成績卓著擬請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
-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劾已故英吉沙爾縣知事顧桂芬虧欠公款請查抄備抵文並 批令
-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劾沙車縣知事蕭學琛月報遲延請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劾疏勒縣知事陳光偉虧欠公款請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卸任葉城縣知事屠文沛虧欠公款擬請先行撤職請電呈鑒文並 批令
-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卸任疏附縣知事李湜虧欠公款請交付懲戒請電呈鑒文並 批令
-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卸任和闐縣知事劉潤瀾虧欠公款請交付懲戒請電呈鑒文並 批令
-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代理輪台縣知事郭其清調省遺缺

咨

- 立法院議員選舉黑龍江省複選區選舉監督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預請解釋立法院議員選舉法
-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選舉黑龍江複選區選舉監督解釋立法院議員選舉法請查照辦理文
-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選舉熱河複選區選舉監督解釋立法院議員選舉法請查照辦理文

飭

- 教育部飭審計院飭肅政廳飭

通告

- 政事堂致敘局通告
- 教育部通告
- 國務院通告
-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 四川通司調查鹽亭鹽場產表
- 四川通司調查廣安鹽場產表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頒錫慶著調任夔關監督陳同紀著調任重慶關監督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廣東巡按使李國筠電呈新豐縣知事陸緝熙具報煙情前後反覆請予懲處等語現在煙禁綦嚴宜如何切實查勘嚴予杜絕乃該知事並未親勘輒敢具結朦報迨經卸任有期始將境內煙情據實補報實屬蓄意欺朦玩視要政著新豐縣知事陸緝熙著即行褫職以示嚴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梁永藻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黃仁壽歐運泰莫宗衡授爲陸軍步兵中校羅鏊安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張劭仲柳廷黼授爲陸軍三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青州副都統延年杏擬以普治補防禦定剛富海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咨請揀補驍騎校員缺應准以擬正之銀福都爾博吉圖補授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安徽巡按使韓國鈞呈查明江皖災區懇請分別蠲緩造冊呈鑒等語上年安徽春夏之交蝗蝻風雹相繼爲災秋後蛟洪暴發皖北二十餘縣災情較重皖南亦皆收成歉薄若將民衛丁漕蘆課等款同時並徵民力實有未逮著將被災款收之全椒縣等四十五縣應徵本年民衛丁漕蘆課並節年熟欠各款按照分數分別蠲免緩徵以紓民困該巡按使即將清冊所開詳細數目刊刻布告通行曉諭俾衆周知務使實惠均沾用副國家軫恤民艱至意餘並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冊併發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陸軍部呈撥軍添編機關槍隊應需經費請准其追加預算乞鑒核由
准其追加預算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請將梁永燾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由

批 梁永燾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王玉麟以下各員並准如擬補授即由該部轉飭知照單存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軍佐人員繕單請鑒由

張劭仲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呂振球以下應補陸軍中初等第一級軍佐各員并准如擬補授即由該部轉飭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破獲蘇州亂黨機關出力人員沙恂等擬給獎章開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卽由該部轉行該將軍巡按使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那遜阿爾畢吉呼特授軍銜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議湖北將軍請獎剿平荊州馬良集匪黨出力各員一案擬請分別補官給獎其團長顏得勝一員無可晉給擬請傳令嘉獎繕單乞訓示由

賀紀元等均准如擬分別補官給獎顏得勝著傳令嘉獎卽由該部轉行該將軍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擬具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清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值班人員茂明安旗扎薩克喇喜色楞多爾濟因病請假據情轉呈請示由
准予給假即由該院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步軍統領衙門呈報四年一月分辦理緝捕彈壓事宜審理民刑各案分繕清單請鑒察
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節制禁衛軍事宜馮國璋呈報改組節制禁衛軍辦公機關並另刊關防請

鑒核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徒刑改遣事宜擬援案展緩一年再行實行請鈞鑒訓示由

准其展緩一年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轉陳吉長道道尹郭宗熙感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直紳李士鈺奉給匾額敬陳謝悃據情轉呈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賚新疆通志由
呈悉書留覽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陸軍部呈請將第八混成旅備補營連長羅長文等一律褫革以示懲儆文並 批令
為擬將帶罪人員褫革實官仰祈鈞鑒事竊查陸軍第八混成旅駐紮河南新安縣之備補營第二三連譚雙
一案內有連長羅長榮排長商登動鄭言綱崔玉標張春元等五員業經撤差責令該連長等帶罪隨同唐稽
查官啟赴在逃變兵原籍悉數搜捕務獲懲辦不准一名漏網奉批羅長榮等責令搜捕如不得力再拏辦
各等因在案查該已撤連長羅長榮業於前第二路備補營哨官職內補授陸軍步兵上尉已撤排長商登動
崔玉標業於前第二路備補營哨長職內補授陸軍步兵中尉鄭言綱張春元業於前第二路備補營哨長職
內補授陸軍步兵少尉各在案查此案內該旅長徐占鳳團長張應鵬均經奉令褫官該已撤連長羅長榮等
所補官階擬請一律褫革以示懲儆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羅長榮等均著褫革原官仍責成將在逃變兵認真搜捕以觀後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議擒獲礪山桿首張慎夷等案內出刀人員梁克發等擬請分別給予獎章文並 批令
為請給獎章仰祈鑒核事承准政事堂交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呈稱礪山著名桿首張慎夷在礪山
虞城夏邑一帶劫掠焚殺擾害地方勦辦經年購擊未獲經駐防警備隊排長黃正學保衛團董劉硯香會同
駐豐武衛前軍管帶梁克發各率隊伍密往掩捕擒獲該匪首並斃夥匪五名起獲快槍四枝子彈四十餘排
請將梁克發等給予獎勵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陸軍部查核給獎等因經本部核議管帶梁克發擬請
給予一等獎章排長黃正學團董劉硯香均擬請給予二等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

政府公報 呈

三月三十一號

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明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咨擬以榮海等升補護衛等缺請照准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護衛等缺繕單恭呈鈞鑒事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咨稱和碩睿親王魁斌貝勒統朗奉恩鎮國
公溥霽等門上出有護衛等缺經都統等將揀定人員咨部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階均屬相符
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請補授即由該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請補護衛等缺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二等護衛榮 海

以上一員堪以陞補頭等護衛

三等護衛明 德 英 山

以上二員堪以陞補二等護衛

六品包衣達海昌 潤 秀 六品典衛啟 泰 護軍校文 海

以上四員堪以陞補三等護衛

六品掌膳官海 章

以上一員堪以陞補包衣參領

五品典衛履 福

以上一員堪以陞補包衣佐領

六品典衛榮 壽

以上一員堪以陞補五品典衛

陸軍部呈請補獎蒙哈局員王金樞等銀色獎章以示鼓勵文並 批令

為補請獎勳蒙哈局員仰祈鈞鑒事竊查署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請將協防阿爾泰出力文武擇尤給獎一案奉 大總統批交各該管部查核擬獎所有陸軍馬隊連長樊兆康一員業經由部呈請給予二

等銀色獎章奉准在案現准蒙藏院咨稱蒙哈事務局副局長王金樞前蒙哈事務局局長奇蘭應照陸軍官職由部核獎等因前來查該二員係與連長樊兆康同案列保之員既准蒙藏院咨請由部核獎自應查照樊兆康給獎前案辦理擬請將王金樞奇蘭二員均給二等銀色獎章以示鼓勵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陸軍軍官學校暨獸醫學校學生聽講訓詞咸知感動恭呈具報文並 批令

為陸軍軍官獸醫學校學生聽講訓詞咸知感動恭呈具報仰祈鈞鑒事竊前准統率辦事處函開 大元

帥派衛侍武官劉玉琦帶同講員前往保定第八師宣講事畢後就近赴軍官學校宣講望飭該校遵照並轉知獸醫學校諸生一體附該校聽講等因當經本部分別電飭該兩校遵照去後茲據軍官學校詳稱一月二十五日衛侍武官劉玉琦帶同各講員到校午後一時開始宣講每日以三點鐘為限自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均宣講士兵訓詞三十一日至本月三日均宣講軍官訓詞兩校員生站隊敬聽所講詞旨深入顯出對於學生則戒以少年之浮躁對於教育則勉以注重於道德理無泛濫驚言必驚人於諸生個人之利害軍政強弱之淵源國民相維之關係無不對症發藥策人警省而於息邪說而距詖行之愆尤兢兢三致意焉各員生悚立靜聽駢肩鵠足相顧動容講畢以後由校將訓詞刊印訂本分發各員生作湯盤之銘為韋絃之佩軍政前途獲益匪淺所有講員蒞校宣講日期並各員生服膺感佩情形合詳報鈞部彙報等情前來查道人徇路書有明文當此危言聳起之際對青年求學之人既先之以發蒙復申之以諄戒為學生時有心領神會之實益即為軍官時有確乎不拔之操持後進荷施萬民蒙福齊同振作衆志成城所有陸軍軍官獸醫兩校學生聽講感動情形理合轉呈 大元帥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請將海軍中校謝剛哲等三員援案分別進階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擬將海軍中校謝剛哲等三員援案分別進階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參謀本部咨稱第七局局長謝

剛哲科長范騰霄科員張洪基等僅以中校上尉中尉揆補固知循資授秩貴部自有權衡惟查該三員等於前年南方戰事或在敵勤務或爲後路官勞均屬異常出力請酌予升補等因到部當經本部咨復仍將該三員等於前年南方戰事出力詳情咨行過部以憑辦理等由去後茲准參謀本部單開第七局局長謝剛哲於民國二年南方亂事各處電商重要軍情類能決疑定計深中戎機爲功不少科長范騰霄於民國二年南方亂事由部派赴滬鄂調查亂黨情形均能具實呈報多資參考嗣復在鄂都督府贊襄一切成績昭著科員張洪基於民國二年南方亂事派赴煙台各地調查前後共歷六閱月勞苦臻至卒能偵探詳切不誤要公各等語本部查前年海軍戰事出力人員迭經先後擇尤呈准升階在案今海軍中校謝剛哲等三員既准參謀本部單開各節擬請援照前案分別各進一階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謝剛哲范騰霄已另有令照准其張洪基一員並准如擬補授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海軍中校謝剛哲等三員擬請援案分別進階繕單恭呈鈞覽

計開

海軍中校參謀本部第七局局長謝剛哲

以上一員擬請升授海軍上校

海軍上尉參謀本部第七局科長范騰霄

以上一員擬請升授海軍少校

海軍中尉參謀本部第七局科員張洪基

以上一員擬請升授海軍上尉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辦學人員鞠承穎等成績卓著擬請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

爲辦學人員成績卓著懇請獎給勳章以資鼓勵仰祈鈞鑒事竊維經國要圖首崇教育然必得人而理乃能計日奏功山東學務積十餘年之經畫粗具規模學校職員細述 大總統敷政齊魯時興學育才之意銘感弗諱 儒楷蒞任以來於辦學人員勤加訓勉語以管理務求嚴格教授宜切實施各校尙能實力奉行克著動績似非擇尤請獎不足以彰既往而策將來茲查有高等師範兼第一師範學校校長鞠承穎樸誠任事管理合宜不領兼薪尤欲廉讓第一中學校校長趙同源實心任事敏幹有爲管理得宜日形進步高等師範學校教員于瓊教授十年精勤如一成就甚衆口不言勞教員楊啟勝教授十年深資得力於學生體育裨益實多教員李炳耀學術精深盡心教授教員勝安熱心盡職歷久不渝農業專門學校教員鄭辟疆久任教席成就頗衆於山東實業教育規畫爲多教員楊熙光學問專精教授盡力商業專門學校教員馮浩昌熱心教授成績卓著以上九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歷城縣視學陳棟辦事精勤校務整理德縣視學金朝珍辦學得力勞怨不辭萊蕪縣視學于粹甫實力盡職校務整肅禹城縣高等小學校校長明如水管教育方校風嚴整以上四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藉資鼓勵除咨陳教育部外謹繕具各該員履歷清單恭呈鈞鑒伏乞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教育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竊已故英吉沙爾縣知事顧桂芬虧欠公款請查抄備抵文並

批令

為病故卸任英吉沙爾縣知事顧桂芬虧欠公款請飭查抄該故知事江蘇興化縣原籍家產備抵仰祈鈞鑒
事竊查增新於本年正月初六日密呈魚電其文曰北京政事堂呈 大總統鈞鑒內務部財政部鈞鑒民
國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案據財政廳長潘震詳稱卸英吉沙爾縣知事顧桂芬欠解公款庫平銀一萬五千一
百七兩二錢七分七釐等情前來增新查顧桂芬交仰英吉沙爾縣已經一年有餘虧空公款至一萬五千一
百餘兩之多該知事已於三年冬病故公款無著除飭喀什道尹將該故員喀什寓所衣物悉數查封並勒令
該家屬嚴追外查新疆官吏以虧空公款為天賦牢不可破該故員顧桂芬係江蘇興化縣人應請飭由江蘇
巡按使查明該故員原籍家產悉數查抄備抵以重公款是否有當敬祈核示新疆巡按使楊增新魚印等語
特恐電碼錯誤理合照錄原稿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前據魚電已飭江蘇巡按使查抄備抵並電復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莎車縣知事蕭學琛月報遲延請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為莎車縣知事蕭學琛月報遲延懇請交懲戒委員會照章懲戒事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案據莎車縣知
事蕭學琛詳稱竊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年底止收支銀糧柴草三項冊報業經造齊並應解
銀兩帶數批解各在案茲自三年一月一號起至三十一號止核計一月分收支銀糧柴草三項除應領作抵
外實應找解庫平銀一千一百五十七兩八錢三分九釐已隨冊掃數批解喀什道庫查核驗收並已懇道尹
照章附發三聯印據以便分別彙省備案除造具總冊三本分彙財政廳及本管道尹外理合備文詳請鑒核

批示祇遵再前項解款在於本年二月內道尹飭撥德興合同盛和兩號免款內如數劃扣抵解清款合併聲明計詳責總冊三本等情據此查新疆各屬月報自民國成立以來往往積壓未能按章造報甚有交卸年餘而月冊尚未造報清楚者此種積習不惟不合定章且於稽核款目諸形困難是以前經增新飭財政廳查明詳覆核辦去後旋據該廳將冊報遲延各縣具摺詳覆前來當經增新分別記過以示懲儆經此次嚴催之後如有玩延即行呈請交懲戒委員會照章懲戒以儆玩泄並呈明政府鑒核暨通飭各屬遵照在案距今已歷數月之久各縣月報皆能漸次造報前來惟該縣現屆年終始將三年一月分月報造到查其文內填註年月係於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繕發試問該知事平日所司何事月報如此他事可知若非呈請 大總統發交懲戒委員會照章懲戒殊不足以勵僚屬而儆將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肅學琛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劾疏勒縣知事陳光燁虧欠公款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為卸代疏勒縣知事陳光燁虧欠公款請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嚴行懲戒仰祈鈞鑒事竊查增新於本年正月十二日謹呈一電其文曰北京政事堂呈 大總統鈞鑒財政部內務部鑒竊查卸代疏勒縣知事陳光燁於前清宣統三年在莎車府任內虧欠公款銀二萬二千四百三十六兩一錢當經增新呈報財政部有案迄今未據解繳查莎車為新疆南路第一缺宣統三年各項陋規並未歸公實係著名優缺尤不應虧欠鉅款應請 大總統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嚴行懲戒是否有當謹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新疆巡按使楊增新文印等語特恐電碼錯誤理合照錄原稿謹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前據文電已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電復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仰任葉城縣知事屠文沛虧欠公款擬請先行褫職錄電呈鑒文並 批令

為仰任葉城縣知事屠文沛虧欠公款請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俟將公款繳清再行開復仰祈鈞鑒

事竊查^{增新}於本年正月初七日密呈電其文曰北京政事堂呈 大總統鈞鑒內務部財政部鈞鑒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財政廳長潘震詳稱仰葉城縣知事屠文沛欠解公款庫平銀二萬六千九兩零

等情查該知事交卸年餘尙未將公款解清應請將該知事提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惟該員通曉法律由幕而官才堪任使現虧公款擬請先行褫職俟將公款繳清再行開復是否有當伏候示遵新疆巡按使楊增新慶印等語特恐電碼錯誤理合照錄原稿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前據虞電業經照准將該知事先行褫職並電復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仰任疏附縣知事李湜虧欠公款請交付懲戒錄電呈鑒文並 批令

為仰任疏附縣知事李湜虧欠公款請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嚴行懲戒仰祈鈞鑒事竊查^{增新}於本年正月初六日密呈魚電其文曰北京政事堂呈 大總統鈞鑒內務部財政部鈞鑒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據財政廳廳長潘震詳稱仰疏附縣知事李湜欠解公款庫平銀四萬三百三十四兩零又欠稻穀賠償及耗銀八百三十九兩零查該知事李湜虧空公款至四萬有奇惟喀什道庫收過若干尙未據道尹具報擬請將該員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照章懲戒先行革職以示懲儆查該員係湖南巴陵縣人除飭由喀什道尹將所欠公款嚴行勒追外俟喀什道尹具覆再行請飭湖南巡按使查明該員原籍家產查封備抵以重公款是否有當敬祈核示新疆巡按使楊增新魚印等語特恐電碼錯誤理合照錄原稿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前據魚電業經照准將該知事李湜交付懲戒並電復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仰任和闐縣知事劉潤通虧欠公款請交付懲戒錄電呈鑒文並 批令

為仰任和闐縣知事劉潤通虧欠公款請將該員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嚴行懲戒仰祈鈞鑒事竊查增新於本年正月初六日密呈魚電其文曰北京政事堂呈 大總統鈞鑒財政部內務部鈞鑒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據財政廳廳長潘震詳稱仰署和闐縣知事劉潤通欠解公款庫平銀三萬八千六百四十餘兩等情前來查和闐為縣疆第一要缺該知事劉潤通交卸將近兩年欠解公款為數甚鉅該員在任時聲名惡劣應請飭直隸巡按使將該員原籍天津縣家產悉數查抄備抵並請將該員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嚴行懲戒先行革職以便提案嚴行監追以重公款是否有當敬祈核示新疆巡按使楊增新魚印又於初七日密呈虞電其文曰北京政事堂呈 大總統鈞鑒財政部內務部鈞鑒竊查仰和闐縣知事劉潤通欠解公款一案已於魚電內呈請查抄原籍家產在案茲於初七日接到劉潤通自庫車來電稱知事已由庫車東下不日

進省等語查該員劉潤通既經不日進省所虧公款俟該員到省嚴行追繳所有該員天津原籍家產應否暫免查封之處敬祈核辦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庚印各等語特恐電碼錯誤理合照錄原稿除分咨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前據魚虞兩電均悉現在該員劉潤通曾否到省所欠公款已否繳清仰即查明具復以憑核辦交內務
財政兩部查照并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代理輪台縣知事郭其清調省遺缺揀員桂芬署理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呈報揀員署理輪台縣知事遺缺以資治理仰祈鈞鑒事竊查代理輪台縣知事郭其清調省遺缺查有桂
芬年三十五歲京旗正藍旗漢軍頭甲喇羣玉佐領下人前清時歷充甘肅武備陸軍各學堂文案委員先後
六年之久民國二年投効來新經 增新薦任行政公署秘書該員持身謹慎識見開通輪台雖係簡缺民情瘠
苦撫字需人以該員桂芬署理斯缺尙能勝任除將該員履歷咨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
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仰任伽師縣知事蕭彰樞虧欠公款請交付懲戒錄電呈鑒文並

批令

為仰任伽師縣知事蕭彰構虧欠公款請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嚴行懲戒仰祈鈞鑒事竊查增新於本年一月六日密呈魚電其文曰北京政事堂呈 大總統鈞鑒財政部內務部鈞鑒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案據財政廳廳長潘震詳稱仰伽師縣知事蕭彰構欠解公款庫平銀三萬三千一百三十五兩零等情前來查蕭彰構交仰伽師縣已經一年有餘虧欠公款至三萬三千一百三十餘兩之多擬請將該仰知事蕭彰構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照章懲戒先行革職以示懲儆是否有當敬乞核示新疆巡按使楊增新魚印等語特恐電碼錯誤理合照錄原稿除咨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前據魚電業經照准將該知事蕭彰構交付懲戒並電復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吉林財政廳廳長饒昌齡呈報赴京日期并將廳務交坐辦謝篤代理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事竊奉財政部蒸電內開饒財政廳長有事面商仰即來京廳務派坐辦謝篤暫代並奉巡按使孟憲彝在京電催速行查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第二條內載財政廳長直隸於財政部凡支配款項及關於一切財政事務均受財政部之指揮遇有重要事件得逕呈 大總統等因 昌齡遵於二月二十一日將廳務交坐辦謝篤暫代即於是日搭乘火車赴京除分詳外理台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立法院議員選舉黑龍江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預請解釋立法院議員選舉法文
爲咨行事案准貴局將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議員選舉法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官制三項連同印刷成冊
咨送到署自應查照轉發所屬各初選監督一體遵照惟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中有應預請解釋者數端一第
十一條云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又第十四條云初選區之選舉以縣知事監督
之江省於縣之外有設治局三處西布特哈總管一處向來辦事權限悉與縣同此項選舉應否準用縣之規
定以該管轄區域爲初選舉區以該設治局委員及總管爲初選監督此應請解釋者一二第三十二條定覆
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之組織第三十六條定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之組織其調查員審查員之資格兩
條固各有規定然調查員中如有合於審查員之資格者能否兼任此應請解釋者二三第六十七條第二項
云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額者比較各選
舉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江省幅員遼廓地廣人稀設有一區之選舉人數不敷
選出當選人一名將取消乎抑與附近初選區合併乎如須合併而因事實之障礙確難投票如何辦理此應
請解釋者三除關於選舉之調查審查并冊報期限以及施行細則等項應俟貴局呈准核定通行後再行轉
飭辦理外相應咨請貴局先行解釋見覆以便查照辦理實公誼此咨

立法院議員選舉黑龍江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朱慶瀾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選舉黑龍江省覆選區選舉監督解釋立法院議員選舉法請查照
辦理文

爲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開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中有應請解釋者數端咨請解釋等因前來咨內稱一第

十一條云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又第十四條云初選區之選舉以縣知事監督之江省於縣之外有設治局三處西布特哈總管一處向來辦事權限悉與縣同此項選舉應否準用縣之規定以該管轄區域爲初選舉區以該設治局委員及總管爲初選監督此應請解釋者一等語查選舉法第十條既明定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則凡非縣及向來辦事權限雖與縣同而未定名爲縣者均未便以本法所稱之縣論致與法意相歧所有江省設治局三處及西布特哈總管一處或雖現爲縣之設備或雖舊有縣之性質而規制未完名稱未正自應依照法令嚴重解釋不得準用縣之規定以該管轄區域作爲初選舉區又來咨內稱第二第三十二條定覆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之組織第三十六條定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之組織其調查員審查員之資格兩條固各有規定然調查員中如有合於審查員之資格者能否兼任此應請解釋者二等語查選舉資格審查會之設所以防調查之疎失而期選舉之正確是原充調查人員即不應再任審查員而後得保審查之公平且組織選舉資格審查會時各初選區調查計已完畢自無所謂兼任問題之發生若以覆選區域而論即除去各初選區調查人員其於組織選舉資格審查會當亦無人材缺乏之虞況調查審查各有法定職權爲慎防流弊起見尤以不兼任爲宜又來咨內稱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云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額者比較各選舉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江省幅員遼廓地曠人稀設有一區之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將取消乎抑與附近初選區合併乎須合併而因事實之障礙確難投票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三等語查來咨所舉疑義在設有一區之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將取消乎抑與附近初選區合併乎此就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法文解釋以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之區與已敷選出若干名其選舉人仍有零數者對舉而以等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可見該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之區其選舉人數較他初選區所餘零數爲多時自應由該區選出若其人數尚不及他初選區所餘零數之多則應由該等數較多之區選出而該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之區即可以不必組織選舉會自勿庸與他初選區合併辦理則所謂因合併而以

事實之障礙確難投票之問題自亦無從發生除通告外相應咨覆貴監督請即查照辦理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覽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選舉

各省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川邊

覆選區選舉監督解釋立法院議員選舉法請查照辦

理文

為咨行事案准立法院議員選舉黑龍江覆選區選舉監督咨開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中有應請解釋者數端
咨請解釋等因前來咨內稱「第十一條云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初選舉以縣為選舉區又第十四
條云初選區之選舉以縣知事監督之」江省於縣之外有設治局三處西布特哈總管一處向來辦事權限悉
與縣同此項選舉應否準用縣之規定以該管轄區域為初選舉區以該設治局委員及總管為初選監督此
應請解釋者一等語查選舉法第十一條既明定初選舉以縣為選舉區則凡非縣及向來辦事權限雖與縣
同而未定名為縣者均未便以本法所稱之縣論致與法意相歧所有江省設治局三處及西布特哈總管一
處或雖現為縣之設備或雖舊有縣之性質而規制未完名稱未正自應依照法令嚴重解釋不得準用縣之
規定以該管轄區域作為初選舉區又來咨內稱「第三十二條定覆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之組織第三十
六條定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之組織其調查員審查員之資格兩條固各有規定然調查員中如有合於
審查員之資格者能否兼任此應請解釋者二等語查選舉資格審查會之設所以防調查之疎失而期選舉
之正確是原充調查人員即不應再任審查員而後得保審查之公平且組織選舉資格審查會時各初選區
調查計已完畢自無所謂兼任問題之發生若以覆選區域而論即除去各初選區調查人員其於組織選舉

三月三十一日

資格審查會當亦無人材缺乏之處況調查審查各有法定職權爲慎防流弊起見尤以不兼任爲宜又來咨內稱第三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云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額者比較各選舉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江省幅員遼廓地曠人稀設有一區之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將取消乎抑與附近初選區合併乎如須合併而因事實之障礙確難投票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三等語查來咨所舉疑義在設有一區之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將取消乎抑與附近初選區合併乎此就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法文解釋以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之區與已敷選出若干名其選舉人仍有零數者對舉而以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可見該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之區其選舉人數較他初選區所餘零數爲多時自應由該區選出若其人數尙不及他初選區所餘零數之多則應由該零數較多之區選出而該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之區即可以不必組織選舉會自勿庸與他初選區合併辦理則所謂因合併而以事實之障礙確難投票之問題自亦無從發生除咨覆外相應咨行貴監督請即查照辦理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勸

教育部勸第八十九號

爲勸知事本部視學白振民伍崇學僉事談錫恩陳懋治沈彭年朱炎張謹現均遷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勸視學白振民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審計院勸第十九號

爲勸知事照得本院長蒞任伊始竟有躁妄之徒匿名投函攻訐多端無論排擊傾軋此風斷不可長卽其陰險行爲居心已先不可問若嚴行追究不難查得主名惟本院長平素待人寬厚姑宥既往自此次通飭之後務各精白乃心矢勤矢慎但求盡己之職無作出位之思若有才品出衆異常得力之員本院長自能諗知利目相待現在世風不古相習於鑽營奔競愚得愚失等於鄙夫自炫自媒貽譏大雅願我僚友敦品勵行一矯陋習語云不伎不求何用不戴其各互相勸勉是所至望倘再有攻訐他人或私自干託者本院長定當公布懲之此飭

審計院長孫寶琦

右勸本院各廳室准此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

日

肅政廳飭第四號

爲飭知事孟肅政史錫珏就職已逾半年應進叙二等第二級俸合行飭知仰該科遵照通知此飭

都肅政史莊蘊寬

右飭本廳會計科准此

廳印

中 華 民 國 四 年 三 月 一 日

通告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策令發任廣東之徐旭山西之王建務於本月四日親赴本局

領咨赴省特此通告

教育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各省留學官費生缺額選補規程前經本部規定頒布准各省巡按使查照規程咨報定額並選送合格學生咨請選補此外留學各國之自費生暨國內高等專門以上之畢業生開明履歷陸續稟請補費者亦復不少當經本部先後准予存記彙案核辦分別咨復批示各在案現查留日四校新生本年爲第八年送考學生之期此項新生關係特約考取以後自應仍由各省按名給費惟查各省前既各就留學經費之定額規定名額本年若驟增留日四校新生之費於事實上必多窒礙本部兼籌並顧特議定一互相維持之法以利進行所有四年度各省留日官費學生遇有缺額應准以本年考入四校新生儘先抵補俾紓財力至留學歐美暨三年度留日所缺各額仍准以存記各生分別選補如此辦理庶於規程特約兩無妨礙除咨行各省巡按使查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鹽務署通告

爲通告事本署於上年十二月十九日奉令公布場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當經通飭各運使保薦在案續經本署呈請將各鹽運使保薦各員由署覈明後咨請內務部附送第四屆知事試驗委員會於保薦縣知事審查完竣後將保薦場知事一併審查經於二月十五日批准在案現在內務部第四屆試驗縣知事業已定期本署應將各省保薦場知事各員資格咨送試驗委員會審查所有各員文憑證書著述成績公文書等有應由原保運使詳送者有應由本人自行詳送者均限於三月二十日以前送署以便轉咨內務部辦理除通飭運使外特此通告

附修正審查場知事辦法四條

一保薦各員應由原保運司按照條例第二條所規定分別檢送文憑證明書著述成績等如所保人員不在原保運司管轄區域內居住者准由本人將各種文件自行詳送本署

二保薦各員有曾任文官或曾辦行政事務者應由保薦運司或本人將可證明之公文書(如部文部照任命狀委任狀及委札獎札執照等)檢送本署

該項公文書如有遺失時當由原保運司出具保結證明如所保人員不在原保運司管轄區域居住者准由在京現任薦任文官二人以上署名鈐章出具保結

三各省保薦各員文冊送齊後由本署咨請內務部附送第四屆縣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俟審查完竣後再由本署行文各運司調取及格人員來京聽候考詢

四保薦人員赴署報到時應領取履歷書式照式謄寫年歲籍貫三代履歷並本人黏連最近之四寸像片並由在京現任薦任文官署名鈐印出具識認結證明確係本人方予考詢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三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劉家正與左民翼因會館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行順等與徐以璜因捐地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歌三與歌二得因贖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廖文治與梁玉因眼目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邱得貴與劉玉盛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杜國璋等與亮寬因廟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田澤卿與許廣澄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姜元英等與郝秉才因房產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徐順章與徐德基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金滙青與譚瑞明因揭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四川運司調查鹽亭鹽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 | | | | | |
|---|---|--|--|---|---|
| <p>該廠屬於查該廠產鹽製鹽方法純會與廠產產花鹽三民國元年平均柴食民國元年平均漲落民國元年無 鹽亭縣之與不產鹽地特人力架車有火花其萬四千三萬三千人工漲落二元八角加入稅銀三元六角 東及西北段異常開隔用竹汲水遠實為數無百五十石四百一十多寡除完七仙三星每百勛售四仙七星 角其井灶十里八里互近悉是肩挑多不及普柴巴一百七十 仍以西廠相雜錯其場至灶並無機通柴花十三十八石 之數窻複面積地點五器器馬及視分之一且 雜峽嶺尤下九百四十箇之類鹹水色均上中 多鹽場地畝合一方上灶全賴柴白粒如柴 而東與西里縱橫七千 草燒煎習慣子故於銷 充縣屬鳴九百二十弓 少用皂角或舊時仍無 龍場東南尺周圍計一 油珠以提瀉火柴花之 角雙風場萬五千八百 質一煎成响分別惟三 尙無需他種元毛公稱 器具之必要廠本年始 惟水淡柴昂間產柴巴 製鹽時間因色固豔白 之亦有二類然銷路未 甲廠戶資本每每月不 較豐而又井過數千勛 多水旺不受且或無之 何種符制故 月三二次之 燒煎乙資本 薄弱水旺而 淡或并數較</p> | <p>產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p> | <p>額成 民國元年 平均柴食 民國元年 平均漲落 民國元年 無</p> | <p>本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p> | <p>價 民國元年 平均柴食 民國元年 平均漲落 民國元年 無</p> | <p>存餘 該廠只有無 井灶並係 井戶壹充 灶戶壹現 有水井一 千零二十 九眼火井 八十六眼 鹽灶廠一 百六十四 家其瀆質 濃原有三 種請以鹹 水七十勛 為定位甲 每挑約煎 六勛或 乙每挑四 勛十兩或 丙每 挑三勛或 三勛六兩</p> |
|---|---|--|--|---|---|

| 考 備 | |
|-----|--|
| | <p>少逾兩旬尚 不足一燒者 是每月煎鹽 僅有一次仰 素乏資本仰 賴挪東補西 且水枯質淡 每舉一火必 受種糧之牽 制經營兼旬 方克支持燒 煎者又分兩 種一三月兩 次二兩月一 次惟真廠有 升火煎鹽而 火勢不富除 能減購草及 用竹棍火之 外其他無少 異</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川運司調查井鎮鹽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場腦中全場合計 | 製法水味鹹 | 本場之鹽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 | | | | | | | | |
| | |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 | | | | | | | | |
| 江蘇東與西相距七十 | 重者只存水 | 分花巴二 | 季兩月產二月十八 | 頭之輕重火井鹽 | 每價漲落不花鹽最高 | 民國元年 | 本場無例 | 民國元年 | | | | | | | | | | |
| 三台蓬隆七里南北相 | 於糞桶內俟 | 種花鹽又 | 額估計共開辦全年 | 產鹽之多 | 百筋約值一花鹽最價每百筋 | 民國元年 | 本場無例 | 民國元年 | | | | | | | | | | |
| 等縣連界距一百二十 | 水積足即架 | 有硃鹽輕 | 產二萬零共產鹽二 | 募買鹽者 | 四元二角高價每百約值六元 | 民國元年 | 本場無例 | 民國元年 | | | | | | | | | | |
| 南興蓬蓬里 | 隔綫東南火 | 熬煎鹹味 | 七十九石 | 萬五千五 | 又視水之柴火鹽每 | 筋約值六元四角中價 | 民國元年 | 本場無例 | 民國元年 | | | | | | | | | |
| 樂至等縣 | 至西北八十 | 輕者則製 | 別均色白 | 百四十四 | 遠近火井 | 百筋約值元八角中 | 民國元年 | 本場無例 | 民國元年 | | | | | | | | | |
| 連界西與五里西南至 | 樁於灶側使 | 質鬆粒大 | 石零 | 比柴價廉 | 四元五角價六元四 | 五元六角 | 民國元年 | 本場無例 | 民國元年 | | | | | | | | | |
| 金堂縣北 | 一百二十 | 灶火時常 | 未盡故鹹 | 產類無案 | 者其成本 | 百筋約值元 | 井火花每百筋少 | 民國元年 | 本場無例 | 民國元年 | | | | | | | | |
| 與三台縣 | 十五里圍 | 其樓以泥 | 土 | 可釋故未 | 輕鹹輕脚 | 四元三角鹽每 | 百筋柴火花鹽 | 民國元年 | 本場無例 | 民國元年 | | | | | | | | |
| 連界 | 三百一十 | 一為之如 | 烟筒 | 陳明 | 遠者其成 | 民國以前 | 少柴火一 | 角巴鹽 | 民國元年 | 本場無例 | 民國元年 | | | | | | | |
| | 里以方里 | 折以中等 | 井水 | 本重本年 | 無案可釋 | 角巴鹽最 | 最高價每 | 百筋價八 | 元中價七 | 元四角中 | 元六角下 | 價八元下 | 價七元二 | 角 | 民國以前 | 無案可釋 | 故未登載 | 理合陳明 |
| | 合實占地面 | 源於燒熱 | 之帶灰色 | 每百筋約 | 值四元六 | 角用柴火 | 者每百筋 | 約值四元 | 九角用炭 | 火者每百 | 筋約值四 | 元七角 | | | | | | |
| | 六千四百三 | 樓上及灶 | 面不及花 | | | | | | | | | | | | | | | |
| | 十方里零二 | 之乾土使 | 水 | | | | | | | | | | | | | | | |
| | 十八畝四分 | 待乾則又 | 澆則堅如 | | | | | | | | | | | | | | | |
| | 九方丈 | 即取樓土 | 與 | | | | | | | | | | | | | | | |
| | 樓又有鹹 | 味 | | | | | | | | | | | | | | | | |
| | 灶面之土 | 薄 | | | | | | | | | | | | | | | | |
| | 於桶內以 | 鹽 | | | | | | | | | | | | | | | | |
| | 水浸其汁 | 滿 | | | | | | | | | | | | | | | | |
| | 入接水池 | 中 | | | | | | | | | | | | | | | | |
| | 以備煎熬 | 又 | | | | | | | | | | | | | | | | |
| | 另用新土 | 製 | | | | | | | | | | | | | | | | |
| | 樓又有鹹 | 味 | | | | | | | | | | | | | | | | |

存餘

灘池井倉取垣
應數目坵數目

灶三百九
十二窰井
二千三百
七十九眼
井淺水淡
火井數十
眼而火甚
小

政府公報 附錄

三月三日第一千十一號

極輕者則騰
水潑於柴灰
內將灰曬乾
則又潑之視
灰面發現鹽
霜即置此灰
於桶內使并
水浸其汁瀉
入水池以備
煎熬凡柴灶
五六十日或
三四十日方
熬一次炭灶
一月可四五
次四時皆然

備考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四日星期四 第一千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寄售每份洋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按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夾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要

目錄

命令

軍令

呈

海軍部呈軍艦載送學生測量水路擬請酌加

薪費以資辦公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湖北辦理清鄉出力人員王光驥等

遵照廣東成案分別核議以縣知事准免試

驗並以縣佐任用請訓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遞中核議廣西巡按使保薦裁缺

書科長劉紹猷等三員以僉事分交各部存

記任用請訓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本部文官普通甄別辦理完竣謹將

休會日期并甄別合格員名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擬請簡派九江關監督郭葆昌兼任

審務監督以資整頓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擬請將排長徐懷法准補陸軍憲兵

少尉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據喇嘛印務處詳報章嘉呼圖克圖

請假回籍委派福佑等喇嘛護理印

信暨管理廟務情形文並 批令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薦任胡道

文為行署軍醫課課長如蒙允准可否准予

免觀再該員久任醫職備歷艱險懇給予

四等嘉禾章以勵成勞文並 批令

兼代參謀本部次長唐在禮呈報就職日期文

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報啟用新印日期文

並 批令

咨

內務部咨 各省巡按使 准吉林巡按使咨陳

勤務督察長如何任用等因本部查核應作

為職務查照京師警察廳變通編制案辦理

除咨覆外咨行查照飭遵文

教育部咨直隸等二十省巡按使四年度留日

官費缺額准以本年考入四校新生儘先抵

補文

農商部咨 各省巡按使 尹稅務處呈請將日製工品

七宗分別減免關稅奉令照准希轉飭各商

會遵照文

農商部咨 各巡按使 京兆尹 統請飭各屬關於商人註冊事

項務照法定日期詳轉並按法定數目徵收册費文

審計院咨 各部統 京兆尹 轉飭財政廳造送各徵收機關二三年度收入分配年額並另造比較表

一分送院備查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財政部據吉林覆選區選舉監督電稱轉請電知財政廳墊支選舉經費等情請查照辦理仍希見覆文

蒙藏院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蒙藏青海選舉事宜擬定委託各地方長官都統就近調查仍彙總在京投票情形咨商查核見覆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據咨商委託各地方長官都統就近調查仍彙總在京投票各節應即照所擬辦法辦理文

直隸覆選區選舉監督巡按使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擬定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册式是否適用請查明見覆以便通飭遵照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選舉直隸

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送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册式等因查名册並各項定式應於施行細則內規定本局業經彙訂俟呈准公布咨送查照辦理文

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送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册式等因查名册並各項定式應於施行細則內規定本局業經彙訂俟呈准公布咨送查照辦理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

各省 京兆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川邊 立法院議員選舉

運區選舉監督

本局遵令擬定禁止辦理選舉

舉會選舉監督

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一案奉批照准由局通行遵照等因鈔錄原呈請查照辦理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選舉

京兆 蒙藏 青海 選舉會選舉監督辦理選舉事務所各項

職員應造具名册按人查明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分別填註以憑考核請查照辦理文

立法院議員選舉黑龍江覆選監督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准咨預擬調查期限報局核辦

及將機關對日組織各節分別假定辦法分飭各屬遵辦請查照彙核見覆施行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黑龍江覆
選區選舉監督准咨假定調查期限組織機
關等因分別核覆其各辦理選舉事務及調
查職員姓名年歲籍貫資格及有無黨籍或
何時脫黨應速通報俟覆核相符方准任事
請查照辦理文

附錄

四川運司調查蓬中鹽場場產表
四川運司調查樂王場場產表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呂達先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楊蔭杭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羅國瑞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吳霽授爲上大夫並加少卿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汪士元徐沅許元震何炳庠劉焮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秦毓琦王麟閣廉隅沈其昌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鄧際昌楊壽栢王鴻陸王濬剛陳懋鼎龔積柄吳永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高种張志賈景德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馬繼增齊燮元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傅繼說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日

大總統策令

黃祖徽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青海辦事長官廉興呈請任命周祚燦爲總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查勘浙省三年分災款請蠲緩田賦繕單呈鑒等語上年該省疊被水旱風雹致成災歉若將地丁糧租等款同時並徵民力實有未逮著將被災歉收之宣平等縣應徵三年分地丁糧租各款按照分數分別蠲免緩徵以紓民困該巡按使即將清單所開詳細數目刊刻布告通行曉諭俾衆周知務使實惠均沾用副國家軫恤民艱至意餘並如

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轉陳哲盟科爾沁左翼中旗輔國公陽倉扎布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核議昌武將軍請獎南潯戰役出力人員勳章分別繕單請示由

馬繼增齊燮元傅繼說黃祖徽已另有令明發魏謙光著給予五等嘉禾章餘均如擬分別給獎其吳耀楠一員甫經另案給章應即毋庸置議并交陸軍部查照單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彰武上將軍請獎湖北陸軍小學校校長周錚擬請從優給予五等嘉禾章由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政事堂禮制館呈遵核祀天典禮一律增置樂器並將應鼓沿誤之處查明更正請核示由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館通行遵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俄皇贈給陸軍部司長方擊勳章可否收受佩帶請批示由
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法政府贈給特派雲南交涉員張翼樞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遵由
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議定皖省工賑由鹽款按年撥濟數目祈鑒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該省將軍巡按使知照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陳明官電欠費情形及擬定補救方法請鑒核示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哈密親王任爲翊衛使據情代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都護使紹英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都護副使治格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已故昌圖府知府錢開震政績卓著遺愛在民據紳民開具事實
並進所修奉化縣志請付清史館立傳轉呈核示由

錢開震服官政績應准宣付清史館立傳履歷志書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 華 民 國 四 年 三 月 三 日

國 務 卿 徐 世 昌

大 總 統 批 令

兼 署 黑 龍 江 巡 按 使 朱 慶 澗 呈 江 省 氣 候 較 遲 勘 報 災 款 擬 比 照 甘 肅 川 邊 展 限 辦 理 乞

核 示 由

准 其 展 限 辦 理 交 內 務 財 政 兩 部 查 照 此 批

大 總 統 批 令

中 華 民 國 四 年 三 月 三 日

國 務 卿 徐 世 昌

大 總 統 批 令

青 海 辦 事 長 官 廉 興 呈 報 行 政 公 署 組 織 成 立 違 章 委 用 掾 屬 添 設 協 理 一 科 并 薦 任 周

祚 燦 為 總 務 處 處 長 如 蒙 允 准 并 懇 援 例 免 覲 由

周 祚 燦 已 另 有 令 任 命 并 准 其 暫 緩 覲 見 交 政 事 堂 飭 銓 叙 局 查 照 履 歷 并 發 此 批

大 總 統 批 令

中 華 民 國 四 年 三 月 三 日

國 務 卿 徐 世 昌

軍令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五十四號

陸軍部呈核覆前第三十九混成旅旅長伍祥楨詳報該旅三年一月至五月軍專用款擬請准予支銷由

准予支銷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日

總呈

海軍部呈軍艦載送學生測量水路擬請酌加薪費以資辦公文並

批令

爲軍艦載送學生測量水路擬請酌加薪費以資辦公而示體恤仰祈鈞鑒事竊參謀本部擬派水路測量員生往連山灣實習須有軍艦載送前經呈奉 大元帥批令行部等因在案查此事關於參謀本部及海軍部連帶職掌當經會商由海軍部派定聯鯨軍艦爲載送員生測量港灣之用茲據該艦長許建廷詳稱各國測量船在測量期間所有船上員兵薪餉均比常時酌加數成公費或加至數倍不等緣測量常川行駛即星期亦不休息全船員兵勤勞殊甚擬請本艦測量期內員弁士兵均酌給津貼以原薪餉五分之一至本艦公費每月祇有二百二十四元僅敷零常遊弋之用若至測量調遣萬難敷用擬請酌量加增以免負累而誤要公等情到部查各國測量期間全船員兵薪餉確有臨時增給之規定公費一項該艦原支二百二十四元平時已屬不敷若因測量常川行駛斷難敷用該艦長所詳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按該艦弁兵共計六十六員名每月薪餉共洋一千七百六十七元擬請照五分之一每月加給津貼洋三百五十三元四毫其公費一款現以財政困難力求撙節擬每月加給津貼洋一百一十二元俾資辦公以示體恤如蒙俯准應懇 大元帥批令財政部照發至該艦測量事竣此項津貼即行截支以省糜費所有聯鯨軍艦載送測量員生前往實習請給薪費津貼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呈敬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再此案係海軍部主稿會同參謀本部辦理合併陳明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府公報 呈

三月四日第一千十二號

內務部呈湖北辦理清鄉出力人員王光鷓等遵照廣東成案分別核議以縣知事准免試驗並以縣佐任用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湖北辦理清鄉出力人員違批查照廣東成案分別核議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湖北清鄉知事委員在事出力擇尤保薦一案二月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摺併發此批等因奉此並先准該上將軍會同巡按使咨送保薦各員銜名清摺履歷清冊到部查原開清摺內列現署縣知事王光鷓等九員委員張得舉等十四員均請查照廣東清鄉出力人員保舉成案以縣知事照章分發任用委員魯承周等五員擬請以縣佐分發湖北任用仍以薦任官存記檢查上年十二月本部呈遵將廣東辦理清鄉出力人員擬以誠等八員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一案係遵奉十一月八日 大總統特准電令辦理此次湖北請保清鄉出力之現署縣知事王光鷓張廣義程炎韓炳元何熙年劉世璈方以南陶鎔劉朝英等九員委員張得舉鄭光弼張世松謝炳樸孫鴻綱殷廷棟何忻王之藩李壽慈馬繼良李祖蔭金策先李慶葵孫夢星等十四員人數雖較廣東爲多而核其勞績資格均能與廣東所保各員相等既奉批令查照辦理應即查照廣東成案將現署縣知事王光鷓等九員委員張得舉等十四員均以縣知事准免試驗至原摺開列請以縣佐任用之委員魯承周何維楚黃榮選馬綱戴煒曾等五員核其勞動尚能與張得舉等相同核其履歷與縣佐任用條例亦屬符合應一律准如原請將該員魯承周等五員均以縣佐註冊原摺請將魯承周等於任用縣佐外復以薦任官存記一節本部並無辦過成案礙難辦理所有此案應行分發各員俟奉批准再行照章分發任用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並由該部轉行該省將軍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遞批核議廣西巡按使保薦缺秘書科長劉紹聯等三員以僉事分交各部存記任用請訓

示文並 批令

爲道批核議廣西巡按使保薦缺秘書科長以僉事分交各部存記仰祈鑒核事竊准政事堂鈔交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裁缺秘書科長劉紹聯等才堪任用請以僉事分交各部存記一案奉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前案辦理履歷並發此批等因鈔交到部並准該巡按使咨同前因查原呈內稱桂省前行政公署秘書及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四司各科科長俱係曾經薦請任命之員該員等服務勤能各有專長於主管事務均能悉心贊畫贊助良多不無微勞足錄上年七月公署改組於政務廳成立後所有該秘書及各司科長原缺一律裁撤雖經分別委供各差及留充公署掾屬而原有薦任資格已爲無形之取消自應擇尤薦拔以勵賢能而昭激勸茲查有裁缺行政公署秘書劉紹聯裁缺內務司科長兼代財政司科長張德潤裁缺實業司科長湯丙南以上三員均擬請分交各部以僉事記名遇缺薦任等語本部查核該員等履歷均在桂服務有年底缺既因改組未裁未便沒其資格自應查照歷辦前案將劉紹聯張德潤湯丙南三員分交各部存記酌量任用以資登進所有核議廣西巡按使保薦裁缺秘書科長交部存記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 府 公 報 呈

三月四日第一千十二號

財政部呈本部文官普通甄別辦理完竣謹將休會日期並甄別合格員名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

爲本部文官普通甄別辦理完竣謹將休會日期並甄別合格員名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文官普通甄別委員會前經組織成立並擬訂執行細則呈奉批令如呈備案等因祇遵各在案茲由該會調取本部委任各員文憑履歷成績各項文件依照文官甄別法第六第七各條分別開會詳細審查於二月十五日審查完竣計審定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者周果等四十九員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資格者董溥銘等二十四員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三條第四款之資格者徐瑞等九員內除王世泰一員前由部派赴湖北造幣廠應俟該員差竣回部補行考驗學識及格再行給與證書外其餘各員按照甄別程序檢查成績考驗學識均屬合格並遵執行細則開評議會議決擬由部填給合格證書交由各員收執現在該會辦理甄別事竣即於二月二十五日休會除將會中各項文卷封交本部總務廳存儲備查外所有本部文官普通甄別辦理完竣休會日期並甄別合格員名各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擬請簡派九江關監督郭葆昌兼任嘉務監督以資整頓文並

批令

爲擬請派員監督審務仰祈鈞鑒事竊維陶人之職載在周官委業之興盛於宋代厥後各窰競美代有專名至前清而江西景德鎮之官窰瓷器遂爲寰球之冠東西各國制器恆奉以爲導師咸同之際東南用兵該鎮業窰之人半多荒廢數十年來所造之器漸不如前而士大夫日用品物轉多購用洋瓷以矜奇異國貨遂因

之不昂金錢之銷耗更無論矣尤賴官察有人監督尚不至全失舊規查前清景德鎮密務本係九江關道兼管改革以來斯職久缺官察停辦標本漸空食祿工人半多星散深恐盜案因而廢墜官物不能保存無以為實業競爭之具而稅源亦感受其虧擬請援照成例規復密務監督一差藉專責成而資整飭茲查有奉簡九江關監督郭葆昌究心實業有年密務亦甚熟悉如蒙簡派該員兼任密務監督俾得招挈工人重新整頓於事實必多裨益所有請派密務監督緣由謹會同農商部具呈伏祈 大總統鈞鑒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蓋用財政部印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景德鎮實業為華貨特色應改良工業保存官物著派郭葆昌兼任密務監督實行整頓毋得徒託空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擬請將排長徐懷法准補陸軍憲兵少尉文並

批令

為請補陸軍軍官人員恭呈鈞鑒事竊據京師憲兵營營長陳興亞詳稱查本營軍官在除軍需外業經大部呈請補授實官在案惟查第三連第二排排長徐懷法係陸軍警察學堂學員班畢業歷充排長隊官及代理本營排長等差於三年九月奉委現職又差遣員代理排長王景有係日本練習所士官班畢業於三年十月部派到營差遣由營委任現職詳報在案以上二員自到差以來頗能勤勞盡職均應照例請補憲兵實官理合造送該員等履歷具文詳請鑒核等情前來除王景有已補憲兵中尉應毋庸議外其餘懷法一員查係陸軍警察學堂畢業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第二條尚屬相符據詳前情擬准除補陸軍憲兵少尉以示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徐懷法應准如擬授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據喇嘛印務處詳報章嘉呼圖克圖請假回籍委派福佑寺扎薩克喇嘛護理印信暨管理廟

務情形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事據喇嘛印務處詳稱為掌印呼圖克圖現在請假回籍省親擬派扎薩克喇嘛護理印信暨管理廟務事本印務處掌印章嘉呼圖克圖因母病請假回西寧原籍所有京城喇嘛印務處扎薩克達喇嘛印信暨弘仁寺事務均擬派代管雍和宮廟務福佑寺扎薩克喇嘛伊敦加巴護理至一俟起程有期再行交卸復據該印務處詳稱掌印章嘉呼圖克圖於本年二月二十日將京城喇嘛印務處扎薩克達喇嘛印信暨弘仁寺事務均交福佑寺扎薩克喇嘛伊敦加巴接任護理章嘉呼圖克圖即於是日交卸各等情詳報到院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薦任胡道文為行營軍醫課課長如蒙允准可否准予免覲再該員久任醫職備歷艱險並懇給予四等嘉禾章以勵成勞文並 批令

為薦請任命並請獎給勳章仰祈鈞鑒事查陸軍官制各省將軍行署應設軍醫課所有雲南將軍行署軍醫

課課長一職自應遴員薦請任命以專責成茲查有兼理雲南軍醫課課長胡道文四川蓬溪縣人前清文生於光緒三十二年考入軍醫學堂肄業宣統元年畢業優等經前雲貴總督李經羲調滇委充軍醫局軍醫官兼馬標及工程營陸軍分醫院院長衛生隊軍醫官滇省光復時該員帶領衛生隊出入於槍林彈雨之中救急傷兵多人旋經前雲南都督蔡鐸委充援川滇軍司令部正軍醫官嗣又調充雲南軍醫局局長仍兼理院長事綜計該員在滇充任醫官數年以來全活甚衆以之薦任爲雲南將軍行署軍醫課課長實屬克稱厥職理合附呈履歷薦請 大總統任命以重職守如蒙俞允該課長事務繁重未能遠離可否准予免親之處併候訓示遵行再該員久任醫職備歷艱險且查該軍醫局民國元二年度支出全省陸軍醫藥經費於此次預算認可案內共節縮至二萬餘元之多均經詳報有案洵屬辛勤卓著未便沒其成勞擬懇獎給四等嘉木章以昭激勸是否有當伏候睿裁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代參謀本部次長唐在禮呈報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爲恭報就職日期仰祈鈞鑒事本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策令陳宦現在出差參謀次長著唐在禮暫行兼代等因奉此在禮遵於本月二十三日就兼代參謀次長職任事除一應移交事宜另案呈報外所有就職日期緣由理合恭呈 大總統睿察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府公報 呈

三月四日第一千十二號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報啟用新印日期文並 批令
爲報明啟用巡按使印信日期恭呈仰祈鑒事本年八月八日奉准政事堂電開各該省巡按使印信茲據印鑄局詳送前來當經轉呈
大總統鑒定奉諭應由各該省派員來京具領等因奉此遵即派員赴京祇領茲據領到華字第一百七十七號四川巡按使銀質新印一顆回川
即於十二月十五日敬謹啓用除咨呈政事堂查照並將民政長舊印咨陳內務部繳銷外所有啓用印信日期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內務部咨

各省巡按使
塔爾巴哈台參統
齊尚辦事長官

准吉林巡按使毛陳勤務督察長如何任用等因本部查核應作為職務查照

京師警察廳變通編制案辦理除咨覆外咨行查照飭遵文

為通告事准吉林巡按使咨陳內稱勤務督察長一職應如何任用請查核見覆等因到部查督察長為文官任職令所無自應作為職務本部前於京師警察廳詳請變通編制案內業經呈准定以資深之高等督察官或軍官由該管長官造具履歷加具考語詳由本部呈明派充在案該省事同一律應即查照辦理除咨覆暨分咨外相應咨行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 日

教育部咨直隸等二十省巡按使四年度留日官費缺額准以本年考入四校新生儘先抵補文

為咨行事案查留日五校特約係在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成立從是年起每年照約選送學生經各該校分別試驗按照定額錄取嗣於民國二年繼續送考學生時山口高商一校因事停送學生其餘四校仍照原約送考並由部通電各省此項四校新生之學費補助費定為按籍分擔之法分別補給三年度所送之四校新生亦均照辦各在案查該特約以十五年為限本年為第八年次考四校新生之期所有此項新生之學費補助費應仍照前年度按籍分擔辦法俟各該校入學試驗揭曉後由各該生原籍省分按名給費以資平允並查各省留學官費生缺額選補規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內載從四年起四校新生之補費方法另以規程定之等語現在此項規程尚未規定頒布而日本高師暨高工兩校已屆送考之期亟應將補費辦法從速籌定

查各省留日學額曾經查照選補規程分別規定名額咨部備案四年度所送之四校新生既未包含在定額之內將來考取以後自應按名給費惟慮各省驟增留學經費於事實上不無窒礙本部兼籌並顧不能不籌定一互相維持之法以利進行茲定將各省留日官費學生從本年一起無論期滿畢業或因事開除出有缺額者應准以本年度考入四校新生分別抵補以紓財力惟各校取額多寡既不一致而各該校競爭試驗之結果尤未能將各省名額平均分配本年度貴省留日四校新生如錄取較多應請除抵補缺額外餘額仍應按名籌補至留學歐美缺額暨三年度各省所出之留日缺額仍將存記合格學生分別選補如此辦理庶幾對內對外均臻妥洽而於規程特約亦兩無妨礙除咨貴通省外相應咨請貴巡按使查照辦理此咨

教育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農商部咨

各省巡按使
京兆尹
各都統

稅務處呈請將自製工品七宗分別減免關稅奉令照准希轉飭各商會遵照文

為通告事准政事堂交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請將自製工品擇要酌量減免關稅以興實業一案二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予分別減免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並由各該部通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鈔交到部並准稅務處咨稱奉准減免各稅酌定以三月一日為實行日期等因查原呈請將運銷外洋之草帽綆地席兩項減半徵收稅銀通花邊抽通花細巾抽通花夏布髮織鬚網蜜汁菜品五項無論運銷何處所有出口及復進口各稅一律暫行免徵各節現經奉令分別減免以輕負擔而廣行銷所有各地製造販運此項工品各商應由各該商會分別勸諭研究改良隨時查察杜絕作偽務期日新月盛角逐商場藉以仰副 大總統獎勵工商之至意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

都統
巡按使
京兆尹

查照轉飭各商會一體遵照此咨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部印

農商總長張

農商部咨 各部 依請飭各屬 關於商人註冊事項務照法定日期詳轉並按法定數目徵收冊費文

為咨行事案查公司條例公司註冊規則業於民國三年奉 大總統敕令頒布施行按公司註冊規則第一二條規定公司稟請註冊應稟由縣知事於五日內詳轉核辦又第三條規定公司稟請註冊應依公司種類並資本或股本之總額照所定數目繳納冊費縣知事署註冊所需辦公費即由應繳冊費內扣留五元以資應用當經本部於該條例等施行時通咨轉飭遵照在案工商行政以迅速簡易為主註冊事項依該規則之規定稟由縣知事詳轉核辦者意在使商人就地稟請不致有煩難之慮復恐縣知事因事延擱或置之不理故特明定期限於五日內必須詳轉用意甚為周備地方官吏苟能壹意遵行遇事維持應無隔閡之弊至註冊費一項照該規則第三條所定數目衡諸舊章均形減少其縣知事署辦公費項並已在該項冊費內扣留誠以現在工商各業正形彫敝自應曲意保護以恤商艱惟條例等頒行伊始商民或未得真情難免地方不肖官吏在商人稟請註冊時以註冊事項無關輕重故意耽延不遵照法定日期詳轉或在投稟領照時於法定應繳冊費之外另加勒索情事似此行之不善保商者適以病商商人何辜遭此抑勒應請一面嚴飭各屬嗣後遇有商人稟請註冊務宜遵照法定日期詳轉一面由貴公署通示各屬商民凡地方官吏關於註冊事項有在法定應繳冊費之外勒索分文者准由被勒索人向上級該管地方官廳或本部稟訴一經查實盡法懲辦藉警官邪而維商政相應咨行貴 部 依請 查照辦理此咨

部印

農商總長張

政府公報 咨

三月四日第一千十二號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審計院咨 各部統
京北片 轉飭財政廳造送各徵收機關二三年度收入分配年額並另造比較表一份送院備

查文

為咨行事查各省田賦釐金及正雜各稅捐全年徵收均有豫計定額而各項收數列入總豫算者只有每省總數至各縣各局定額若干無從查悉本院審查收入計算書是否徵收足額亦因之無從比較請轉飭財政廳就財政部覈定該省三年度收入總數將各縣各局分配細數定額分別造冊送院並將二年度收入定額細數另冊一併送院查核再查財政部所定釐稅考成條例第三條有按月比較額按年比較額之規定並聲明比較年額依據某年收數即以是年逐月收數作為月額前項比較額由財政廳詳由巡按使咨陳財政部覈定等語應飭財政廳將前項比較額另造一分詳由貴院備查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審計院院長孫寶琦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財政部據吉林覆選區選舉監督電稱轉請電知財政廳墊支選舉經費等情請

查照辦理仍希見覆文

為咨行事據吉林覆選區選舉監督巡按使銜電內稱吉省覆選事務所於前日組織成立惟開辦之初亟需墊費應用請貴局轉請財政部電知財政廳於選舉經費豫算案未定以前先行墊支以便進行等因查選舉經費實為行政要需前經本局以此次立法院議員選舉程序與從前國會省會辦法繁簡不同應需費用自亦因之而異所有前次公布之第一屆國會省會選舉費用補助令未便仍舊援用現本局對於此次選舉費用事宜正在通籌畫一辦法俟擬就呈准令定後再行奉達在畫一辦法未定以前各選舉區應需經費暫由

貴監督執法支仍彙總歸人將來追加預算案內分別辦理等語電行各選舉監督查照在案茲復據電稱因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仍希見覆以便照覆該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憲

高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蒙藏院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蒙藏青海選舉事宜擬定委託各地方長官都統就近調查仍彙總在京投票情形咨商查核見覆文

為咨覆事十一月二十六日准貴局咨咨立法院組織法議員選舉法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官制共二十冊十二月十日又准咨稱辦理選舉最要之程序在注重調查一層而對於選舉調查期限一端純以酌量地方情形為要義應先由選舉監督就蒙藏青海選舉事宜詳加體察預擬調查期限各應需若干時日迅速報明核辦等語嗣又准咨送立法院議員選舉施行細則十冊並辦理立法院議員選舉事務一覽表二十分各在案查立法院為民國議會關係至重調查選舉為入手辦法自不得不慎之於先本監督職權所繫既不能稍延宕復不容稍涉粗疏惟查蒙藏青海地方至為遼闊調查自極艱難除因辦理選舉就近在京聯合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外擬先分別咨行各邊地長官都統設立選舉資格調查會酌定期限造具被選舉人名清冊送由本監督轉送貴局以備審查至投票一層委託各地方長官分設投票所辦法既易涉紛歧而需查覆票櫃封寄跋涉長途尤不足以昭慎重擬咨明各邊地長官都統其有合於被選舉資格者造冊咨送以便彙總在京投票籍歸劃一其辦理立法院議員選舉蒙古西藏青海選舉會事務所應俟派定職員後再行造送名冊外相應先將擬定委託各地方長官都統就近調查仍彙總在京投票情形咨商貴局查核見覆可也此咨

院印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據咨商委託各地方長官都統就近調查仍彙總在京投票各節應即照所擬辦法辦理文

爲咨覆事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准貴院咨稱查立法院爲民國議會關係至重調查選舉爲入手辦法自不得不慎之於先本監督職權所繫既不能稍鄰延宕復不容稍涉粗疏惟查蒙藏青海地方至爲遼闊調查自極煩難除因辦理選舉便利就近在京聯合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外擬先分別咨行各邊地長官都統設立選舉資格調查會酌定期限造具被選舉人名冊清送由本監督轉送貴局以備審查至投票一層委託各地方長官分設投票所辦法既易涉紛歧而審查咨覆票櫃封寄跋涉長途尤不足以昭慎重擬咨明各邊地長官都統其有合於被選舉資格者造冊咨送以便彙總在京投票藉歸劃一其辦理立法院議員選舉蒙古西藏青海選舉會事務所應俟派定職員後再行造送名冊外相應先將擬定委託各地方長官都統就近調查仍彙總在京投票情形咨商貴局查核見覆等因查選舉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規定蒙藏青海選舉各款原以地方遼廓文報難通不得不特定條文以資應用來咨所稱各節自係實在情形應即照所擬辦法辦理相應咨覆貴院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直隸覆選區選舉監督巡按使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擬定選舉人名冊式是否適用請查明見覆以便通飭遵照文

爲咨詢事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爲調查審查各會之根據關係至爲重要此次辦理立法院選舉事務尙係初次奉行尙不先行規定劃一冊式通飭遵辦深恐辦理選舉人員製造冊

簿必致參錯不齊於選政前途良多窒礙謹擬定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式二紙是否適用應咨請貴局長查照核明見覆以便通飭各屬一體遵照俾資應用而免紛歧實爲公便此咨

直隸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朱家寶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選舉直隸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送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式等因查名冊並各項定式應於施行細則內規定本局業經彙訂俟呈准公布咨送查照辦理文

爲咨覆事准咨開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爲調查審查各會之根據關係至爲重要此次辦理立法院選舉事務尙係初次奉行偷不先行規定劃一冊式通飭遵辦深恐辦理選舉人員製造冊簿必致參錯不齊於選政前途良多窒礙謹擬定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式二紙是否適用相應咨請貴局長查照核明見覆以便通飭各屬一體遵照俾資應用而免紛歧實爲公便等因查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並各項定式均應於施行細則內分別規定由大總統以教令公布俾昭劃一現在本局業將此項施行細則彙案釐訂俟呈准公布後另咨送達再行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同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立法院議員選舉

各省熱河察哈爾川

覆選區選舉監督

本局遵令擬定禁止辦理選舉人員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

立法院議員蒙藏青海選舉監督

政府公報 咨

三月四日第一千十二號

列名黨籍辦法一案奉批照准由局通行遵照等因鈔錄原呈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本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局遵令擬定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呈請訓示一案旋於二十
三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局通行遵照等因奉此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選舉監督查
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憲

計鈔原呈一件(原呈已登一月二十六日報)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選舉 京兆海選區 選舉監督辦理選舉事務所各項職員應造具

名册按人查明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分別填註以憑考核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本局擬定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呈奉批准業經通行查照在案現在各處辦理選舉
事務所漸次成立所內各項職員是否不黨應嚴重考查應請貴監督於造具各項職員名册報局時按人
查明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一一分別填註於資格之下以憑考核除通電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覆選監督
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憲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議員選舉黑龍江覆選監督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准咨覆擬調查期限報局核辦及將機關赴
日組織各節分別假定辦法分飭各屬遵辦請查照彙核見覆施行文

爲咨覆事前准貴局將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議員選舉法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官制合印成冊咨行到署業經列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中之疑義咨請解釋在案茲准大咨內開就本管區域地方之廣狹人戶之多寡事務之繁簡詳加體察約計調查選舉資格何時可以開始造具調查名冊何時可以告成並應分別初選覆選預擬調查期限各應需若干時日迅速報局核辦等因准此查江省戶口雖不及腹地各行省之多而幅員遼廓交通不便以最遠各屬論文書往復動需一兩月茲就本管區域內情形詳加體察並將關於選舉之一切手續假定期限列表說明約計初選之調查開始自通飭設立調查會日起算除覆核轉行之期由貴局自定者不計外尙應需一百零五月初選之造具名冊應需五十日覆選之調查開始應在初選區調查開會後之八十五日覆選之造具名冊應在初選當選人報齊後之二十日詳見表中現復准貴局咨開將各項辦理選舉機關尅日組織因前請解釋之疑義尙未准覆虛懸以待恐誤要政暫假定以各設治局及總管均爲初選區將關於立法院之法令及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一律頒發飭速設辦理選舉事務所並令其按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組織調查會報由本監督彙報貴局核辦免誤將來所定之冊報期限除分飭各屬遵辦外相應咨覆貴局查照彙核見覆施行此咨

立法院議員選舉黑龍江覆選區選舉監督朱慶瀾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黑龍江覆選區選舉監督咨假定調查期限組織機關等因分別核覆其各辦理選舉事務及調查職員姓名年歲籍貫資格及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應速造報俟覆核相符方准任事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覆事前准貴局將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議員選舉法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官制合印成冊咨行到署業經列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中之疑義咨請解釋在案茲准大咨內開就本管區域地方之廣狹人戶之多寡事務之繁簡詳加體察約計調查選舉資格何時可以開始造具調查名冊何時可以告成

並應分別初選覆選預擬調查期限各應需若干時日迅速報局核辦等因准此查江省戶口雖不及腹地各行省之多而幅員遼廓交通不便以最遠各屬論文書往復動需一兩月茲就本管區域內情形詳加體察並將關於選舉之一切手續假定期限列表說明約計初選之調查開始自通飭設立調查會日起算除覆核轉行之期由貴局自定者不計外尚應需一百零五月初選之造具名冊應需五十日覆選之調查開始應在初選區調查開會後之八十五日覆選之造具名冊應在初選當選人報齊後之二十日詳見表中現復准貴局咨開將各項辦理選舉機關尅日組織因前請解釋之疑義尙未准覆慮應以待恐誤要政暫假定以各設治局及總管均爲初選區將關於立法院之法令及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一律頒發飭速設辦理選舉事務所並令其按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組織調查會報由本監督彙報貴局核辦免誤將來所定之冊報期限除分飭各屬遵辦外相應咨覆貴局查照彙核見覆施行等因並表一紙前來查江省各設治局及總管既未正名爲縣即不得認爲初選區業經本局解釋電覆在案此次選舉依法並非取地方代表主義現未設縣各地方即不組織選舉會亦屬無甚窒礙應仍依前次解釋辦理至調查期限應俟各處一律報齊再由本局折衷釐訂呈請令定後通行遵照辦理貴監督所送期限表應即留備考查其各辦理選舉事務所及各調查會所有職員姓名年歲籍貫資格及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應即迅速分別造冊報局俟覆核相符方准分別任事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四川運司調查中鹽場場產表

坐落一面積製法種類

該場地產該場井灶數製鹽應需首向分花已本年約產民國元年該場巴鹽民國元年巴鹽百動民國元年無
 漢縣西至漫容星有相木油麻筒藥兩種所設十三萬七約產十四每百動成巴鹽每百售銀四十四千巴鹽百動
 涼水井四里許或至鋪口鐵器等藥不視值千七百餘萬二千四本平均估動約成七百餘文售價四百
 十里抵射里者不等計伴其製鹽方質之濃淡石百餘石計四千一本四十二照市價折六百餘文
 洪縣界北下河廠面積法係藉用人濃者煎巴實統三年二百文照百餘文折銀三元六折銀三元
 至文井場十六里許上力在井內將鹽淡者煎約產八萬市價折銀三元三角餘花鹽五角餘花
 五里抵西一甲廠面積水汲出始入花鹽其鹽餘石花鹽每百動約攤四千三百價二千八
 充縣界東一甲廠面積用竹筒視過鹽粒如芥宣統二年動成本平成本三千餘文折銀百餘文折
 二十里抵九里許二甲隔壩壩坵如子巴鹽堅約產八萬均估計三千六百餘文三元三角銀二元九
 南充縣界廠面積十四水過沙勢然岡碼石厚一千餘石千五百折銀二元餘但鹽價角餘
 而至於洪里許板橋後架火煎熬約寸許向文折銀二八角餘漲落銀價宣統三年
 抵遂寧縣許槐花廠面積製造井眼由販肩挑背宣統三年高低尤視巴鹽百動
 常樂廠面積地勢不擇時速售諸宜動約攤成銷路之利五百餘文
 積十一里許該灶戶審度負零星配本四千一滯售價縱折銀三元
 十五里許明間雇用人力白餘文折漲至極點四角餘花
 月廠面積十在山坡搭棚銀三元一不過百文鹽百動售
 五里許文井以大小鐵桿角花鹽成上下價三千七
 里許三隔廠鑄搜物鈎各本每百動百餘文折
 面積八里許項器具開聲約攤銀三銀二元八
 吉祥廠面積產後即以十五百餘角餘
 六里許共計油麻竹木下元六角餘宣統二年
 一百三十餘入井口以致宣統二年巴鹽百動
 售價四千

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
 民國元年該場巴鹽民國元年巴鹽百動民國元年無
 約產十四每百動成巴鹽每百售銀四十四千巴鹽百動
 萬二千四本平均估動約成七百餘文售價四百
 百餘石計四千一本四十二照市價折六百餘文
 實統三年二百文照百餘文折銀三元六折銀三元
 約產八萬市價折銀三元三角餘花鹽五角餘花
 二千六百三元二角花鹽每百動售價銀百動售
 餘石花鹽每百動約攤四千三百價二千八
 宣統二年動成本平成本三千餘文折銀百餘文折
 約產八萬均估計三千六百餘文三元三角銀二元九
 一千餘石千五百折銀二元餘但鹽價角餘
 文折銀二八角餘漲落銀價宣統三年
 元七角

存餘
 灘池井倉版垣
 灶數目比數目
 上井共有無
 一千二百
 四十二
 二百四
 二眼下
 八千七百
 八十三眼
 上灶九十
 一戶中灶
 一百九十
 四百下灶
 二百七十
 一戶其瀨
 實灘者每
 動約出鹽
 一兩七八
 或二兩逾
 質淡者每
 動約出鹽
 一兩四五
 錢或一兩
 二三不等

| | | | | |
|--|---|--|---|--|
| <p>考 備</p> | <p>里</p> | | | |
| <p>場價一列本年數及近三年數所填花巴鹽價均除稅錢不計外而言</p> |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771 335 906 442"> <p>陽水不能受 趁復架車用 勘發繫簡汲 水隨時開煎 無一定時間</p> </td> <td data-bbox="647 749 906 835"> <p>巴鹽每百 勛約攤成 本四千零 折銀三元 餘花鹽每 百勛約攤 成本三千 四百餘文 折銀二元 五角餘</p> </td> <td data-bbox="699 906 906 992"> <p>四百餘文 折銀三元 三角餘花 鹽百勛售 價三千六 百餘文折 銀二元七 角餘</p> </td> </tr> </table> | <p>陽水不能受 趁復架車用 勘發繫簡汲 水隨時開煎 無一定時間</p> | <p>巴鹽每百 勛約攤成 本四千零 折銀三元 餘花鹽每 百勛約攤 成本三千 四百餘文 折銀二元 五角餘</p> | <p>四百餘文 折銀三元 三角餘花 鹽百勛售 價三千六 百餘文折 銀二元七 角餘</p> |
| <p>陽水不能受 趁復架車用 勘發繫簡汲 水隨時開煎 無一定時間</p> | <p>巴鹽每百 勛約攤成 本四千零 折銀三元 餘花鹽每 百勛約攤 成本三千 四百餘文 折銀二元 五角餘</p> | <p>四百餘文 折銀三元 三角餘花 鹽百勛售 價三千六 百餘文折 銀二元七 角餘</p> | | |

四川鹽運司調查樂至場場產表

坐落面積製法種類

產額成

本年

本場

價

存餘

鹽池井倉庫

本場設於占地方一千五百里

本場鹽池係分花巴兩花鹽六萬多年花鹽每百斤辛亥年花鹽每百斤辛亥年花鹽每百斤辛亥年花鹽每百斤

用人工煎熬種花鹽係五千六百磅六萬七千七角二分八釐每百斤每百斤每百斤每百斤

通煤炭無從巴鹽係煎巴鹽五萬巴鹽六萬百斤每百斤每百斤每百斤

實至本地柴成飾飾花九千二百一千三百四角每百斤每百斤每百斤每百斤

草價值亦昂成飾飾花九千二百一千三百四角每百斤每百斤每百斤每百斤

內東平縣之仁義鄉而至縣之善安鄉西

北下之崇仁鄉

不能不多費鹽色白巴石

人工使水味鹽色稍遜

其法每灶一區此其區別

修灶一區此其區別

以一節溫水之費其用

大行房或萬花重補汁

接修爐灶後稍重補汁

煉約數百板鹹汁甚輕

火時用鹽水行銷較遠

受濕地均立制

再以鹽水浸

之濕地均立制

資至火

為思乃

男舍少

用入水

用入水

用入水

用入水

本場設於占地方一千五百里

本場鹽池係分花巴兩花鹽六萬多年花鹽每百斤辛亥年花鹽每百斤辛亥年花鹽每百斤辛亥年花鹽每百斤

用人工煎熬種花鹽係五千六百磅六萬七千七角二分八釐每百斤每百斤每百斤每百斤

通煤炭無從巴鹽係煎巴鹽五萬巴鹽六萬百斤每百斤每百斤每百斤

實至本地柴成飾飾花九千二百一千三百四角每百斤每百斤每百斤每百斤

草價值亦昂成飾飾花九千二百一千三百四角每百斤每百斤每百斤每百斤

不能不多費鹽色白巴石

人工使水味鹽色稍遜

其法每灶一區此其區別

修灶一區此其區別

以一節溫水之費其用

大行房或萬花重補汁

接修爐灶後稍重補汁

煉約數百板鹹汁甚輕

火時用鹽水行銷較遠

受濕地均立制

再以鹽水浸

之濕地均立制

資至火

為思乃

男舍少

用入水

用入水

用入水

用入水

用入水

用入水

用入水

本場設於占地方一千五百里

本場鹽池係分花巴兩花鹽六萬多年花鹽每百斤辛亥年花鹽每百斤辛亥年花鹽每百斤辛亥年花鹽每百斤

用人工煎熬種花鹽係五千六百磅六萬七千七角二分八釐每百斤每百斤每百斤每百斤

通煤炭無從巴鹽係煎巴鹽五萬巴鹽六萬百斤每百斤每百斤每百斤

實至本地柴成飾飾花九千二百一千三百四角每百斤每百斤每百斤每百斤

草價值亦昂成飾飾花九千二百一千三百四角每百斤每百斤每百斤每百斤

不能不多費鹽色白巴石

政府公報附錄

三月四日第一千十二號

考 備

以灶必為大秋能一兩次具冠鹽則口數器塊而水小僅次熬轉渣四
 特多須雨兩雨製夜夜歷每罇或口具之已瀆灶製取先入棍入漚
 者有修水瀆季四或時製火氣三鐵大法不瀆則巴取鹽花鍋溫淨
 停理灌井多惟季兩一造各桿鹽口鍋木所用煎以鹽鹽花鍋溫淨
 煎各注易值夏均畫畫一一鍋餘二桶需滾熬鹽之其鹽煎鍋泥

質一兩七
 八錢下
 鹽水含
 質一兩或
 八九錢上
 中灶房花
 巴象熬每
 煎一次出
 鹽五六石
 或三四石
 下灶僅熬
 巴鹽每煎
 一次出鹽
 一二石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五第一千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洋五分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分不裝訂者肆
- 如送報費私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咨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請定購省工賑由鹽款按年撥濟數目乞鈞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請將梁永泰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軍佐人員請單請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將破獲蘇州亂黨機關出力人員沙尚等擬給獎章開單請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核議湖北將軍請獎勵平荆州馬良等軍出力各員一案擬請分別補官給獎其團員願得勝一員無可晉給擬請傳令嘉獎請單乞鈞示文並 批令(附單)

司法部呈擬具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文並 批令(附清單)

蒙藏院呈值班人員茂明安旗扎薩克喇嘛色齊步爾濟因請假據情轉呈請示文並 批令

宣武上將軍節制禁衛軍事宜馮國璋呈報改組節制禁衛軍辦公機關並另刊關防請鑒核文並 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徒刑改道事宜擬奏緩一年再行實行請鈞鑒訓示文並 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江省氣候較濕勸報災歉擬比照甘肅川邊展限辦理乞鈞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咨各將軍 呈請通飭所屬各軍隊官副後凡有軍人乘車隨帶輜重物件須預先一日知照路局各等情文

大理院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百十七號)附來函暨鈔送成祥有原京德兩事原函

湖北巡按使公署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將湖北複選區選舉事務所具等資格呈送清冊送請覆核文

立法院議員選舉湖南省複選區選舉監督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將辦理選舉事務所簡章並委任各職員簡明履歷暨津貼數目各冊摺報請查核文

陸軍部飭 詳細履歷各一份送請核覆文

司法部飭 三則

教育部飭

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

內務部普通甄別委員會通告

內務部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判書判案件以特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判書判案件以特通告

附錄 四川運司調查蓬溪鹽場產產及雲南運司調查元興井場產產表

奉命 令

大總統策令

陳寶書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鄧振發徐名世李繼棧陳毓華趙儼歲陳廷英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關燭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吳佩孚為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六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王用中為陸軍第三師礮兵第三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湖北省江陵萬城隍工三屆安瀾在工出力人員徐國彬等擬請援案給獎繕

具單摺請發核由

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單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廣西捕獲亂黨首魁案內出力之署邕寧縣知事章文林應請分發廣東任用
是否飭令來觀抑緩觀之處請訓示由
章文林准其分發廣東任用並暫緩覲見并由該部分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德武將軍保薦軍署書記官課員叙用文官謹分別議擬辦法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條例抽籤償本日期擬請修改另繕條文呈祈鈞鑒由
准如所擬改正即由該部通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
陸軍部
蒙藏院

呈會擬裁撤克什克騰旗馬隊營以節餉需請核示由
准將克勝營即行裁撤餘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院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批核議吉林李獲巨匪出力案內團長凌維琪么培珍二員擬請給予一等
金色獎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擬請飭鑄各省地方審檢廳印信列單請鑒核由
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辦理單併發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及時開辦棉糖林牧等場擬具籌備經費辦法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
交通

部呈遵批核擬開採齋堂煤鑛辦法請核示由
應准官商合辦即由各該部會同妥籌辦法以策進行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據情請予開復準噶爾旗協理台吉那遜達賚原職由

那遜達賚既無違抗煙禁情事應准開復原職至該盟長誤聽人言冒昧糾劾殊屬不合業據
自行引咎著從寬免其置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鼐呈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停職國會議員請援案加給旅
費由

應准照案加給旅費交財政部查照撥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鼐呈謹將各選舉區報擬選舉調查期限陳明請鑒核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鄉銘呈請獎前公署出力人員繕單請鑒由陳寶書等已有令明發顧鴻遠盛鍾俊二員均著給予五等嘉禾章其餘所請分部任用暨免試知事各員交內務部照案辦理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四日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鄉銘呈擊獲亂黨鄧錚等一案分別訊辦錄供呈請核示由准如所擬分別執行交陸軍部查照供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現署定邊縣知事陳豫擊獲巨匪異常出力請飭部審查免予知事試驗由

陳豫著交內務部歸入第四屆知事試驗審查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臚陳財政人員廖治等事實擬懇交部存記以備任使由呈悉廖治等均交財政部酌量任用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擬將永寧道缺升列一等以資治理請訓示由呈悉永寧道缺著改列二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匯舉前廣西候補直隸州知州馬振瀆事實懇准送覲恭候錄用由

馬振瀆准其先行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議定皖省工賑由鹽款按年撥濟數目乞鈞鑒文並

批令

爲議定皖省工賑由鹽款按年撥濟數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安武上將軍倪嗣冲等請辦皖北鹽運賑捐一案前奉令交核辦當以鹽捐名義與借款合同不無窒礙因由部署另籌辦法擬於鹽款盈餘撥歸政府款內提撥銀圓三十萬圓協濟皖省作爲工賑之需呈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旋承准政事堂鈔交該將軍等來電內稱撥濟賑款萬不敷用請將鹽捐仍由皖省自行抽收等語又以前定年撥三十萬圓係按額引從寬核計並聲明本年銷數如果暢旺再行酌量加撥此項工賑俟該省造具詳細預算呈請核准後部署當於前撥三十萬圓之外另籌加撥咨呈政事堂轉呈 大總統電飭該將軍等遵辦各在案正辦理間適該將軍倪嗣冲因公來京迭次面商彼此同意仍照部署前呈辦法於鹽款盈餘撥歸政府款內按年撥濟賑需將皖省自收之議即日取消惟以工賑繁重年撥三十萬圓實不敷用議定此項協款以六年爲限本年先撥五十萬圓第二年至第六年各撥四十萬圓並因賑需孔亟先由鹽務署墊付十萬圓交由該將軍帶皖濟用即在本年鹽務餘款應撥五十萬圓內如數扣還嗣後即照議定數目在鹽務餘款內按年陸續撥給以濟要需所有議定皖省工賑由鹽款按年撥濟數目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令請將梁永燾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文並 批令(附單)
爲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廣東龍上將軍尤電內開奉 大總統

政府公報 呈

三月五日第一千十三號

令青電悉據連破逆黨機關三起並擊獲逆犯鍾受和等八名既經迅明供據確實自應立予槍斃仍應嚴飭軍警妥為防緝以遏亂萌其出力員弁均如擬給獎以昭激勸除蔣繼伊吳宗禹等四員已有令公布外其餘應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給章各員交陸軍部分別呈請補授等因奉此所有應補中初等軍官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委員王玉麟 馮建鴻 營副羅甫山 書記長潘古禾 排長王壽生 暗探員黃均銓 警察分署長林森廉

以上七員遵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軍佐人員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軍佐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軍法人員業經本部按照擬定軍法補官資格分別呈請補授實官在案茲復查有該項應補中初等實官人員自應廣續請補理合具呈分繕清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劭仲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呂振球以下應補陸軍初等第一級軍佐各員并准如擬補授即由該部轉飭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第一級軍佐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陸軍第二師副執法官呂振球 趙惟蔭 綏防司令部副執法官董統現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

陸軍部呈謹將破獲蘇州亂黨機關出力人員沙恂等擬給獎章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給獎章仰祈鑒核事准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咨陳蘇州警察廳長孫翊督同警探破獲蘇城亂黨機關拏獲亂黨方書等各情形當即電呈奉訓令其偵緝出力員弁准查明請獎等因奉此請將出力之保安隊隊員及密探員給予獎叙等語並開具清單擬定獎勵到部經本部查核尚無不合應請照准理合開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即由該部轉行該將軍巡按使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破獲蘇州亂黨機關出力人員擬給獎章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秘密偵探員沙 恂 吳德安

政府公報 星

三月五日第一千十三號

以上二員原請給二等獎章擬請照准
蘇州保安隊隊員張得祿 高登瑞

以上二員原請給三等獎章擬請照准

陸軍部呈核議湖北將軍請獎劉平荊州馬良集匪黨出力各員一案擬請分別補官給獎其團長顏得勝一員無可晉給擬請傳令嘉獎繕單乞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核議補官給獎仰祈鑒核事准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咨陳竊上年五月荊州屬馬良集有匪衆數百人攻擊水警焚燒燬船經鎮守使黎天才督隊痛剿斃匪三十餘名奪獲快槍九桿彈藥甚夥及偽命令等件所有出力人員除宋裕廷陳福田吳學祥劉春林四員已專案另行請獎應請剔除外請將其餘各員弁給予獎叙等語並開具履歷清冊擬定獎勵到部經本部核議所有請補軍官各員查其立功係上年五月在本部呈請截止補官期限以前自應援照舊案辦理但有已補官階高於現職及與定章不符礙難照辦者均應行改獎惟團長顏得勝一員原請補授陸軍少將查已補上校並加少將銜礙難晉補又查該員已給予四等文虎章及一等獎章無可再獎擬請傳令嘉獎其餘各員弁擬請分別補官給獎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劉平荊州馬良集匪黨出力各員弁分別補官給獎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師部二等副官賀紀元

以上一員原請補陸軍步兵上尉擬請照准

師部三等副官白慶華

以上一員原請補陸軍步兵中尉擬請照准

師部一等副官趙國泰

以上一員原請補陸軍步兵少校核與定章不符擬請改給二等獎章

師部二等副官丁芝荅

以上一員原請補陸軍步兵上尉核與定章不符擬請改給二等獎章

師部三等副官楊國斌 胡朝貴

以上二員原請補陸軍步兵中尉核與定章不符擬請改給二等獎章

陸軍砲兵上尉一旅二團砲營三連連長李映瀾

以上一員原請補陸軍砲兵少校查已補砲兵上尉礙難准予晉補擬請改給二等獎章

陸軍步兵中校五等文虎章一旅一團第二營營長張定國 陸軍步兵中校五等文虎章一旅二團砲營營

長楊正昌

以上二員原請補陸軍步兵上校查均已補中校高於現職又查張定國已給予五等文虎章及一等獎

章楊正昌已給予四等文虎章及一等獎章均擬由部加給獎牌

師部二等副官程凌雲

以上一員原請補陸軍步兵上尉核與定章不符又查該員已給予二等獎章擬請由部加給獎牌

陸軍砲兵上尉一旅二團砲營營副李肇興

以上一員原請補陸軍砲兵少校查已補上尉礙難晉補又查該員已給予二等獎章擬由部加給獎牌

馬敏弁 白富有 廖錫銘 李文山 彭商賢 普光明 普正昌 普凌霄 張立忠 邱發貴 李映淙
 蒙明結 譚憲章 馬義廷 楊鳳彩 丁兆南 李應泰 楊樹植 龍成章 李太平 趙連玉
 二營兵士 傅熾昌 尹清泉 廖文章 劉祥雲 左亞卿 白占魁 卜耀山 汪煥發 王國棟 楊
 懿德

以上弁兵三十名原請給三四等獎章擬一律由部給予獎牌

司法部呈擬具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文並 批令(附清摺)

為擬具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呈請鑒核事竊查懲治盜匪法及其施行法公布後凡盜匪犯罪合於各該法之規定者應分別依各該法辦理固不生疑問惟在懲治盜匪法公布以前之盜匪案件未經第一審判決或雖經第一審判決而未經上訴審判決者應如何辦理其應依懲治盜匪法處斷案件縣知事誤依刑律處斷經上訴或送覆判者應如何辦理及盜匪案內有情輕不應依懲治盜匪法處死刑之犯人應如何辦理諸如此類法無明文各省遂不免遇案請示或自為風氣殊非整齊劃一之道謹擬成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三條繕呈鈞鑒如蒙核准擬即由部通行以資遵守是否有當理合開具清摺呈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

一 凡在懲治盜匪法頒行以前犯罪合於該法之規定未經確定審判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甲 未經第一審者依刑律第九條前半及第一條第二項前半適用該法處斷

乙 在懲治盜匪條例頒行以前已經第一審現尙繫屬於上訴審或復判審者仍適用刑律處斷但控告審判決後不得復准上告

二 懲治盜匪條例及懲治盜匪法頒行後應適用各該法條處斷之案件第一審誤用刑律處斷經控告審或復判審發見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甲 經復判審發見者發還原審知事復審或發交鄰近地方審判廳或鄰邑知事復審仍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斷

乙 經控告審發見者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斷

三 懲治盜匪法上之犯罪應依刑律減處徒刑及非懲治盜匪法上之強盜罪均由該管地方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適用刑律處斷仍依通常程序准其上訴或送復判其懲治盜匪法上之犯罪應依刑律總則減等者亦同

蒙藏院呈值班人員茂明安旗扎薩克喇喜色楞多爾濟因病請假據情轉呈請示文並 批令

爲值班人員因病請假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據烏蘭察布盟茂明安旗扎薩克貝子銜鎮國公喇喜色楞多爾濟協理四等台吉布彥圖旗務協理三等台吉達呢瑪等報稱准盟長轉發遠都統照會准蒙藏院文開本爵遵照定章務於陽曆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到京值班等因前來竊本爵舊有咳嗽之症因值隆冬咳症愈甚醫藥尙弗見效且難旅行不克赴京值班相應派員請假呈請貴院查核照准施行等情查前理藩部則例內載內外扎薩克汗王公台吉等如遇班期因故不能來京預將緣由呈報該盟長扎薩克查驗屬實出具印文報部等語所有本年應行來京值班之茂明安旗扎薩克貝子銜鎮國公喇喜色楞多爾濟因病不克赴京值班由該扎薩克出具印文懇請給假前來核與向例相符擬請照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予給假卽由該院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宣武上將軍節制禁衛軍事宜馮國璋呈報改組節制禁衛軍辦公機關並另刊關防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呈報改組節制禁衛軍辦公機關並另刊關防仰祈鈞鑒事前奉電令禁衛軍軍司令部准卽裁撤仍由國
軍節制當以禁衛軍名額俸餉載在優待條件擬請仍領預算額將所裁軍司令部裁餘之款除扼要改編
節制辦公處人員薪餉外餘款作正開銷以資挹注並擇優分別錄用被裁人員等情呈請鑒核於二月九日
接准統率辦事處函開奉批如擬等因函達遵照在案應卽遵令將軍司令部裁撤改設節制禁衛軍事宜辦
公處所有領餉及對外文等事仍由該處照常直接各官署辦理酌留官佐若干員以便隨同籌辦應設人
員編制額數薪餉容俟擬定再行開呈鈞鑒其在處素著功績應行擇優懇請錄用暨請交模範團人員另文
呈乞恩施此外被裁官佐弁護目兵一律發給三個月薪餉遣散俾示體恤至嗣後承領餉項及發行文件均
須隨時鈐用關防現在軍統關防既應銷燬若借用管理江蘇軍務印信往返實形不便擬由國璋另行刊刻
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宣武上將軍節制禁衛軍事宜關防卽日啟用所有改組節制禁衛軍辦公機關並另刊
關防各緣由理合具呈陳明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徒刑改遺事宜擬援案展緩一年再行實行請鈞鑒訓示文並

批令

爲徒刑改遺事宜擬援案展緩一年再行實行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申令

公布徒刑改遺條例當經前巡按使張錫鑾分飭各屬遵照嗣據高等審判廳長沈家彝擬具辦法六條並以甘肅爲違犯安置地點詳經張前使分咨各部核議旋准內務司法陸軍財政等部陸續議覆又經轉飭該廳遵辦去後茲據高等廳詳稱改遺一事諸多困難解決遺犯用陸軍則恐礙國防用防營則難於抽調若用巡警解送則又轉境甚狹交替太繁且由奉至甘三千餘里無論各遺犯等火車等費能否免除不能懸定即或可免而不通火車地方尤居多數旅行需費尖宿需費長途跋涉所用不貲出之於遺犯則爲貧窮所困無力負擔出之於國家則各機關又均爲預算所限無從開支自非通盤規畫籌有長年的款不足以資進行前閱政府公報吉林巡按使因徒刑改遺一時難以遽行曾請展緩一年咨由司法部轉呈 大總統批准有案奉省事同一律應請援案辦理等情轉請具呈前來 元奇覆查奉省籌款情形與吉林同一艱窘該廳所詳各節係爲籌畫萬全起見自應據情轉請仰懇恩施准將奉省徒刑改遺事宜援案展緩一年以資籌備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展緩一年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江省氣候較遲勸報災歉擬比照甘肅川邊展限辦理乞鈞鑒文並批令

爲江省氣候較遲勒報災款擬比照甘肅川邊展限辦理仰祈鈞鑒事竊據財政廳長魁陞詳稱竊奉財政部飭開承准政事堂交本部擬訂勒報災款條例一案本年一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等因承准此查勒報災款關係重要既經本部擬訂條例呈准照辦嗣後各省遇有災款自應按照條例所定各條辦理以符章制合亟恭錄批令並鈔原呈及條例飭知該廳遵照辦理等因伏讀勒報災款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載前項報災期限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第三項載甘肅川邊地氣較遲准各展限十五日等語查本省地處極北氣候較寒就夏季麥秋論之收穫時日約在立秋以後是立秋前一日麥田尙未收割有無風雹水澇之災即難預知至於秋禾亦非霜降不能收割或遇霜來較早五穀即難熟成故每遇早霜動成災款勒報章程萬一災象發生已逾勒報定限勢必趕辦不及貽誤滋多應請比照甘肅川邊等處展限辦理由該廳長詳請呈明前來 慶瀾覆核所稱各節係屬實情除分咨財政部外所有江省勒報災款擬請展限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准其展限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陸軍部咨各

部 將 軍 處 統 帥 希 通 飭 所 屬 各 軍 隊 長 官 嗣 後 凡 有 軍 人 乘 車 隨 帶 粗 重 物 件 須 預 先 一 日 知 照 路 局 各 等 情 文

照路局各等情文

為咨行事准交通部咨稱二月三日京張路西直門站有某軍官帶軍人四十餘名隨帶轎車馬匹暨粗笨行李等項百餘件由京至張堅欲乘第二次客車致延誤車期一點餘鐘有礙行車秩序請通飭查禁以維路序等因准此查軍人乘車附帶粗重行李等件自應遵守路章事前先予路員接洽俾免臨時難於應付該軍官隨帶粗重行李多件欲乘第二次客車事既未先知照經由站員婉導猶敢堅持不允以致紛擾行車殊屬非是除查究外相應咨行貴部軍統查照即希通飭所屬各軍隊長官遵照嗣後凡有軍人乘車隨帶粗重物件須預先一日知照路局或起運之站站長俾便支配裝運毋得臨時強行裝車以維路務而肅軍紀可也此咨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大理院覆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百十七號)附來兩暨鈔送捷成洋行原稟德領事原函

逕覆者准貴廳四年函字第一一五號函開云云等因到院本院查請求再審必須具備一定條件始得許可法例所關豈得以事涉外人稍存遷就惟查閱前案訴訟記錄捷成洋行對於李靜軒係主張合夥即以合夥債權人而為履行合夥債務之請求至此次所遞之稟則除王張李靜軒係太成股東外並稱該行所交定金係向太成購貨之用太成對於大有縱有負債李靜軒亦不應擅行扣留而請求判令賠償定金並其他之損

害此真如係合法成訟則兩案性質顯有不同依前案判決李靜軒既非合夥員固不能與吳紹先同負合夥之債務而關於捷成洋行所交吳紹先等之購貨定金據稱係匯交李靜軒由其收受如果訊明屬實依照法理李靜軒亦當然無領收之權責更無擅行扣留之理由至於李靜軒如訊明係冒為大成號合夥員詐取該行購貨定金以遂其扣抵債款之私圖對於該行即不能不任侵權行為之責抑或並非詐取而於該行誤為交付時徑行受領以抵吳紹先之欠款其對於該行亦應負責償還不當利得之義務該行對於前案判決欲徒以空言請求再審依律解釋固屬絕對不能准許而以此部分請求為限自可由其提出確實證據另行起訴該管法院亦可依法使該案兩造各盡其攻擊防衛之能事至其與前案訴之原因既各不同即與前案判斷兩不相妨無所謂一事再理此種法理為各國訴訟律例所通同該行不自深究輒以貴廳原判為不公言出非禮殊屬非是相應函復貴廳迅即轉飭天津地方審判廳查照辦理可也此覆

附直隸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案據天津地方審判廳長劉豫瑤詳稱詳為據情詳請鑒核事案查捷成洋行訴吳紹先等欠款一案前據該洋商稟請再予判決曾於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詳奉鈞廳批飭迅速依法執行原稟發還等因遵即於十月十九日咨行交涉公署轉知德領事並於是月二十八日本月二十日先後咨催豐潤縣濼縣迅將查封吳紹先等之地畝房產及大有號之房產覓主變價各在案茲又准交涉公署咨送該行原稟與德領事函仍復堅執前詞要求改判竊查此案前奉批飭已兩次咨行被告財產所在地之各該管縣迅速變價俾資抵償惟事屬隔境執行本極困難且查所封各處財產不足抵償債款全部自在意計之中至能否一時覓主得價尤難預料現德領事既申述異議究應如何辦理合再詳請鑒核施行計鈔送稟詞一件德領事函一件等情據此查原稟所稱各節係為對於確定之判決而請求再審吾國訴訟律未頒再審之訴應具何種條件及應以何級審判衙門為管轄勢不得不準諸條理惟本案事關華洋訴訟關係非淺更非採用至當之條理尤不足以適時勢而昭慎重究竟捷成洋行所稟各節能否認為合法事關法理解釋相

應鈔附原稟原函請求鈞院解釋再審法理俾得遵循憲案以待無任翹企此致四年二月三日

計鈔送捷成洋行原稟一件 德領事函一件

照鈔捷成洋行原稟

稟爲騙取貨款前判萬難承認仰懇照會華官仍歸原審地方廳再予判決以維商業而保血本事竊商於壬子臘月由興隆東棧趙慶經手批定豐潤縣胥各莊泰成號花生一百噸言明癸丑二月交齊支去定銀三千兩正又於壬子臘月及癸丑二月批定該泰成號猪鬃三套共計一百七十六箱言明亦於癸丑三四兩月交齊先後又支去定銀六千兩正二共支銀九千兩正均有批票收條爲證乃泰成號舖掌吳紹先支取定銀後除交過花生三萬劬外即據函稱渠所領去買貨之定銀全被伊同夥股東卽大有號舖掌李靜軒扣留將以抵還吳紹先之舊欠大有私債等語查泰成號股東有三一吳紹先一高子峯一李靜軒人所共知敝行防範周備深恐人言之不實款於壬子秋季由經理人楊弼臣買貨手馮子何前往胥各莊面見該股東李靜軒該李股東以股東資格稱謂曰我們爲貴行賄貨誠實可靠等語有楊洪二人爲證再匯銀之時均由大有號滙胥各莊有匯票爲憑李靜軒以泰成號股東資格收受而敝行認李靜軒有泰成號股東之資格而支付此有經手人興隆東棧趙慶爲證蓋該趙慶以泰成號有股實可靠之李靜軒爲股東知其必有按期交貨之能力始爲介紹並爲擔保假使李靜軒並非股東不爲介紹擔保即於貨銀敝行無支付與李靜軒之必要而李靜軒亦無收受敝行貨銀之資格則李靜軒之爲泰成號股東已無疑義敝行之銀專爲買貨之用該三股東均有按期交貨之責吳與大有縱有私債乃係個人之事李斷不能以泰成本櫃實貨定銀用以抵償大有之理現在惟有責成李靜軒將定銀九千兩先行退還本行然後將賠償利息等銀一并向三股東著追再前經地方審判廳判定主文被告吳紹先等以泰成號名義支用原告定銀九千兩除交付花生折價並償還銀五百兩外尙欠銀七千二百九十七兩七錢二分應由該被告三人共同措償其附加利息並賠償金額共銀二千兩應由李靜軒一人繳納訟費歸該被告等負擔云

云本行原控一萬三千五百九十餘兩而廳判以九千二百九十餘兩本行彼時之所以承認者實願即速得有現銀不願再費手續致滋拖累乃遲之又久分文未得賠累愈深不得不重新起訴除照原控之數索償外仍索利息自被告收銀之日起至被告還銀之日爲度爲此懇請貴領事照會華官迅將李靜軒等捉傳到案嚴予追究實爲公便

照鈔德領事來函

敬覆者本國捷成洋行訴泰成號吳紹先等欠款一案前准去年十二月三十日來函並附還原稟一件等因閱悉之餘本領事礙難認可實因辦理此案殊欠公平其緣由願將全案情形重言以申明之查前克領事於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函咨此案於九月二日經地方審判廳判決該行並未承認仍於期內聲明上訴嗣經前任交涉員函囑婉勸該行曲從了結本署當即勸諭據該行特別呈明如將所判之數剋日付清便可違允不再上訴然此案仍歸高等廳者蓋以泰成號股東之一李靜軒竟不服斷聲明上訴嗣於一千九百十四年四月間經高等廳判決該判詞含混模糊不合法律實令人難以索解據本領事之意見恐出乎法律之外別有原因迨其後案歸大理院又由大理院發還高等廳復由高等廳仍呈大理院觀大理院之判詞獨於李靜軒一方面竭力洗刷謂爲無涉竟將欠款責成無力償還之二股東吳紹先高子峰本領事有見於此是以於去年十二月三日函請再審意以爲重新澈底根究可將以前審判之弊竇一爲廓清至於謂再審或謂重新起訴此不過名詞上之運用其實毫無關係高等廳此次具復故爲牽混其詞然本領事暨該行所請求者最爲明顯想貴特派員精明練達定能洞悉靡遺故再特請轉致該管官重新判斷該行雖請重新起訴而所索定銀賠款利息等項之數與初起訴時所稟無異而得謂之新請求耶所謂再審者係將此案從首逐節研究絕非繼續審理該行此次所稟既與前稟無殊且亦不能不如此稟陳以免與前稟或有參差之慮該管官當照原稟詳慎追求萬不得任意拒駁此案乃德商控訴華商其辦理之法按照中德約章應由本領事與貴特派員和衷商辦其司法官如何判斷暫不具論如司法不肯

盡力追辦且不能使欠債人即速還債本領事固難承認而在貴特派員不得以司法官之判斷相對待無論何時何地遇有洋商控訴華商案件貴特派員有應盡之責故於此案惟貴特派員是賴倘司法官不能秉公辦理即為不能得司法之輔助自有另行設法必期達到目的而後已以司法官而論凡於洋商控訴華商案件果能秉公從速了結固為能盡其職守若偏袒支延自必釀成交涉一經查出司法官辦理之不善嗣後凡有案件本領事決不承認歸其辦理試問司法前途有無障礙耶本領事現於此案尚未便照此而行祇願司法官得能顧全名譽該行不至重受虧累仍望貴特派員一秉大公轉行該管官嚴速判結倘有窒礙不能秉公速結之處惟有在津或在北京嚴重交涉仍將該行原稟附函送請查照望切施行迅復是為至荷順頌時祉

文

湖北巡按使公署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將湖北覆選區選舉事務所所長等資格彙造清冊送請覆核

為咨行事案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湖北覆選區選舉事務所業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組織成立查有政事堂存記發往湖北現充省公署水利調查處處長之王為毅才識宏通條理精密堪以委任兼充該所所長當經電津貴局查照在案該所應設之事務員亦經詳慎遴選先後委派計酌定司文牘者二司庶務會計收發譯電招待者各一其管卷核對繕寫諸務則酌選雇員充之在所諸員均能明達大體毫無黨派預算所內經常費月需一千五百餘元已飭財政廳先行借墊惟郵電費以及其他各費多寡尚難預定擬先按月實用實銷統候貴局劃一規定鄂省施襄鄖荆等舊府屬山嶺叢雜交通未便文書往復有需時日茲事體大不厭審慎將來進行期限訂定似宜稍寬至資格調查期限自開始至名冊告成初選約須三個月覆選約須兩個月但此係指調查事實毫無障礙者而言應請貴局彙核各省預擬日期酌中擬定除飭各初選監督迅將事務所組成並造具辦事各員資格清冊詳送彙報外相應將湖北覆選區選舉事務所所長及各事務員資格彙造履歷清冊備文咨送貴局請煩查收覆核見覆施行此咨

計咨送清冊一本

湖北巡按使兼立法院議員選舉覆選監督段書雲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立法院議員選舉湖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將辦理選舉事務所簡章並委任各
職員簡明履歷暨津貼數目各冊摺報請查核文

爲咨報事案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湖南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業於本年一月四日成立經即電達貴局
查照所有所內各職員已由本監督依法分別妥慎遴委並核定事務員名目額數以及津貼數目一面釐訂
辦事簡章藉資遵守自應按照法令報告貴局查核以符定制惟此次所內職員規定額數係專就受飭委者
而言其雇員一項依事務之繁簡隨時不無增減殊難預計故簡章內亦未明定合併聲明此咨

計咨送本所簡章一冊委任各職員簡明履歷一冊津貼數目清摺一扣

立法院議員選舉湖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劉心源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七日

級遠覆選區選舉監督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繕具楊毓泗等詳細履歷各一份送請核覆文

爲咨送事案准貴局皓電內開奉國務卿交奉

大總統諭各選舉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爲各選舉監

督之輔助職務至爲重要任是職者必須洞明時局廓然大公以奉行中央法令爲己任不挾黨見不涉偏私
將來選舉進行始不至多所贖徇各選舉監督任用此項人員務須慎加遴選爲事求材所有各該所所長及
事務員等須依照法令應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復核該局責成所在著即與各選舉監督協商商務期委任得
人以重選政等因奉此查前屆國會選舉之際正黨爭劇烈之時各省各地方大有標一政黨名義思於選舉
事務位置黨員種種流弊遂緣此起殊不知選舉爲國家之公務固非所謂黨者所得而操縱而辦理選舉人
員爲國家之公職尤非所謂黨者所得而啣哂乃前屆選舉各監督未明斯義遂因選舉之不良而影響乃及

於全同此次選舉方法毅然改正復奉

大總統懲前愆後鄭重聲明自當切實奉行毋使再誤查辦理選

舉人員施行細則業經教令公布此後進行程序約分兩期第一期應成立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依照法令慎選所長及事務各員爲各初選區之先導且藉便對於初選程序監督指揮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成立後第二期應分飭各初選區監督成立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有辦理選舉所員應由貴監督於據報到署時切實考查再准委任並請按照法令規定分別報告本局以仰副

大總統慎重選政之意事關選政

始基希速查照辦理其餘籌備程序應俟本局通行文到後再行分別舉辦俾免紛歧此達等因准此業經本監督遵章組織綏遠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附設本署並依照法令慎選所長及各事務員爲各該縣初選區之先導業經委任本署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楊毓酒兼充該所所長於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並於昨日電覆貴局在案復經該所長楊毓酒慎加遴選各事務員以重選政而符公令現據詳請委任本署總務處前一等股員劉啟昌李應翰襄辦書記官管雲程即補協領碩昌等分充該所事務員並出具切實考語該員等均係學識優良資望頗深實與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資格相符等情經本監督覆核無異除飭委該員等動慎供職並轉飭各該縣初選監督迅即遵章成立初選區選舉事務所暨分別咨飭各機關一體知照外相應依照法令繕具楊毓酒等詳細履歷各一份咨送貴局覆核即希查照可也此咨

計送履歷五份共一册

立法院議員選舉綏遠覆選區選舉監督潘矩楹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七日

飭

陸軍部飭第 號

為飭知事准交通部咨稱二月三日京張路西直門站有某軍官帶軍人四十餘名隨帶轎車馬匹暨粗笨行李等項百餘件由京至張堅欲乘第二次客車致延誤車期一點餘鐘有擾行車秩序請通飭查禁以維路序等因准此查軍人乘車附帶粗重行李等件自應循守路章事前先予路員接洽俾免臨時難於應付該軍官隨帶粗重行李多件欲乘第二次客車事前既未知照經由站員婉導猶敢堅持不允以致紛擾行車殊屬非是除查究外合亟飭知該護軍使 鎮守使 師 旅 校 廠等遵照嗣後凡有軍人乘車隨帶粗重物件須預先一日知照路局或起運之站站長俾便支配裝運毋得臨時強行裝車以維路務而肅軍紀可也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護軍使 鎮守使 師 旅 校 廠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司法部飭第二百五十二號

為飭知事茲派任燁充本部辦事員此飭

部印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任燁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飭第二百五十三號
為飭知事茲派任輝在監獄司辦事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本部辦事員任輝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飭第二百六十七號

為通飭事查民事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初級管轄原定為三百圓以下其三百圓以上案件雖未滿千圓均屬地方管轄即宜以大理院為終審於訴訟進行頗感未便茲由部呈請修正此項金額或價額為一千圓以下並將初級案件統歸高等本廳為終審以利訴訟進行業於二月二十五日奉批准如所擬修正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并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等因合亟鈔錄原呈並條示辦法於後自文到之日起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新疆司法籌備處長

右飭京外高等審判廳長

熱河察三省判廳長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一 嗣後民事初級管轄案件由地方廳受理第一審者即由該廳另以資深推事三人組織合議庭為第二審由縣知事受理第一審者歸高等分庭或道署承審員為第二審統以各該省高等本廳為終審

一 嗣後千圓以下案件向高等本廳控告者按照前款分別移送
一 千圓以下控告案件業經判決在上訴期間內或由院發還更審者仍准上告於大理院其尙未判決業
經控告到廳者即在各該廳另庭受理上告

一 關於事物之合意管轄廢止

一 已設高等分庭或道署已設有承審專員地方鄰縣上訴制廢止

一 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訴訟物價額一千圓以下及十一字以及同條第

二項當然失效

一 嗣後判決文後應附註上訴處所上訴期間及其起算點有在途日期者並詳註其日期

教育部飭第一百號

爲飭知事本部視學林錫光錢稻孫許丹楊天驥現均叙列五等應給第七級俸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視學

林錫光 許丹
錢稻孫 准此
楊天驥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崇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第三十三號

三月六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國民會議組織法案(審查報告)(初稿)

內務部普通甄別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應行甄別人員疊經開會討論依法甄別查有本部主事袁亮鈞應考驗經歷考驗學識停職主事現充本部辦事員高道銘應考驗學識停職主事陳永鑫易鳳祺程昌運吳應燧均應考驗學識仰卽於本月六日下午一鐘齊集本部聽候考驗特此通告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修正國籍法暨施行規則先後奉 大總統令公布在案惟國籍法暨施行規則既經修正其原有之發給國籍執照簡章核與修正法令規定不無牴觸之處自應一律修正本部爰據修正國籍法暨施行規則改訂發給關於國籍之許可執照簡章八則以利推行而資遵守除印刷此項簡章進行京外各行政長官飭屬並咨由外交部轉行駐外各使署及領事館遵照外特此通告

計開

發給關於國籍之許可執照簡章

一赴部稟請歸化回復國籍或喪失國籍者其許可執照應取具保證書向本部領取

一稟由京外各公署轉請歸化回復國籍或喪失國籍者其許可執照由本部送經各該公署飭具保證書給領

一稟由駐外使署或領事館轉請歸化回復國籍或喪失國籍者其許可執照由本部咨由外交部轉行飭具保證書給領

- 一 既領許可執照如有遺失等情事准其取具保證書非稟明情由補領依前三則辦理
- 一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執照倘復稟請喪失國籍者須將所領執照繳銷
- 一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執照有在京外各公署及駐外使署或領事館稟請喪失國籍者其執照繳由各該公署轉部核銷

一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執照如願改隸他省者照本國人改籍辦法辦理
 一 具領關於國籍之許可執照時無論京外及駐外各公署均不得索費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 王邦彥等與張象坤等因婚姻糾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才與周鈞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蕭玉書與魏興武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于萬起與王朝鳳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劉氏與劉明起因養贖及房屋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成月樓與王植三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宋達文與宋達朝等因店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毛念氏等與毛十傑因遺產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定甫等與王河防因債務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三月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張偉傑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張偉傑私鑄銅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生榮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兩玉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兩玉泉殺傷放火及妨害公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吳水氏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周喜長等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四川運司調查蓬遂鹽場產表

| 坐落 | 面積 | 製法 | 種類 | 產額 | | 存餘 | | | |
|-----------|-------|-------|------|-------|------|------|------|------|------|
| | | |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 | | |
| 本場設在其地面井灶 | 本場煎鹽均 | 鹽分巴花 | 本年按冬 | 民國元年 | 本廠煎鹽 | 民國元年 | 在場售價 | 民國元年 | 暢銷之年 |
| 蓬溪縣屬 | 萬數由東至 | 柴炭需鍋口 | 產額巴花 | 惟類柴炭 | 柴炭用物 | 每巴鹽 | 百巴鹽 | 百劬 | 不過一二 |
| 河邊場東 | 西約八十餘 | 筒竹油漆等 | 合計共 | 一近年柴炭 | 價底巴鹽 | 劬約銀 | 六四元 | 七角 | 不逾一二 |
| 至遂邑白 | 里由北至南 | 物俱自遠方 | 零零八 | 較前昂二 | 百劬四元 | 千三四 | 百花鹽 | 百劬 | 萬劬滯銷 |
| 馬場南至 | 約一百二三 | 運來惟鹽水 | 萬七千五 | 三倍鍋口 | 五角花鹽 | 文花鹽 | 百三元 | 六角 | 之年各灶 |
| 遂邑瀘江 | 十 | 汲自本地用 | 百七十餘 | 等物皆漲 | 百劬三元 | 劬約銀 | 五零 | | 存即有 |
| 河西至縣 | | 竹筒由井汲 | 石 | 兩倍人工 | 六角 | 千四五 | 百 | | 十餘萬劬 |
| 屬地風井 | | 出挑入泥潭 | 宣統三年 | 口食約加 | 宣統三年 | 文 | | | 之贈 |
| 興樂至中 | | 又由木漆盆 | 產額四值 | 一倍成本 | 無從填報 | | | | |
| 江二縣至 | | 漉淨視入溫 | 變亂卷宗 | 較重巴鹽 | 宣統二年 | | | | |
| 連又西至 | | 水鍋用長柄 | 不齊無憑 | 百劬四元 | 柴炭等均 | | | | |
| 中江水豐 | | 木瓢過注燒 | 填報 | 八角花鹽 | 昂貴成本 | | | | |
| 場昆連中 | | 鐵閘不分四 | 宣統二年 | 百劬四元 | 與本年同 | | | | |
| 江北至石 | | 鑄於不分四 | 產額巴花 | 一角 | | | | | |
| 板灘昆連 | | 季每兩晝夜 | 合計共 | 八 | | | | | |
| 三台又北 | | 製成巴鹽一 | 百五十三 | | | | | | |
| 至鏡家井 | | 次使鐵鑄鑿 | 萬四千二 | | | | | | |
| 昆連射洪 | | 出換鍋注水 | 百石 | | | | | | |
| 考備 | | 接煎 | | | | | | | |

政府公報 附錄

三月五日第一千十三號

雲南運司調查元興井場場產表

| 坐落 | 面積 | 製法 | 種類 | 產 | | 額成 | | 本場 | | 價 | | 存餘 | 灘池共倉源垣 窳數目坵數目 | |
|--|-------|---|---|-------------|-------------|-------------|-------------|-------------|-------------|-------------|-------------|-------------|------------------|-------------|
| | | | | 本年 | 數近三年 | 本年 | 數近三年 | 本年 | 數近三年 | 本年 | 數近三年 | | | |
| 元興井隸 鹽興縣界 西北距縣 治七十里 縣至隸界 東至隸界 里西南兩 至均行三 十里接處 通縣界北 至武定縣 界十餘里 | 約一百八十 | 原質有鹽 鹵形者鍋 鹽六百三 十分而製 法每鍋約 重一萬七 千二百零 九斤零四 仙五斤二 元零角七 仙 | 前清宣統 每百斤合 前清宣統 每百斤售 前清宣統 截至民國 共低二個 官有僅只 一倉係假 每百斤均 月底止實 其中礦係 同宇為之 售銀七元 存三百五 從勞整取 約可容鹽 二角七仙 十六萬二 噸則由底 十餘萬斤 拉汲現因 每日售鹽 存鹽太多 若干臨時 減少煎額 收倉發運 而未取礦 灶房亦無 故只及鹽 煎悉存 礦計每斤 所需倉因 約可煎鹽 自有井以 三兩左右 來即係如 瀆計每斤 此辦理 約可煎鹽 二兩有奇 灶數計五 十有一 | 六千三百 三十斤 | 六千三百 三十斤 | 六千三百 三十斤 | 六千三百 三十斤 | 六千三百 三十斤 | 六千三百 三十斤 | 六千三百 三十斤 | 六千三百 三十斤 | 六千三百 三十斤 | 六千三百 三十斤 | 六千三百 三十斤 |

備考
查元興井在任清末季積存舊鹽最多光復後限制新煎鹽額疏通舊存鹽勸故兩年來產額減少理合聲明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星期六 第一千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開辦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外埠購者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零售每份五分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份五分
- 如蒙報費者請自加價購告知本局以便查覓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核議昌武將軍請獎兩滿

戰役出力人員勳章分別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二件)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彰武上將軍請

獎湖北陸軍小學校校長周鍾擬請從優給

予五等嘉禾章文並

批令

政事堂禮制館呈遵核祀

天典禮一律增

置樂器並將應鼓沿誤之處查明更正請核

示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俄皇贈給陸軍部司長方肇勳章可

否收受佩帶請批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爲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條例抽籤償

本日期擬請修改另繕條文呈祈鈞鑒文並

批令(附條文)

農商部呈及時開辦棉糖林牧等場擬具籌備

經費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已故昌圖府知府錢開

震政績卓著遺愛在民據紳民開具事實並

進所修奉化縣志請付清史館立傳轉呈核

示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竇新疆通志文並

批令

青海辦事長官廉興呈報行政公署組織成文

遵章委用據屬添設協理一科並薦任副祚

煥爲總務處處長如蒙允准並懇援例呈覲

文並

批令

咨

立法院議員選舉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咨籌

備立法院事務局據初選監督吳文炳詳轉

請解釋選舉法條文有疑義各條懇照單開

逐條解釋俾有遵循而免貽誤文

立法院議員選舉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咨籌

備立法院事務局查議員選舉法各學校相

當資格以何爲標準請查照各項解釋俾可

核定選舉事務所職員時得以援用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京兆覆選

區選舉監督准咨稱議員選舉法有疑義各

條先後詳請解釋查選舉法所定選舉人及

被選舉人資格其範圍應於施行細則內分

別規定不日請將教令公布屆時請查照分

別飭遵文

察哈爾都統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謹報察哈

爾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並選定所長等員

履歷總表送請查核見覆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察哈爾覆

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送察哈爾選舉事務所

所長等員履歷名表查與施行細則規定資

格相符惟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仍請查明

報局核准分別任事文

立法院議員選舉奉天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謹報奉天選舉事務所

成立日期並選定所長等員資格名冊送請

查照覆核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奉天省覆

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送選舉事務所所長等

員資格名冊並無掛名黨籍等情自與通行

辦法相合應一律照准任事希查照辦理文

立法院議員選舉福建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謹報福建選舉事務所

成立日期並選定所長等員資格開單送請

查照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福建省覆

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送選舉事務所所長等

員資格名冊並無掛名黨籍等情自與通行

辦法相合應一律照准任事希查照辦理文

覆選監督山西巡按使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謹報山西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並選定所

長等員資格繕摺送請查核施行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山西省覆

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送選舉事務所所長等

員履歷名冊並無掛名黨籍等情自與通行

辦法相合應一律照准任事希查照辦理文

公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巡按使
各都統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巡按使
鎮守使 各都統電

廣東覆選監督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綏遠都統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河南覆選監督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山西覆選監督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甘肅覆選監督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廣西覆選監督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湖南覆選監督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江西覆選監督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通告

陸軍部通告

漕運局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附錄

雲南運司調查黑井場場產表

雲南運司調查永濟井場場產表

雲南運司調查現井場場產表

雲南運司調查安寧井場場產表

雲南運司調查阿陋井場場產表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特任周自齊署理農商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周學熙署理財政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陳廉伯給予三等嘉禾章鄧瑤光嚴家灼汪守坻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田錦章爲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稱湘南鎮守使署參謀長董文蔚另有差委擬請免去本職等語董文蔚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李濟臣爲湘南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將李紹祥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吳耀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呂占魁湯有福李正才党占雲黃炳坤劉煥章陸梅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將宋裕廷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陳福田吳學祥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張東山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楊國龍加陸軍砲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將郭宗藩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趙明德蕭通梁鑿藻徐勤修吳紹璘沈壽烈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命令

據江西巡按使戚揚呈勸明江西省水旱災區懇請分別蠲免緩徵遞緩開單呈鑒等語上年夏秋之交山洪秋汛相繼爲災高田復行缺雨以致收成歉薄若將應完新舊錢糧責令照常繳納民力實有未逮著將被災歉收之南昌新建豐城進賢九江宜春分宜新淦峽江吉安吉水泰和遂川彭澤瑞昌都昌永修餘干德安鄱陽高安宜豐等縣應徵新舊錢糧等款按照分數分別蠲免緩徵遞緩以紓民困該巡按使即將清單所開詳細數目刊刻布告通行曉諭俾衆周知務使實惠均沾用副國家軫恤民艱至意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命

參謀本部呈湘南鎮守使署參謀長董文蔚另有差委擬請免去本職遺缺以李濟臣升補並可否緩覲請示由

董文蔚李濟臣已另有令分別任免明發矣李濟臣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彙案請獎廣東等省募債出力人員陳廉伯等擬單請示由
陳廉伯等四員應得勳章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其汪守珍等九員均著傳令嘉
獎卽由該部轉行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府呈參軍范熙績因病呈請展期覲見並請假十日代請訓示由
准其給假十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湖北剿匪出方之宋裕廷等補官加銜繕單請鑒由
宋裕廷等已另有令照准其楊國龍等補官加銜應准如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人員郭宗藩等繕單請示由
郭宗藩等已另有令照准其餘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佐各員並准如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日本陸軍中將大島健一勳章執照更正請鑒由
准由該部查照更正并交外交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積欠甚深騰挪無術請設法籌撥以便挹注由
交財政部查核籌撥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程謹彝因公受病出缺擬請優給遺族一次卹金由
准其從優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總長張謇呈請假勵查各試驗場地畝並督同河海工程學校開學乞給假並簡員
代理由

如請給假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審理糾彈事件依法裁決並請將前昌黎縣知事郝繼貞先行褫職繕具裁決書請鑒核由

郝繼貞著先行褫職交主管官署核辦裁決書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呈謹將續行核准各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姓名履歷等項開單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公府指揮使徐邦傑呈報庶務司承交卸任職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錫銘呈鞏獲偽造貨幣犯李和尙等一案訊判錄供呈請鑒核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錫銘呈鞏獲行使偽銀幣犯王桂生訊判錄供呈請核示由呈悉准如所擬執行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附件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金門縣設治成立謹將籌辦情形并附區域圖冊呈請訓示由
呈悉所陳籌辦各節交內務財政教育司法農商交通各部查照至請將金門定爲二等縣缺
之處并由內務財政兩部核復圖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遞薦何元春充任本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請准予任
命由

交參謀本部查照呈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總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司核議昌武將軍請獎南潯戰役出力人員勳章分別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

單二件）

為核議昌武將軍請獎南潯戰役出力人員勳章事銓叙局詳稱三年十二月十日准陸軍部函開前奉

大總統發下昌武將軍李純呈請給獎南潯戰役出力人員一案除應由本部核辦各員業經辦理外所有請以道尹記名及給嘉禾章各員應由貴局辦理相應鈔錄原呈并摘錄清冊函請核辦等因到局原呈內稱自

亂發生率師征討開始作戰以來其在事尤為出力各將校業經隨時電蒙優獎并屢奉

大總統令飭

將其餘出力員弁查明請獎等語所請獎叙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查原請勳等與例多有不符且有前已由

他官署電請獎給勳章者茲由本局查照原冊尤為出力及在事出力兩項人員各就其職務之大小按照頒

給勳章條例分別核議等第連同請晉給勳章人員一併開具清單呈候

大總統鑒核施行除原呈請以

道尹記名各員另案辦理其譯電生梁在中司書生李松濤二名未便給予勳章應交陸軍部核給獎章外所

有核議昌武將軍請獎南潯戰役出力人員勳章緣由理合開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馬繼增齊燮元傳繼說黃祖徽已另有令明發魏謙光著給予五等嘉禾章餘均如擬分別給獎其吳耀
楠一員甫經另案給章應即毋庸置議并交陸軍部查照單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核覆昌武將軍呈請晉給南潯戰役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請鑒核示遵
交涉員侯祖俞

查該員曾於二年七月另案由前湖北都督請獎奉給六等嘉禾章此次請晉給五等嘉禾章與例相符擬請照准晉給五等嘉禾章

謹將核議員武將軍請獎兩潯戰役出力人員勳章分別擬等開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六師書記官程用甲 高培樞 王錦昌 胡國棟 張繼鼎 余揚輝 陸軍旅書記官邢澤清
田榮綬 胡煥文 陸軍第六師正執法官楊書林 執法官孫 葆 周海昌 南昌衛戍司令部執法
官陳慶周 九江警察署長袁取章 九江紅十字會院長洪轍良 京漢鐵路信陽州車務處段長柏來
地

查以上十六員均係陸軍特別任務高級人員既准呈稱戰事尤為出力擬請照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
第二項從優累進例均給予六等嘉禾章

江西都督府監印官譚成祥 校對官尙琳文 校對員陳占魁 書記員芮世第 劉登瀛 翟書元 司
電員周幼雲 武尙德 李光健 周桂元 江西陸軍軍法處典簿官蕭 傑 江西陸軍軍需局書記
官方景竹 前陸軍第六師副執法官竇世藩 陸軍第六師書記長汪錫庚 楊 鉞 蔡慶春 左文
炳 張廷唐 陸軍副書記官李曾蔭 周 綸 胡翰文 宋希顏 段書麟 夏家鼎 張登峰 陸
軍營軍需長齊 瓊 書記長石礎為 劉金鏡 尹恪亭 趙新吾 尹疊三 陳 俊 何雲卿 江
鍾厚 張金榮 楊廉源 甯中第 李錫蕃 程邦杰 周自煦 黃盛祥 李傳曾 陳桂森 吳忠
信 朱 麟 王廷槐

查以上四十六員均係陸軍特別任務人員既准呈稱戰事尤為出力擬請照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第
二項累進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在事出力項下

江西都督府秘書趙毓煊 江西都督府參議陸軍軍法處處長張之鏡 江西都督府顧問吳 鈞 高巨
瑗 丁偉濤 汪長祿 熊宗彥 吳 璆 曾秉鈺 陸軍步兵中校湖北都督府副官胡人俊 陳世
貞

查以上十一員均係都督府參與軍務人員既准呈稱戰事出力擬請照薦任官累進例均從優給予五
等嘉禾章

江西陸軍軍法處審檢長趙 鏞 檢察官李登瀛 漢口鎮守使署參議官陳曾枋 秘書官賈壽愷 童
榮桂 陸軍旅書記官魯沛文 李 鵬 吳 迪 萬桂馨 張士琦 第一轉運處處長葉季青 收
發科科长李嘉猷 運送科科长陳曾篋 九江分局局長鮑鼎昌 前路分局局長姜葆仁 武穴分局
局長翁守範 興國分局局長史 鑑

查以上十七員均係陸軍特別任務高級人員既准呈稱戰事出力擬請照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第二
項從優初受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江西都督府課員王儒鏡 書記官張玉藻 贛西鎮守使署一等書記吳文啓 二等書記官邱祺境 江
西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員趙 麟 漢口鎮守使署書記長朱文林 陸軍第六師書記長楊 樓 要
星橋 胡振瀛 陸軍旅書記長牛射樞 陸軍團書記官莊致忠 孫伯圭 張樹猷 上官允中 朱
鳳瑞 何丙炎 陸軍營書記長劉金鏞 張 燿 張得標 魯士瑞 王桂林 傅清源 書記官蔣
錫曾 收發員鍾宏燧 文牘員汪鴻藻 會計員張志英 煤務員胡炳生 機科員趙 恒
查以上二十八員均係陸軍特別任務人員既准呈稱戰事出力擬請照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第二項
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九等嘉禾章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彭武上將軍請獎湖北陸軍小學校校長周錚擬請從優給予五等嘉禾
章文並 批令

為核議湖北彭武上將軍請獎周錚勳章事銓叙局詳稱本年二月十三日准陸軍部函准湖北段上將軍咨陳湖北陸軍小學校畢業請將教職各員給獎等語查有校長周錚一員係請給四等嘉禾章相應鈔錄原咨并履歷函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原咨內稱陸軍步兵上校周錚軍學優長辦事敏練委充湖北陸軍小學校校長督率教練成效卓著前已奉給四等文虎章此次擬請獎給四等嘉禾章等語該上校周錚辦理湖北陸軍小學校既屬著有成效所請給獎之處自應照准查本局核獎軍職人員嘉禾勳章陸軍校官比照薦任原請四等核與成案不符惟該上校曾經奉給四等文虎章擬請比照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薦任官累進例從優給予五等嘉禾章以示獎勵而資激勵所有核議湖北彭武上將軍請獎周錚勳章緣由理合具呈謹乞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禮制館呈遵核祀

大典禮一律增置樂器並將應鼓沿誤之處查明更正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遵令核議祀 大典禮一律增置鼙鼓應鼓並將原有應鼓沿誤之處查明更正仰祈鑒核事竊本年二月十三日承准政事堂交內務部遵令添製京師孔子廟樂器繕具圖考並酌擬祀 大典禮應增樂器呈文一件奉 大總統批令如呈備案至所請祀 大典禮一律增置鼙鼓應鼓之處交政事堂禮制館核覆圖考存此批等因到館查該部原呈內稱古者郊天義取掃地為壇門鼓門鐘似可勿庸添設惟鼙鼓為起樂之需祀日將事之先藉以儆衆自可倍昭嚴肅鼓應鼓前代郊祀大典每多用之擬均比照孔

子廟一律設置各節謹考古昔樂懸不廢鼙鼓詩大雅靈臺云鼙鼓逢逢臙腹奏公言鼓聲既發翬奏始作也惟其制則視所用而異宜祭祀則以晉鼓爲之周官鍾師職凡祭祀鼓其金奏之鼓又鼓人職以晉鼓鼓金奏皆其明證曰凡祭祀則祀 天爲羣祀之首義取嚴備鼙鼓可設置也周官小師職大祭祀下管擊應鼓祭祀之大者莫祀 天若應鼓亦可設置也至周官大司樂以鼙鼓靈鼓降天神是祀 天當有鼓故陳鳴樂書以宋復二鼓備郊廟之樂謂知復古唐宮懸有應鼓有事於天神更設雷鼓見文獻通考宋大樂有晉鼓應鼓祀天神更設雷鼓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元宮懸有晉鼓應鼓郊祀更設單鼓雙鼓各二見續通考此又歷代祀 天設鼓之證明定郊社樂器始不設晉鼓鼓且誤建鼓爲應鼓清仍之祀 天通禮原定樂懸器數悉以清爲本故無晉鼓鼓亦誤建鼓爲應鼓查祀 孔典禮內業由本館呈准改原有應鼓爲建鼓並仿照闕里之制添設鼙鼓應鼓及門鼓門鐘矣今祀 天樂器除門鼓門鐘應如該部所擬取古者郊天掃地爲壇之義毋庸添設外其鼙鼓應鼓鼓擬即如該部所請一律依式添置並擬由本館將祀 天通禮內原有建鼓誤名應鼓之處即行更正以崇體制而備樂典所有違議祀 天增置樂器暨更正應鼓沿誤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館通行遵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俄皇贈給陸軍部司長方肇勳章可否收受佩帶請批示文並 批令

爲法政府贈給特派雲南交涉員張翼樞等員勳章可否收佩請批示事竊據特派雲南交涉員張翼樞詳稱准法交涉委員照會內開上年印度支那總督沙河君來滇游歷歸國後請允本國政府贈予貴特派員東浦

案三等勳章貴署科長王百祺科員周承霖各東浦案五等勳章等因可否收受佩帶請代呈示遵等情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為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條例抽籤償本日期擬請修改另繕條文呈祈鈞鑒文並 批令（

附條文）

為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條例抽籤償本日期擬請修改另繕條文呈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條例前經本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茲查原定條例第四條規定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兩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三年起用抽籤法償還原本至第八年全數償清又第二項規定公債抽籤定於在每年十月十五日執行各等語此項公債現由本部與內國公債局會商定本年四月一日開始發行預計發行之日起扣足兩年應以民國六年四月為第一次償本之期以此遞推至民國十二年四月為止適符八年償清之期限原條例所開每年十月十五日執行抽籤一節核與八年償清期限稍有窒礙茲由部擬具修正條例呈請將原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開抽籤日期改為每年四月十五日執行俾與期限相符所有擬請改正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抽籤日期緣由理合繕摺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改正即由該部通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條文修正如左
前項抽籤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在北京執行之

農商部呈及時開辦棉糖林牧等場擬具籌備經費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及時開辦棉糖林牧等場擬具籌備經費辦法仰祈鑒核事竊本部籌辦棉糖林牧等試驗場經與財政部商定各場經費列入四年度預算辦理先後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現因春令已屆一切農事均宜及時興辦擬先將原擬棉業試驗場三畜牧場二全數籌辦次則原擬糖業試驗場三林業試驗場三擬先擇要各設一場凡七場開辦經費按照前次呈准預算極力節縮約十五萬元即可著手業由本部咨行財政部提前籌撥十萬元所短之數由本部騰挪並請會同呈報旋准咨復允籌接濟並請由部主稿會同呈請除另行會呈辦理外所有各場開辦總期積極進行而默察我國財政現狀頗覺困難能否按照預算數目隨時接濟實難逆料茲於無可設法之中得一伸縮挹注之計查龍章造紙公司曾息借前農工商部銀十五萬兩連息計算共十五萬九千二百六十三兩八錢九分自民國三年起至六年止分期繳還上年應繳之四萬兩業經派員提取又華昌鍊錫公司亦曾由前農工商部分飭直東蘇湘鄂等省撥助銀十六萬兩並准專辦十年調查原案有逐年將營業情形報部及將來報効等語現該公司營業甚見發達而歷年以來從未稟報違問報効據司詳稱前後七年以年息七釐計算計共二十三萬八千四百兩應令履行原議自本年起分五年攤還每年應繳還五萬一千四百兩以上兩項第一年所收挪作各場開辦費之助從茲逐節騰挪逐漸舉辦自不難按照原擬場數完全開辦並擬於第一二三年收入中酌提十萬兩專存生息作各場之預備基金若存於資本確實信用昭著之實業公司年息可得八釐上下更為得計則他日政府縱有財力困難之時而此項試驗場可免半途廢輟之慮所有及時開辦棉糖林牧等場擬具籌備經費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四 年 二 月 四 日

國 務 卿 徐 世 昌

奉 天 巡 按 使 張 元 奇 呈 已 故 昌 圖 府 知 府 錢 開 震 政 績 卓 著 遺 愛 在 民 據 紳 民 開 具 事 實 並 進 所 修 奉 化 縣 志 請 付 清 史 館 立 傳 轉 呈 核 示 文 並 批 令

爲 已 故 昌 圖 府 錢 開 震 政 績 卓 著 遺 愛 在 民 案 錄 事 實 並 進 所 修 奉 化 縣 志 請 付 清 史 館 採 擇 立 傳 以 昭 激 勸 恭 呈 仰 祈 鈞 鑒 事 案 據 奉 天 紳 民 昌 圖 縣 路 槐 柳 梨 樹 即 奉 化 縣 孟 松 喬 太 史 桂 姜 夢 飛 西 豐 縣 續 文 金 鳳 城 縣 馮 玉 堂 潘 陽 縣 英 恕 等 稟 爲 請 將 已 故 循 吏 生 平 政 績 轉 呈 官 付 清 史 館 立 傳 並 送 縣 志 以 備 採 擇 事 竊 查 已 故 昌 圖 府 知 府 錢 公 開 震 號 少 如 浙 江 杭 州 府 仁 和 縣 人 初 以 縣 丞 需 次 北 河 駐 津 通 商 大 臣 崇 宮 保 厚 檄 調 入 幕 以 勞 績 擢 知 縣 旋 保 同 知 治 庚 午 天 津 民 教 仇 閏 斃 教 民 縣 令 劉 傑 遽 與 法 領 事 豐 大 業 交 涉 雜 取 教 士 迷 誘 童 身 事 官 播 之 民 大 叱 崇 宮 保 檄 公 往 諭 之 公 先 見 劉 勸 勿 輕 起 外 衅 且 曰 殺 人 者 死 不 問 被 殺 者 爲 教 民 也 劉 不 聽 見 豐 畫 吉 兇 利 害 狀 甚 悉 豐 心 爲 動 偕 詣 宮 保 劉 聞 而 飛 輿 躡 之 衆 擁 其 後 豐 慮 窘 出 手 鎗 仰 擊 劉 呼 曰 豐 大 業 傷 宮 保 矣 衆 遂 醜 豐 於 天 津 橋 下 大 肆 焚 略 禍 事 烈 終 以 損 國 威 賠 巨 款 殺 吏 民 數 十 人 至 今 津 門 父 老 談 遺 事 猶 恨 公 言 之 不 見 納 於 劉 也 尋 奉 父 諱 去 津 海 關 道 陳 欽 檄 公 佐 外 交 有 英 商 輪 進 口 觸 我 國 泊 船 而 傷 英 領 事 索 償 議 弗 諧 公 往 諭 曰 頃 有 人 首 觸 柱 而 首 傷 責 首 乎 抑 柱 也 英 領 事 大 笑 曰 柱 不 動 首 觸 柱 自 在 首 公 曰 然 則 吾 國 橫 船 固 不 動 也 商 輪 行 觸 之 誰 責 英 領 事 語 塞 事 遂 寢 光 緒 乙 亥 奉 檄 來 奉 天 值 軍 事 長 白 崇 文 勤 公 實 一 見 器 之 奏 留 襄 辦 善 後 事 宜 是 爲 公 歷 官 奉 省 之 始 丙 子 署 鳳 凰 直 隸 廳 同 知 時 東 邊 匪 亂 初 平 清 丈 議 興 衆 聚 數 千 人 謀 抗 大 吏 將 兵 之 公 輒 詰 曰 不 可 不 可 可 與 守 成 難 與 慮 始 氏 之 情 也 遂 請 單 騎 往 宣 諭 恩 威 申 之 以 禍 福 人 民 乃 大 感 動 散 歸 所 全 甚 衆 事 亦 得 舉 丁 丑 署 義 州 旋 調 奉 化 奉 化

蒙旗達爾罕王屬地今梨樹縣也初設治廬井籍伍無固志民氣剽悍難理公披掃榛莽勤拊循規設衙署建文廟庠序定學額盛京禮部以規費格祖公獨奉錢與之得允政平訟理三年教化大行初民有子弑父而逸者向例逆案並罪官故多匿不以聞幕僚率勸不問公曰今徒以忠失祿民間有大逆無道亦安之吾不爲也巡道廣敏亦諷公勿治公卒論捕殺之坐是撤任逾年將軍崇綺得其情奏補奉化回任治如前創修奉化縣志條理井然訪求忠孝節義之行皇皇如弗及蓋用以善俗也重葺之日百姓相與焚香歡呼曰錢青天復來矣其感人之深如此甲申升興京同知以母憂去無何大府檄公佐督轅職局有巨盜張海齡者朝旨購捕急防營獲送一犯稱即張海齡公與高綱辦同善會鞠犯自供李景珍然貌類張張左頰有黑子右臂有刃傷高令素識者諦李身悉如之遂以爲真公爭之曰張熱河人若海龍人張兇悍若柔懦且李今有母來愬若誤治奈何高不聽並繫母李誣服公移疾弗書諾及李瘕死而眞張海齡至羣服公明除昌圖府治昌凡六年其勤如奉化甲午之役省城戒嚴各屬守吏率皆眷屬入關民心洶洶昌圖當北路要防稍不支即全省危矣公曰水至而漂去是眞所謂土梗也何以官守爲獨止家不遣時時單騎行部問民昌境安邊疆以固任滿入覲奏對稱旨回任以道員候陞然遇事不阿自劾歸田壬子正月病卒年七十有五公性強毅厲節操爲治務在與民爲善治獄善平反遇積案輒廢寢食鞠得其情乃已然無急功近名之心嘗自撰二語祿薄儉常足官卑廉自高所至吏畏而民懷去之日父老婦孺持酒漿遮道爲辭有流涕如失慈父母者自聞公沒士民追悼爲之詞曰我公來民命培我公沒民心哀其流風遺惠足可概見矣紳民等或躬被其澤或耳聞其烈古之遺愛殆不是過恭逢國家修備前清史乘廣納吏治或著述以儲掌故紳民等用敢錄次其政績事實並進所修奉化縣志具叙履歷合詞呈懇台前俯准轉呈宣付清史館採擇立傳等情據此吾國自司馬遷著史記別孫叔敖子產爲循吏傳後世因之史不絕書誠以吏治之良否關係於國計民生者至重且切也該已故昌圖府錢開震踐履篤實居官愛民實無愧循良之選官奉多年所至有聲元奇已早有所聞茲據該紳民路槐卿等臚陳政績並資縣志前來詳加覆勘尙無溢美亡實之弊當此講求吏治以固國本之時事關激勸官吏自未便壅

於上開所有已故昌圖府錢開震遺愛在民據情轉呈請予宣付清史館立傳各緣由理合叙具原呈事實履歷一份奉化縣志一冊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錢開震服官政績應准宣付清史館立傳履歷志書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查新疆通志文並 批令

為呈查新疆通志事內務司案呈竊查新疆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奉諭纂修通志經前巡撫聯魁於宣統元年設局遴員分司總纂協纂編校各職當經分別奏咨在案惟新疆僻居西域史乘闕如宗教嗜好之攸殊文字語言之各別文獻久無可徵況各省均舊有通志纂修之舉事出於因若新疆圖志則明義開宗胚胎伊始是以設局三年甫經脫稿民國初立始克成書計共為志二十有九都一百一十六卷約二百餘萬言雖以創始之難考證未臻美備然於新省之山川形勢風土人情尚不難得其梗概似亦足為留心邊局者之一助除分別呈咨外理合檢送一冊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書留覽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青海辦事長官廉興呈報行政公署組織成立遵章委用據屬添設協理一科并薦任周祚懷為總務處處長如蒙允准并懇援例免覲文並 批令

爲恭報成立行政公署日期薦任總務處處長並委據屬暨添設協理一科仰祈鈞鑒事民國三年六月初八日與擬具組織青海行政公署辦事簡章並請劃撥稅務一案旋准內務部咨開准政事堂鈔交本部會同財政部會核西寧青海辦事長官呈請組織行政公署並劃撥稅務一案九月六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單閱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等因鈔交到部相應鈔錄原呈清單咨行青海辦事長官遵照辦理附發暫行章程十條並准財政部暨蒙藏院咨覆事同前因各等因奉准此遵於民國四年一月一日成立青海行政公署照章自辟據屬分股任事除取造處長暨各科長科員詳細履歷表冊咨部叙等註冊外查處長一員周祚燦稟遊甘省歷有年所學識俱優經驗宏富品行操守尤素親信與權西寧道府任時即相偕隨迄今七載賴該員總理文牘勤辦選舉查辦番案並三次隨從出口會盟演說共和民國政體表揚 大總統優待蒙番盛德贊賞一切機宜深資贊助邊地人才寥落幹練如該員實屬不可多得之選處長一席任大責重仰體 大總統任官惟賢破格取士用敢推薦矢盡事上之誠並非徇私濫舉自干嚴議公署事務紛繁可否仰邀鴻施准將該員援照各省政務廳長之例免予覲見之處出自鈞裁再青海地方遼闊公署成立應先從事調查入手而調查科員額僅此三員譯字喇嘛等十一人其練悉邊情才堪錄用者併則限於定額棄之甚爲可惜現值設科伊始頭緒紛繁需才孔多故於司務行政調查三科之外權設協理一科其委用據屬請併叙等註冊俸費由與自行設法籌給不支公款致違定章以期款不累公事無偏廢所有成立公署日期暨薦任處長並添設協理科各緣由合無呈請 大總統睿鑒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周祚燦已另有任命並准其暫緩覲見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立法院議員選舉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據初選監督吳文炳詳請解釋選舉法條文有疑義各條懇照單開逐條解釋俾有遵循而免貽誤文

為咨行事案據大興縣初選監督知事吳文炳詳開查選舉法所載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內有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二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二款第七條第四款等三款再三研究尚有疑義深恐解釋不清貽誤選政惟有仰懇查照單開各款轉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請為逐條解釋飭知下縣俾有遵循庶於調查不致貽誤除將應解釋各款另單黏呈外所有法令條文疑義應請解釋緣由擬合具文詳請查照迅賜施行等情前來據此相應咨請貴局查照逐條解釋俾有遵循而免貽誤此咨計單一件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立法院議員選舉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沈金鑑

立法院議員選舉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議員選舉法各學校相當資格以何為標準請查照各項解釋俾可核定選舉事務所職員時得以援用文

為咨行事案准貴局咨開對於選舉法令如有疑義應即咨詢本局核辦等因准此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載在中學校以上畢業或有與中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又第二項載在京兆地方之八旗人民於前項第二款資格得以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有與高等小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等語所稱相當之資格究以何為標準前清時代舉貢及其他一年以上之傳習講習研究等所速成簡易預備等科是否認為與小學校畢業資格相當又在中學校以下小學校以上充當教員三年以下一年以上者可與何種資格相當相應咨請貴局查照解釋見覆俾可核定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職員資格時得以援用此咨

立法院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沈金鑑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稱議員選舉法有疑義各條先後詳請解釋查選舉法所定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其範圍應於施行細則內分別規定不日請將教令公布屆時請查照分別飭遵文

爲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稱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載在中學校以上畢業或有與中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又第二項載在京兆地方之八旗人民於前項第二款資格得以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有與高等小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等語所稱相當之資格究以何爲標準前清時代舉貢及其他一年以上之傳習講習研究等所速成簡易預備等科是否認爲與小學校畢業資格相當又在中學校以下小學校以上充當教員三年以下一年以上者可與何種資格相當相應咨請貴局查照解釋見復俾可核定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職員資格時得以援用又准貴監督咨稱案據大興縣初選監督知事吳文炳詳開查選舉法所載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內有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二款第七條第四款等款再三研究尙有疑義深恐解釋不清貽誤選政惟有仰懇查照單開各款轉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請爲逐條解釋知下縣俾有遵循庶於調查不致貽誤除將應解釋各款另單粘呈外所有法令條文疑義應請解釋緣由擬合具文詳請查照迅賜施行等情前來據此相應咨請貴局查照逐條解釋俾有遵循而免貽誤各等因先後到局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所定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其範圍應於施行細則內分別規定不日即將呈請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屆時再行查照辦理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分別飭遵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憲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察哈爾都統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謹報察哈爾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並選定所長等員履歷總表送

請查核見覆文

為咨報事迭准大咨送到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官制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暨皓電先飭組織辦理選舉事務所成立以便依次進行各等因准此仰見貴局慎重選政欽佩莫名當經本監督分飭遵照籌辦並將籌辦大概情形於十二月效日電覆貴局查照各在案茲謹依據施行細則遴選合格人員先行組織察哈爾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並分別委任本署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趙炳南為該所所長總務處科長王瑞霖等為該所事務員即於本月十五日在都統公署成立除由本監督隨時督率認真辦理並俟各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報告成立後再行另案續報外相應將本覆選區依法組織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暨開具該事務所所長及事務員等簡明履歷總表咨送貴局請煩查核見覆施行此咨

附履歷表一紙

立法院議員選舉察哈爾覆選區選舉監督何宗蓮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察哈爾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送察哈爾選舉事務所所長等員履

歷名表查與施行細則規定資格相符惟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仍請查明報局核准分別任事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送察哈爾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及事務員等履歷表前來查表列所長趙炳南一員保現任薦任以上職員事務員王瑞霖陳天熙張秉厚吳萬選法福哩陳翼鶴王誌恭普斌等八員均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資格核與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悉屬相符自可一律照准惟各該員究竟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未據聲明應請逐一補行查明報局覆核相符再准分別任事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整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立法院議員選舉奉天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謹報奉天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並選定所長等員資格名冊送請查照覆核文

為咨報事案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覆選區應設辦理選舉事務所遴選職員專司選舉一切事宜並應將該職員姓名籍貫年歲資格造冊報告等因茲業由本監督按照定則就本公署內設立此項事務所慎重遴選職員現經選定所長一人事務員五人分別委任於一月一日將該所組織成立查各該職員於法定資格均屬相符確係洞明大局宗旨純正並無掛名黨籍辦理不至徇私相應造具清冊咨報貴局請煩查照覆核見覆為盼此咨

計送清冊一本

立法院議員選舉奉天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張元奇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二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奉天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送選舉事務所所長等員資格名冊並無掛名黨籍等情自與通行辦法相合應一律照准任事希查照辦理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送奉天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及事務員等名冊前來查冊開所長史紀常一員係現任薦任以上職員事務員黃篤衡陳崇魯吳豐年林文奎梁禹襄等五員均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所定資格核與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悉屬相符並據聲明各該職員確係洞明大局宗旨純正並無掛名黨籍等語與本局迭次奉令通行辦法亦屬相合自應一律照准任事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立法院議員選舉福建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謹報福建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并選定所長等員資格開單送請查照文

爲咨行事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一條覆選區選舉監督各就本署設辦理選舉事務所專司各該區選舉一切事宜又第九條載辦理選舉事務所應由該選舉監督準用本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將該所職員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各等語本監督應即依照細則之規定就本署設辦理選舉事務所並設所長一人事務員四人委任本署政務廳廳長姜可欽兼任所長日本法政大學法律科三年畢業前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袁青選本署內務科科長張國鈞實業科兼教育科科長汪洋總務科科員廖熙元爲事務員該所即於本月二十日成立所有各該員等均熟悉選舉事務且不掛名黨籍以之辦理斯事必能稱職除分別飭委外相應將辦理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並各該員姓名籍貫年齡及其資格開具清單咨行貴局查照此咨

計附清單一紙

立法院議員選舉福建省覆選區選舉監督許世英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福建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咨送選舉事務所所長等員資格名冊並無掛名黨籍等情自與通行辦法相合應一律照准任事希查照辦理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送福建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並事務員姓名籍貫年齡資格清冊前來查冊開所長姜可欽一員係貴公署政務廳廳長現任薦任以上職員事務員袁青選張國鈞汪洋廖熙元等四員均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資格核與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俱屬相符并據聲明所有各該員等均熟悉選舉事務且不掛名黨籍以之辦理斯事必能稱職等因查與本局迭次呈准通行辦法亦屬相合自應一律照准任事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憲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覆選監督山西巡按使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謹報山西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並選定所長等員資格繕摺送請查核施行

為咨報事案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一條覆選區選舉監督各就本署設辦理選舉事務所專司各該區選舉一切事宜第九條辦理選舉事務所應由該選舉監督准用本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將該所職員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各等語本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已於本年一月一日就本署成立依法遵委政務廳長萬和寅兼任所長並酌委事務員十二人業經冬電報明在案除督飭所長所員將選舉事宜認真辦理外相應取具各該員簡明履歷繕摺咨報貴局請煩查核施行此咨

計咨送履歷清摺一扣

立法院議員選舉山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金 永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山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送選舉事務所所長等員履歷名冊並無掛名黨籍等情自與通行辦法相合應一律照准任事希查照辦理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送山西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及事務員等履歷清摺前來查摺開所長萬和寅一員事務員蔣玉稜湯文鎮黃襄成杜焜華侯福昌程勁宋維繫姚玉書劉源深黃崇勳查厚基黃文錦等十二員均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所定資格核與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悉屬相符並據聲明各員並無黨籍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合自應一律照准任事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憲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公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巡按使電

河南山西陝西甘肅江西福建湖北湖南廣東廣西貴州巡按使熟河綏遠察哈爾都統鑒辦理選舉人員不得列名黨籍前奉 大總統申令責成本局會同各地方行政長官查照辦理當經本局擬定辦法呈奉批准通行遵照在案選舉監督握選政之樞機緊地方之觀聽自應身為表率用樹風聲茲查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山山東江蘇浙江安徽新疆四川雲南川邊各覆選區選舉監督或稱向無黨籍或稱宣告脫離均已分別報明本局責監督公誠謀國守正不阿夙所欽仰惟究竟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迄今未准報知應請矧日見覆以憑彙案轉呈 大總統鑒核實為至盼此達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週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巡按使電

各巡按使
各都統

各省巡按使熟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本局擬定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業經呈准通行在案各初選區選舉監督為全區選政所關權責甚重是否不黨不黨應嚴重考查應請貴監督將所屬各初選區選舉監督按員查明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彙總開單報局查核以重選舉而符功令實為至要此達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週印

廣東覆選監督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週電悉筠會掛名進步黨籍前奉

大總統申令即經宣告脫離函登政府公報請

查照李國筠者

綏遠都統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週電敬悉楹本軍人向無黨籍特覆短楹者印

河南覆選監督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週電悉文烈向無黨籍民國二年曾經其督辦適寬進入政友會當以行政人員不應

有黨未領黨證嗣在山東民政長任內復逕函該會聲明不入黨等因茲准電詢合亟電請查照河南覆選區選舉監督田文烈沁印

山西覆選監督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迴電敬悉永前遵 大總統申令已於本年二月十七日宣布脫黨會登載政府公報所有脫黨日期請彙案轉呈爲盼山西覆選區選舉監督金永沁印

甘肅覆選監督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迴電祇悉辦理選舉人員不得列名黨籍 大總統明令昭彰凡我邦人敢不恭遵辦理以維選舉而正人心前次參衆兩院因黨見釀成現象誤民誤國每一念及猶覺寒心廣建自改革以來同處驚濤駭浪之中對於黨事之深患痛絕已非一日曩在都時有將賤名強置統一黨中者率經拒謝始終未嘗承認忽有以拘迂諂之實則生性使然雖不敢居君子之名確能副不黨之實此次承蒙中央以甘肅覆選區監督見任所中一切辦事人員查核極爲嚴切惟自問未嘗入黨故無從宣告脫離既荷垂詢特此電復乞彙案轉呈爲幸張廣建感印

廣西覆選監督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迴電悉鳴岐本係進步黨黨員前准貴局呈准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已於本月歇日宣告脫黨並於十六日逕呈 大總統在案茲准前因俟另文咨報外相應電復希即查照鳴岐沁印

湖南覆選監督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迴電悉心源原無黨籍前經進步黨邀約并未承認特此電覆劉心源檢

江西覆選監督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迴電悉揚向無黨籍此次辦理選舉深慮從前有人冒爲掛名並經登報聲明與各黨毫無關係希彙核呈報場叩東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准稅務處咨據津海關監督詳稱准鈔關副稅務司函請轉致各機關凡經發護照之處必須在照內加蓋戳記若不蓋戳本關不予放行以期各負責任等因咨請酌核見復以憑飭遵到部除咨復照准外嗣後各機關購運零星軍用物品自填領存本部空白護照應即查照此案在照面加蓋戳記以便考查並將存根隨時繳部備核至運輸大宗軍需仍應先期報部請照隨繳印花稅價以憑核發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 日

漕運局通告

京兆標米歸併本局之後業將沈立昌等三標取銷在案現准京兆尹公函以商人沈尙文一標因南方情形不熟稟請退辦等情知照前來查該商沈尙文知難而退其原訂合同應即准其取銷以示體恤合行登報通知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三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 賀協太等與盧潔雲因買賣地基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蕭文衡與永興號因欺項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耀興潘松因欠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汪漢庭與余劍能因賭博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長山與李宗明因房產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顯浦與孫武氏因欺騙背約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文斗與楊士義因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米氏與方唐氏因店屋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張典雍與劉恩汀因欠款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三月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加左

- 一 上告人張保福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孫保福等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錦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黃錦等使入船船行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孫東鼎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孫東鼎共同教唆私擅逮捕及強盜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孫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高等審判廳就袁石頭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溫家運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溫家運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 徐王氏與程耀長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秋波等與陶獻廷等因水道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夢九與汪潤如因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有麟與杜秉鈞因遺產爭執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姚福田與陳煥波因債務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舜臣與周潤泉因保債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謝芳吉與邱紹濟因抵當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謝芳吉與劉作勳因抵當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由春麟與由鍾麟因夥道及園地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丹霞與徐慶因錢債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接機要局轉交財政部函稱逕啟者本部會同農商部呈請簡派九江關監督郭葆昌兼任審務監督以資整頓一案於三月一日奉 大總統批令景德鎮盜案為華貨特色亟應改良工業保存宜物者派郭葆昌兼任審務監督實行整頓毋得徒託空言此批奉此在審務監督實係兩務監督之誤應請貴局查照轉致印鑄局登報更正為荷等因合亟更正

雲南運司調查黑井場場產表

| 坐落 | 面積 | 製法 | 種類 | 產 | 額 | 價 | 存餘 |
|-------|-------|-------|------|------|-------|-------|--------|
| 黑井場 | 南北縱五百 | 瀆產於井用 | 原質質瀆 | 四百七十 | 清宣統每百 | 清宣統每百 | 民國 |
| 瀆興縣籍 | 二十一丈東 | 木皮發拉 | 向來所煎 | 二萬七千 | 二年分五銀 | 一元九二 | 三年銀七元二 |
| 居縣治之西 | 橫一十九 | 汲放於池 | 形體亦惟 | 一百筋 | 百二十九角 | 四抽五 | 每百筋均 |
| 中心東至丈 | 合占二百 | 按照丁股 | 以半圓球 | 萬九千筋 | 宣統三年 | 零八仙四 | 合銀二元 |
| 蘇豐縣界 | 七十方丈 | 木桶汲發 | 各形之一 | 分五百九 | 十一年 | 民國元年 | 每百筋合 |
| 西至定遠 | 里南至 | 灶傾回煎 | 房每鍋重 | 十一萬三 | 民國元年 | 每百筋合 | 銀一元九 |
| 通縣界十 | 里北至武 | 待沸送極 | 度區各場 | 分四百八 | 民國元年 | 每百筋合 | 角四仙五 |
| 定縣界五 | 十里本場 | 時用布將 | 污冠行銷 | 十五萬八 | 民國元年 | 每百筋合 | 角四仙五 |
| 區所屬 | 永阿琅各 | 穢清淨潔 | 淨會館安 | 十八百筋 | 民國元年 | 每百筋合 | 角四仙五 |
| 場均在此 | 四至之內 | 復入桶 | 煎江楚雜 | | | | |
| | | 成潔白細 | 沙靖等十 | | | | |
| | | 始移入大 | 鍋縣 | | | | |
| | | 再煎用木 | 杵 | | | | |
| | | 緊築蓋印 | 徹 | | | | |
| | | 火遂成半 | 圓 | | | | |
| | | 球形之 | 銅鹽 | | | | |
| | | 每煎成一 | 鍋 | | | | |
| | | 約歷四時 | 三 | | | | |
| | | 四十分然 | 亦 | | | | |
| | | 視瀆之混 | 淡 | | | | |
| | | 為差異 | | | | | |

政府公報 附錄

三月六日第一千十四號

考 備

查黑井在前清末季積存舊鹽甚多光復後限制新廠鹽額疏通舊存鹽筋故兩年來產額減少理合登明

日天恩井
曰沙井
味濃均一
等每兩一
筋以七斤
一以正八
井統正八
名曰黑井
七以備井
七之十有
計五家用
二家每十
置銷自一
五口以不
等六口不

雲南運河調查永濟井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額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價

存餘 灘池井倉版垣 總數 目地數目

永濟井隸約一百六十
隸與縣隸 五方丈
西北距縣 治七里東
至祿豐縣 界三十里
西南兩至 均行三十
里接廣通
縣界北至 武定縣界
十里

原質有礫 遍形皆錫礦 四百三十
之分而製法 每錫約重 四萬七千
均屬相同 礦一百五十六
以錫具挖探 十動質均
擊碎按丁股 潔白味亦
散放各灶自 相同銷路
行合水溶化 則省費武
涵用木電皮 定曲端開
袋拉汲出礫 化廣而等
散放各灶均 二十餘縣
用柴火煎熬 係與元與
每一鍋約歷 井分配攤
九小時煎成 錫元與六
縣 永濟四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百三十一 角四分五 勛二元零角七仙
萬三千勛 宣統三年
分五百五 十萬零五
千三百九 民國元年
一萬四千 四角勛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八仙四釐 溯清宣統
三年民國 元每年百
勛均合銀 一元九角
四仙五釐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均售銀七 三百七十
元二角七 七萬七千
勛

灘池井倉版垣 總數 目地數目
祇有一兩官有僅只
錫礦並一倉係時
其中礦係祠宇為之
由旁鑿探約可容儲
滿則由底十餘萬勛
拉汲現因向作收發
疏銷舊鹽礦勛之所
限制新煎每日銷鹽
只汲油而若干臨時
未探礦礦收倉發運
計每勛約年中煎鹽
可煎鹽三均在灶房
南左右涵亦無所謂
計每勛約倉蓋百有
可煎鹽二井以來即
兩有奇灶係如此辦
數計四十理
有一

備考 查永濟井在尚清末季積存廢鹽最多尤復後限制新煎鹽額疏通舊存鹽勛故兩年來產額減少理合聲明

雲南運司調查琅井場產表

| 坐落 | 面積 | 製法 | 種類 | 產 | | | 本場 | | | 價 | | | 存餘 | |
|-----------|-------|------|------|------|------|------|------|------|------|------|------|------|------|----|
| | | | | 本年 | 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 | 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 | 數 | 近三年數 | 灘池井倉 | 庫日 |
| 琅井隸屬廣袤約一里 | 由滄井內用 | 有水底鹽 | 水底鹽 | 五 | 前清宣統 | 每百 | 前清宣統 | 每百 | 前清宣統 | 每百 | 民國 | 灘池井倉 | 庫日 | |
| 與縣籍距計五百四 | 木章皮袋粒 | 銷鹽兩箱 | 十一萬零 | 二年分 | 六元二角 | 二三年 | 元六角 | 五二三年 | 元二角 | 六元五角 | 民國 | 灘池井倉 | 庫日 | |
| 縣治西三十畝三百六 | 出槽內按丁 | 水鹽每箱 | 九百一十 | 七萬六 | 五仙六釐 | 二元零 | 角七仙六 | 六元一角 | 月月底止 | 存 | 灘池井倉 | 庫日 | | |
| 十里西至十弓尺 | 股散放各灶 | 約重二百 | 四箱銷鹽 | 千六百六 | 仙六釐 | 二元零 | 五 | 六元五角 | 十三萬零 | 零八十二 | 灘池井倉 | 庫日 | | |
| 定遠縣界 | 純用柴火煎 | 勛銷鹽每 | 三萬一千 | 十勛 | 民國元年 | 七仙六釐 | 存 | 勛銷鹽無 | 恒昌冬茂 | 三間係灶 | 灘池井倉 | 庫日 | | |
| 五里南至 | 熬每灶每次 | 銷約重一 | 八百 | 分九十五 | 二元零 | 五 | 存 | 永正永和 | 民建置其 | 永興彭年 | 灘池井倉 | 庫日 | | |
| 廣通縣界 | 歷時兩日一 | 琅井銷鹽 | 萬九千四 | 百七十三 | 仙六釐 | 存 | 存 | 協和永清 | 尙華樹德 | 慶雲復初 | 灘池井倉 | 庫日 | | |
| 北南至均 | 夜始能成鹽 | 銷路有阻 | 百七十三 | 勛 | 民國元年 | 分五十一 | 萬七千二 | 百六十九 | 均每海一 | 勛約可煎 | 灘池井倉 | 庫日 | | |
| 交本縣界 | 所有器具計 | 每年不過 | 萬七千二 | 百六十九 | 仙六釐 | 存 | 存 | 奇 | 灘池井倉 | 庫日 | | | | |

備查琅井之鹽質味較遜於他井所產者人民不樂於購食故井場館地存鹽常多光復後實行限制其煎額以爲廓清存鹽地產額因之見減理合登明

雲南運司調查安寧井場場產表

| 備考 | 坐落 | 面積 | 製法 | 種類 | 產額 | | | 存餘 | | | | | | | |
|--|---------------------|----|---|--------|-----|------|----|----------|----------|----------|----------|----------|--------|------|------|
| | | | | | 本年 | 近三年數 | 本場 | | | | | | | | |
| 查安寧井於民國元年始併入黑井區辦理從前案卷局中無存故清宣二三兩年之產額成本場價均無從彙填合併登明 | 附安寧縣周廣約一里城東北隅距省會七十里 | | 汲取井油檢向有鍋鑪三十三萬民國元年百助台鹽民國元年百助舊鹽民國元年計銷爲煎共計雙竜向借龍祠之田中應取水底鹽帶三千九百三十三萬三千元二角三元二角價七元五七元五角存鹽無幾 | 鹽池井倉厥垣 | 電數目 | 坵數目 | 現由 | 天寶地寶官建倉六 | 中井新井間可容積 | 拐角楊家鹽二十三 | 段家莊家萬助鹽盡 | 舞勝楊家交倉灶無 | 十三井口存鹽 | 共有灶戶 | 六十三家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公報 附錄

三月六日第一千十四號

雲南運司調查阿陋井場產表

| 坐落 | 面積 | 製法 | 種類 | 產 | | | 價 | | | 存餘 | 灘池井倉取垣 窰數目坵數目 |
|------|-------|-------|-------|------|----------|----------|----------|----------|----|----|------------------|
| | | |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場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場 | | |
| 阿陋井緣 | 約占二百五 | 製法與黑元 | 亦只半圓 | 三百七十 | 民國元年每百勛合 | 民國元年每百勛售 | 民國元年至民國二 | 共計豐濟官用一倉 | | | |
| 鹽興縣籍 | 十餘方丈 | 永谷井均屬 | 球錫形之 | 八萬一千 | 每百勛銀一元七 | 每百勛售銀七元一 | 每百勛售年 | 奇興大井保貸民房 | | | |
| 南距縣治 | | 相同 | 一種色白勛 | 六萬八千 | 角三仙六 | 銀七元零 | 一萬二千 | 通風等四為之約可 | | | |
| 至元永井 | 九十里北 | | 味正 | 八百勛 | 角三仙六 | 四仙 | 七百五十 | 井涵味以容鹽十餘 | | | |
| 界十五里 | | | | | | | | 奇興為最萬專供收 | | | |
| 東南均行 | | | | | | | | 隆豐濟次發鹽勛之 | | | |
| 五六里接 | | | | | | | | 之大井通用每日售 | | | |
| 廣通縣界 | | | | | | | | 風又其次鹽若干鹽 | | | |
| | | | | | | | | 時交官餘 | | | |
| | | | | | | | | 均存灶 | | | |

考 阿陋井場產民國元年始併入黑井區辦理所有以前案卷局中一無所存故前清宣統二三兩年之產額成本場價等項均無從查實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星期日第一千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矣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絕

目錄

命令

呈

內務部呈湖北省江陵萬城隍三屆安撫在工出力人員徐國彬等擬請授案給獎繕具單摺請鑒核文並 批令

附單

內務部呈廣西補選亂黨首魁案內出力之署選事縣知事王文林請分發廣東任用是否飭令來觀抑緩視之處請訓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選核補武將軍保薦軍署書記官譚員叙用文官謹分別擬擬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會擬裁撤克什克騰旗馬隊營以節餉需請核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選批核蘇吉林擊獲巨匪出力案內團長凌維琪么培珍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請飭鑄各省地方審檢廳印信列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

東康院呈據情請予開復準購旗幟理台吉那遜達實原職文並 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壽呈請將各選舉區擬選舉開查期限陳明請鑒核文並 批令

請武將軍管理湖南軍務勳銘呈請獎前公署出力人員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現署定邊縣知事陳謙擊獲巨匪異常出力請飭部審查免于知事試驗文並 批令

咨

廣西巡按使陳廷傑呈廣陳財政人員廖道等事實懇交部存記以備任使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廣學前廣西候補道直隸州知州馬振漢事實懇准送觀森候補用文並 批令

立法院議員選舉黑龍江復選區選舉監督否每備立法院專造冊請查核文

局以憑飭知任事文

監督請查明事務所各員有無黨籍或已脫黨等情補報到

局以憑飭知任事文

立法院議員選舉京兆復選區選舉監督否每備立法院事務

局報明本復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事務員職數及職員姓名履歷請查核文

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

財政部八釐軍費公債第一期償本辦法通告

八釐軍費公債第一期償本中籤債票號碼一覽表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命 令

大總統策令

周鴻荃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朝珍袁帶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請將本院副總裁熙彥進叙一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據哲盟科爾沁和碩圖什業圖親王業喜海順咨稱本旗綽爾濟呼圖克圖廣楚克吹木丕勒率領徒衆傾向民國擬請核給獎勵等語該呼圖克圖率衆輸誠實屬深明大義著賞坐黃圍車以示優異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林行規爲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咨請任命程立爲西安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程立爲西安警察廳廳長並懇緩覲由
程立已另有令任命並准其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請飭局迅行鑄造軍管理處關防以資信守由
交政事堂飭印鑄局鑄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督辦周自齊呈東鹽售價擬照長蘆辦法改售銀元並送清單請訓

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彙報四年一月份死傷士兵卹金繕單呈鑒由

如呈備案交財政部查照單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 交通部呈會訂遣犯乘車減價執照暫行規則暨執照格式繕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分行遵照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報續補經界評議委員會委員請備案由
如呈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鼈呈擬請添設秘書員缺由
暫准添設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保薦吉黑兩省採運局長柴維桐才堪任使由

柴維桐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敬舉前清記名副都統趙鶴齡廬陳事實上備甄察任使由

趙鶴齡著交陸軍部酌量任用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轉報贛西鎮守使交替職務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修正清查官產章程繕摺請發交法制局編入摺冊由
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辦理並交財政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爲呈報三年四川全省秋禾收成分數彙造清冊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臚陳辦理交涉人員游漢章暨重慶關監督顏錫慶辦事成績

加具密考擬請酌予獎叙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遵令設立四川文言普通懲戒委員會擬訂規則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本屬各旗羣總管現接庫倫總理衙門通飭一件詞極荒
謬除嚴飭勿聽鼓惑外謹將原件並照譯漢文請核示由
呈悉應由蒙藏院嚴飭各旗勿受煽惑並行知該都統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報政務會議廳組織成立謹將簡章繕陳鑒核由
交內務部查核備案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湖北省江陵萬城隍工三屆安瀾在工出力人員徐國彬等擬請撥案給獎繕具單摺請鑒核
文並 批令(附單)

爲湖北省江陵萬城隍工三屆安瀾在工出力人員擬請撥案給獎繕具單摺仰祈鑒核事竊准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咨陳萬城大隄地段綿長二百餘里關係江陵及下游數縣田賦生命至爲重要前清舊案凡承修防汛之員處分甚嚴其修防得力三屆安瀾者亦歷經奏請保獎有案前據該局總理等擬定章程載明其在工有異常勞績或繼續修防連慶三屆安瀾者均得詳請核咨獎叙等語詳由巡按使核准備案在案茲據荆南道道尹凌紹彭將江陵萬城隍工總協理及總稽查員等四員履歷事實清冊詳經復核相符咨陳查核辦理等因到部當經本部檢閱舊卷僅有宣統三年湖廣總督具奏荆門州沙洋堤工出力人員請撥案擇尤保獎一案今准該省咨開據荆南道道尹詳稱該總理徐國彬等於辦理江陵萬城隍歷次險工及二郎門剛岸一處要地均能切實搶護修築如式所支經費又能樽節動用等語是該堤工局總理徐國彬等歷年防護搶險不無微勞足錄現已三屆安瀾似應援案給獎藉資激勵但此項江隄工程較諸黃河工程情形不同自未便援照直東豫三省河工獎案辦理惟安徽黃絲灘下八圩隄工獎案曾於上年奉令給獎有案鄂省事同一律自應援照此案分別獎叙俾足以昭核實而免歧異所有請獎湖北萬城隍工三屆安瀾在工出力人員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並履歷清摺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萬城堤工三屆安瀾出力各員擬請分等獎給嘉禾章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萬城堤工局總理徐國彰

以上一員擬請仿照安徽省下八圩堤工局長給獎成案獎給七等嘉禾章

堤工局協理楊紀南 堤工局總稽查員韓毓蔭 堤工局收支員王華楫

以上三員擬請仿照下八圩堤工局員給獎成案獎給九等嘉禾章

內務部呈廣西捕獲亂黨首魁案內出力之署邕寧縣知事章文林應請分發廣東任用是否飭令來觀

押緩覲之處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廣西捕獲亂黨首魁案內出力之署邕寧縣知事章文林遵令以縣知事分省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前准政事堂鈔交廣西寧武將軍暨巡按使電報捕獲亂黨首魁請將出力各員分別給獎一案奉 大總統電令據報捕獲亂黨首魁訊辦各情具見防患未然殊堪嘉慰所請給予獎勵之處應即照准已另有令明發並分交政事堂內務陸軍兩部查照矣等因鈔交到部查案內請以縣知事分省補用現署邕寧縣知事章文林一員既經奉令照准自應遵照辦理當即咨取該員詳細履歷到部核辦茲准咨覆並將該員履歷咨送前來本部查該員籍隸廣西現署邕寧縣知事前在廣東任差有年應即分發廣東任用再該員是否飭令來京觀見抑或緩覲之處伏候批示祇遵所有廣西捕獲亂黨首魁案內出力之署邕寧縣知事章文林以縣知事分省任用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章文林准其分發廣東任用並暫緩覲見並由該部分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核德武將軍保薦軍署書記官課員叙用文官謹分別議擬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遵核德武將軍保薦軍署書記官課員叙用文官謹分別議擬辦法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德武將
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個呈提案請將本署書記官課員等叙用文官以免向隅而資策勵一案二月五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查照前案辦理此批等因奉此查原呈叙列書記官卓啟堂電務處一等技士秦鴻
鼎均請援照成武將軍保薦王鏞成案以僉事分交內務農商交通各部存記薦任軍法課一等課員瞿文炳
仍請以縣知事咨交第四屆知事試驗委員會併案辦理檢查陝西成武將軍陸建章保薦王鏞原案係於上
年十二月一日奉批令交政事堂存記並非准以僉事交部記名現在保薦交政事堂存記辦法已奉特令停
止未能援照聲請此次既據該將軍呈保卓啟堂學識優資勞卓著秦鴻鼎心細才長有為有守自係可用
之才擬咨行該將軍查明卓啟堂秦鴻鼎二員有無薦任文官相當資格行取各該員詳細履歷送由本部核
明分別以僉事主事咨交各部註冊存記酌量錄用原保以知事併案審查之瞿文炳一員前經第三屆知事
試驗委員會審查得該員近年久任軍職於地方行政能否留心無可證明咨行調查旋准河南巡按使田文
烈咨陳以該員瞿文炳歷任差缺於地方行政事宜實能卓著成效等因各在案此次又據該將軍呈保該員
瞿文炳器識深沈經驗宏富核其存案之履歷成績冊該員以舉人知縣於光緒二十八年引見分發河南歷
充撫院巡警財政鹽斤加價各局文案鄉試同考官各要差署理長葛縣知縣林著政績記有大功列舉成
績六項於地方行政經驗頗多核諸保薦知事免試條例亦能符合應即准如原呈所請將該員瞿文炳咨交
第四屆知事試驗委員會併案審查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
陸軍部
蒙藏院

呈會擬裁撤克什克騰旗馬隊營以節餉需請核示文並

批令

爲會擬裁撤克什克騰旗馬隊營以節餉需事竊查民國二年三月間克什克騰旗代表樂永海呈請編練馬隊一營經前國務院會議通過由部籌認半餉並發給槍械起運回旗彼時該旗叛迹已著經前任多防鎮守使傅良倬將此項槍械扣留呈奉部准有案三年七月間准蒙藏院咨稱據克什克騰旗呈請飭多防鎮守使交還克勝營槍械子彈該旗爲防禦馬賊票匪起見應否照原案發還請轉行知照等因當飭前鎮守使王懷慶查復去後旋據詳稱所云防禦馬賊票匪一節在清鄉範圍之內然清鄉之事迭奉嚴令自有駐紮該處之軍隊擔任且各旗事同一律該旗似不便獨異則前項扣留槍械無發還之必要等情復查該旗所練馬隊一營既不發給槍械儼同虛設究應如何處置不能不早爲籌擬亦經分行查復在案茲准熱河姜都統咨稱克什克騰旗所有之克勝營現存不過四十人可將該項名目取消等因查國家練兵對內對外悉有固定之主旨決不容稍事敷衍且庫儲奇窘雖微必計更不得徒存其名虛糜餉項該克什克騰旗所練馬隊一營現存不過四十餘人有名無實已可概見且該地方治安之責已有駐軍擔任更無存在之必要姜都統所謂可將該項名目取消一節誠屬扼要之論擬請將克勝營即行裁撤其部發餉項即自三月起停止開支至該處防務當由部分行熱河都統多防鎮守使妥慎辦理地方既無空虛之虞而餉需亦無虛糜之慮似屬正當辦法本部院等往返磋商意見相同所有會核裁撤克什克騰旗馬隊營以節餉需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將克勝營即行裁撤餘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院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批核議吉林擊獲巨匪出力案內團長凌維琪么培珍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文並

批令

爲遵批核議吉林獎案仰祈鈞鑒事案准政事堂交到鎮安左將軍孟恩遠呈商團擊獲巨匪訊明法辦懇將
在事出力邢世昌等破格獎叙一案奉 大總統批邢世昌盧永貴均准如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並由政
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其凌維琪么培珍二員並交陸軍部查核辦理等因奉此遵查團長凌維琪么培珍既係
久在東邊輯睦邦交邊平匪患自應酌予獎勵擬請均給一等金色獎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
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擬請飭鑄各省地方審檢廳印信列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爲擬請飭鑄各省地方審檢廳印以便頒發而昭信守具呈繕單仰祈鈞鑒事竊各省法院自改組以來均未
預給印信只係由部飭刊木質關防取用上年省官制暨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公布後所有各省高等
考檢各廳印信業經由部繕單呈奉批令飭局照鑄在案各省地方審檢廳事同一律其有應行敷衍者現亦
次第就緒若仍沿用暫行刊刻關防實不足以利推行而垂久遠理合繕具清單列呈鑒核擬請飭下印鑄局
照單辦理以便頒發而資信守所有擬請飭鑄各省地方審判檢察廳印信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

施行謹 呈

卽令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辦理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行請鑄各省地方審檢廳印信顆數開列於後

計開

- | | | | |
|---------------|---------------|---------------|---------------|
| 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直隸保定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 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奉天遼陽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奉天遼陽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 奉天安東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奉天安東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奉天營口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奉天營口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 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吉林吉林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吉林長春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 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吉林長春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吉林延吉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 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 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 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 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 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 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安徽懷寧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 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安徽懷寧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安徽蕪湖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 | | | |
|--------------|--------------|--------------|--------------|
| 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 江西九江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浙江杭縣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 浙江鄞縣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 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湖北夏口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湖南常德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 湖南長沙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湖北夏口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湖南常德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湖南常德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 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湖南常德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 甘肅皋蘭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四川成都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四川成都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 四川巴縣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四川成都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四川巴縣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廣東廣州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 廣東廣州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廣東澄海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廣東澄海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廣東澄海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 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廣西桂林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 雲南昆明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雲南蒙自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雲南蒙自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雲南蒙自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 貴州貴陽地方審判廳印一顆 | 貴州貴陽地方檢察廳印一顆 | | |

蒙藏院呈據情請予開復準噶爾旗協理台吉那遜達賚原職文並 批令

為據情請予開復協理台吉原職仰祈鈞鑒事准綏遠都統潘矩楹咨陳案查前據伊盟盟長詳稱準噶爾旗協理台吉那遜達賚違抗禁煙功令詳請轉電斥革等情當經據情轉達核准政事堂治電奉 大總統令鈇電悉據陳準噶爾旗協理台吉那遜達賚違抗禁煙功令並有庇縱煙犯仇拏禁兵情事請予斥革以儆效尤等語自應照准已交蒙藏院核辦矣此 等因遵奉在案旋據該盟長詳稱從前所請斥革那遜達賚原官開復俾免冤抑本盟長情甘認咎等情並迭據準噶爾旗貝勒來詳代訴原委據稱該協理台吉並無違

抗禁煙功令情事加具保結懇請轉呈前來復經本都統委查明確復核無異合將該盟長詳請開復原文暨貝勒保結委員查復原詳一併鈔咨貴院核明轉呈可否將已革協理台吉那遜達齊開復原官之處出自逾格恩施再該盟長自辦理禁煙以來功效頗著此案雖稍失詳慎其為公熱忱不無可原應否免其議處併請查核轉呈施行等因到院查此案斥革協理台吉那遜達齊前經奉電令照准本屬咎有應得惟既據原劾盟長詳請開復各情並據本旗貝勒具保代訴復由綏遠都統委查明確自係實在情形擬請俯准將已革準噶爾旗協理台吉那遜達齊原職即予開復其盟長前雖冒昧請効今既自甘引咎應請免予置議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那遜達齊既無違抗禁煙情事應准開復原職至該盟長誤聽人言冒昧糾効殊屬不合業據自行引咎著從寬免其置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鼐呈謹將各選舉區報擬選舉調查期限陳明請鑒核文並 批令為謹將各選舉區報擬選舉調查期限先行呈明仰祈鑒核事竊維立法院為約法上國家機關之一自立法院組織暨議員選舉等法公布後當奉 大總統申令責成本局暨各選舉監督依法辦理尅日觀成等因仰見 大總統尊重立法機關之至意事關選舉大政本局職權所在以籌備為其當務固不敢因循坐誤稍反箕風畢雨之公心然法令各有定程亦何敢操切圖功自寬覈實循名之責任自本局開辦以來除關於法定各項程序業已酌量先後緩急分別通咨辦理外而開宗明義最注重者厥為選舉調查一端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載關於選舉之調查審查及一切冊報期限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呈請

大總統以政令定之等語本局自應依法分別酌擬期限呈請令定俾便計日程功惟是此次選舉事宜本法所稱一切期限雖不純以調查期限爲範圍而爲切實籌備計實以調查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各項資格爲入手第一步辦法故規定關於選舉之一切期限均須視調查期限之修短以爲衡此項期限過促則恐涉粗疎無以符重視國民公權之意過長又恐隣延宕無以副重視國家議會之心我國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風氣未盡開通交通不皆便利通計法定覆選區有二十餘處之多法定初選區有一千數百餘處之多若竟由本局將調查期限懸爲擬定深慮窒礙難行或且遷就債事上年籌備國會即係由前籌備國會事務局懸擬期限卒以過欲求速之故以致各選舉區一再聲請展限法令幾等具文而辦理草率結果不良隱患且危及國本是以本局懲前毖後於開局辦事未久當經通行各選舉監督請其各就本管區域地方情形切實體察酌擬調查實應需若干報明本局查核以便借鏡參觀折中釐訂此項辦法純爲尊重選政實事求是起見業經具文呈報在案茲據各選舉監督分別擬就調查期限陸續報告前來經本局詳加考核內如奉天省則咨稱大約自初覆選資格開始調查至調查名冊一律告成其期間需二百三十日黑龍江省則表註自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成立之日起算至覆選調查名冊告成之日止除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轉各事宜其期限由局自定外計尙需三百九十日山東省則咨稱初選調查開始至覆選名冊告成共需一百三十日河南省則咨稱初選調查開始至名冊告成共需七十五日覆選調查開始至名冊告成共需六十日山西省則咨稱計調查資格開始及造具調查名冊在各初選區約需九十日在本覆選區約需六十日彙造冊籍約需三十日江蘇省則電稱自開始日至名冊告成初選須八十日覆選須六十日安徽省則咨稱初選著手調查至調查完畢冊報到省計期須四閱月覆選組織調查會至名冊告成計期須三閱月江西省則電稱初覆選調查約以七箇月爲限浙江省則咨稱初覆選調查期限約需十箇月福建省則電稱組織調查會後初選調查冊約三箇月可以告成再約二十日覆選調查冊可以告成陝西省則咨稱預計初選調查開始至覆選名冊審查往返約需五箇月又二十日以上湖北省則咨稱自調查開始至名冊告成初選約需三箇

月覆選約需兩箇月湖南省則咨稱初選調查至名冊告成約計三箇月覆選名冊告成約計六十日廣東省則咨稱初選調查約兩箇月名冊更正至告成至少亦需三十日覆選調查之時日稱是甘肅省則咨稱初選調查竣事約需八箇月覆選調查又需兩箇月約共需十箇月四月省則電稱初選調查約需九十日覆選調查約需六十日京兆地方則咨稱自初選調查開始迄覆選調查造冊完竣約需二百三十日川邊則電稱自事務所成立至覆選名冊到京約須九閱月以上各處所擬調查期限多寡互相關殊自係地方廣狹交通便利塞情形各有不同不得不因地制宜冀臻完善惟情勢雖強同而辦法究宜一律應俟其他各選舉區將調查期限擬就報齊再當由本局參互鈎稽通盤籌畫擬具適宜期限呈請令定俾歸畫一而利推行除中央特別選舉會暨蒙藏青海選舉會與普通選舉區情形不同應由本局於彙核時另籌相當期限其尙未擬具調查期限報局各選舉區究應如何辦理應由本局再行分別行查外謹將已經報到各選舉區所擬調查期限各情形先行撮要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
鈐印

批令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彞銘呈請獎前公署出力人員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

爲請獎前公署出力人員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以贊襄治理首貴得人激勸羣材端資信賞竊維曩於上游師次奉命督湘旋拜兼長民政之命省官制奉令頒布 竊銘被命兼巡按使所有在前兼職任內辦事人員均係 竊銘慎加遴選量能授事或學有專門或經驗夙具類皆况瘁簿書成績昭著湘省自暴民專制內治紛如亂絲絜綱理緒百端壞委分途贊畫羣力是資加以郴州兵亂各屬水災一切重要問題多於使署成

立之時發生辦理善後賑撫各事宜羽書旁午文電交馳在事各員甚有數夕而不得一眠者核其勤勩未便
湮沒查從前在職各員或以公署改組原缺被裁或以保免知事未奉部允念其在事之劬苦揆以薦任之原
資耿耿於懷不能自己伏查直隸黑龍江安徽河南山東等省保薦缺缺秘書科長請以各部僉事記名暨以
縣知事免試分發奉 大總統批令交部照案辦理具仰獎勵寡僚有勞必錄之至意湘省公署在事各員
勤勞相同擬請援照各省前案擇尤薦拔以勵微勞而示激勸謹將前公署在職出力各員銜名繕具清單專
案具呈伏乞 大總統俯准照各省成例分別核獎俾得乘時自效各盡其能出自逾格恩施是否有當謹
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陳寶書等已有令明發顧鴻遠盛鍾俊二員均著給予五等嘉禾章其餘所請分部任用暨免試知事各
員交內務部照案辦理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現畧定邊縣知事陳豫擊獲巨匪異常出力請飭部審查免予知事試驗文並
批令

爲知事擊獲鉅犯異常出力懇請飭部審查免予知事試驗以資鼓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知事試驗
條例第二十二條內開國務總理各部總長暨各地方最高民政長官認爲有富於政事學識或政事經驗之
人得出具保薦文送請內務總長准免試驗等語所以杜倖進之門廣登庸之路法良意美欽佩曷極調元渥
承恩遇忝紹疆符察吏安民責無旁貸既有真知確見何敢壅於上聞查有前清湖北補用知縣現署陝西定
邊縣知事陳豫年四十三歲係陝西褒城縣人由己酉科拔貢朝考一等以知縣分發湖北歷充各差均能實

心任事爲疆吏所倚重改革回籍民國三年經前署陝西巡按使委署定邊縣知事到任以後於地方一切要政措置裕如其尤著者則擊獲鐵尺會匪首胡禮智一事該犯前係陸軍步兵少校因通匪謀亂在逃未獲奉令褫革軍官並由陸軍部通行嚴緝本年一月該犯代人保送煙土藏匿定邊縣安邊堡西門內經山西巡按使金永電由調元密飭拘拏該員奉文之後探悉該犯已於是日前往綏德遂不動聲色親帶幹警東馳追捕至距縣百九十里之寧條梁地方始將該犯拘獲電經山西巡按使電呈奉諭就地正法在案查該犯胡禮智力猛技精黨羽甚夥該員不避艱險設法擊獲爲民除害實屬異常出力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飭部將該員陳豫歸入第四屆知事試驗審查免予試驗仍以知事分發任用以資鼓勵而示激揚除將該員履歷及辦事成績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知事擊獲鉅犯出力懇請飭部審查免予試驗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陳豫著交內務部歸入第四屆知事試驗審查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臚陳財政人員廖治等事實擬懇交部存記以備任使文並 批令

爲臚陳財政人員事實擬懇交部存記以備任使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建國之本得人爲先治事之才理財尤亟川省歷經變亂府庫一空其間調劑盈虛保持秩序亦賴羣策羣力爲多功固不可盡沒也謹本明試之義敬爲 大總統詳陳之一裁缺四川審計分處處長廖治器識宏通才猷練達前清法政科舉人外交部小京官該員回川就職之時淪亂正熾四川都督胡景伊詳准審計處留贊戎機深資學畫自該分處成立該員夙夜鈎稽不辭勞怨政學各界深信該員素履均能各就範圍從前積弊爲之一清其在成都商務總會總

理職內前後三年提倡維持各盡其力輿論翕然辛亥蜀路事風潮急武昌義舉已倡官民交誼禍機四伏該員調處其間卒得和平解決以是爲官紳所歎服在勸業道及實業司任內值川省十月十八日之變庫藏咸被劫掠該員衙署及附屬局所文卷公款皆以親督衛兵勉以大義嚴加守護悉獲保全都江堰工關係西川水利該員知識修不可忽於倉皇之際籌費選員後時興工先時竣事既免水潦復獲豐年至今人庶豔稱之綜觀該員成績實屬爲守兼優惜任職時日無多因官制變更未竟其用一現任瀘川源銀行兼四川銀行總理黃雲鵬體明用達學有專長留學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前清法政科進士該員遇事能持大體民國初建奔走鼓吹反對聯邦之議卒成統一之謀代理四川臨時省議會議長仍本初旨對於中央主擁護對於四川主維持被選衆議院議員歷充議院法憲法起草委員皆能勝任愉快其辦理尤著成效者莫如先後經理四川大清銀行瀘川源銀行兩事充大清銀行經理員也重慶則有蜀軍政府肆提行款成都則遭十月十八日之變存款被掠簿記紛失在事六月分別清釐恢復舊業得紅利六萬餘金任瀘川源銀行總理也渝行資本因國民黨移辦華川銀行加以亂後無從開業該員到渝往復交涉卒能設法收回舊觀頓復不半載而金融日見活動營業亦漸繁興三年仍任斯職值軍票低落該員極力調護得免恐慌且聞該員前充議員時督調 大總統曾荷以四川政治及財政問題屬與秘書長財政總長籌商辦法是該員器識早在洞鑒之中一現任四川第一支金庫收支官裁缺四川重慶銅元局總辦李成志宅心正大綜核精嚴留學日本明治大學試得學士初任宜昌川路公司簿記課課長時公司甫經開工簿記紛繁該員詳加考查釐定簿式鈎考年餘始克就緒至今奉爲圭臬調查路政具有精心所作報告書公司根據進行賴以無阻民國既建歷任要職懋著勤勞尤以辦理重慶銅元局爲最善川省自軍票發行銀根窘迫一切補助全賴銅元而省廠所出供不給求重慶爲交通巨埠接濟尤需成渝合併之初當就公家舊有銅元局委員開辦未及鼓鑄元年九月始委該員充該局總辦任職後規畫進行不遺餘力購備銅本裁節糜費尤屬殫精竭慮措置咸宜該局所出銅幣不獨足供該埠之需凡川東南各屬軍餉之轉輸市面之救濟每遇緊急發生無不就近飭由該局

源源撥濟中更艱場變亂雖經逆軍盤踞不無挫折該員毅力撐拄獨能堅持到底不致破壞雖收時當逆發初燔客軍在境艱苦情形更逾曠昔復經該員經營日有起色論者謂爾時川東一隅設無該局爲之輸轉發見恐慌將更難於補救三年籌解京款交換生銀經飭該員在渝幫同籌措均能咄嗟立辦前經財政部查詢迭經縷陳在案一現任四川巡按使公署顧問兼任四川財政廳總務科科長並兼稅務整理分處坐辦鄧孝然心細才長熟諳財政前清附生早歲究心經世遊幕知名曾由鄂委赴日本考查政治及實業稅務各辦法饒有心得其在國稅廳籌備處籌備員職內民國初建以省稅務紊亂該員悉心規畫漸復舊觀其在籌備川南國稅分廳兼叙州府統捐局局長任內查出陋規二千餘金悉予革除因之稅入加增至今據爲比較條陳由縣舉員設課徵收之弊釐定徵收各項章程川省財政基礎益臻穩固其在大清銀行清理處清理員任內查出帳據已失之款十數萬元其在國稅廳科長任內條陳選用賢能剔除積弊嚴重比較裁併機關修改稅則節省開支六事暨籌畫驗契內國公債清理資產進行方法均能按切時勢可見施行旋改財政廳總務科科長充四川雜稅整理分處坐辦綜核嚴密於川省財政裨益宏多一現任四川巡按使公署顧問兼任四川暫設金庫收支官林啟一守潔才優長於主計前清增生教育部會事因修改官制停職四川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瑩澤知該員於中外財政夙有研求聘充該處顧問該員釐訂用人資格考覈章程仿日本保證金辦法以重職守電部照准有案川中財政以軍票爲最困難該員於中央解款川邊籌餉皆能隨時設法俾該廳毫無支絀該員規畫之力居多成都關稅規復之初舊弊既未盡除新章復多滯礙稽徵頗難該員於四川統捐任內力謀整頓復將納稅義務演成白話告示反覆曉譬未及旬日商民遵依完納成效昭著歷任清理官產營產皆能清查周密勞怨不辭自任暫設金庫收支官以來尤能謹慎出納恪勤職守洵屬不可多得之員以上五員或學通經濟有裨時機或策裕金融能知綱要均屬體用兼該才堪大受惟現奉令停止保薦因未敢率請記名然詳核該員等各項成績似在殊績異能之列未便壅於上聞茲謹臚陳各該員事實合無仰懇鴻慈准將該員廖治黃雲鵬李成志鄧孝然林啟一交財政部存記酌量任用以勵賢能之處伏候鈞裁除造呈

該員等履歷清單並咨陳內務部外所有臚陳財政人員事實擬懇交部存記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廖治等均交財政部酌量任用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臚舉前廣西候補道直隸州知州馬振濱事實懇准送觀恭候錄用文並 批

令

為臚舉賢才懇准送觀恭候錄用仰祈鈞鑒事竊維為政在人古有明訓當此國事多艱之際尤非任用真才不足以資治理恭讀民國三年十二月四日 大總統申令內開嗣後除縣知事任職三年以上確有政績者仍准保薦記名外其餘暫行停止如果有潛德殊績奇才異能理應上聞者祇准臚陳事實聽候錄用等因仰見慎重名器延攬真才之至意 鳴岐既有所知未便壅於上聞茲查有前清廣西候補直隸州知州馬振濱現年四十四歲河南睢縣人由前清優廩生中式光緒丁酉科本省鄉試舉人二十四年報捐內閣中書歷充國史館校對官方略館校對官管理內閣飯銀處等差三十年委署內閣侍讀三十一年七月揀發廣西知州十一月到省歷充發審員警察局長等差三十二年委署遷江縣知縣因辦賑安速會記大功二次又擒獲巨酋盤四及餘匪陸特亨等一百餘名均稟辦有案經 鳴岐前在廣西巡撫任內以該員政績尤為卓著通行各縣並特給獎銀一千元二十三年正月補授河池州知州十一月調署賓州知州因創辦家族學堂特開風氣之先暨兩等小學堂七十餘所經前廣西提學使李翰芬派員查明以熱心辦學全省第一詳請獎獎又擊獲巨酋黃龍亭並解散黨羽肅清羣匪四境賴安經 鳴岐前在廣西巡撫任內保升候補直隸州知州三十四

政府公報 呈

三月七日第一千十五號

年復以該員高舉遠蹠卓犖不羣治匪有方興學尤力加考明保嘉獎宣統三年四月聞訃丁憂旋即交卸回籍民國元年二月經外交部咨送東洋考察實業七月回國因潰光固息商五屬向食淮鹽運艱昂嗣議改運盧鹽由官督銷即委該員創設局所大暢銷路年餘十數萬兩撥充本省練兵經費三年五月改歸商辦遂即交卸查該員植品端方任事切實才長心細爲守兼優服官京外十有餘載歷任差缺成績昭著補授實缺計已四年與縣知事任職三年以上確有政績者相符其在賓州任內因捐資興學辦匪虧累甚鉅以致欠解錢糧正款丁憂回籍後籌措九千餘兩解桂清繳維時正值改革之際在位者且多挾款潛逃或有意虧欠任僅罔解該員於去任之後值變亂之時獨能籌集巨資解清公款其潔清自好公私不苟尤爲流俗所難鳴既知之有素用敢臚陳事實特爲保薦擬請 大總統俯准將馬振濱先行送覲聽候量予錄用以勵賢能鳴可否之處出自鴻施除咨呈政事堂暨咨陳內務部外所有臚舉賢才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馬振濱准其先行送覲交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立法院議員選舉黑龍江覆選區選舉監督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報明本覆選區事務所成立日期及各職員姓名履歷造冊請查核文

爲咨行事案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一二條規定覆選區初選區選舉監督各就本署設辦理選舉事務所專司各該區選舉一切事宜第七條覆選區覆選監督所設之辦理選舉事務所其所長以現任薦任以上職者兼任之由該選舉監督遴選委任又第九條辦理選舉事務所由該選舉監督準用本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將該所職員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各等語查本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應照前項之規定組織成立以重選政茲查有本署政務廳廳長涂鳳書堪以委充該事務所所長其事務員先行揀派四員並查照法定資格分別委任俾速開辦將來事務繁迫再由本監督酌量加委以資辦公已於本年一月一日組織成立除飭該所依法趕速辦理並飭各初選監督速設辦理選舉事務所一俟報齊再行另案彙報外相應將本覆選區事務所成立日期及各職員姓名履歷造冊咨請貴局查核施行此咨

計履歷一冊

立法院議員選舉黑龍江覆選區選舉監督朱慶瀾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

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黑龍江省覆選區選舉監督請查明事務所各員有無黨籍或已脫黨等情補報到局以憑飭知任事文

爲咨事准貴監督咨送黑龍江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及事務員等名冊前來查冊開所長涂鳳書一員係現任薦任以上職員事務員熊國璋鄒洸南文熊曠仕槐等四員均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所定資格核與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悉屬相符自應一律照准惟各該員

究竟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未據聲明應請逐一查明補報到局覆核相符再行飭知各該員分別任事以符法令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謙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立法院議員選舉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報明本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事務員額數及職員姓名履歷請查核文

為咨行事查本覆選區應設辦理選舉事務所業由本覆選監督遵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一條在本署設立並依本細則第五條第六條酌設所長一人事務員四人除各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業經通飭遵照組織俟詳覆到署再行核辦外所有本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事務員額數及職員姓名履歷遵照本細則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九條之規定咨報貴局查核此咨

計單一件

立法院議員選舉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沈金鑑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第三十四號)
三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國民會議組織法案(三讀)

財政部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償本辦法通告

一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抽籤償本所有中籤債票係按照核准票額五百七十六萬七千六百四十元之數照章抽還五分之一計共銀元一百十五萬元所有中籤票碼另行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並登京滬粵漢各中西報紙三星期俾衆週知

二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中籤債票所有經理償本機關仍照歷次付息辦法除有指定者不計外餘均由中國銀行轉飭上海分行經理償付

三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中籤債票應照中華民國軍需公債章程第十六條於五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償本機關兌現過期作廢不再償付

四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中籤債票其附帶之未到期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債票兌現之時連同繳還中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未到期之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五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抽中之債票除將票碼登報公布外另由本部將經售機關以及票額金額暨張數等編列總表一紙發交各經理機關查照償付以免舛誤

六 各埠華僑所購之八釐軍需公債其中籤各票應付本金除新加坡巴達維亞斐律濱三處由本部函託匯豐銀行代付並由匯豐銀行憑票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現款外餘如古巴匯交中華會館橫濱匯交總領事署均由上海中國銀行按照表開數目分別匯寄各該處照付

七 江西省及福建省經售之八釐軍需公債此次中籤各票其應付本金由上海中國銀行按照表開數目分別匯寄該省民國銀行福建中華銀號經付

八 本京交通銀行經售之八釐軍需公債票此次中籤各票所有應還本金由中國總銀行經付

九 各經理償本機關俟本金付出後即將已還債票連同未到期息票彙寄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查核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七日第一千十五號

十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中籤債票所有應付本金定於本年三月十五日起由上列各經理機關一律照付

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中籤債票號碼一覽表

| 票元百 | | 票元千 | | 額票 |
|-------------|-------|-------------|-----|-----|
| 碼 | 張 | 碼 | 張 | 債 |
| 82-62 | 31 | 3-4 | 2 | |
| 137-248 | 62 | 13-16 | 4 | |
| 408-462 | 55 | 35-36 | 2 | |
| 1228-1258 | 31 | 76-77 | 2 | |
| 1445-1475 | 31 | 86-87 | 2 | |
| 1616-1632 | 17 | 132-133 | 2 | |
| 1651-1664 | 14 | 204-205 | 2 | |
| 2038-2046 | 9 | 239-265 | 27 | |
| 2101-2122 | 22 | 328-333 | 6 | |
| 2216-2246 | 31 | 340-341 | 2 | |
| 2371-2400 | 30 | 348-353 | 6 | |
| 2451 | 1 | 376-377 | 2 | |
| 5001-5004 | 4 | 528-581 | 54 | |
| 5501-5543 | 43 | 3006-3009 | 4 | |
| 6401-6437 | 37 | 3290-3316 | 27 | |
| 6531-6561 | 31 | 3964-3990 | 27 | |
| 6655-6747 | 93 | 4099-4125 | 27 | |
| 7090-7093 | 4 | 4261-4262 | 2 | |
| 7501-7527 | 27 | 4267-4268 | 2 | |
| 7683-7708 | 26 | 4271-4272 | 2 | |
| 8001-8005 | 5 | 4275-4276 | 2 | |
| 8501-8530 | 30 | 4302-4303 | 2 | |
| 9426-9639 | 214 | 11733-11759 | 27 | |
| 10603-10709 | 107 | 11841-11867 | 27 | |
| 11352-11458 | 107 | 11976-12056 | 81 | |
| 11887-11993 | 107 | 12138-12164 | 27 | |
| 13278-13384 | 107 | 12246-12295 | 50 | |
| 13501-13531 | 31 | 12301-12331 | 31 | |
| 13725-13755 | 31 | 12629-12655 | 27 | |
| 13818-13848 | 31 | 12791-12844 | 54 | |
| 13880-13910 | 31 | 12926-12952 | 27 | |
| 13942-13968 | 27 | 13007-13033 | 27 | |
| 13970-13973 | 4 | 13061-13087 | 27 | |
| 14197-14211 | 15 | 13115-13141 | 27 | |
| 16201-16206 | 6 | 13331-13357 | 27 | |
| 16208-16212 | 5 | | | |
| 16321-16427 | 107 | | | |
| 16602-16504 | 3 | | | |
| 18104-18105 | 2 | | | |
| 19396-19716 | 321 | | | |
| 20033-20144 | 107 | | | |
| 20466-20786 | 321 | | | |
| 21964-22070 | 107 | | | |
| 22606-22819 | 214 | | | |
| 23141-23247 | 107 | | | |
| 30035-30141 | 107 | | | |
| 30249-30355 | 107 | | | |
| 30463-30569 | 107 | | | |
| 31319-31425 | 107 | | | |
| | 3,174 | | 667 | 票債額 |
| 元百四千七萬一十三 | | 元千七萬六十六 | | |

| 元 五 | | 元 十 | |
|---------------|--------|--------------|--------|
| 碼 | 張 | 碼 | 張 |
| 398-1525 | 528 | 855-1232 | 380 |
| 3638-4693 | 1056 | 2753-3512 | 760 |
| 9446-9973 | 528 | 6933-7312 | 380 |
| 66310-66837 | 528 | 9533-9972 | 380 |
| 68359-69477 | 528 | 10562-10622 | 61 |
| 75814-76341 | 528 | 10867-10988 | 122 |
| 77926-78453 | 528 | 11558-11598 | 61 |
| 80566-82149 | 1,584 | 11965-12025 | 61 |
| 83734-84261 | 528 | 12270-12330 | 61 |
| 85846-87429 | 1,584 | 13063-13123 | 61 |
| 93238-93765 | 528 | 13307-13367 | 61 |
| 96406-97461 | 1,056 | 13612-13794 | 183 |
| 99046-99573 | 528 | 13978-14038 | 61 |
| 100630-101157 | 528 | 14222-14404 | 183 |
| 101686-102213 | 528 | 15076-15136 | 61 |
| 102712-103269 | 528 | 15412-15500 | 59 |
| 106968-107497 | 530 | 19101-19163 | 63 |
| 226131-226160 | 30 | 19430-19490 | 61 |
| 226990-227000 | 11 | 47505-47384 | 380 |
| 231201-231249 | 49 | 52445-52824 | 380 |
| 235135-235146 | 12 | 53965-54344 | 380 |
| 249101-249118 | 18 | 55865-57904 | 1,140 |
| 249299-249328 | 30 | 58145-58524 | 380 |
| 249449-249478 | 30 | 59665-60804 | 1,140 |
| 249839-249868 | 30 | 61985-65364 | 380 |
| 249959-249986 | 30 | 67265-98024 | 760 |
| 250109-250198 | 90 | 69165-69544 | 380 |
| 250289-250318 | 30 | 70305-70684 | 380 |
| 250409-250498 | 90 | 71065-71444 | 380 |
| 250829-250858 | 30 | 71825-72204 | 380 |
| 251009-251068 | 60 | △48109-48469 | 61 |
| 251159-251188 | 30 | △48631-48691 | 61 |
| 251249-251278 | 30 | △48753-48813 | 61 |
| 251309-251338 | 30 | △49739-49799 | 59 |
| 251369-251398 | 30 | △60589-60970 | 382 |
| 251607-251634 | 38 | | |
| | 12,834 | | 10,143 |
| 元十七百一千四萬六 | | 元十三百四千一零萬十 | |

共計一百十五萬元正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三月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黃麟孫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黃麟孫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江子雲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江子雲等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魏洪泉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魏洪泉恐喝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謝子聰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謝子聰行便偽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童春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童春泉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慶苔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王慶苔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萬言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陳萬言吸食鴉片煙及詐稱官員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三月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任吉明傷害致死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亞九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李亞九詐欺取財及騷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刑賈富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刑賈富販賣煙土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呂彝銘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呂彝銘等詐財行賄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苑連發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苑連發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 正

三月六日政府公報登載外交部呈法政府贈給特派雲南交涉員張翼樞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遵文並

批令一件題目誤編為外交部呈俄皇贈給陸軍部司長方肇勳章可否收受佩帶請批示文並 批令

合 亟 更 正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一第一千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舊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報為限
 - 一 裝訂費另收大洋一元五分不裝訂者免
- 如蒙報費者請向本局以便查閱其詳

目錄

軍令

呈

參謀本部呈湖南鎮守使署參謀長童文蔚另有差委擬請免
去本職遺缺以李濟亞升補並可否緩覈請示文並 批

財政部呈呈案請獎廣東等省募債出力人員廉康伯等擬單
請示文並 批(附單)

財政總長兼鹽務督辦周自齊呈東鹽售價擬照長蘆辦法
改售銀元並送清單請示文並 批

將軍府呈參軍范熙斌因病呈請展期觀見並請假十日代請
訓示文並 批

陸軍部呈請將湖北剿匪出力之朱裕廷等補官加銜繕單請
示文並 批(附單)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人員郭宗藩等繕單
請示文並 批(附單)

司法部呈請地方審判廳書記官程繼森因公受病出缺擬
請優給遺族一次卹金文並 批

農商總長張謇呈請假勘查各試驗場地故並督同河海工程
學校開學乞給假並簡員代理文並 批

平政院呈審理糾彈事件依法裁決並請將前昌黎縣知事郝
繼貞先行緩職繕具裁決書請審核文並 批(附裁
決書)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呈請將續行核准各獲選區辦理選舉事
務所所長姓名履歷等項開單請發文並 批(附單)

靖武將軍管理湖南軍務湯炳銘呈稟獲偽造貨幣犯李和尙
等一案訊判獄供呈請審核文並 批

靖武將軍管理湖南軍務湯炳銘呈稟獲偽造貨幣犯王桂
生訊判獄供呈請審核文並 批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金門縣說治成立謹將籌辦情形并附
區域圖冊呈請訓示文並 批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擬將永寧道缺升列一等以資治理
請示文並 批

咨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二百十八號)(附限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二百十八號)(附限電)

監署請查明事務所各員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等情補報

立法院議員選舉京兆復選區選舉監督各籍備立法院事務

局報明本監督向無黨籍請查照轉呈文

立法院議員選舉江西復選區選舉監督各籍備立法院

院事務局報明本復選區事務所成立日期及職員姓名年

歲籍貫資格造冊請查核見復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復立法院議員選舉江西省復選區選

舉監督推咨報事務所職員名冊應照准任事文

浙江巡按使公署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報明浙江省復選區

辦理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及委員品所兼任所長開具履

歷清摺請查照文

併請查明事務所所長吳品籍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等情

補報到局再行任事文

海軍部飭二則

示

內務部示

附錄

雲南運司調查白井場場產表

雲南運司調查舊后井場場產表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署財政總長周學熙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田潛爲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郭爾卓爾扎布著加郡王銜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農商部呈稱第八區鐵務監督署技正袁翼迄未就職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農商部呈據第八區鐵務監督署署長馬駿詳請任命劉樹銘爲僉事耿步增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將試驗及格分發廣西知事曾榮楚試署上林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陸軍總長段祺瑞駐日公使陸宗輿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湖南巡按使劉心源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上海鎮守使鄭汝成先後報稱黃英范賢方顏丙臨何文斌林支字余耀榮李雲田童子鈞童斗舉張登仙張海舟成國屏萬勳楊祖時蔡惠等遵令具結悔罪自首暨由家屬懇請寬免據情請予特赦等語黃英等既據查明或情因迫脅或跡涉嫌疑既經悔罪出於真誠應按照附亂自首特赦令第一條准其特赦並一律銷去通緝原案以示與人爲善廓然大公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雲南尋甸縣知事李映乙擊獲鄰盜多名擬請獎給金質棠蔭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批核擬豫河三屆安瀾出力之河防局科長科員獎勵辦法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河南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酌改淮南墾務章程以利推行而裕收入祈鑒由
准如所擬改正即由該部轉行遵照並交農商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籌撥鹽款補助監獄經費請鈞鑒由
應准照撥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鹽務署薦任各員請叙官秩繕單祈鈞鑒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遵核吉林墾植人員林鶴皋辦墾成績擬飭益加整理俟本部獎章擬定後再
行核獎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呈立法院議員選舉擬於調查選舉資格時酌量調查戶口以期核

實而裨庶政請示由

調查戶口爲行政統計要圖交內務部轉行各省巡按使就地體察情形併籌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裁院呈蒙賚予諡經喇嘛銀兩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錫盟蘇尼特左翼旗多羅達爾罕貝勒郭爾卓爾扎布遠道來京竭誠瞻覲懇

給予一月廩餼以示優異由

應准給予一月廩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呈本旗印信字蹟模糊請飭印鑄局另行換鑄以昭信守由
應准另行換鑄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遵批將薦舉人員周嵩堯先行送覲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以曾榮楚試署上林縣知事並請緩覲由
曾榮楚已有令准其試署並准暫緩覲見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張廣建呈報啟用督理甘肅軍務新印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省二年度內支出交通各費所鑒核由交財政交通兩部查核備案清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和闐縣知事徐堃改署葉城遺缺揀委謝文誥署理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查覆阿爾泰哈薩差徭繁重暨裁革一切陋規辦法附鈔章程請
鑒核至帕親王所派哈民牲畜是否委員漁利苛派現正調查合併陳明由
呈悉陋規批習亟應切實革除應准如呈辦理並著該巡按使隨時認真考察所屬有無苛待
蒙哈情弊勿任陽奉陰違以肅吏治而恤民隱交內務部轉行遵照章程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遵查阿營情形據實呈覆請核示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遵令會同伊盟盟長查明烏審旗貝勒並無隱蓄異志各情形並擬具辦法呈請核示由

呈悉交蒙藏院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公署總務處組織成立附具章程請鑒核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章程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軍令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五十七號

陸軍部呈核覆騎兵第三旅旅長張九卿詳報第六團於三年八月至十月在塞北剿匪兼清鄉動用軍事各款擬請准予支銷由

准予支銷此批

陸海軍
大元帥
之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五十八號

陸軍部呈核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送上年督辦北邊軍務動用賞卹轉運馬價暨招募等項軍事費擬請准予支銷由

准予支銷此批

陸海軍
大元帥
之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五十九號

陸軍部呈核覆陸軍第六師詳報三年五月至八月由南昌移防九江僱用車船修理防
所各項軍事用款擬請准予支銷由
准予支銷此批

陸海軍
大元帥
之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

呈

參謀本部呈湘南鎮守使署參謀長董文蔚另有差委擬請免去本職遺缺以李濟臣升補并可否緩覲

請示文並 批令

爲請任免湘南鎮守使署參謀長仰祈鈞鑒事竊湘南鎮守使署參謀長董文蔚另有差委擬請 大總統

免去該員本職所遺之缺查有長江上游警備總司令部一等參謀官李濟臣堪以升補理合呈請 大總

統鑒核俯賜任命再湘南鎮守使署參謀人員現均經伍前鎮守使祥楨調用該署事務殷繁需人實畫奉准

後可否飭令李濟臣先行就職暫緩覲見抑或令違章來京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董文蔚李濟臣已另有令分別任免明發矣李濟臣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彙案請獎廣東等省募債出力人員陳廉伯等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彙案請獎廣東福建湖北山東河南各省募債出力人員繕擬清單呈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內國公債

各省勸募出力大員業由本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傳令嘉獎在案惟此次各省勸募公債辦法不同或設

經理處專司其事或派經募員分途勸導所有在事各員不無微勞足錄非酌予獎勵不足以酬勞勳茲據廣

東巡按使電陳暨福建湖北山東河南各省財政廳先後詳請將經理公債人員照章給獎並准內國公債局

咨同前因到部本部逐加覆核委無冒濫且各該省募集債額均在百萬元以上核與前次請獎上海救誼堂

中國交通兩銀行成案相符自應照章辦理仍由本部擬具等級清單呈請 大總統如擬給獎以資鼓舞

而策將來此外尚有各省募債在五十萬元以上核與獎勵規則特獎資格相符者應俟各該省文到後再行

彙案請獎所有本部請獎廣東福建湖北山東河南各省募債出力人員緣由理合具呈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俯賜照准施行謹 呈

批令陳廉伯等四員應得勳章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其汪守珍等九員均著傳令嘉獎即由該部轉行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廣東福建湖北山東河南五省經理內國公債應得獎勵人員擬定等級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廣東財政廳科長汪 度 廣東經募公債員蔣德泰 廣東經募公債員成 憲 香港華商總會坐辦葉

蘭泉 山東財政廳科長周安康 河南經理公債員張景延 河南經理公債員馬惟焯 河南經理公

債員龐統同

以上八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福建公債總經理處襄辦呂紹熾 朱鍾玖 湖北經理公債處辦事員范慶頤 陶起鳳

以上四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廣東財政廳科員褚廣濬 鄭孝頤 湖北經理公債處辦事員張振庠 徐蔭階 山東經理公債處辦事

員管炳文 朱燮元

以上六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湖北經理公債處辦事員胡 濬 山東經理公債處辦事員郝允升 于鍾岱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河南經理公債員杜光俊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九等嘉禾章

福建廈門道道尹汪守珍 河南經理公債員張嘉淦

山東歷城縣知事陳相忠

山東臨清縣知事阮忠

模 山東泰安縣知事馮汝驥

山東長山縣知事蔣允仁

山東滕縣知事劉榮棧

山東濰縣知事張

汝鈞 香港華商總會經理劉錫伯

以上九員擬請傳令嘉獎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東鹽售價擬照長蘆辦法改售銀元並送清單請訓示文並

批

令

爲東鹽售價擬照長蘆辦法改售銀元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據山東鹽運使王鴻陸詳稱案奉飭開該省鹽稅照條例應於本年一月起每百觔加收銀元五角業已由署呈准等因遵即宣布起加旋據離業分會及鼎裕等公司稟稱商業盈虧關乎趨勢計學原理最患不均新稅實行商等自應照常營業盡力運銷不意歐戰事起銀價驟增每兩已至京錢四千三百餘文外縣且有四千四五百文之處商等售鹽全係銅幣納稅則用銀元不但虧累不堪救濟無術且各處銀錢交易價格懸殊既無畫一之方甚非平均之道商等頻年積累其何能支一旦無力運銷不惟關係民食且必影響稅收伏思蘆岸現已奉准改售洋碼東網事同一律惟有公懇准予援照蘆岸定章改用銀元無論何種銀幣概不貼水以期便民其向無銀元地方以及零星購買均按郵務支局每日兌換牌價折合以示標準而免參差等情運使察核情形殊屬實在爰即飭查成案比照稅章折衷至當妥爲擬定並派員實地詳查遇有應行改正之處一律改正以銅元爲本位以銀價爲依據分別列摺詳請轉呈前奉部署復加體察東省銀價日昂商業實受影響加以新稅實行商本因之益重自應設法維持以資補救所請改售洋碼之處核與長蘆辦法尙屬相符該運使所擬各縣應加價目亦尙斟酌允當似可准

行經此次改售銀元以後應由部署飭行山東鹽運使嚴飭商人凡民間持錢購鹽務須按照就近郵局牌價公平核收不得絲毫會漲其有持銀元購鹽者無論何種銀幣亦不得索取貼水致令食戶受虧三起扣秤量及攪和沙土等積弊尤應隨時查禁以肅鹽政所有東鹽售價擬照長蘆辦法改售銀元緣由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府呈參軍范照績因病呈請展期親見并請假十日代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參軍范照績因病呈請展期親見仰祈示遵事竊將軍府參軍范照績於二月二十四日呈奉 大總統

批令著於三月一日上午九點鐘親見等因當經轉飭遵照詎該員猝於當日驟患寒熱未能趨覲而至今病

狀亦未見減為此據情請假十日以便從速調理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准予緩期親見伏乞批示祇遵

謹 呈

批令准其給假十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湖北剿匪出力之宋裕廷等補官加銜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違批呈請將湖北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敘事承准政事堂片交彭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呈違

令查明湖北仙桃鎮下游脈望嘴等處剿匪出力人員宋裕廷等繕摺請獎一案奉批令准如所請分別補官加銜給章交陸軍部查照辦理此批等因奉此並准該上將軍咨同前因到部所有剿匪出力應行補官加銜自應遵批呈請補授以示策勵再原單內排長郭秀亭係鄧秀亭之誤業經電詢據覆有案合併聲明除給予勳章人員由部註冊頒發外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宋裕廷等已另有令照准其楊國龍等補官加銜應准如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湖北剿匪出力應行補官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陸軍礮兵上尉銜礮兵中尉寧軍第二旅三團二營三連連長楊國龍

以上一員違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並加陸軍礮兵少校銜

陸軍步兵中尉寧軍第二旅三團二營一連排長劉春林

以上一員違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步兵中尉湖北第一旅二團三營十一連排長鄧秀亭

以上一員違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陸軍步兵少尉寧軍第二旅三團二營二連排長趙克建 三連排長章榮郁 湖北第一旅二團三營十一

連排長萬均平 十二連排長張炳臣

以上四員違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寧軍第二旅三團二營一連司務長劉步文 三連司務長李延仰

以上二員違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人員郭宗藩等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軍佐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佐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軍佐人員自應廣續請補再此案係補官令公布以前到部擬仍按舊行補官章程辦理合併聲明理合分繕清單呈具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郭宗藩等已另有令照准其餘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各員並准如擬補授單存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廣西陸軍第二師一等軍需譚樹基 潘善光 甘肅前都督府軍需課二等課員單 職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廣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一營二等軍需林培基 第二團一營二等軍需歐椿元 第二師軍需處長

陳巨烈 步兵第五團二營軍需陳 璋 雲南陸軍第二師部二等軍需張 毅 見習軍需張效巡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司法部呈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程謹彝因公受病出缺擬請優給遺族一次卹金事據京師地方審判廳長黃德

為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程謹彝因公受病出缺擬請優給遺族一次卹金事據京師地方審判廳長黃德

批令

章詳稱本廳書記官程謹彝於三年十二月三日因公至西直門外大慧寺地方履勘地畝感寒致疾請假調理本年二月四日據該家族報稱該員業於是日因病身故查該故員在廳日久甚著勤勞此次因公受病出缺且有遺族在京情堪憫惻擬請援照文官卹金令詳請給卹前來本部覆加查核情節尚屬相符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滿一年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等語該故員係月俸六十元應於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六十元又該故員由民國元年八月任官至本年二月據報因公受病出缺擬請從優作為增兩年計算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共應發給一次卹金八十四元是否有當理合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總長張謇呈請假勘查各試驗場地畝並督同河海工程學校開學乞給假並簡員代理文並批令

為請假勘查各試驗場地畝並督同河海工程學校開學仰祈鑒核事竊本部籌辦棉糖林牧各試驗場前已迭次呈蒙核准茲擬擇要先行開辦親往履勘山東長清縣五峰山一帶林場安徽鳳陽縣小溪河一帶牧場江蘇南通縣棉場以便著手經營且河濱丁程學校開學有期該校事關創舉擬並親往督同開學以宣德意而昭鄭重如蒙俯准擬請給假兩月並簡員代理農商總長以重職務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如請給假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呈審理糾彈事件依法裁決并請將前昌黎縣知事郝繼貞先行褫職繕具裁決書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裁決書)

為審理糾彈事件依法裁決并請將前昌黎縣知事郝繼貞先行褫職仰祈鑒核事竊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准政事堂片交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據都肅政史莊蘊寬等呈稱直隸昌黎縣知事郝繼貞一案復查不實請飭交院切實審理等語著平政院傳集關係此案人證秉公審辦俾成信讞原呈著鈔給閱看并由肅政廳將所得證據移送該院等因遵鈔附原呈到院當經本院分由第三庭開庭審理依法裁決查糾彈

法第十二條載 大總統特交審理事件有應付懲戒或屬司法審判者由平政院呈明 大總統分別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本案據第三庭裁決書所具事實理由係涉及刑事範圍自應呈請將郝繼貞交主管官署辦理再糾彈事件審理執行令第二條載平政院審理官吏之被糾彈事件有涉及刑事範圍者得於呈報裁決情形時聲請先行褫職等語此案郝繼貞所為既涉及刑事範圍應請先行褫職以符法令合併呈明

所有審理已撤昌黎縣知事郝繼貞一案裁決情形暨聲請先行褫職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郝繼貞著先行褫職交主管官署核辦裁決書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裁決書第六號

被糾彈人郝繼貞 年五十七歲直隸內邱縣人前昌黎縣知事

右被糾彈人浮收取利濫罰冒銷縱丁婪贓一案經第三庭依法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本糾彈事件涉及刑事範圍應付司法審判

事實

郝繼貞於民國二年八月經前直隸民政長委署昌黎縣知事是月十六日到任接事三年七月間該縣民人田炳震譚釗劉曾焯萬錫福高錕庚王澍兩張法祖等以該知事浮收冒銷縱丁婪索等情先後告發於肅政廳經廳調查有據提起糾彈奉飭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嚴行查究十一月該巡按使據委員等查復郝繼貞被控不實呈請免付懲戒旋經都肅政史等以直隸巡按使復查不實復行提起糾彈二十四日准政事堂交片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據都肅政史莊蘊寬等呈稱直隸昌黎縣知事郝繼貞一案覆查不實請飭交平政院切實審理等語著平政院傳集關係此案人證秉公審辦俾成信讞原呈著鈔給閱看并由肅政廳將所得證據移交該院等因此交等因到院分由第三庭審理本庭調閱肅政廳全卷郝繼貞縱丁婪索一款非將經手家丁被害民戶傳齊環質難期水落石出查該知事所用禁煙所丁役田沛第劉子安籍隸內邱其調驗被罰之韓茂林祖興仁魯老義蕭洛樹劉寶明林占魁張樹勳等均籍隸昌黎當即分別飭縣傳訊嗣由各該縣傳集除張樹勳老病不到外餘均解送來院依法預行訊問據韓茂林等供稱伊等向不吃煙為郝知事調驗入所所役田沛第劉子安向索規費并以種種虐待相恫嚇伊等不得已由永聚順永昌局各店開付錢條百元數十元不等給由田劉二人親往該店支取有收付憑條可證等語本庭先令田沛第自書姓名核其筆跡與張樹勳呈驗字條不甚相符繼詢其索費情事田沛第劉子安雖堅不承認及迭經對質始各俯

首無詞詰以是否由郝繼貞主使則謂并無別人主使即韓茂林等亦均稱所花之錢係田劉向索交付此外并無別人向我等要錢各取具供結在案惟林占魁另訴伊曾託昌黎縣科長王廷佐經手交郝知事禁煙罰款四百元及見郝知事批示祇判罰三百元請求追究等語質諸郝繼貞據稱判罰雖係三百元實收祇二百八十元等語如果林占魁實交王廷佐四百元自應向王廷佐理直因飭傳王廷佐到案質證亦稱林占魁祇交伊二百八十元遂即繳案等語此訊明郝繼貞丁役葉素有據該員并未故縱之實在情形也其浮收一款約分兩類關於糧租者二關於契稅者四查民國三年直隸省糧租改徵銀元凡田賦正銀一兩折徵銀元二元隨徵銀數一律定為三角於三月二十七日由國稅廳通電各屬五月五日財政部核定糧租改徵銀元施行細則十二條復由國稅廳通令到縣其第二條內開八項旗租每銀一兩改徵銀元二元郝繼貞並不遵照細則於八項旗租每銀一兩仍徵銀元二元三角直至上忙截止之日計每銀一兩浮收銀元三角共浮收銀元三百零七元八角三分訊據郝繼貞供稱五月五日奉到施行細則之日開徵已久中途減收殊覺前後參差因擬仍舊照收以備抵劃下忙糧租曾於面謁國稅廳長時陳明辦法故將此款全數移交後任本庭隨飭新任昌黎縣知事切實查復旋據復稱此項浮收銀元三百零七元八角三分連五月六日以前即施行細則未經頒布以前共合銀元四百二十五元八角三分八釐均經如數接收屬實是關於糧租者一直省糧租自改徵銀元後所有從前火耗陋規一律革除唯提百分之六為辦公經費郝繼貞以不敷開支詳請財政司核准凡向有串票紙張筆墨等費仍可酌收惟至多不得逾舊收數目郝繼貞遂另立串票錢名目每張收銅元二枚較之舊收數目計增一倍及五月五日頒布施行細則其第十條即載明向有串票錢名目每張定為五文至十文郝繼貞自知與細則不合強將銅元二枚分為兩項以一枚為串票錢一枚為筆墨紙張費於臨交印時補詳備案計自四月二十日開徵之日始至停徵止共加收銅元四萬八千一百三十二枚除一半為細則所定串票錢外其浮收之數實為銅元二萬四千六十六枚訊據郝繼貞供稱此項銅元列入四五月計算書內為公署開支行查新任昌黎縣知事覆稱屬實是關於糧租者二部章驗契提成民國三年七月十五

日以前提百分之十五七月十五日以後提百分之十郝繼貞於八月初十日交仰查閱署內印簿七月下半月收入之費有勻對填入上半月者八月一日至九日全數填入七月上半月計共收驗契費八千二十四元提成一千二百三十六元除應得十成提用外實多提四百十二元是關於契稅者一執行稅契爲知事職務派員經理原無不可郝繼貞以昌黎向由鴻順永錢舖代辦因仍舊貫已非慎重之道乃復吝惜津貼擅發手諭每契一張勒收銅元二枚名曰手數料以爲添用人員之經費是關於契稅者二直省驗契辦理之初國稅廳誤解條例凡田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下者亦收查驗費迨五月一日經部電解釋自應遵照免收郝繼貞悍然不顧直收至六月一日爲止由國稅廳飭令儘數批解在案是關於契稅者三牙用比例減成早經懸爲通例郝繼貞並不遵照比例之法以致溢收逾倍此項牙用悉數撥充縣署辦公經費在案訊據郝繼貞供稱係知事誤解比例二字意義等語是關於稅契者四此訊明郝繼貞浮收賦稅並未入己之實在情形也其冒銷一款查煙賭罰款內務司法兩部於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訓令規定提成充官辦法至爲明晰查閱郝繼貞發貼榜示計六箇月共收淨元六千十一元五角東錢四十八串其開除雜款二十八項淨元三千二百六十七元三角東錢四十八串餘均按照提成充實數目填列查閱各卷賭案有領狀者五百四元七角煙案有領狀者一百五十元此外二千八十九元五角均無領狀可稽訊之郝繼貞據稱因領賞人不願具狀以致無憑存案就所記憶有甯升三領洋五百六十九元潘祝三二百元李席珍一百二十五元王敬亭四十七元尹玉卿八十元靳仲山一百元劉鶴亭七十元又游緝隊四百十六元均可傳訊等語因就近飭傳甯升三王秀峰二名並分飭昌黎邢台東光靜海內邱等縣按名訊取供結送院除游緝隊劉鶴亭無從傳質外其餘據當庭及覆供供結均稱實有其事數目亦尚符合此訊明郝繼貞冒銷罰款並未入己之實在情形也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郝繼貞營收糧租契稅或巧立名目任意浮收或倒填年月有心舞弊雖浮收並未入己而提成顯有私圖已觸犯刑律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第二兩項罪名自應交付司法審判至罰款充實輒於事後分

三月八日第一千十六號

給辦公人員並不逐案取具領狀實屬舉措失當又丁役婪索雖無故縱情事亦難辭失察之咎惟業經隨案呈請褫職毋庸議其藉案勒索之禁煙所丁役田沛第劉子安及說合漁利之前科長王廷佐等均屬普通司法管轄應另案移送司法官署照例辦理因依糾彈法第十二條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張一鵬印

評 事楊彥潔印

評 事蔣邦彥印

評 事李 榮印

評 事盧 弼印

書記官姚大榮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呈請將續行核准各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姓名履歷等項開單請鑒文並批令(附單)

為謹將續行核准各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姓名履歷等項開單呈祈鑒核事竊維立法院議員選舉為國家根本要圖必辦理選舉者咸得其人庶可推行盡利各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職關重要前經本局將核准奉天省等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開列名單呈請鑒核並聲明尙未報經核准之各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應俟報經核准後續行呈明等因在案茲據吉林省等覆選區選舉監督將各該辦理選舉事務所職員名冊續行報告到局經本局詳加覆核各該員所具資格均尚相符所長一職均係現任處任以上職者兼任各該員中有本無黨籍者有曾隸黨籍現已宣告脫離者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合分別覆准外理合將各該所長姓名履歷等項開單呈明謹乞 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續行核准各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長姓名履歷等項開列清單呈鈞鑒

計開

吉林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長高翔江蘇無錫縣人年五十六歲現任吉林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廳長
已脫黨

黑龍江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長涂鳳書四川雲陽縣人年三十八歲現任黑龍江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廳長已脫黨

江蘇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長曹豫謙浙江紹興縣人年三十五歲記名道尹江蘇巡按使公署諮議長無黨籍

湖南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長賀綸慶湖北蒲圻縣人年五十七歲現任湖南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廳長無黨籍

京兆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長朱錦道隸天津縣人年五十七歲現任京兆尹公署內務科科長無黨籍
熱河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長戚朝卿貴州修文縣人年五十九歲現任熱河道道尹無黨籍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懋銘呈擊獲偽造貨幣犯李和尚等一案訊判錄供呈請鑒核文並批

為擊獲偽造貨幣犯李和尚等一案訊判錄供呈請鑒核事案據調查員劉文斌等在漢壽縣會同縣知事查獲偽造貨幣犯李和尚黃雨亭二名並嫌疑犯李瑞彩一名並起獲偽造之湖南銀行票板四塊及雜票板二

政府公報 呈

三月八日第一千六號

塊印刷器具全套一併解署發課訊據李和尙供稱年二十歲漢壽人實因沒有錢用見家中有父親李花首存日收受周老么抵押欠款的假票板就起意印刷湖南銀行五百文一張的假票子行使並請黃雨亭幫同印刷曾給他工錢三串印成百八十張已經燒了李瑞彩實不會作假票被團總擊獲罰錢四十串曾託楊興泰求他擔保罰款是實又據黃雨亭供年三十歲漢壽人所有票板假票雖在我家搜出實是李和尙之物我只得過他工錢三串文幫他印刷等語查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載偽造通用貨幣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上有期徒刑又第二百三十七條載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此案李和尙雖不承認刊刻板片而出賞請人印刷即不得謂非偽造行為黃雨亭代人收藏偽票板片又得受工賞幫同印刷湖南銀行偽票亦應以共犯論應均援照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規定各處以二等有期徒刑五年零六月並褫奪公權全部八年以示懲儆李瑞彩訊無關係當即釋放除咨陳財政部備案外所有訊判偽幣犯李和尙等一案緣由理合錄供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執行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擊獲行使偽銀幣犯王桂生訊判錄供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 爲擊獲行使偽銀幣犯王桂生訊判錄供呈請鑒核事竊三年十一月間據調查報告稱探有素使偽銀幣之王桂生現已潛行來省隨即購覓眼線於十五日設法將該犯擊獲並誘得偽銀幣九元一併解案當經研訊緣王桂生籍隸衡陽先做線帶生意此次秘密收買偽銀幣九元每元去錢一百四五十文不等旋賣與在逃之任桂生每元得錢二百四十文訊據供認不諱查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載收受他人偽造之通用貨幣而

行使者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等語此案王桂生起意收受假洋復實與他人得錢收用實犯二百三十二條之罪應處以二等有期徒刑六年以示懲儆任桂生緝獲另結除咨陳財政部備案外所有訊判行使偽幣犯王桂生一案緣由理合錄供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執行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附件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金門縣設治成立謹將籌辦情形並附區域圖冊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金門縣設治成立謹將籌辦情形並附區域圖冊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金門地方因形勢戶口民情賦稅之關係應設縣治經 世英於民國三年六月間咨陳內務部轉呈七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

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等因由內務部咨行到署當經 世英遵照原案擬定辦法遴委分發縣知事左樹陞前往籌辦去後嗣據該分發知事詳報於四年一月一日完全成立前來 世英詳加查核並經電飭廈門道尹汪守珍親往視察謹將辦理情形爲我 大總統縷晰陳之一賦稅金門向例限徵地丁漁課渡稅銀一千

零九十兩零二錢二分四釐糧米九石九斗民國元年至今每年僅徵數百元其原因由於人民之逃亡者半由於花戶之故絕者亦半現已飭令切實整頓以期徵收起色一警備隊金門既已設治自應查照福建省縣警備隊章程規則編練以資防衛除丁糧附加稅撥充外所需經費擬就地籌款撥用一教育金門縣城原有初等高等小學校一所現應審查考察以期改良並飭組織勸學所選派勸學員分區勸導期於每保各設一初等小學校以圖普及一實業金門人民向多出洋貿易對於本國農業商業不甚注意擬擇荒廢山地勸諭

居民開墾種植仍招商集股設立森林公司爲之提倡金門業漁者衆故善織網更擬組織織網公司以期發達縣治地方街市狹小火患堪慮現飭會同商會組織電燈公司以防危險一交通金門地點孤立海中交通不便經商明商會集股購買小火輪一艘由官給費補助日間往還金廈搭載客貨夜間巡護海面以防盜匪即有因公遺用之處亦較形利便一司法金門訴訟昔皆前赴思明縣告訴今設縣治自應遵照縣知事兼理司法條例辦理一縣署金門昔設縣丞後改分駐科員原有衝署損壞不堪現就後浦地方裁缺副將遺署略爲修整作爲縣署又於縣署旁屋設立法庭以便審判以上數端既爲設治應行並舉之端實亦金門切實必要之舉經先行督飭該分發知事妥慎規畫次第設施尙屬有條不紊惟該地接近臺澎形勢扼要事務亦較繁難擬請允准定爲二等縣缺按照福建省現定二等縣缺經費開支核其就地收入尙屬敷用除將金門全縣收入及開辦經常各費編列追加預算另文呈請並咨陳各部外所有金門縣治完全成立並籌辦緣由理合附送區域圖冊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所陳籌辦各節交內務財政教育司法農商交通各部查照至請將金門定爲二等縣缺之處並由內務財政兩部核復圖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擬將永寧道缺升列一等以資治理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擬請將永寧道缺升列一等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四川永寧道在前清時雖爲簡缺而光緒末造已著繁聲擅入民國情形更異緣該道轄境二十五邑聯接黔滇逼近夷巢改革以還屢經兵燹內飭吏治外控邊陲職務之繁實倍蓰於昔日責任之重亦頗煩於川東且時多鄰匪竄入滋擾甚難盡隱患堪虞緝奸禁暴固

爲各該知事專責而提掣指揮尤資道尹非勤於巡視考察無以資鎮懾而保治安按厥情勢久已由簡化繁是以上年川省規定觀察使各缺該道卽列爲一等曾經報部有案現准部咨將該道定爲簡缺列歸三等自係循照前清舊例辦理但今昔情形既殊繁簡迥異不特整躬率屬庶政孔多而治事巡方需費亦鉅就該道署常年必需之款而論如辟用掾屬之俸給雇員夫役之薪工與夫紙張筆墨印刷之費電報郵票之費隨時派員查緝巡邏之費按部出巡之費購禮懸賞之費暨其餘購置消耗零雜各費亦莫不因缺務之繁而倍增況當此時局未靖治匪之方尤需重賞其臨時一費較之經常之用爲更切實非一簡缺係公所能敷用核實循名自非因時變通不足以應設施而資治理合無仰懇鈞慈俯准將四川永寧道缺升列一等俾政費得免竭蹶用期名實相符於川南吏治不無裨益除咨部查照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爲呈報民國三年四川全省秋禾收成分數彙造清冊祈鑒文並 批令（

附單）

爲呈報中華民國三年四川全省秋禾收成分數彙造清冊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年歲豐歉爲民食所關即地方安危所繫前准財政部咨鈔前清戶部則例田賦門題奏收成第一第二兩條暨獨郵門查勘災賑事例第一第二兩條作爲暫時辦法等因當經 任傑通飭各道轉飭所屬各縣將秋禾收成分數造冊詳報去後茲據各道轉報前來查西川道冊報所屬收成九分者成都一縣八分有餘者雙流一縣八分者新都平武二縣

政府公報 呈

三月八日第一千十六號

七分者華陽溫江邛縣金堂綿陽綿竹德陽彰明松潘九縣六分有餘者江油汶川二縣六分者廣漢什邡羅江理番新津五縣五分有餘者崇慶崇寧灌縣彭縣新繁五縣五分者安縣茂縣二縣四分有餘者懋功一縣綏靖一屯四分者簡陽北川二縣三分有餘者梓潼一縣二分有餘者崇化一屯二分者撫邊一屯又東川道册報所屬收成七分者榮昌一縣六分者銅梁永川二縣五分有餘者合川一縣五分者江津長壽大足梁山達縣大竹城口開江武勝九縣四分有餘者涪陵巫溪彭水三縣四分者開縣巫山二縣三分有餘者秀山宜漢萬源三縣三分者巴縣江北璧山綦江忠縣酆都墊江雲陽縣黔江十縣二分有餘者渠縣石柱二縣二分者南川一縣一分者奉節酉陽二縣又嘉陵道册報所屬收成九分者潼南一縣七分者通江一縣六分者三台遂溪樂至三縣五分有餘者南部一縣五分者劍閣南江巴中江遂寧安岳南充西充儀隴蓬安十縣四分有餘者閬中廣安兩縣四分者射洪鹽亭二縣三分有餘者廣元岳池二縣三分者營山一縣二分有餘者蒼溪昭化鄰水三縣又建昌道册報所屬收成九分有餘者昭覺一縣八分者蘆山丹稜二縣七分有餘者西昌一縣七分者漢源越嶲峨眉夾江榮縣印嶇六縣六分有餘者榮經冕寧鹽源三縣六分者雅安名山天全會理鹽邊樂山犍爲義邊眉山青神彭山大邑蒲江十三縣五分有餘者洪雅威遠二縣又永寧道册報所屬收成八分有餘者長寧一縣八分者馬邊叙永古宋瀘縣古蔺五縣七分有餘者興文一縣七分者宜賓富順南溪隆昌慶符江安合江納谿井研九縣六分有餘者內江一縣六分者屏山高縣珙縣雷波資中五縣五分者筠連資陽仁壽三縣綜計通省秋禾收成九分有餘者一縣九分者二縣八分有餘者三縣八分者九縣七分有餘者二縣七分者二十六縣六分有餘者六縣六分者二十八縣五分有餘者九縣五分者二十四縣四分有餘者七縣四分者六縣三分有餘者十一縣二分有餘者六縣二分者二縣一分者二縣以上合計通省秋禾收成平均實在五分有餘查是年歉收各縣應以奉節酉陽南川渠縣石碛蒼溪昭化鄰水等縣暨撫邊崇化兩屯收成僅一二分者爲最其次則收成僅三四分之酆都等十七縣或因夏間亢旱過久或因秋後淫雨爲災均經分別撥款散放暨勸倉穀賑糶查核情形目前相距秋收未久尙能勉強支持惟

交善青黃不接之時歛收各處不無缺乏之慮以全省計之雖歛薄地方尙居少數然思患預防尤應先爲準備已由廷擬嚴飭各屬籌填倉穀撙節財用一面會商籌賑督辦會鑑勸捐購糧綢繆未雨以期有備無患除咨部查照外所有民國三年分四川通省秋禾收成分數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民國三年份四川省秋禾收成分數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西川道屬

- 收成九分者 成都縣
- 收成八分有餘者 雙流縣
- 收成八分者 新都縣 平武縣
- 收成七分者 華陽縣 溫江縣 郫縣 金堂縣 綿陽縣 綿竹縣 德陽縣 彰明縣 松潘縣
- 收成六分有餘者 江油縣 汶川縣
- 收成六分者 廣漢縣 什邡縣 羅江縣 理番縣 新津縣
- 收成五分有餘者 崇慶縣 崇寧縣 灌縣 新繁縣 彭縣
- 收成五分者 安縣 茂縣
- 收成四分有餘者 懋功縣 綏靖屯

收成四分者 簡陽縣 北川縣

收成三分有餘者 梓潼縣

收成二分有餘者 崇化屯

收成二分者 撫邊屯

東川道屬

收成七分者 榮昌縣

收成六分者 銅梁縣 永川縣

收成五分有餘者 合川縣

收成五分者 江津縣 長壽縣 大足縣 梁山縣 達縣 大竹縣 城口縣 開江縣 武勝縣

收成四分有餘者 涪陵縣 巫溪縣 彭水縣

收成四分者 巫山縣 開縣

收成三分有餘者 秀山縣 宣漢縣 萬源縣

收成三分者 巴縣 江北縣 璧山縣 綦江縣 忠縣 酆都縣 墊江縣 雲陽縣 萬縣

黔江縣

收成二分有餘者 渠縣 石柱縣

收成二分者 南川縣

收成一分者 奉節縣 酉陽縣

嘉陵道屬

收成九分者 潼南縣

收成七分者 通江縣

收成六分者 三台縣 蓬溪縣 樂至縣

收成五分有餘者 南部縣

收成五分者 劍閣縣 南江縣 巴中縣 中江縣 遂寧縣 安岳縣 南充縣 西充縣 儀隴縣

蓬安縣

收成四分有餘者 閬中縣 廣安縣

收成四分者 射洪縣 鹽亭縣

收成三分有餘者 廣元縣 岳池縣

收成三分者 營山縣

收成二分有餘者 蒼溪縣 昭化縣 鄰水縣

建昌道屬

收成九分有餘者 昭覺縣

收成八分者 蘆山縣 丹稜縣

收成七分有餘者 西昌縣

收成七分者 漢源縣 越嶲縣 峨眉縣 夾江縣 榮縣 邛崃縣

收成六分有餘者 蒙經縣 冕寧縣 鹽源縣

收成六分者 雅安縣 名山縣 天全縣 會理縣 鹽邊縣 樂山縣 犍爲縣 峨邊縣 眉山縣

青神縣 彭山縣 大邑縣 蒲江縣

收成五分有餘者 洪雅縣 威遠縣

永寧道屬

收成八分有餘者 長寧縣

收成八分者 馬邊縣 叙永縣 古蔺縣 古宋縣 瀘縣

收成七分有餘者 興文縣

收成七分者 宜賓縣 南溪縣 富順縣 隆昌縣 慶符縣 江安縣 合江縣 納谿縣 井研縣

收成六分有餘者 內江縣

收成六分者 屏山縣 高 縣 珙 縣 雷波縣 資中縣

收成五分者 筠連縣 資陽縣 仁壽縣

以上通省秋禾收成九分有餘者一縣九分者二縣八分有餘者二縣八分者九縣七分有餘者二縣七分者二十六縣六分有餘者六縣六分者二十八縣五分有餘者九縣五分者二十四縣四分有餘者七縣四分者六縣三分有餘者六縣三分者十一縣二分有餘者六縣二分者二縣一分者二縣合計通省民國三年年分秋禾收成分數平均實在五分有餘理合呈明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遵薦何元春充任本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請准予任命文並 批

令

爲本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員缺遴員薦請任命仰祈鈞鑒事竊查本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蕭良臣現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爲多倫鎮守使所遺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一職有贊助機宜計畫全區軍事之責非有學識兼優富於經驗之員難資勝任茲查有察哈爾都統署參謀陸軍少將銜步兵上校何元春係陸軍大學校畢業學員歷在南北各省充任營長團長暨陸軍第二十三師參謀長前吉林都督府參謀長濟南兵站正司令官各要差武學優長才猷練達以之充任本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洵堪勝任除咨陳參謀陸軍兩部查照外合無仰懇恩施准予任命所有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員缺遴員薦請任命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參謀部查照呈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二百十八號)(附原電)

為咨行事准貴部咨開准江西巡按使電稱兩造因事械鬪致擄人勒贖似應分別情罪按律科斷不在懲治盜匪法之內是否乞示等因到部事關解釋法律相應鈔錄原電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院本院查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擄人勒贖係指匪徒豫以得財意思掠奪人身份而言者豫先並無得財意思因他故掠奪人身事後經人調停得有財物者不能以該條論應依刑律私擅逮捕監禁等罪科斷相應咨覆貴部查照辦理此咨

大理院院長董 康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附江西巡按使原電

司法部鈞鑒查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項擄人勒贖者處死刑自係指匪徒利人錢財平空擅禁因而勒贖者而言若兩造素識因事械鬪或別有衅情懷挾嫌怨致有擄人勒贖之事似應分別情罪按律科斷不在懲治盜匪法之內是否如此解釋謹乞明示以便通飭遵辦江西巡按使戚揚皓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選舉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請查明事務所各員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等情補報到局以憑飭知任事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送京兆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職員姓名履歷清單前來查單開所長朱錦一員係現任薦任以上職員事務員徐增禮杜子楸左少瑩朱承傑等四員均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資格與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所規定悉屬相符自應一律照准惟該員等究竟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未據聲明應請逐一查明補行開單送局覆核相符再行飭知各該員分別任事以符法令相應咨覆

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憲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立法院議員選舉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報明本監督向無黨籍請查照轉呈文
為咨行事案查辦理選舉人員不得列名黨籍前奉 大總統中令並由貴局擬定辦法呈奉批准通行遵
照在案本監督向無黨籍除飭行各初選監督遵照詳報外相應咨行貴局查照案轉呈 大總統鑒核
實級公證此咨

立法院議員選舉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沈金鑑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議員選舉江西覆選區選舉監督巡按使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報明本覆選區事務所成立日

期及職員姓名年歲籍貫資格造冊請查核見復文

為咨報事竊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業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並准貴局
皓電此後進行程序約分兩期第一期應成立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依照法令慎選所長及事務員為各
初選區之先導且藉以對於初選程序監督指揮等因查本署為籌辦覆選機關現在初選程序已將開始所
有應設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自應先行成立而任用所長及事務員尤當依照法令並遵 大總統諭
分別慎加遴選為事求材總期任使得人有裨選政並為各初選區示之模範查有現任政務廳長陳嘉善洞
明時局守正不阿堪以兼任該所所長其應設事務員額數按照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由選舉監
督核定報告現擬暫設八員分掌文牘密電會計庶務所有文牘事務員查有機要處參議陳治張慶楫內務
科主任吳貞若實業科主任馮祖培內務科股員狄福年堪以兼任專司密電事務員查有機要處參議徐學

相堪以兼任會計庶務事務員查有總務科股員沈祖恆潘允中堪以兼任該員等具有學識經驗辦公穩練本監督相知有素既未列名黨籍自不致存黨見且均係外省人無親友宗族覬覦選舉之關係必能忠於職務所有該所長及該事務員等資格核與施行細則第七條及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相符合業經分別委任該所即於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惟該員等各有本職選舉事務係屬兼差如將來時期迫促辦事員或有不敷仍當隨時察酌添派另行咨報以昭慎重至辦理選舉人員本以無給爲原則而承辦覆選人員事務較繁期限較長自應酌給津貼容即依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核定數目另行列表咨送除先行電達督飭依照法令認真辦理循序進行外合將本署附設立法院議員選舉江西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並委任事務所職員姓名年歲籍貫及其資格造具清冊一併咨報貴局請煩查照覆核見復施行此咨

計咨送清冊一本

江西選區監督巡按使 楊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一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選舉江西選區選舉監督准咨報事務所職員名冊應照准任事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送江西省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及事務員等名冊前來查冊開所長陳嘉善一員係現任薦任以上職員事務員陳治張慶栢吳貞若馮祖培狄炳年徐學楨沈祖恆潘允中等八員均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資格核與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悉屬相符並據聲稱該員等具有學識經驗辦公穩練本監督相知有素既未列名黨籍自不致存黨見等語與本局迭次奉令通行辦法亦屬相合自應一律照准任事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 潘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浙江巡按使公署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報明浙江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及委吳品珩兼任所長開具履歷清摺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案照浙江省覆選區辦理立法院議員選舉事務所業於本年一月一日成立所有該所所長並經依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遴委本署政務廳廳長吳品珩兼任並經電請貴局查照在案除督飭依法認真進行並將該所成立日期及各事務員姓名履歷清摺另文咨報外相應開具該所長履歷清摺備文咨送貴局請煩查照此咨

計咨送清摺一扣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七日

浙江巡按使兼立法院議員選舉浙江覆選監督屈映光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浙江省覆選區選舉監督請查明事務所所長吳品珩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等情補報到局再行任事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送浙江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履歷清摺前來查該所所長吳品珩現任政務廳長係薦任以上職員核與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七條所規定資格係屬相符自可照准惟該員究竟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文摺內均未聲明應請補行查明由電報局覆核相符再行任事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憲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一日

◆ 飭

海軍部飭第

爲飭知事歐陸戰事發生影響及於東亞各項稅收頓形減色而金融機關即因之阻滯去年政府舉行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爲應時之需我軍踴躍認購具見愛國熱誠深堪嘉尚惟是此項公債不及三月即購逾定額財政藉以維持然利益均沾尙覺未能普及辰下歐洲戰局終期莫定我 大總統審時度勢體察國情於財政部呈請續辦四年內國公債條例計十六條與三年條例大體相同四年二月九日特予批准茲准內國公債局函送財政部籌擬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呈文暨條例並獎勵規則請予提倡贊助前來合亟刷印原函並呈文條例規則飭知關部人員一體知照竭力認購勉盡國民義務共濟時艱本總長實有厚望焉此飭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右飭關部人員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海軍部飭第 號

爲飭知事歐陸戰事發生影響及於東亞各項稅收頓形減色而金融機關即因之阻滯去年政府舉行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爲應時之需我軍踴躍認購具見愛國熱誠深堪嘉尚惟是此項公債不及三月即購逾定額財政藉以維持而利益均沾尙覺未能普及辰下歐洲戰局終期莫定我 大總統審時度勢體察國情於財政部呈請續辦四年內國公債條例計十六條與三年條例大體相同四年二月九日特予批准茲准內國公債局函送財政部籌擬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呈文暨條例並獎勵規則請予提倡贊助前來合亟刷印原函

並呈文條例規則各一分飭知該

總司令 轉飭該處人員並所屬艦隊各機關一體知照竭力認購勉盡國民

義務共濟時艱並將辦理情形詳復本部實有厚望焉此飭

海軍總長劉冠雄

- 海軍總司令 李鼎新
- 練習艦隊司令 饒懷文
- 南京海軍學校校長 鄭祖綸
- 福州海軍學校校長 王祖彝
- 福州海軍製造學校校長 陳林
- 大沽造船所所長 吳鏡麟
- 江南造船所所長 陳兆鏞
- 福州造船局局長 鄭清濂

右飭 准此

郵印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示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第三屆核准免試知事二月分傳詢合格各員現經本部照章分發省分任用合行開列公布定於三月十日午後二時發給知事憑照分發憑照該員等屆期親身赴部領取並繳照費十元印花稅二元仰即遵照特此示知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二月分考詢合格知事分發單

陳恩梓 江蘇吳縣

以上一員分發山東

章

耀京 兆大興
原籍浙江

趙祖扞 浙江諸暨

李志鶴 湖北安陸

以上三員分發山西

鄭壽彝 湖北武昌

以上一員分發安徽

錢增勳 江蘇武進

以上一員分發浙江

劉效文 山西寧武

涂嘉蔭 江西東鄉

以上二員分發陝西

張 融 湖北黃岡

以上一員分發廣西

雲南運司調查喬后井場場產表

| 坐落 | 面積 | 製法 | 種類 | 產額 | | | 本場 | 價 | 存餘 | 灘池井倉廠垣 |
|--|----|----|----|-----|------|-----|------|-----|------|--------|
| | | |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 | | |
| <p>潮州縣屬田東至西長用大木盆取本井產硃實產鹽辛亥年產銀一元銀元一元銀元六元前清時每罇井之鹽計五罇井推有五區東至六十五里南瀆浸洪泥分紅白青十九萬四百二十八磅三</p> <p>羅浮山之至之廣十五沙澄滑以鐵三種紅硃十九萬四千二百六十三磅</p> <p>標山西至里鹽場平地鍋煎煮成每斤可出五千零七斤三百九</p> <p>連水南至西至西長三里鹽灘去水鹽十二三九十九斤每斤三百九</p> <p>銀香登北里南至北廣氣以木筒築兩白硃每合司馬五六六斤合石三</p> <p>至富龍河十三里灶城咸鹽筒每筒斤可出鹽六十八斤合石三</p> <p>東東南長一百零二斤半八兩兩青六十八斤合石三</p> <p>再源與連弓闊七十八向用此法亦硃每斤可萬二千五百三十五斤三</p> <p>弓其面積共無他項機器出鹽六七零二十斤民國元年</p> <p>占地三十二製造時間每兩硃即以九斤四秤三百九</p> <p>占四十九分灶八鍋一晝此命名鹽兩四合七萬三千</p> <p>丈二方弓鹽夜出鹽百筒現管筒鹽石六萬五千五百斤</p> <p>城長六十六每月約煮二亦無別種六千八百三十三萬二</p> <p>弓闊五十四次需時八月式樣調羹百二十斤零八斤台</p> <p>弓其面積共每年需九十斤零二石四萬八斤台</p> <p>占地一十四六日肉并製壹斤四兩</p> <p>畝五十一方鹽強水</p> <p>丈礦山占山</p> <p>地二十畝</p> | | |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灘池井倉廠垣 |
| | | | | 七 | 三 | 五 | 五 | 五 | 五 | 共八十灶 |

查喬井產礦甚富用之不竭惜限於引岸故各灶之鹽均保隨售隨取如能擴充引岸禁絕海私則喬后一井每年可煎出鹽三三萬萬餘額亦可加增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星期二第一千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程立為西安警察廳廳長並懇緩覈文並

內務部呈請飭局迅行鑄造護軍管理處關防以資信守文並

財政部呈為酌改淮南鹽務章程以利推行而裕收入祈鑒文

司法部呈會訂遺犯乘車減價執照暫行規則暨執照格式摺

交通部呈會訂遺犯乘車減價執照暫行規則暨執照格式摺

單請示文並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錫呈報續補經界評議委員會委員請備

案文並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鼐呈擬請添設秘書員缺文並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保薦吉黑兩省探運局長柴維綱才堪

任使文並

靖武將軍管理湖南軍務湯壽銘呈敬舉前清紀名副都統趙

鶴齡履歷事實上備甄察任使文並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修正清查官產章程摺請發交法制

局編入檔冊文並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遵令設立四川文官普通懲戒委員

會擬訂規則摺單呈鑒文並

署緞都統潘矩楹呈報政務會議組織成立謹將簡章細

則繕陳核文並

批令(附簡章暨細則)

詳

交通部統一鐵路會計會計部部長議決鐵路歲計帳盈虧帳當

虧撥補核分類則例請鑒核頒行文

農商部飭二則

交通部飭

參政院秘書廳飭

公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廣東巡按使電

奉天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吉林省復運事務局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復吉林巡按使電

湖北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復湖北巡按使電二則

四川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復四川巡按使電

貴州復運監督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參政院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附錄

雲南運司調查上井場場產表

雲南運司調查喇嘛井場場產表

奉命令

大總統策令

顧歸愚葉濟范壽銘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陶琪陳官桃周祚章許沅趙基年夏繼泉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程文葆陳友璋吳廷錫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大總統策令

章寶毅賈晉易恩侯程克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敬芝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王家儉爲福建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請以重慶關監督陳同紀兼辦重慶通商交涉事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王得庚爲熱河財政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教育部呈擬將中央觀象臺技正蔣丙然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大總統策令

國史館呈稱纂修駱成驤詳請辭職駱成驤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史館呈請將協修左紹佐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核獎桂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懇請照章獎勵等語廣西署灌陽縣知事于鳳文署博白縣知事蕭蕪署岑溪縣知事譚汝儉署武宣縣知事朱承恩署永淳縣知事林棠蔭署興業縣知事鄭寶藥署蒙山縣知事黃居正署扶南縣知事曹向青署恩隆縣知事吳大中署荔浦縣知事張秉彜署百色縣知事黃煊奎署雒容縣知事尹志署養利縣知事羅輔國署明江

縣知事黃伯孝署奉議縣知事陳贊舜署恩陽縣知事侯紹勳署信都縣知事王麟祥署中渡縣知事黃自明署凌雲縣知事陳彝署西隆縣知事石輝山前署龍州縣知事現署寧明縣知事陳沛霖前署荔浦縣知事現署平南縣知事林芾楨前署天保隆安等縣知事現署西林縣知事倪連啟卸代宜北縣知事黃堃彈壓向武土州委員吳守樞彈壓忠州土州委員王撫辰徵解款項均在一萬圓以上辦理克著成效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核獎黔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請照章給予獎勵等語貴州威寧縣知事繆爾綽安順縣知事凌雲大定縣知事劉大琮遵義縣知事周恭壽徵收款項均在一萬圓以上辦理實屬得力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三月九日第一千十七號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核議福建巡按使請獎曾南局商會人員龔顯燦等勳章繕單乞鑒核由

准如所擬給獎交農商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請補特派奉天交涉員缺候鑒由
已有令明發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本部賦稅司司長李景銘經理驗契不遺餘力擬請援例給予三等金質雙鶴章由

該司長李景銘既據呈稱經理驗契克著勤能應即傳令嘉獎所請給予三等金質雙鶴章之

處與條例督徵名義不符應無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代呈鹽務署參事伍光建等祇領勳章感激下忱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皖軍輜重營營長張敬芝等不受亂黨運動遵批核給勳章由張敬芝已另有令明發矣其李祥雲邵漢臣郝振海等三員應准一併如擬給獎卽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安徽定遠縣捕匪出力各區董康柱波等擬請給予獎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喜峰口防守尉齡福因病未愈懇請休致由
准其休致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併案請以薩木帕勒扎木蘇等承襲台吉由

准其承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援例請以塔爾沁保陸承襲雲騎尉擬請照准由
准其承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長江巡閱使張勳呈拏獲逆匪戴如山訊明法辦錄供呈鑒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供詞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節制禁衛軍事宜馮國璋呈遵批擇尤保薦軍司令處人員懇加錄用由呈悉米材棟准予存記聽候擢用憚寶惠王金綬鐵忠游敬森均著交政事堂存記並交陸軍部查照履歷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江省辦學出力人員援案擇尤請獎其林傳甲一員母妻均熱心教育並懇特賞匾額以示表彰由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至林傳甲之母及妻殫心教育並萃一門應再加給匾額一方以示優異交教育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裁缺山西司法籌備處處長劉縣訓送覲請予揀用由
劉縣訓准其覲見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清故西安將軍文瑞忠勤死職謹臚舉事實懇予宣付清史館立
傳由

呈悉文瑞著宣付清史館立傳以彰忠盡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覆選區選舉監督張鳴岐呈報脫黨以符通令而重選政由
呈悉交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管理張家口地面禁煙事宜窒礙難行擬請仍歸直隸派員接管以一事權由

呈悉該處禁煙事宜應准由直隸派員接管仍應由該都統協力籌維毋分畛域交內務部查照並轉行直隸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瓊海關監督兼任瓊州北海交涉員王壽民呈報兼任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請任命程立爲西安警察廳廳長並懇緩覲文並 批令

爲據情呈請任命程立爲陝西西安警察廳廳長仰祈鈞鑒事竊准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咨陳內稱兼署西安警察廳長李景運因病出缺所遺廳長一缺查有仰署湖北黃安縣知事程立精明練達器識宏通前以北洋大學修業生赴日本專習警察返國後歷充直隸浙江等省行政司法警務各差均能措施裕如卓著成績堪以薦任爲西安警察廳長請轉呈等因到部查兼署廳長李景運據該巡按使咨陳業經因病出缺遺缺擬以程立充任並出具考語臚陳成績咨請轉呈前來理合據情呈請任命程立爲陝西西安警察廳廳長以重職守如蒙允准廳長係薦任官自應遵照覲見條例辦理惟廳長職務重要若令其來京覲見往返需時於職務進行不無遲滯可否暫准緩覲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程立已另有令任命並准其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請飭局迅行鑄造護軍管理處關防以資信守文並 批令

爲擬請飭鑄護軍管理處關防仰祈鈞鑒事竊本部依據議定清皇室善後辦法第六條擬組織護軍管理處兼爲執行清廷警察機關業經訂擬章程於二月二十三日呈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都護使都護副使充管理護軍長官兼執行警察事務此令同日奉申令現在左右翼前鋒八旗護軍十營業經改組所有原派十營統領各員均著毋庸兼充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分別咨行遵照辦理在案查新設護軍管理處既爲護軍長官辦事機關所有執行清廷警察及一應保護稽查事宜均由該長官負完全之責文牘往還關係甚重

謹呈
理合呈請飭下政事堂印鑄局迅行鑄造護軍管理處關防一顆俾資信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批令交政事堂飭印鑄局鑄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為酌改淮南墾務章程以利推行而裕收入祈鑒文並 批令

為酌改淮南墾務章程以利推行而裕收入仰祈鈞鑒事竊查淮南墾務局開辦以來業據該局擬具章程詳經本部審訂呈奉批准轉飭遵照在案惟查原章第三條丁項所定引課內之老蕩古熟前清准墾有案者換照改升每畝補繳准墾費二角當時因此項灶地准墾在先國有墾荒條例無可援引是以定價較輕現查老蕩古熟雖經前清准墾究未繳過地價每畝僅收二角似欠適中且蘇省各種放荒地價均重於此其中多有報墾在先者往往援以為例避重就輕有妨收入擬請將前項墾費每畝酌加三角改為五角又淮南廢場各地人民亦多墾種繳價若干原章尚未規定亦擬比照老蕩古熟一律繳價五角如蒙批准即由本部飭知該局遵照修正出示曉諭所有酌改淮南墾務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改正即由該部轉行遵照並交農商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

交通部呈會訂遣犯乘車減價執照暫行規則暨執照格式繕單請示文並批令

爲會訂遣犯乘車減價執照暫行規則暨執照格式繕具清單仰祈鑒核事查徒刑改遣條例施行細則及解送遣犯乘用官業火車輪船准免票費各節前經司法部於上年十月十日呈奉批准在案除將此項細則通行各省遵照外一面咨行交通部會商車船免費辦法旋經交通部查核現無直轄官有輪船至國有營業各鐵路免費一層不無窒礙審度各路情形祇可減價辦理當經兩部擬具遣犯乘車減價執照暫行規則十六條暨執照格式擬俟核准由部分飭定期施行除遣犯乘用輪船免費一節應毋庸議外所有會訂遣犯乘車減價執照暫行規則暨執照格式各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候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分行遵照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報續補經界評議委員會委員請備案文並批令

爲呈報續補經界評議委員會委員仰祈鈞鑒事竊於本年二月八日業將經界評議委員會章程委員銜名清單暨該會成立情形呈請備案並聲明餘額俟達有相當人員再行補充在案奉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等因奉此茲查有發往四川存記遺尹周鍾嶽政事堂參議徐佛蘇財政討論會會員袁毓麟前陸軍軍官學校地形鑿城學教官高壽等四員於經界事宜均研究有素堪以充任本會委員再前單由卓新一員業經辭職查財政部整理賦稅所議員長趙椿年堪以補充以上共計五員除補充外合併補報謹乞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鑑呈擬請添設秘書員缺文並

批令

為擬請添設秘書員缺呈祈鑒核事竊此次辦理立法院議員選舉事務關係重要若非特設秘書專員則關於機要事務無人襄理恐滋貽誤擬請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官制內添設秘書一員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一切任用方法均參照各官署所設秘書現行事例辦理本局為慎重選政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暫准添設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保薦吉黑兩省採運局長柴維桐才堪任使文並

批令

為保薦賢能備供任使仰祈鈞鑒事竊維時局日艱需才孔亟前奉 大總統明令如有奇才異能潛德宿績者准臚列事實呈請錄用等因仰見側席求賢於嚴防冒濫之中仍寓甄拔真才之意欽仰莫名 憲彝忝任疆圻義在以人事國既有真知灼見何敢塗於上聞查現任吉黑兩省採運局局長柴維桐係山東膠縣人由監生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選授廣東雷州府海康縣知縣縣屬向有假報命案希圖掩累情事該員到任後嚴防其弊反坐三人此風遂絕又查知各洋行每因招工赴南洋羣島騷擾閩閩立與各領事嚴重交涉取消其事居民遂免滋事故復因拐買人口之風最熾設法盤查曾扣留輪船一隻拐風因之止息計在任二年清

理詞訟三百餘起辦結交涉三十餘案創辦警察籌設學堂風氣之間該縣獨早實心實政共見共聞嗣調署番禺縣事於學務警務益厲行以圖擴充因拏獲私鑄要案得保直隸州知州又因長徵契稅得保知府於考察州縣事實案內列入優等度奉傳旨嘉獎各一次歸知府班後歷充警察學堂監督農工商局新市局參謀處暨全省水陸巡防營務處釐務總局各提調理煩洽劇措實裕如嗣因辦理廣西振捐保升道員三十三年廉欽土匪變亂揀調該員署理廉州府知府兼北海關監督統領廉防五營辦理欽州後路糧台兼營並願勳中機宜當匪燄正熾之時一面保護領事各館一面辦理清鄉並親率各營馳解靈山之圍土匪用是削平宣統元年前直隸總督調委直隸灤州煤礦監督民國元年由財政部以該員才長守潔薦任黑龍江樞運局局長上年因吉黑兩局歸併改為吉黑兩省採運局局長本年由財政部呈准給予四等嘉禾章勳有功也伏查該員精明穩練器識宏遠歷任繁曠事無不舉不惟緩急足恃並可文武兼資際茲國步艱難每苦於人才難得如柴維柎者憲派知之有素確見其有爲有守爲一時不可多得之才用敢臚陳事蹟上瀆聰聽惟應如何量予錄用之處出自鈞施憲派未敢擅擬所有保薦賢能備供任使緣由謹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柴維柎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端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漪銘呈敬舉前清記名副都統趙鴻齡臚陳事實上備甄察任使文並

爲敬舉賢能上備甄擇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民國建設爲千古難達之會而內憂外患亦爲千古難治之時

欲收撥亂反治之功宜有拔滯顯幽之舉竊見我 大總統孜孜求治網羅才賢用敢附舉其所知之義稍
贊旁求側席之動查有前清記名副都統趙鶴齡由詞林歷官中外卓著政聲歷辦行在前路糧台川黔滇官
運鹽局海軍部軍儲司均出納數千萬綜核精嚴絲毫不苟總理全川執法營務處懲辦教匪數百川境以安
統領安定水陸全軍軍紀嚴肅匪徒斂迹游歷歐美各國考查政治獨能取長棄短尤為貫通新舊 竊維前在
海軍部與之共事見其清潔自守默靜寡言及臨大事決大議不動聲色而措置悉當每深服其學養時局需
才似此廉明幹練文武兼資之員不可多得謹臆陳該員事實上備甄察任使 竊維為舉賢裨治起見理合取
具該員履歷具文恭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趙鶴齡著交陸軍部酌量任用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修正清查官產章程摺請發交法制局編入檔冊文並 批令

為修正清查官產章程開具清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現據廣東財政廳廳長嚴家熾詳稱竊照本省清查官產
辦法先經前國稅廳籌備處會同前民政長擬議章程詳奉財政部批飭修改嗣復經前國稅廳籌備處遵飭
修正詳報財政部及鈞署在案現奉財政部批詳悉冊列修正暨請示各款惟第十二章第十項截至民國三
年六月底止彙報一次以後下應刪則按照預算年度每屆年終造十二字改為按月造報一次每屆預算年
度終了彙十五字仰即遵照修正餘如所擬辦理此繳冊存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將章程逐一修妥理
合將修正章程詳請鈞署核實布遵照並按照公布法令程式令第三條繕單呈報 大總統查核由法
制局編入檔冊及咨陳財政部查考等情據此查核所繳修正章程尚屬妥協除咨陳財政部查考並宣布外

謹將所繳章程清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發交法制局編入檔册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辦理並交財政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遵令設立四川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擬訂規則清單呈鑒文並 批令

附規則

爲遵令設立四川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擬訂規則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庶政維新首在官常整肅我 大總統殷殷訓諭策勵羣僚 延儆泰化承流益矢龍勉前在署四川民政長任內已遵令組織四川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具文呈報隨奉內務部文開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高等文官懲戒會惟中央政府所在地乃得設立其設於中央及地方各官署者僅得稱普通自應一律改定名稱以昭核實又奉文嗣後地方官署每省各於省行政公署組織一普通懲戒委員會凡該省官署之應付懲戒事件暫由該會辦理以歸劃一各等因 延儆前已遵照更正適值官制變更復經另行組織於巡按使公署內設立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遵照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十五條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委員長即由巡按使兼任委員四人於遇有懲戒事件發生時就巡按使管轄及監督各官署人員中臨時選派仍係仿照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准辦法委員不必固定免臨時週避致多缺席之虞擬定規則業經試辦自應呈請核定遵行以昭鄭重除將規則繕具清單並咨陳內務部外所有遵令設立四川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訂四川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繕單恭呈鈞覽

計開

四川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遵照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三章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巡按使公署

第三條 凡巡按使管轄及監督各官署之委任官應付懲戒者均由本委員會議決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長由巡按使兼任

第五條 本會委員四人於遇有懲戒事件發生時由巡按使就管轄及監督各官署人員中臨時選派

第六條 凡付懲戒之事件由委員長先行指定委員二人限期審查審查事竣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第七條 報告書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懲戒之事實 二 應否受懲戒之處分 三 報告之年月及審查員姓名

第八條 審查事竣由委員長定期開會議決之

第九條 開會出席委員對於本案均須陳述意見其發言次序始於末席終於委員長

第十條 議決以過半數為准可否同數取決於委員長

第十一條 懲戒事件經議決後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具議決書報告於巡按使施行

第十二條 議決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懲戒之事實 二議決之理由 三會議出席之人數及其姓名 四議決之年月日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及庶務事件由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庶務人員兼辦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登記繕錄及保管卷宗等事由巡按使公署政務廳書錄兼辦
第十五條 本規則先行試辦俟呈准後遵行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報政務會議廳組織成立謹將簡章細則繕陳鑒核文並

批令（附簡章暨

細則一）

為政務會議廳組織成立謹將簡章細則繕摺具陳仰祈鈞鑒事竊維為政之道貴能因時而制宜圖治之方尤在集思以廣益綏遠各屬舊隸晉省實居邊隅吏治不修民風久閉泊乎民國成立又以迭遭兵燹元氣大傷遂致商業日就凋零民生益形憔悴矩楹上年抵任後觀瘡痍之未復念安撫之宜先軍隊則嚴禁擾民知事則慎擇良吏但期與民休養毋取故事鋪張差幸到綏十月地方安堵如常農已歸耕商多復業近以玉祿就撫蒙路大通貨物運輸尤有輻輳之象第軍民蒙旗各事應行興革者甚多若仍故見自封因陋就簡將何以策政治之進步而新邊外之耳目茲在職署設立政務會議廳專為研究一切政務業於二月七日組織成立合署內幕僚署外機關萃於一堂隨時隨事公同討論議決之後即根據議案著著進行既無隔閡之虞殊得兼聽之益矩楹為刷新綏區政事起見所有設立政務會議廳及擬訂簡章細則各緣由理合繕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是否有當伏祈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核備案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綏遠都統署政務會議廳簡章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會議專為研究綏遠本區政務事宜以圖改良進行為宗旨定名為綏遠都統署政務會議廳

第二章 會場

第二條 會議廳附設於都統署內

第三章 組織

第三條 會議廳會長應由綏遠都統兼任之

第四條 會議廳會員無定額其資格分別列左

一 官署之道尹廳長總管處長縣知事 一局所之監督顧問官及局長所長 一本署之顧問官書記官及總務處處長科長暨主稿之科員

第五條 會議廳應設置書記一人專司會議記載及議決報告事件

第四章 會別

第六條 本廳會議分為三類列左

一 通常會議 一 臨時會議 一 機要會議

第五章 會期

第七條 通常會議定於每星期日會議一次

第八條 臨時會議遇有臨時政務事件發生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第九條 機要會議關係政務機要事件由會長臨時指定本會會員召集會議之

第十條 前三項會議均由會議廳會長隨時分別召集

第六章 議案範圍

第十一條 本會議廳會議其事項列左

一關於綏遠全區政務整頓改良及進行應須籌議事項 一關於政務上臨時發生應須籌議事項 一關於政務上特別機要應須籌議事項

第七章 會規

第十二條 凡本會建議案除各機關印文及受理條陳外均須署名蓋章

第十三條 凡本會會員除臨時機要會議另行召集外所有通常例會日期定為自下午二鐘起至四鐘止

本會會員須遵照本章規定會期及時間到會不得遲誤或無故缺席如有事不能隨會須先時請假但不准連次缺席

第十四條 本會議應由會長主席如臨時遇有事故不能隨會得委託臨時主席代理

第十五條 凡由都統署發交及會員建議或受理條陳應行會議各事件均由會長提出

第十六條 本會議如遇議案關係會員本身不能與議者該會員應遵章自請迴避或由會長指示

第十七條 凡本會會議事件以本會會員可否多數表決之如可否則同數時則取決於會長

如會長認為窒礙難行時得由會長說明理由再行覆議表決

第十八條 凡遇本會議案應另行起草及須修正者由會長臨時指定某會員辦理再付會議

第十九條 凡本會議決案件應由會長裁可後移付都統執行

第二十條 凡關本會未經議決及未公布案件或應守秘密者本會會員應負慎守責任不得洩漏其政務會議廳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會議廳經費由都統署經費項下挪支不另列預算

第二十二條 本會除書記一員酌給薪水外所有會員均屬義務不另支薪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以上本簡章所列各條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按遠都統署政務會議廳議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援據簡章所列各條訂定會議細則二十九條凡會議廳會長會員共須遵守

第二章 集議

第二條 凡本會通常會議除由會長於會期開始時召集一次外嗣後每屆會期本會會長會員均應按期到會不另召集

第三條 凡本會臨時會議及機要會議均由會長隨時召集所有被召集之會員應即到會

第四條 本會會員應按照簡章規定會議時間先到五分鐘以備齊集開議

第五條 凡本會會員建議案須先期送交會長彙集以備屆時會議如係本日送交者應付下期會議至於臨時機要案件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會議案無論都統署發交及會員建議或受理條陳並本日議事日表均由會長先事刷印於未開會前配付各會員研究以備會議至開臨時及機要會議議案不及刷印或未便刷印者應由會長將原文提出付之會議

第七條 本會通常會期如遇國慶紀念令節等日例不開會或遇會長因公有重要事件不能開會或未便

委託代理者應由會長先事通知各會員

第八條 凡本會會員到會者於未開會以前須先入他室休息不得闖入會席以昭鄭重

第九條 凡本會未經開會以前由會長遣使分列會長各會員及書記席次所有會場應用器物須先事備齊勿悞開議

第三章 開會

第十條 本會議廳按照簡章規定會期時間開會無論開會散會均以振鈴為號

第四章 提出

第十一條 本會會長會員及書記於開會時須按照黏貼坐次入席不得凌亂次序

第十二條 會議議案須按照議事日表秩序以都統署發交議案列先會員建議及受理條陳列後均由會長依次提出如遇機要事件會員臨時建議者亦須送交會長於議案終了時提出會議

第五章 討論

第十三條 凡本會提出議案如係都統署發交由會長說明理由若議員建議及受理條陳應由提議人說明理由或代表說明理由由方付討論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討論議案須就本案發表意見不得牽涉他案以防拉雜如遇關係連帶案件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凡會場討論議案須以反對者先事發言贊成及修正者次之

第十六條 每當會員發言時眾會員須默坐靜聽俟發言者語畢時方准依次發言不可攙越

第十七條 各會員討論畢由會長宣告討論終了再付表決

第六章 表決

第十八條 凡議案表決均以可否簽之數多寡定之至可否同數時應按照簡章第十七條辦理

第十九條 凡會場表決議案須分別意思條文詞句依次表決如遇條文詞句尚須修正者由會長指定某會員修正後再付表決

第二十條 議案表決後如會長認為窒礙難行事件說明理由發交覆議者應按照簡章第十七條另案辦理

第七章 會場秩序

理

第二十一條 會場秩序以整齊嚴肅爲主要其應守規則列左

一不得凌亂席次 一無故不得擅離坐次 一不得隨便閒談或任意喧笑 一除公文議案外不得攜帶器物及食品 一在會場不得吸食捲煙 一會場開會時閒人不得闖入 一會場表決之可否簽均由書記員散放及點收報告須敬謹將事不得紊亂

第二十二條 會場議事無論反對贊成均圖有益公務不得各存意見致起競爭

第二十三條 本會開會時如遇會長一時因公必須離席得臨時委託代理主席如會員因有要公必須離席時得臨時請假要求會長之認可

第八章 休會

第二十四條 如遇本日議案繁多必須延長時間時得於會議中間休息一次至長不得逾三十分鐘

第九章 散會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議須依規定會議時間由會長宣告振鈴散會如本日議案終了未及散會鐘點時亦可宣告散會至延長會議時間不在此限

第十章 會議記載及報告

第二十六條 會議廳書記員專司記載會議一切事宜其條件列左

一記載本日會場提議案件 一記載會場各會員討論本案理由 一記載本日會場表決贊成及否決案件 一編輯會議廳報告 一所有會議廳會議草稿及應守秘密者均須慎重保存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會議廳議決案件除否決以外所有成立各案應行移付執行者由都統分發各主管機關按照政務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以本簡章公布日爲施行期

參詳

交通部統一鐵路會計會詳部長議決鐵路歲計帳盈虧帳盈虧撥補帳分類則例請鑒核頒行文

爲議決鐵路歲計帳盈虧帳盈虧撥補帳分類則例請鑒核頒行文事查鐵路營業進款用款分類則例業經詳奉核定施行惟所謂營業進款用款者係專就鐵路業務本身所得之進款及所需之費用而言其範圍有一定凡非鐵路業務上之收支如因產業運用於他事或因債務關係或因經濟界之影響所生之收支其數在各年度間有增有減其增減雖於鐵路業務上不無影響然非業務本身所發生皆業務外界之交易若以之與營業進款用款相混往往營業盈虧數或突增突減以之計盈虧則不真確以之課殿最則不公平而營業盈虧消長之真因反無從索究譬如借款利息歸營業用款計算某年磅價驟長息金支銀數較多因而盈餘較往年爲少其實際除利息外營業進款用款相抵盈餘實增於往年徒以一時磅價抬高致營業當事者一歲苦心經營之功效反爲所掩而不得表示盈餘之真相斯即一例也顧前項收支既不得列入營業進款用款帳又非資本收支亦不得歸入資本帳是等款項又爲一年度內事實上所必有者於是設歲計帳以處理之凡有價證券之收入利息之收入實業投資之盈虧應收應付之租金應繳之稅款爲產業運用於他事所發生者借款及政府資金利息爲債務關係所發生者兌換盈虧貨幣跌價因經濟界之影響而生者加以營業進款用款相抵盈虧之數是爲歲計帳與營業進款用款帳截然劃清應列歲計帳者固不得濫列入營業進款用款帳應列營業進款用款帳者亦不得巧委諸歲計帳則營業當事者不能以歲計帳入款之多掩飾其營業進款之減少而濫邀營業進步之名亦不因歲計帳支出之鉅沒其節儉用費之功表面上反覺營業之虧損營業進款用款帳之結果表示鐵路業務上之盈虧歲計帳之結果表示本路一年度之盈細歲計帳盈細之數則轉入盈虧帳處理又以前會計年度各種交易所發生之收支款目及其他雜項凡與本年度盈細無關而適在本年度內處理者例如過期帳之註銷或銷後復行收回及出售資產所生之盈虧等類皆列入盈虧帳合以歲計帳盈虧之數是爲盈虧帳之結局所以計本年度之盈虧及本年度盈虧以外之款項者

也盈虧帳之結果盈則有分配之用途虧則有彌補之方法於是則有盈虧撥補帳以處理之此帳借方列本年虧折歷年積虧之數及業主權利擴充改良還本抵銷折扣公積撥解政府等項撥款貸方列本年盈餘歷年積餘及政府息金政府墊款等項此帳通歷年盈虧結果與本年度盈虧結果併計而表示截至本年度末盈虧情形及撥用或彌補辦法斯帳實爲鐵路一年度營業最終結穴之點其結數轉入總平準表則資產負債兩數平衡而一路之帳全盤在握節節追尋瞭如指掌矣除總平準表俟細加修正再行詳報外所有議決鐵路歲計帳盈虧帳盈虧撥補帳分類則例及該帳大概情形理合詳報並附呈該則例華英文各一通伏乞鈞核批示施行謹詳

葉恭綽
王景春謹詳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勸

農商部勸第一百四十三號

爲勸知事主事李世芳改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此飭

農商總長張 謨

右飭主事李世芳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農商部勸第一百五十二號

爲勸知事案照本部學習員張實聲陳安策黃鎮李肇統王春澶章之湘暨前已派充辦事員之粟思祖劉式郭蔡以豐等業經查照銓叙局咨復辦法一併考驗完竣並將評定試卷甲乙榜示知照在案除鈔錄各該員分數清單函送銓叙局查核外所有張實聲黃鎮王春澶李肇統粟思祖章之湘均派在主事上任事蔡以豐陳安策劉式郭均派在技士上任事仍在原司科辦事每月薪水暫照原給薪津數目支領俟有相當缺出再行按次序補此飭

農商總長張 謨

右飭張實聲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交通部勸第六百零九號

爲通飭事統一鐵路會計關係重要除前頒各則例外茲訂定鐵路歲計帳盈虧帳盈虧撥補帳分類則例頒

布施行

一鐵路會計中歲計帳分類則例盈虧帳分類則例盈虧撥補帳分類則例三種由統一鐵路會計會擬定詳由本部核准茲特公布施行照錄該項則例頒發各路並交鐵路會計司存案

一此項則例以華英法三種文字公布惟在華文名詞未經確定以前暫以英文為標準其餘兩種作為譯文

一各路帳目自民國四年一月一日起須按照此項則例辦理

一各路首領人員對於此項則例之實行應負完全責任

以上各節仰即照辦並知照所屬各員一體遵照切切此飭

附則例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各鐵路督辦局長處長商辦鐵路公司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參政院秘書廳飭第十三號

為飭知事本廳秘書王永圻自三月份起進給四等二級俸僉事袁勳宸自三月份起進給五等五級俸此飭

秘書長林長民

右飭秘書王永圻
僉事袁勳宸准此

廳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公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廣東巡按使電

廣東巡按使鑒本局自開辦以來關於選舉各項法令及選舉程序迭經分別電咨在案現據各覆選監督將辦理選舉事務所組織情形及預擬調查期限報局核覆者已達十餘省之多惟廣東一省僅接上年十二月洽電一次嗣後即未准將現辦情形報局殊深懸系查廣東距京雖遠本局迭次通行文電是否迭達遲延亟應考察爲此電咨請煩查詢郵電各局究竟本局關於籌備選舉各項文電貴省已否如限迭達此次立法院選舉事宜貴省現辦情形如何務望貴監督於電到後迅即詳細見覆如果迭次文電業已接到並希分別妥籌辦理是爲至要此達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皓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熱河都統電

熱河都統鑒准咨送熱河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職員履歷冊內陳輔秘書處錄事長究竟是否即在都統公署內之秘書處供職又毛方正係殺軍文案是否即在都統公署內辦事該員究尙有無他項資格希一併查明速覆以憑核辦此達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巧印

奉天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本屆選舉異常繁重經費不宜短絀惟際此經濟困難不能不力加撙節畫一辦法未定以前擬省事務所支千元縣事務所照奉省縣缺分等自六十元起至百二十元止酌量分配支墊盼覆元奇真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奉天巡按使電

奉天巡按使鑒真電悉所擬各事務所經費數目應請暫行照支仍俟選舉費用劃一辦法頒布後再行比較竊維前後勻計開支以節財力而符法令此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巧印

吉林省覆選事務所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本屆選舉事務異常繁重吉省交通不便錢法紊亂郵電印刷紙張等項所費甚鉅迥非內省可比現查江蘇省事務所月僅支一千五百元縣事務所月一百五十元吉省亦應力求節省現擬省事務所暫照江蘇月支一千五百元俟不敷時再請追加縣事務所分爲月支百五十元百二十元九十元三等調查員及當選人旅費擬以道里之遠近按日計算核實開支現時用款並請暫由自治項下撥墊支用盼覆吉林省覆選事務所佳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吉林巡按使電

吉林巡按使鑒佳電悉所擬各項費用數目並由自治項下墊支一節應請暫行照辦仍俟劃一辦法頒布後再行比較竊細前後勻計開支此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錄印

湖北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顧局長鑒肅電祇悉鄂省覆選事務所經費月需千五百元臨時費核實另支已於咨送各職員名冊文內聲明當此財政困難允當力求撙節惟覆選區事務繁重經費因之而多現定之數無可再減以紙幣合銀元已較江蘇爲省至各初選區未調查以前事尙單簡擬但給事務所開辦費每縣以百元爲率暫不給經常費約計開始調查時劃一辦法已定再飭遵照開支可否盼覆又各初選區有委任前清廩貢以上士紳充調查員者能否認爲有中學畢業相當之資格並希見示段書雲處印

湖北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顧局長鑒肅電敬悉強教保胡蓉葆皆係前清廩貢曾充撫署文案可否以高等吏論應候貴局覆核再該員等各有五千元以上不動產曾入上屆選民冊特以奉聞併祈示遵段書雲文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北巡按使電

湖北巡按使鑒電悉所擬初覆選各事務所經費數目應請暫行照辦仍俟劃一辦法頒布後再行比較竊細前後勻計開支至由廩捐貢者不能認爲有中學畢業相當資格此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錄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北巡按使電

湖北巡按使鑒文電悉強敦保胡蓉蓀既有五千元以上不動產即各有選舉資格之一自可認爲合於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資格當與其他各員一律核准除另文咨達外先此電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巧印

四川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四川覆選區事務所成立各屬事務所調查會多陸續報告成立俟報告完竣當即分別彙咨貴局主覆選區調查會應否同時組成用促進行電請示遵盼覆陳廷傑叩微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四川巡按使電

四川巡按使鑒電悉覆選程序本在初選之後覆選調查會自應稍緩俟初選將竣再行組織以節費用此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錄印

貴州覆選監督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顧局長鑒迺電悉建章前列名民主公民兩黨早經宣脫至各初選監督已通飭查復容彙咨建章江印

通告

參政院議事日程第四號

民國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陸軍刑事條例徵求同意案(大總統交議)審查報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准外交部咨開准英朱使照稱本國政府開單將所有在本國殖民地及屬地內限制敵人駛入之各該軍港地名載明奉令將此單送閱並陳明嗣後凡有本國敵人或爲船上水手工人或搭中立國船駛入單內所開之處均可隨時令其離船或扣留等因查單內有香港新加坡檳榔嶼三處請將以上各情特於此地常行往來之中國輪船公司飭知等語咨請轉飭前來除電廣東福建巡按使出示曉諭並飭招商局遵照外特此通告以便週知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吳嘉雲南昆明縣人現在退學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三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陸游臣與嚴耀南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陸游臣與梁志侯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金灌奇與劉炳恆因店賬糾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子矩與謝道載因揭款不還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黎應千與黎金譜因典業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子勤與吳庚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接財政部總務廳函稱查三月七日政府公報所載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債本中簽債票號碼一覽表內十元票之碼第二十六行 98024 係 68024 之悞第三十一行起至三十五行止起首之 V 字係 A 之悞即請迅速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雲南運司調查上井場場產表

| 坐落 | 面積 | 製法 | 種類 | 產 | | 額成 | | 本場 | | 價 | | 存餘 | |
|--------------------------|----|----|----|--|---|----------|----------|---|--------|-----|------|----|--|
| | | |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 |
| 屬蘭坪縣古地縱一里與下老兩井平陸色白里距縣治十許 | 同 | | | 前清與下老兩井同 民國元年四月改章後月繳額 四百二十斤二年十月改章定為四千五百斤 | 前清與下老兩井同 民國元年四月改章官辦每百斤發薪本該一千六百三十四元又二年十月改章加額加薪定為每百斤發薪錢一千八百文折合銀元一元三角三仙三釐 | 灶家自運向無存餘 | 四井十四並無倉廩 | 灶字仁義局所推讓兩井米濃房屋均係禮智兩井租賃民房米淡合煎月給租金每滿一斤按月冊報可得鹽兩許 | 灘池井倉廩垣 | 應數目 | 比數目 | | |

政府公報 附錄

三月九日第一千十七號

雲南運司調查喇鷄鳴井場場產表

| 坐落 | 面積 | 製法 | 種類 | 產 | | | 額或 | | | 價 | 存餘 | | | | |
|------------------------|----|--------|------|----------|----------|------|----------|----------|----------|----------|----------|----------|----------|----------|----------|
| | | |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 灘池井倉庫 | 噸數目 | | | |
| 前據麗江係屬山村合係以鑛銅煎分大鍋鑛喇井銷岸 | | 煎熬惟按銷種 | 鐵來儲銷 | 每大鑛百民國元年 | 每大鑛百民國元年 | 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 縣今歸開灶戶街場其 | | 煎熬惟按銷種 | 鐵來儲銷 | 每大鑛百民國元年 | 每大鑛百民國元年 | 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 坪縣料場計里計 | | 煎熬惟按銷種 | 鐵來儲銷 | 每大鑛百民國元年 | 每大鑛百民國元年 | 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 四至皆屬 | | 煎熬惟按銷種 | 鐵來儲銷 | 每大鑛百民國元年 | 每大鑛百民國元年 | 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 蘭坪此指 | | 煎熬惟按銷種 | 鐵來儲銷 | 每大鑛百民國元年 | 每大鑛百民國元年 | 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 井場而言 | | 煎熬惟按銷種 | 鐵來儲銷 | 每大鑛百民國元年 | 每大鑛百民國元年 | 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 至銷場乃 | | 煎熬惟按銷種 | 鐵來儲銷 | 每大鑛百民國元年 | 每大鑛百民國元年 | 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 鶴慶麗江 | | 煎熬惟按銷種 | 鐵來儲銷 | 每大鑛百民國元年 | 每大鑛百民國元年 | 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 劍川三屬 | | 煎熬惟按銷種 | 鐵來儲銷 | 每大鑛百民國元年 | 每大鑛百民國元年 | 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喇井保庫喇井銷岸 |

| | | | | | | | | | | | | | | | |
|-------------|-------|------|----------------------|------|------------------------------|--------------------------------------|------|----|--|--------------------------------------|--|--|-------------|-------------|------------|
| 零七角四 仙七釐 | 百助薪本釐 | 八錢五分 | 共該銀七 千九百零 一兩五錢 | 一分九釐 | 共銷水鹽 五十一萬 二千四百 六十九兩 | 每百助薪 本九錢五 分共該銀 四千八百 六十八兩 | 四錢五分 | 五釐 | 前清宣統 二年共銷 大鹽一百 四十五萬 零二百六 十三兩每 百助薪本 八錢五分 | 共該銀一 萬二千三 百二十七 兩二錢三 分五釐共 | 二萬九千 五百九十 零兩助每 百助場價 四兩二錢 七分共該 銀三萬九 千六百九 十三兩五 錢一分四 釐共銷水 鹽五十一 萬二千四 百六十九 兩每百助 場價四兩 四錢七分 | 共該銀二 萬二千九 百零七兩 三錢六分 四釐前清 宣統二年 共銷大鹽 一百四十 一萬零二 百六十三 兩每百助 場價四兩 二錢七分 | 兩冬季每 之額鹽 | 助能出鹽 十一兩 | 共計八十 五灶 |
|-------------|-------|------|----------------------|------|------------------------------|--------------------------------------|------|----|--|--------------------------------------|--|--|-------------|-------------|------------|

三月九日第一千十七號

考 備

查喇井僻處山凹產場狹隘惟涵水豐盈甲於各井但開闢較遲所估銷岸無多向係儘銷儘取在前清時認額每年銷至二百餘萬而所產之數亦仍浮於所銷之數至前清末年鹽政改項因認額之故而推廣銷岸不難於昔耳喇井尙附屬有高軒井一井督銷鹽價一切統歸現售雖銷數較前稍遜而可免虧累一層係由該處灶首包認繳解每月認課庫平庫色銀六十五兩七錢八分全距喇井三站因產額無多向來未及到彼設辦課款一層係由喇井搭解相距較遠場產情形未能周知邀免填注合併聲明

銷水鹽五十五萬零六百九十
一勛每百
勛辦本九
錢五分共
該銀五千
二百三十
一兩五錢
六分四釐

共該銀六萬一千九百二十六兩二錢三分零一毫
共銷水鹽五十五萬零六百九十勛每百勛場價四兩四錢七分共該銀二萬四千六百一十五兩八錢八分七釐改庫庫前將用庫平庫色銀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三第一千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此
- 如登報矣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録

呈

內務部呈雲南尋甸縣知事李映乙擊獲鄰盜多名擬請獎給金質獎章文並批令
內務部呈選批核議豫河三周安瀾出力之河防局科長科員獎勵辦法請訓示文並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籌撥鹽款補助監獄經費請鈔鑒文並批令
農商部呈遵核吉林墾植人員林鶴舉辦墾成績擬飭益加整理俟本部覈章擬定後再行核獎文並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呈立法院議員選舉擬於調查選舉資格時酌量調查戶口以期核實而裨庶政請示文並批令

蒙藏院呈錫盟蘇尼特左翼旗多羅達爾罕貝勒郭爾卓爾扎布遠道來京竭誠瞻覲懇給子一月廩餼以示優異文並批令

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呈本旗印信字蹟模糊請飭印鑄局另行換鑄以昭信守文並批令

昌武將軍管理江西軍務李純呈遵批將薦舉人員周嵩堯先行送覲文並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以曾榮楚試署上林縣知事以請接覲文並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和闐縣知事徐壁改署

批令

業城遺缺揀委謝文誥署理文並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查覆阿爾泰哈薩薩隆繁重暨裁革一切極規辦法附鈔章程請鑒核至帕親王所派哈民牲畜是否委員漁利苛派現正調查合併陳明文並批令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公署總務處組織成立附具章程請鑒核文並批令

附章程一
將軍衛督理甘肅軍務張廣建呈報取用督理甘肅軍務新印日期文並批令

咨
審計院咨貴州巡按使各分卡之收支計算准由主管之徵收局所彙編請轉飭查照文並批令

蒙藏院咨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鈔送本院總裁不預黨務宜告請查照文並批令

熱河都統兼覆選監督查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報明覆選事務所成立日期及所長事務員名籍履歷造冊送請查核備案文並批令

浙江巡按使公署咨政事堂印信局本公署及改組以前行政公署咨政事堂印信局本公署及列表送登公報請查照辦理文(附表二件)

飭
司法部飭二則

批令

勅命 令

大總統策令

望雲亭給予二等文虎章田景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馬忠駿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前以皖北工賑重要特派倪嗣冲爲督辦惟全省賑務逕按使亦應同負責任著派韓國鈞會辦皖北工賑事宜以重民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九號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指固有國籍及國籍之取得者已逾國籍法第十一條之年限國籍之回復者已逾國籍法第二十條之年限經解除其制限者而言

第二條 本法所稱年滿三十歲以上者須扣足月日計算

第三條 本法所稱現住京師者指調查選舉人名時現在定住或旅居於京師者而言

第四條 本法所稱住居滿一年以上者指調查選舉人名以前在該選舉區內定住或旅居繼續滿一年以上者而言

定住或旅居在兩選舉區內均繼續滿一年以上時得由本人指定願編入何區但一人不得同時編入兩區選舉人名冊

第五條 本法所稱有勳勞於國家者指曾受勳位及各項勳章其叙勳原案曾經叙明事實一係有勳勞於國家者而言

第六條 本法所稱任高等官吏者指現任或曾任薦任各職及薦任待遇之掾屬而言其曾任京官自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亦以任高等官吏論

前項官吏以有任命狀及任差缺之官文書者爲限如經遺失須由所屬各機關出具證明書或由同等資格三人以上證明之

本法所稱任高等官吏一年以上及五年以上者得合併差缺計算

第七條 本法所稱碩學通儒者指博通古今或中外學術富有著作曾經刊刻通行實係裨益於國家或社會者而言其著作雖未刊行而有相當之證明者亦以碩學通儒論

前項碩學通儒須經部長官或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三人以上之證明

第八條 本法所稱高等專門以上學校者指本國或外國國立或公立或私立大學及高等之各項專門學校其入學資格限於以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有同等資格應入學考試合格者而言

前項所有大學及高等之各項專門學校除國立者外其公立私立各校均須以教育部認可有案者爲限

第九條 本法所稱有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指依一定之考試得有舉人以上之出身者而言

第十條 本法所稱在高等以上學校充教員者指充該校主要科目之一之教授者而言

前項教員須將其所任科目及教授年月詳細聲明由該校出具證明書或由同等資格三人以上證明之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中學校以上畢業者指大學預科高等學校中學校及與中學校同等程度之師範或實業學校其入學資格限於以高等小學畢業或與高等小學畢業有同等資格應入學考試合格者而言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與中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指依一定之考試得有貢生以上之出身者而言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與高等小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指依一定之考試得有附生以上之出身者而言

第十四條 本細則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稱之各項學校畢業各人以有畢業文憑者爲限如經遺失須由各該學校出具證明書或由同等資格三人以上證明之

第十五條 本法所稱不動產指土地房屋及附著於土地房屋者而言

船舶視爲不動產

第十六條 前條不動產之所有主及典主皆以有不動產者論

關於土地房屋以買契或典契之價格關於船舶以買賣或典押之契據或註冊之執照或製造購買合同憑單之價格爲其價格

第十七條 本法所稱商工實業資本以商業者或工業者現供其商店或工場之經營之用所有之財產爲限

前項財產除金錢外有契據合同或單據者依契據等所載價格計算之

第十八條 鋪戶之鋪底及出資於公司之股份得以商工實業資本論但股份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台公司之股份以持有記名股票者爲限

第十九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所稱有不動產及商工實業資本者指完全管有該項不動產或資本者之本人而言若其本人受本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各項之限制時從其限制

家族共有之不動產或資本以家長爲管有者

第二十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所稱之不動產及商工實業資本以有證明之契據書件等項者爲限若其契據非官文書或並無正確之案據者須由同等資格三人以上證明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所稱之各種資格證明書件於調查時須以依照法令貼有如額之印花者爲憑由調查員於印花上騎縫蓋用查訖戳記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稱八旗王公世爵者指親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奉恩將軍公侯伯子男而言世職者指輕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恩騎尉而言

第二十三條 華僑在國外所有商工實業資本應將其契據合同或單據等報告於駐紮該國之本國領事以由領事給有證明書者爲限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蒙藏青海之王公世爵者指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

一三三四等台吉一三三四等塔布囊公侯伯子男而言世職者指輕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恩騎尉而言

第二十五條 本法所稱蒙藏青海之其他相當人員由該選舉監督指定如有疑義報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蒙藏青海之選舉人及華僑能以漢字書寫姓名者以通文義者論

第二十七條 本法所稱宗教師以回教耶穌教天主教各教中現司教務確有宗教師相當之名義者爲限

第二十八條 選舉及被選舉資格在未經審查以前所有法令上之疑義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命令

茲制定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十號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

第一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各依本法所定資格分類各爲一冊按照左列事實調查登記之

勳勞類 須載其所得勳位勳章等次年月及叙勳之事由

高等官吏類 須載其出身及歷任差缺在職時日

碩學通儒類 須調取其著作加具切實考語並已否刊行附呈冊數逐一詳載

學校畢業類 須載其學校名稱種類經部認可年月入學畢業年限年月及文憑

畢業相當類 須載其得科第年月名次或畢業憑證

教員類 須記其學校名稱所任科目教授年月

不動產類 須載其財產名稱價格所在地所有權或典押權取得之年月及契據憑證

商工實業資本類 須載其商號或工場名稱組織所在地註冊立案年月及所有資本

金額契據憑證

八旗世爵世職類 須載其爵職名稱受封年代世襲次數

華僑類 須載其商號或工場名稱所在地所有資本金額及證明之領事姓名

第二條 初選選舉人之年歲及住居年限依開始調查之期日計算之

初選被選舉人之年歲依舉行初選舉之期日計算之

覆選被選舉人之年歲依舉行覆選舉之期日計算之

第三條 各調查員調查完竣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決定後造具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

第四條 初覆選選舉資格調查會各調查員於其所調查冊內記入之事項經決定後如有不實須連帶負責

第五條 前條調查名冊完成之期限由各該選舉監督報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定之

第六條 初選監督接到初選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報告後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擇定宣示之處所宣示之

前項宣示之處所擇定後須於宣示期前三日公告之

第七條 初選監督接到本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更正名冊之請求時若判定其請求為正當者須將名冊更正知照本人並公告之若判定其請求為不正當者須知照其本人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期滿後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程序由覆選監督將審查名冊轉行初選監督文到後為確定之初選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

第九條 前條確定名冊由初選監督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宣示調查名冊之處所宣示之

第十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之調查準用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一條及本細則第一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一條 選舉人被選舉人調查名冊及選舉人被選舉人名冊之程式依別表之所定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名冊程式俟後補登)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選舉資格調查會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十一號

選舉資格調查會辦事規則

第一條 初覆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成立後該選舉監督應將各調查員姓名通告於各調查區其通告內應載事項如左

一 本法第三十七條

二 本法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

三 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第二條 調查員分赴各區調查時由該選舉資格調查會會長擬定報由選舉監督分派之

第三條 分派各調查員分赴各區調查時該選舉監督應先飭令各區所有辦理地方公務人員聽調查員之指揮輔助其執行職務

第四條 調查員對於選舉資格恐有隱匿浮濫等弊得指名令其提出相當之憑據證明之經前項指令而不提出相當之憑據者調查員得認爲不合選舉資格不記入選舉人及被

選舉人調查名冊

第五條 調查員應就調查事項作成日記逐日紀錄除隨時報告調查會外俟調查完畢後須造冊連同調查日記報由選舉監督查核

第六條 調查員分區調查須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定期限內一律將調查事項辦理完畢

第七條 調查員因萬不獲已之故障有延長調查期限之必要時須聲明理由得調查會長之許可但逾核定期限在十日以外者須報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准

第八條 調查員將調查事項辦理完畢後即具報告書連同所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查送到會由該會彙報選舉監督查核

第九條 調查會接到各調查員報告并所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後有三分之一以上時即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次第開會決定編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

前項之會議決定某區調查員所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時擔任該區之調查員雖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與於決定之數

第十條 調查會對於各調查員所造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認為有遺漏或浮冒情事得再行派員覆查待其報告開會依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有對於調查員加暴行脅迫或故意妨害使其不能執行職務者調查員得即報明選舉監督按照刑律處辦

第十二條 調查會編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時得請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分派

所內各員協同辦理於一定期限內編造完畢繕具正副兩本以正本呈報各該選舉監督副本存於調查會

第十三條 調查員所造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須由到會決定之各該調查員署名蓋章

第十四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正副兩本須蓋用調查會圖記並由會長署名

第十五條 調查會會議事項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多數議決若可不同數時取決於會長但仍須稟承選舉監督核定之

第十六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關於調查事項準用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立法院議員選舉費用施行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十二號

立法院議員選舉費用施行令

第一條 立法院議員選舉費用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及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費用由國庫支出

二 行單選制之選舉費用由國庫支出

三 行複選制之各覆選區選舉費用由各該省各該特別行政區域原有行政經費或地方自行籌集之款內支出

四 行複選制之各初選區選舉費用由各該縣原有行政經費或地方自行籌集之款內支出

第二條 選舉費用由國庫支出者應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編製特別預算呈請 大總統核定交財政部撥發由各處原有行政經費或地方自行籌集之款內支出者應由該覆選監督咨送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明咨報財政部

前項地方選舉費用應需中央撥款補助時由該覆選監督聲叙必要情形報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商財政部辦理

第三條 各覆選區選舉監督辦理選舉費用支出方法除當選人旅費另行規定外其他一切費用支出總金額由該覆選監督擬定相當總數並分款分項各細數造冊報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彙核呈請 大總統核定之

第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批核議新疆擬增設沙灣縣治一案請鑒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會核前湖南檢察使張學濟等赴湘檢查所用各款復查屬實擬懇准予支銷

由

呈悉交審計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批發給廣西預領獎章請飭隨案呈報以昭鄭重並懇追加預算補製備發請示由

應准照辦即由該部轉行該將軍遵照至所需補製之費並准其追加預算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興武將軍朱瑞呈准給予呂華雄獎章係屬重複請改獎由
准如所擬改獎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湖南等省軍官軍屬黃劭斌等因公死傷照章核擬給卹請鑒示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江省辦理交涉出力人員分別臚陳事實擇尤請獎繕摺

乞訓示由

馬忠駿已另有令明發趙春芳等七員均准如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其保免試縣知事各員著交內務部歸入第四屆知事試驗審查辦理摺鈔發此卅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鄉銘呈訊擬廣東戕官首犯項梅生判處死刑並請就近在湘執行錄供呈請鑒核由

項梅生應准按照軍法槍斃卽就近在湘執行交陸軍部查照並由該部分行廣東將軍巡按使暨該將軍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報兼代湘江道道尹陶思澄接印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閩省慶祝修正

大總統選舉法盛況並將各界祝詞攝影

恭呈鈞鑒由

呈悉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晉江等縣監所人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劉嶽崙等交付懲戒由此次各該縣監犯脫逃該管知事疏於防範實屬咎無可辭劉嶽崙賀民範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謹將渝亂臨時軍費繕具表冊呈請審核並懇飭部

核銷由

交陸軍部查照核銷表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廣南縣有期徒犯逃逸請將知事蔣松華交付懲戒由

呈悉該知事蔣松華前因延報命盜重案業經提交懲戒茲據呈報該知事於該縣監犯脫逃疏於防範雖經自行檢舉究難辭咎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併案議處并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貴州護軍使劉顯世呈彙報四年一月分本署及各營縣懲辦盜匪各犯列表呈鑒由呈悉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晉西鎮守使孔庚呈執法官湯緯強書記官潘祥和勤奮從公勞績卓著擬懇量予獎叙勳章以資策勵由

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雲南尋甸縣知事李映乙擊獲鄰盜多名擬請獎給金質棠蔭章文並 批令

爲雲南尋甸縣知事李映乙擊獲鄰盜多名擬請獎給金質棠蔭章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代理尋甸縣知事李映乙擊獲鄰境大股搶匪請照章給予獎勵一案二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批等因奉此並先准該巡按使咨陳到部查原呈內稱案據代理尋甸縣知事

李映乙詳稱三年九月有大股賊匪在馬龍縣屬之白塔舖小水塘地方攔劫過客得贓拒捕傷斃團丁經飭各區長警先後在尋甸本邑暨嵩明馬龍各縣地方擊獲攔劫馬龍縣過客之正盜曾雙有暨白六八莊玉亭等十四名訊供不諱等情詳經該巡按使批飭懲辦呈奉批令交部核獎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知事擊獲鄰境之盜首盜夥者獎以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棠蔭章二銀質棠蔭章等語此案尋甸縣知事李映乙擊獲鄰境攔劫盜犯十四名詳明懲辦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事例相符自應援照獎以第四等獎勵給與金質棠蔭章以昭激勸如蒙批准卽由本部照例發給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批核撥豫河三屆安瀾出力之河防局科長科員獎勵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遵批核撥豫河三屆安瀾出力之河防局科長科員獎勵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交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豫河三屆安瀾出力員弁周湘等遵批援案酌量核獎繕單請示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

所請免試縣知事暨以縣佐任用各員交內務部查照定章分別核辦餘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陸軍部查照單併發此批等因奉此並准該巡按使開明公署出力各員履歷暨河南河防局原開出力員弁履歷清冊一併咨陳前來本部查政事堂鈔交原摺請以縣知事縣佐分別免試任用者係河防局科長周錫曾科員吳景平二員檢查各該員履歷周錫曾一員以副貢投効河工保升知縣曾任河南考城縣知縣實缺年餘並歷充發審法律審計等要差多年核與縣知事保薦條例相符擬咨行該省巡按使行取該員周錫曾前在差缺時事實清冊送部彙交第四屆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吳景平一員以河工縣丞到省已逾十年當差四次並在財政講習所河工研究所先後畢業核與縣佐任用條例亦符擬咨行該省巡按使飭調該員吳景平切實驗看如果堪以縣佐任用即行加具考語咨部註冊分發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河南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籌撥鹽款補助監獄經費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籌撥鹽款補助監獄經費恭呈仰祈鈞鑒事竊上年十二月二十二二十九等日先後奉令公布私鹽治罪法及緝私條例所有各處緝獲私鹽人犯依法應處徒刑拘役者自應由地方監獄執行惟前准司法部咨稱近來各處新舊監獄收犯過多經費有限條例一經公布裁判必須執行囚犯日益加多監獄愈患人滿恐監獄管理人員必有因之深感困難者擬請鹽務署籌撥專款於私鹽犯罪較多地方酌添新監如目前未能急辦先就原有監獄酌量補助俾得從事擴充等因當經部署咨覆俟鹽款收入增多酌量籌助在案現在私鹽

治罪法及緝私條例業已公布各處監獄既因經費支絀執行爲難亟應設法補助以期擴充迭與司法總長章宗祥面加商酌以長蘆兩准鹽犯較多擬於天津江甯各建模範監獄一所所需經費卽由部署於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前積存鹽款項下籌撥銀元十萬元俾資應用庶鹽犯判決便於執行司法進行亦資補助而監獄改良管理得法且可潛施感化隱弭梟風實於鹽務地方均有裨益如蒙允准卽由部署咨行司法部遵照辦理所有籌撥鹽款補助監獄經費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照撥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遵核吉林墾植人員林鶴皋辦墾成績擬飭益加整理俟本部獎章擬定後再行核獎文並

批令

爲遵核林鶴皋辦墾成績擬飭益加整理俟本部獎章擬定後再行核獎仰祈鈞鑒事二月十一日准政事堂鈔交署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墾植人員林鶴皋成績昭著提案擬請獎勵附呈圖冊請鑒核呈一件奉批令呈悉林鶴皋辦理墾務歷著勤勞創設農林畜牧公司振興實業使貧民生計日裕成績昭然已另有令給予勳章以資觀感並交農商部照章核獎圖冊併發此批等因奉此並先准該巡按使咨同前因到部查該員辦理長嶺墾務劃區定等以杜爭端分年繳價以便墾民迨設治後復就地籌款修築城衙設立市場使邊瘠之區日臻富庶經營墾畫成績昭然既蒙 大總統給予四等嘉禾章洵足以昭激勸而資觀感遵核所送圖冊其公署街基城鎮市場各圖規畫頗周所繪長嶺荒地全圖分區編號亦甚完善惟天利公司地段圖未註分區號數與全圖參觀互證微有錯雜之嫌林業桑園各圖於整地剪枝各法尙欠講求牛羣馬羣各圖於牧

場之部警牧畜之管理廐舍之設備等未具說明僅就圖冊而言似覺不無缺點且本部獎章亦尚未擬定擬由本部咨行吉林巡按使轉飭該員林鶴亭加意整理力求完備俟獎章擬定後再行核獎以仰副 大總統振興實業宏獎人材之至意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呈立法院議員選舉擬於調查選舉資格時酌量調查戶口以期核實而裨庶政請示文並 批令

爲立法院議員選舉關係重要擬於調查選舉資格時酌量兼行調查戶口以期核實而裨庶政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此次籌辦立法院議員選舉鑒於從前之失力求完善之方故籌備進行固未敢稍涉延宕而調查資格尤不敢稍憚煩難其中困難情形不一而足而本局所認爲根本上之困難者苟不先求解決之法仍恐選民名冊有名無人資格一欄指鹿爲馬本無冊籍可憑不妨草率從事調查稍涉疏忽審查無從認真循是急就成章空文敷衍勢不至弊竇叢生函非滅裂仍蹈上年覆轍不止雖國家法律慨然予人民以參政之權而人民反視爲無足重輕啟他日蔑視議會之漸立法院之精神途因此而不振此則本局所引爲深憂者也查東西各國選民名冊率從戶籍登記而來而無單純辦理選舉調查之事蓋各國人民戶籍平日調查登記本極周詳素賴按圖事半功倍中國成周以來版籍最重隋唐而後明定人戶以籍爲定之律漏脫戶口國有常刑此制沿及明清垂而未改惟戶籍以積久而愈繁法令以積久而生弊地方有司徒龔保甲之虛文并無實在之登記甚且編造戶口花名清冊數十年而一舉行故避牛牀之稅而冊多嫫夫徵役夫之名而及於已

死此蓋考之史冊稽之舊牘而數見不鮮者矣查周禮人民之數掌之於大司徒雖其登記調查之法書缺有間不可得詳然六鄉之大夫各掌其鄉之衆寡則鄉大夫兼掌戶籍可知媒氏掌萬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則婚姻有登記可知三年大比受邦國之比要則人數有統計可知故當時鄉舉里選不貽漏略冒濫之譏而一切內政機關亦因之而有根據之地三代良法美意證以明清律載人戶定籍尚有蛛絲馬跡之可尋此吾國數千百年政治之隆規推之世界各國而皆準者也前清順康而還踵地丁混合之制看版雖有成規其實已不過虛應故事末流之弊乃至牧令守土縱亦奉行保甲從而編查丁口而四萬萬國民總數中外人士早有所疑至語以一省一縣人口確數不惟戶部稽冊久成具文即官斯土者亦莫能得聞其詳循此而言治國之術譬猶牧羊者而不知羊數若干欲其平均水草以圖壯肥是何異南其轅而北其轍也光宣末造雖厲行憲政以頒布調查戶口章程及實行調查爲九年籌備事項之一然行甫數年未獲成效旋以騷擾紛更危及國本其原因雖不一其端而戶口向無登記調查之方人民生齒生計之如何政府無從過問使庶政失其根本實爲一最大原因也民國成立以後戶籍法規迭經討論尙未頒行雖警察有戶籍一項而地方遼廓人口衆多調查從未普及以故選舉調查極爲困難倫因一次選舉舉行一次調查事變之來詎能逆料設不幸而有舉行臨時選舉之事散沙滿國又將何以應之本局既受責成不敢苟且按照選舉程序開始即爲調查迭經督同在事人員再三研究僉以人民身分資格尙有官公文書可憑財產資格亦不難取契約書件爲證惟普通資格之年齡及住居年限若人戶向無定籍則年歲若干既不難意爲捏報住居某處亦等於轉徙無常況此次選舉資格除勸勞學識經驗各項而外注重在財產資格而產業資本共有與否之關係不同則家長與家屬共若干人未便含混苟不分區一一確查無以杜意爲伸縮之弊則所謂慎重將事者亦不過徒託空言而立法院必無完全美滿之結果深用此懼而在根本上求其廓清舍先行戶口調查竟別無良策且乘辦理選舉之機會而兼行戶口調查綜其利益約有數端此次辦理選舉各縣地方均應組織調查會則調查戶口可不另立機關以一項人員而辦兩項事件其利一國家費巨款辦選舉而調查選舉

資格固需費而兼查戶口亦所增無幾以一項經費而辦兩項事件其利二調查戶口爲適用戶籍法之前提故經此次調查即可推行戶籍登記以一項行政而兼顧及各項地方行政其利三突然而調查戶口小民每無故自驚抽稅徵兵謠言百出今以調查選舉爲名兼行戶口調查人民咸曉然於調查之作用係從人民之普通資格內以求選民之特別資格自不致有無識之徒阻撓煽惑而選舉告竣戶口之確數亦可從而詳知其利四且產業年齡住居等項以及家長而外家屬若干均有調查則理財者可憑藉以施行稅則地方官可依據以處理民刑講實業者可以瞻全國金融之情形辦教育者可以爲厲行普及教育之張本其他關於盤查奸宄以清匪源兼查公民以行自治關於軍事關於警政者尤不一端則利在軍政內務者尤非淺鮮故調查戶口不獨爲選舉調查之基礎抑且爲庶政進行之本根總之一法雖善不能獨行而行政機關本有互相維繫之妙用事理至明毫無疑義而論者或以爲手續煩難稽緩時日不知選舉本有調查不過稍加詳備中國地方雖大而初選本以各縣爲區域酌量劃分同時並舉若能實心任事不難計日程功雖時日稍遲而作用甚巨兩相比較何去何從論者又以爲邊遠省分蒙蔽屬地交通不便收效尤難不知蒙蔽本已有單行之法自屬別一問題而邊遠省分苟以交通不便難期實行則選舉法規本亦有特別規定此自不成問題似更無庸覬覦過慮但茲事體大行之維艱所有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於舉行選舉調查時究應如何分區分期兼行戶口調查之處擬由本局咨商各選舉監督各就該管地方情形詳加體察酌量辦理本局爲慎重選政初基起見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調查戶口爲行政統計要圖交內務部轉行各省巡按使就地體察情形併籌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錫盟蘇尼特左翼旗多羅達爾罕貝勒郭爾卓爾扎布遠道來京竭誠瞻覲懇給予一月廩餼

以示優異文並 批令

爲呈請事竊查錫林果勒盟蘇尼特左翼旗多羅達爾罕貝勒郭爾卓爾扎布入京展覲前經由院呈奉批准隨班與宴覲見在案查舊例蒙古王公請安來京向應支給廩餼所有多羅達爾罕貝勒郭爾卓爾扎布可否從優給予一月廩餼再錫林果勒盟地近外蒙邊匪頻騷該貝勒遠道來京竭誠瞻覲擬請格外恩施賞加郡王銜以示優異而懷遠人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給予一月廩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呈本旗印信字蹟模糊請飭印鑄局另行換鑄以昭信守文並 批令

爲換鑄印信事竊查本旗都統印信於前清乾隆十四年頒領乾字一百八十七號銀印一顆係漢滿篆文文曰正藍旗漢軍都統之印本旗自行用以來迄今一百數十年之久因鈐用有年字蹟模糊所有鈐用應行各處公文函俸餉錢糧憑單表冊等件均關緊要若非另行換鑄不足以昭信守而資慎重理合呈明 大總統請飭印鑄局另行換鑄如蒙允准本旗即將都統印信繕模咨呈政事堂印鑄局換鑄一俟鑄畢祇領到旗再將本旗舊印送局繳銷爲此謹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應准另行換鑄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遞批將薦舉人員周嵩堯先行送覲文並 批令

爲遵批送覲事竊純前呈薦舉人才請以道尹司長交政事堂存記一案於本年十二月一日恭奉 批令

周嵩堯程用傑張之鏡均著先行送覲此批等因奉此理合遵批將周嵩堯送覲除將該員履歷咨呈政事堂外謹呈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以曾榮楚試署上林縣知事並請緩覲文並 批令

爲知事員缺需人遴員呈請任命事竊查前奉教令公布省官制第六條內開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

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又部定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內載各地方長官查驗知事憑照及分發憑照後應依該知事報到日期註冊作爲候補知事各地方遇有缺出應就前項候補知事薦請任命又內務部核議江西巡按使請將分發知事分別試署實授辦法一案內開嗣後薦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當列舉成績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各等因遵奉在案今署上林縣知事滿文錦因病辭職所遺員缺亟應於候補知事內遴員薦委以重職守查有分發候補縣知事曾榮楚現年四十四歲湖南耒陽縣人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由優貢朝考一等第一名籤分貴州補用知縣三十四年七月到黔歷充學務公所普通科科員諮議局籌辦處書記員法政學堂官班國文教員撫轅正佐各官考試委員藩轅文案彙統計報銷委員各差會

在貴州法政講習科修業一期蒙考給最優等第一名文憑宣統元年六月奉委署甯安縣知事嗣兩次留署
二年三月襲屬逆匪倪宗見等糾黨謀亂先事破獲擊案訊辦在事出力保升直隸州知州改革後辭職回湘
民國元年九月奉委署辰州府知事兼理司法檢察禁煙坐辦二年四月告病解職交卸回籍辦理未陽澆
財政事務三年三月赴京應第二期知事試驗取列乙等蒙給知事憑照因親老黔省道遠呈請改分經內務
部改分廣西六月二十六日領到分發憑照旋請給假回籍省親事竣來桂於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到省查該
員曾榮楚老成練達才具明通堪以薦請試署上林縣知事現經飭委先赴署理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
任命曾榮楚試署上林縣知事以重地方仍俟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另請實授如蒙允准該員保薦任官
按照親見條例應飭入覲惟上林地方需人已飭先赴署理可否准其暫緩覲見之處伏候鈞奪所有薦任知
事已飭先赴署理擬懇暫緩覲見各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曾榮楚已有令准其試署並准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和闐縣知事徐楚改署葉城遺缺揀委謝文誥署理文並

批令

爲呈報揀員署理和闐縣知事以資治理事竊查委署和闐縣知事徐楚現已改委署理葉城縣知事所遺和
闐縣缺查有奉准留新委用之謝文誥現年四十九歲雲南楚雄縣人由前清廩貢生於前清光緒十八年就
職訓導二十四年在甘肅秦晉賑捐案內改捐四川分缺先補用縣丞於河湟肅清案內奏保候補缺後以知
縣仍留原省補用二十六年十一月到部經王大臣驗看遵由吏部領憑起程二十七年三月到省三十二年

四月委署叙州府經歷三十三年五月代理興文縣知縣八月交卸回省宣統二年七月委署寧遠府普威縣知縣八月到任民國元年五月交卸回籍三年五月到新疆投効委充政務廳科員呈奉 大總統批准留新委用查該員通達吏治歷練尙深堪以署理和闐縣知事除咨陳內務部並飭取該知事謝文語履歷送部查核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查覆阿爾泰哈薩差徭繁重暨裁革一切陋規辦法附鈔章程請鑒核至帕親王所派哈民牲畜是否委員漁利苛派現正調查合併陳明文並 批令

爲阿爾泰哈薩差徭繁重業經切實裁禁仰祈鈞鑒事民國二年十一月案准國務院支電開奉 大總統令飭裁革阿爾泰哈民陋規一案當經委派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劉長炳赴阿查辦去後茲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案准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咨稱案查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長炳在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任內奉飭委內開案准國務院支電開奉 大總統令前據帕親王電參柯克勒保哈薩克總管布拉泰等縱哈民搶劫等事當經照准並飭招收哈民回阿在案茲聞阿營向來苛索哈民至爲繁重此次該親王參劾該總管等有無冤抑及該營屬官現尙是否需索該哈民羊隻折價等事以牟私利刻下邊陲多事各部落尤宜加意體恤萬不可仍前擾累致失人心該督務宜確查具覆並妥議裁革該處哈民陋規辦法以恤邊氓而固藩衛切勿稍有因循等因合電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委該員即便遵照前往確查具報等因奉此當於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新疆起程至三年一月八日行抵阿境適於十一日奉 大總統電令委署阿

爾泰辦事長官篆務當即逐細調查得其實在查帕親王電參哈薩總管布拉泰一節實因元年科城淪陷帕親王發給槍枝交該哈目率其部落赴烏西嶺松魯大壩一帶防堵該哈目縱其部民搶掠烏梁海蒙民牲畜帕親王將該哈目調回電參革職尙無冤抑情事至阿營屬官需索哈民一節查民國二年帕親王派防營連長穆勒錦往各游牧收集駝隻轉運兵糧曾在游牧需索銀兩茶布等件經伊軍旅長馬騰雲查知呈請帕親王撤革又帕親王任內差遣各員粗通蒙哈語言往往威嚇蒙哈遇事需索不免物議沸騰自長炳到任後所有哈薩差徭除租馬關係案烏拉毡房兩項又以地廣人稀暫仍其舊其餘例派各差均由公家發給薪水茲併參酌情形擬定章程咨請核酌等因前來增新查前清時代伊犁塔城阿爾泰各機關均以哈薩爲魚肉而阿爾泰塔城爲尤甚所以阿塔之哈薩因避差徭之繁重逃往新疆甚至逃往西藏在新疆則年年驅逐哈薩在伊塔則年年收回哈薩究之驅者自驅收者自收而哈薩之逃者則仍自逃其哈民之驅者則求外人保護與外人傭工多有不受薪資第求免於新疆之驅逐阿塔之收回而哈民之苦衷實有難以顯言無可伸訴者即如民國成立以來阿長官帕親王任內亦有攤派哈薩之事據逃來新疆之哈薩頭目不拉克五庫大及雜楞結木懇並臧根八音八等面稱長官帕勒塔向哈民派收駱駝三千隻馬三千匹犍牛五百條母牛一千條羊一萬隻等語增新查以上牲畜照依二年分時價駝三千隻每隻以六十兩計算價值銀一十八萬兩馬三千匹每匹以二十兩計算價值銀六萬兩犍牛五百條每條以五十兩計算價值銀二萬五千兩母牛一千條每條以三十兩計算價值銀三萬兩羊一萬隻每隻以六兩計算價值銀六萬兩通計所派駝馬牛羊共值銀三十五萬五千兩帕長官當能據實造報此項所派牲畜名爲報効實則勒捐縱未能全數收獲第收至十之七八而攤累已達於極點傷哉哈民何以堪此今大總統軫念邊氓飭令安議裁革哈民陋規辦法該哈民皆將出水火而登衽席劉長官蒞任之初當將哈民陋規實行禁革或且謂劉長官待哈民之過於寬縱不知邊民瘠苦非善爲撫輯不足以保境而安民前清時庫倫之事亦由華官之虐待蒙民有以驅之所宜引爲殷鑒抑更有難已於言者伊阿塔無權利以魚肉哈民爲權利新疆無權利以魚肉回疆爲權利處爭之世爲今之

官尙不思洗心滌慮變易方針而狃於亡清之陋習專以魚肉百姓爲唯一之目的前途危險何可思議增新當詳加考核破除情面將貪墨之吏之有實跡可指者嚴行淘汰汰內政修而後外交可免失敗吏治肅而後軍務不虞繁興此又增新所特別注意而有以紓 大總統西顧之憂者也所有查覆阿爾泰哈民差徭繁重暨裁革一切陋規辦法各緣由理合將劉長官所擬裁革哈民陋規暫行章程照鈔一分彙呈再查帕親王所派哈民牲畜是否經手委員瀛利苛派現正逐細調查合併呈明爲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呈悉陋規秕習亟應切實革除應准如呈辦理並著該巡按使隨時認真考察所屬有無苛待蒙哈情弊勿任陽奉陰違以肅吏治而恤民隱交內務部轉行遵照章程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公署總務處組織成立附具章程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章程) 爲阿爾泰辦事長官公署總務處組織成立仰祈鑒核事案查 長炳前呈擬阿爾泰現行官廳組織暫行章程一案蒙批交內務部覆核修正呈准於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咨行到阿當即遵令改組將原設之總務處及民政財政外交各局分別裁撤改設總務處分設三科釐定職掌遵章遵員佐理於民國四年一月二日成立查原擬章程總額共十八人現遵修正章程審按事之繁簡酌量分配除處長一員遵章設置並另文呈薦外計設科長三員科員十二員均由 長炳就前此任事各員擇派分辦各科事務以符減政主旨而資熟手再阿山地方種族複雜強鄰覬覦詞訟既屬雜糅外交尤形叢脞所有司法外交事務現爲節省起見暫行統歸總務處由 長炳暫行指派各科合格人員辦理俟將來酌察情形應行添設專員之時再行呈請另設專員抑或滯礙難行擬隨時陳明情形核示遵辦除將組織總務處釐定分科職掌暫行章程附呈並咨陳內務部外所有

呈報總務處組織成立日期緣由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章程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阿爾泰辦事長官行政公署組織總務處暫行章程

第一條 依內務部呈准頒布暫行章程於辦事長官行政公署內設置總務處
第二條 總務處暫設三科分掌一切事務其各科配置事務分股如下

第一科

第一股

一關於機要事項 二典守印信 三職員履歷進退紀錄事項 四蒙哈文件之繙譯事項 五文件
之收發分配保存登記事項 六不屬於各科各股事項

第二股

一關於選舉事項 二關於賑恤事項 三關於人口戶籍事項 四關於蒙哈王公台吉承襲年班死
亡事項 五關於土地及蒙哈冬夏牧地請求調查登記事項 六關於邊界卡倫事項 七關於警
察事項 八關於道路橋梁渡口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九關於因公差傳派烏拉力役事項

第三股

一關於墾務事項 二關於森林保護獎勵事項 三關於礦業事項

第四股

一關於民事刑事詞訟事項 二關於監獄事項

第二科

第一股 一關於財政出納事項 二關於公署之購置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紙幣之稽核及整理兌換事項

第二股

一關於編制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徵收租馬事項 三其他關於財務行政之事項

第三科

第一股

一關於一般交涉事項 二關於平時內外國人相互之詞訟事項 三關於居留之外國人調查事項

四與外國人交際事項 五關於籌備司牙孜會辦理事項

第三條 總務處依暫行章程置處長一人

第四條 總務處依暫行章程由辦事長官遴員呈請薦任

第五條 總務處因繕寫繙譯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本章程自奉准日施行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張廣建報呈取用督理甘肅軍務新印日期文並 批令

為報明取用印信日期仰祈鈞鑒事本年二月二十日准陸軍部咨開准政事堂機要局函稱現印鑄局鑄就督理甘肅軍務銀質印信一顆請由部咨等因前來除呈明外相應咨送貴將軍查照取用分別報查並將部督舊印送部繳銷可也計咨送銀質印信一顆等因准此遵於是日敬謹取用除將甘肅都督銀質舊印另文送部繳銷並分別咨行外所有取用新印日期各緣由理合具呈謹祈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審計

審計院咨貴州巡按使各分卡之收支計算准由主管之徵收局所彙編請轉飭查照文

爲咨行事准咨開據財政廳詳請免送各分卡收支計算書緣由並將擬訂各徵收釐局員書丁役暨月支經費數目表請查核分別轉咨等情應咨院查覈備案等因查所送覈定各釐局人數經費一覽表極爲明晰應即留存備查至於各分卡免遺按月計算書一節核與本院解釋審計法施行規則編造計算書以主管徵收局所爲單位之辦法亦無牴觸惟各分卡之收支數目仍應開列清單送交主管徵收局所彙編收入計算書及支出計算書至於各分卡之收支單據衡以貴省情形雖不能苛求齊全亦應將事實上所能取得之單據送由該管局彙核保存以便本院認爲必要時調取覆核相應咨請轉飭財政廳通知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審計院長孫寶琦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蒙藏院咨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鈔送本院總裁不預黨務宣告請查照文

爲咨覆事項准來咨內開辦理選舉人員不得列名黨籍前奉 大總統申令責成本局會同各地方行政長官查照辦理當經本局擬定辦法呈奉批准通行遵照在案選舉監督握選政之樞機繫地方之觀聽自應身爲表率用樹風聲茲查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江蘇浙江安徽新疆四川雲南川邊各覆選區選舉監督或稱向無黨籍或稱宣告脫離均已分別報明本局貴監督公誠謀國守正不阿夙所欽仰惟究竟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迄今未准報知應請尅日見復以憑彙案轉呈等因到會查此案關係選舉本監督前雖由各黨推舉惟一年以來迄未與聞黨務久已脫離關係前奉明令經已登報宣布相應鈔錄不預黨務宣告咨送貴局查照可也此咨

立法院議員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貢桑諾爾布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熱河都統兼覆選監督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報明覆選事務所成立日期及所長事務員名籍履歷造冊送請查核備案文

爲咨報事准貴局咨開爲咨行事十二月九日奉 大總統申令茲制定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等因業經政府公報公布在案惟此次辦理選舉事務頭緒紛繁而本法規定辦理選舉機關之職權關係綦重現值開辦伊始自應將各項辦理選舉機關剋日組織以便著手進行所有關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內規定之各項應辦事宜應由各選舉監督迅速舉辦依法報局以憑核辦相應刷印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咨行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計施行細則二十分等因准此除通飭遵照外遵即於本署內設立覆選事務所委熱河道尹戚朝卿爲所長並委何霽馮子建陳輔毛方正爲該所事務員業於四年二月一日組織成立除通飭外相應將覆選事務所成立日期及所長事務員名籍履歷造冊具文咨送貴局查核備案見覆施行此咨

附履歷清冊一本

熱河都統兼覆選監督姜桂題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浙江巡按使公署咨政事堂印鑄局本公署及改組以前行政公署三年分發文號數分別列表送登公報請查照辦理文(附表一件)

爲咨行事查公文程式令第十八條本令所揭各項令狀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年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至何號止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自應遵照辦理茲將本公署三年分發文號數自六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改組以前行政公署三年分發文號數自一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列爲兩表咨送貴

局希即查照辦理此咨

計附表二件

浙江巡按使屈映光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一日

浙江行政公署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發行文件分類編號表

公文類別

起編

號

數

止日

呈

第一號起

第三百十號止

咨

第一號起

第十九號止

照會

第一號起

第六號止

公函

第一號起

第一千三百三十二號止

電報
密碼

第一號起

第一百二十九號止

委任令

第一號起

第一百五十三號止

訓令

第一號起

二千六百四十四號止

指令

第一號起

第六千六百四十號止

批

第一號起

第一千八十四號止

處分令

第一號起

第五號止

布告

第一號起

第十九號止

浙江巡按使公署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行文件分類編號表

公文類別

起編

號

數

止日

| | | |
|----|------|-------------|
| 呈 | 第一號起 | 第四十二號止 |
| 咨呈 | 第一號起 | 第十九號止 |
| 咨陳 | 第一號起 | 第四百十號止 |
| 咨 | 第一號起 | 第五百二十一號止 |
| 照會 | 第一號起 | 第十五號止 |
| 公函 | 第一號起 | 第五十五號止 |
| 電報 | 第一號起 | 第四百零二號止 |
| 密碼 | | |
| 移 | 第一號起 | 第三十八號止 |
| 飭 | 第一號起 | 第四千四百六十七號止 |
| 詳批 | 第一號起 | 第一萬零九百七十八號止 |
| 稟批 | 第一號起 | 第一千五百四十三號止 |
| 示 | 第一號起 | 第十九號止 |

懲飭

司法部飭第二百五十九號

爲飭知事據江蘇律師懲戒會詳稱江蘇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宋士驥違反職務妄行攙越提起懲戒一案經本會公同議決予以除名之處分除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付懲戒人外理合連同決議書詳請察核等因正核辦尙復據懲戒會將被懲戒人聲明不服之理由書轉詳前來查聲明不服計有八點除第七第八兩點與本案無關且無確實證據當然不能成立外其餘各點逐一批示於下第一點略稱趙坤榮得悉伊子趙根全經檢察廳預審終了有交保之表示因帶同保人到廳詢問未得真相故囑託被懲戒律師赴廳詢問可否交保此與干涉檢察廳偵查中之案件大相區別等語查律師職務以辯護爲主如在辯護以外之事件爲公會會則中所未規定者自應恪守定章堅辭委託乃該被懲戒人竟敢受人委任請求保釋正在偵查中之刑事被告人實屬不合即云趙坤榮因未得真相囑其代詢然律師係諳識法律之人所有訴訟上之一切手續自所深知乃不指示本人具狀聲請而以律師名義私行請求雖紙條內可否二字不含有干涉意義然核其情節實逾職務範圍原呈理由不足爲不服之根據者一第二點略稱被懲戒律師於上年十二月十二日用紙條書明趙根全可否交保字樣由律師休息所公役交號房遞進此可見非私條請託所可比且上海地方審檢兩廳律師遞條詢事及投刺請示者事恆有之從未聞懲戒一人亦未聞駁斥一人獨以被付懲戒律師爲有心嘗試等語查懲戒會之認定爲私遞者係指保釋事件不應以律師名義私行請求而言並不在於由號房之遞進與否也至遞條詢事雖爲事所恆有然若無違法之性質自無懲戒之問題原呈理由不足爲不服之根據者第三點略稱被懲戒律師所書紙條本係詢問可否交保字樣檢閱決議書事實中乃改爲遞送私條請求交保而理由中又改爲私遞紙條懇求交保夫可否交保與懇求交保語意大相懸殊乃竟誤爲懇求加以處分等語查此項爭議爲文字上之爭議與事實問題均無關係況被懲戒人兩次投遞紙條均有確實證據書面上雖書明可否而實際上則近於懇求原呈理由不足爲不服之根據者第四點略

稱查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第二章第九條有令被付懲戒律師提出辯明書或命其到場陳述之規定乃懲戒會不按章辦理即加以除名處分等語查此項規定祇限於有必要之情形時適用之若懲戒事實業已認定適當自可逕付決議以省手續原呈理由不足為不服之根據查第四第五點略稱被付懲戒律師受趙坤榮等委託有契約可證所受公費均合於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而地方檢察長詳文謂迹近招搖不知從何依據等語查上海律師公會會則律師祇有代人辯護之責並無保人之權即法院編制法規定律師亦祇能代人辯護不能自為保人乃被懲戒人一再代人請求保釋已屬非分且不用正式訴狀實屬藐視法庭推其用意無非欲藉此聲張勢力以作種種招搖之地步詳文措辭亦祇推定將來之流弊並非指摘已往之事實原呈理由不足為不服之根據者第五第六點略稱本部前公布被懲戒律師陳溶川因有污名害德之行為祇受停職五月之處分兩相比例被付懲戒律師當無除名之處分等語查被懲戒人前因遺派書記要求造謠一案曾經懲戒會公同議決予以訓飭處分並經本部於上年十月二十三日飭令執行在案閱時未久復有此種行為懲戒會從嚴處分實屬適當原呈理由不足為不服之根據者六因有以上理由其聲明不服之處自無庸議宋士驥應即如該會所議予以除名處分除將原呈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並追繳證書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徐聲金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一日

江蘇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四年懲字第一號

被審查律師宋士驥

右列被審查律師宋士驥因違背職務私條請託事件經上海地方檢察長詳由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

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宋士驥應受除名之處分

事實

緣律師宋士驥於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前往上海地方檢察廳控託號房遞進紙條一張內稱引翔港鄉民趙根全前夜被王更更等拘送總局昨解送貴廳可否准予將趙根全交保候訊此上地方檢察廳台鑒律師宋士驥上並蓋名章又於同月十四日復遞紙條一張內稱十號有引翔港趙根全一名爲趙唐氏扭送警局轉送貴廳收押此爲互相毆扭之事可否准予交保候乞賜告再禮拜六日奉詢未蒙賜答此上地方檢察廳鈞鑒律師宋士驥上等語當由該廳檢察長以律師職務僅能出庭代理辯護對於檢察廳偵查中案件無干涉之權乃竟遞送私條請求保釋非特有心嘗試亦且迹近招搖況該律師前因律師陳金鎔私行請託案內業經懲戒會決議受訓飭之處分仍復不知檢束又敢私遞紙條實屬軼出律師職務範圍以外即將該律師私行投遞之紙條兩張並添具意見書詳由高等檢察長請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律師對於刑事案件祇有爲被告人在審判廳出廳辯護之職而於檢察廳偵查案件本無過問之權乃該律師竟敢私遞紙條懇求交保實屬有心嘗試蔑視法權況該律師前因律師陳金鎔私行請託案內已經本會決議受訓飭之處分在案仍復不知愧悔公然以私條一再請託其居心已不可問自無望其有悔改之日本會多數表決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除名之處分故特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九日

江蘇律師懲戒會

會

長蔡元康 謹

會 員沈錫慶
會 員金文謬
會 員陳 董
代理會員王序賓
高等檢察長徐聲金
指定書記官吳 溫

司法部飭第二百七十九號

為飭知事查監獄看守所用度以囚糧為大宗而一切材料次之均宜切實考核以防流弊乃查各該監所關於囚糧等項按期冊報者甚屬寥寥殊不足以重國帑而昭畫一應責成各處長擬訂辦法嚴行考核除隨時購買大宗物品務須遵照審計規則辦理外并應飭各該監所按月詳造四柱清冊報由該處核明轉詳仍仰隨時嚴密考查免滋流弊如有特別情形者准其聲明理由另擬辦法詳報核奪仰即遵照辦理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 新疆司法籌備處長 准此
京師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熱河綏遠察哈爾審判處長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第一千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外埠郵費每年加郵費一元
- 如選擇未發報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閱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銀五分
- 一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元五分

目錄

命令

呈

國務卿呈備銓銀局核議福建巡按使請獎費

南局商會人員暨顧燦等勳章續軍乞鑒核

文並 批令(附單)

外交部呈請補特派奉天交涉員缺候鑒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批核議新疆擬增設沙灣縣治一

案請鑒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本部賦稅司司長李景銘經理驗契

不遺餘力擬請援例給予三等金質雙鶴章

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皖省輜重營營長張敬芝等不受亂

黨運動遵批核給勳章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安徽定遠縣捕匪出力各區董康柱

波等擬請給予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喜峰口防守副齡福因病未愈懇請

休致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湖南等省軍官軍屬黃助斌等因公

死傷照章核擬給卹請鑒示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併案請以薩不帕勒扎木蘇等承襲

台吉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援例請

以塔爾沁保陸承襲雲騎尉擬請照准文並

批令

直武上將軍節制禁衛軍事宜馮國璋呈遵批

擇尤保薦軍司令處人員懇加錄用文並

批令

命令

補登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程式(九日申令)

第一式

初選舉選舉人調查名冊程式

前幅

某區初選舉選舉人調查名冊

選舉資格審查會就調查名冊審查後於每名之上注明合格或不合格字樣於末幅注明中華民國某年月日審查訖字樣餘調查名冊做此

中幅

高等官吏類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住址 | 住居年限 | 資 | 格 | 調查員 |
| 出身 | 歷任 | 差缺 | 在職 | 年月 | 署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學校畢業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職 | 貫 | 住 | 址 | 年 | 住 | 居 | 種類 | 名稱 | 所在 | 資格 | 年 | 月 | 年 | 月 | 業 | 文憑 | 署 | 名 | 調 | 查 | 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畢業相當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 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住 | 址 | 住居年限 | 科 | 資 | 名 | 名 | 次 | 年 | 月 | 格 | 署 | 名 | 調 | 查 | 員 |
|--|---|---|---|---|---|---|---|---|------|---|---|---|---|---|---|---|---|---|---|---|---|---|

中幅
不動產類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歲 | 籍貫 | 住址 | 住居年限 | 資 格 | 財 產 名 稱 | 所 在 地 | 價 格 | 所 有 權 種 類 | 證 據 | 調 查 員 署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商工實業資本類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歲 | 籍貫 | 住址 | 住居年限 | 資 格 | 商 工 場 號 | 組 織 | 所 在 地 | 立 案 註 冊 年 月 | 所 有 資 本 契 據 金 額 | 調 查 員 署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末幅

中華民國

| | |
|---|---|
| 監 | 初 |
| 督 | 年 |
| 印 | 選 |

月

日調查

第二式

初選舉被選舉人調查名冊

前幅

某區初選舉被選舉人調查名冊

中幅
高等官吏類

| | | | | |
|--|--|-------|--|--|
| | | 姓名 | | |
| | | 年 | | |
| | | 歲 | | |
| | | 籍 | | |
| | | 貫 | | |
| | | 出身 | | |
| | | 歷任 | | |
| | | 差缺 | | |
| | | 在職 | | |
| | | 年月 | | |
| | | 格 | | |
| | | 調查員署名 | | |

中幅
學校畢業類

| | | | | |
|----|-------|----|--|--|
| | | 姓名 | | |
| | | 年 | | |
| | | 歲 | | |
| | | 籍貫 | | |
| 種類 | 學 | 資 | | |
| 名稱 | 校 | 入 | | |
| 所在 | 學 | 畢 | | |
| 資格 | 年 | 限 | | |
| 年 | 年 | 月 | | |
| 月 | 年 | 月 | | |
| 文憑 | 業 | 格 | | |
| | 調查員署名 | | | |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三 月 十 一 日 第 一 千 九 十 號

中幅

畢業相當類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科 | 名 | 次 | 年 | 月 | 格 | 調查員署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不動產類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財產名稱 | 所在地 | 價 | 格 | 所有權種類 | 證據 | 調查員署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幅

商工實業資本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資 | 商工場號 | 組 | 織 | 所在地 | 册立案註 | 年 | 月 | 所 | 有 | 資 | 本 | 額 | 格 | 署 | 調 | 查 | 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末
幅

中
華
民
國

| | | |
|---|---|---|
| 監 | | 初 |
| 督 | 年 | |
| 印 | | 選 |

月

日
調
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三
月
十
一
日
第
一
千
九
百
九
十
九
號

第三式
初選選舉人名冊
前幅

| | |
|-----------|--|
| 某區初選選舉人名冊 | |
|-----------|--|

中幅

高等官吏類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住 | 址 | 住居年限 | 資 | | | 格 | |
|----|---|---|---|---|---|---|------|----|------|------|---|--|
| | | | | | | | | 出身 | 歷任差缺 | 在職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學校畢業類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住址 | 住居年限 | 種類 | 名稱 | 所在 | 資格 | 年月 | 年限 | 年月 | 文憑 | 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畢業相當類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住址 | 住居年限 | 科 | 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二日第一千九號

中幅
不動產類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住 | 址 | 住 | 居 | 年 | 限 | 資 | 格 |
|----|---|---|---|---|---|---|---|---|---|---|-------|---|
| | | | | | | | | | | | 財產名稱 | 格 |
| | | | | | | | | | | | 所在地 | 格 |
| | | | | | | | | | | | 所有權種類 | 證 |
| | | | | | | | | | | | 證 | 據 |
| | | | | | | | | | | | | 格 |

中幅
商工實業資本類

| 姓 | 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住 | 址 | 住 | 居 | 年 | 限 | 資 | 格 |
|---|---|---|---|---|---|---|---|---|---|---|---|------|---|
| | | | | | | | | | | | | 商號 | 格 |
| | | | | | | | | | | | | 組織 | 格 |
| | | | | | | | | | | | | 所在地 | 格 |
| | | | | | | | | | | | | 立案註 | 格 |
| | | | | | | | | | | | | 冊年月 | 格 |
| | | | | | | | | | | | | 契據 | 格 |
| | | | | | | | | | | | | 金額 | 格 |
| | | | | | | | | | | | | 所有資本 | 格 |

末幅

中
華
民
國

| | | |
|-------------|---|--------|
| 監 督 印 | 年 | 初 選 |
|-------------|---|--------|

月

日

第四式

初選被選舉人名冊

前幅

某
區
初
選
被
選
舉
人
名
冊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三 月 十 一 日 第 一 千 九 十 九 號

中 幅
高 等 官 吏 類

| 姓 名 | 年 歲 | 籍 貫 | 資 出 | 身 歷 | 任 差 | 缺 在 | 職 年 | 月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幅
學 校 畢 業 類

| 姓 名 | 年 歲 | 籍 貫 | 資 學 種 | 校 入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文 憑 | 業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畢業相當類

| | | | | | | | | | | | | | | |
|--|---|---|---|---|---|---|---|---|---|---|---|---|---|---|
| | 姓 | 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科 | 資 | 名 | 名 | 次 | 年 | 月 |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不動產類

| | | | | | | | | |
|--|---|---|---|---|---|---|-------|---|
| | 姓 | 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資 | 格 |
| | | | | | | | 財產名稱 | |
| | | | | | | | 所在地 | |
| | | | | | | | 價 | |
| | | | | | | | 格 | |
| | | | | | | | 所有權種類 | |
| | | | | | | | 證 | |
| | | | | | | | 據 | |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一日第一千九號

中幅
商工實業資本類

末幅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初 選 監 督 印 | | 姓名 | | 資 | |
| | | 年 | | | |
| | | 歲 | | | |
| | | 籍 | | | |
| | | 實 | | | |
| | | 商工場號 | | | |
| | | 組 | | | |
| | | 址 | | | |
| | | 所在地 | | | |
| | | 冊年 | 立案 | | |
| | 月 | 註 | | | |
| | 契 | 所 | | | |
| | 據 | 有 | | | |
| | 金 | 資 | | | |
| | 額 | 本 | | | |
| | | 格 | | | |

第五式

覆選選舉人調查名冊

前幅

某區覆選選舉人調查名冊

中幅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住 | 址 | 初 | 選 | 當 | 選 | 票 |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末幅

中
華
民
國

| | | |
|---|---|---|
| 監 | | 選 |
| 督 | 年 | 選 |
| 印 | | |

月

日
調
查

第六式

覆選舉被選舉人調查名冊
前幅

某
區
覆
選
舉
被
選
舉
人
調
查
名
冊

中幅

勳勞類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資 | 勳章位等次 | 勳事由 | 授勳章位年月 | 署名 | 格 | 調查員 |
| | | | | | | | | | | | |

中幅

高等官吏類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資 | 出身 | 歷任差缺 | 在職年月 | 署名 | 格 | 調查員 |
| | | | | | | | | | | | |

中幅
碩學通儒類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資 | 格 | 調查員 |
|----|---|---|---|---|------|------|------|
| | | | | | 著作名稱 | 已未刊布 | 附呈冊數 |
| | | | | | | | 證明人員 |
| | | | | | | | 考 |
| | | | | | | | 語 |
| | | | | | | | 署名 |

中幅
學校畢業類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資 | 格 | 調查員 |
|----|---|---|---|---|-----|----|------|
| | | | | | 學種類 | 名稱 | 所在校 |
| | | | | | | | 入學資格 |
| | | | | | | | 一年 |
| | | | | | | | 年 |
| | | | | | | | 限 |
| | | | | | | | 年 |
| | | | | | | | 月 |
| | | | | | | | 文憑 |
| | | | | | | | 署名 |

中幅
畢業相當類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實 | 科 | 資 | 名 | 名 | 次 | 年 | 月 | 格 | 署 | 調 | 查 | 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教員類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實 | 科 | 資 | 名 | 名 | 次 | 年 | 月 | 格 | 署 | 調 | 查 | 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一日第一千九十九號

中幅

不動產類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實 | 資 | 財產名稱 | 所在地 | 價 | 格 | 所有權種類 | 證 | 據 | 署 | 名 | 格 | 調 | 查 | 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商工實業資本類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實 | 資 | 商工場號 | 組織 | 所在地 | 立案 | 冊 | 年 | 月 | 所 | 有 | 資 | 本 | 額 | 署 | 名 | 格 | 調 | 查 | 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末幅

中
華
民
國

| | | |
|---|---|---|
| 監 | | 覆 |
| 督 | 年 | 選 |
| 印 | | |

月

日
調
查

第七式

覆
選
舉
人
名
冊

前
幅

某
區
覆
選
舉
人
名
冊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三
月
十
一
日
第
一
千
九
號

中幅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住 | 址 | 初 | 選 | 當 | 選 | 票 | 數 |
| | | | | | | | | | | | | |

末幅

中
華
民
國

| | | | |
|---|---|---|---|
| 監 | 督 | 年 | 印 |
| 覆 | | | 選 |

月

日

第八式

覆選舉被選舉人名冊

前幅

某區覆選舉被選舉人名冊

中幅

勳考類

| | | | | | | | | | | | | |
|--|---|---|---|---|---|---|-----|---|-----|--------|--------|---|
| | 姓 | 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勳考類 | 資 | 勳章位 | 等次叙勳事由 | 授勳章位年月 | 格 |
| | 姓 | 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 | | | | |
| | 姓 | 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 | | | | |
| | 姓 | 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 | | | | |

中幅

高等官吏類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籍貫 | 資 | 出身 | 歷任 | 差缺 | 在職 | 年 | 月 |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碩學通儒類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籍貫 | 資 | 著作名稱 | 已未刊布 | 附呈冊數 | 證明人員 | 考 | 語 |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學校畢業類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資格 | 種類 | 名稱 | 所在 | 入學 | 畢業 | 年限 | 年月 | 文憑 | 業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畢業相當類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資格 | 科 | 名稱 | 次 | 年 | 月 |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教員類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性 | 學 | 校 | 名 | 稱 | 所 | 任 | 科 | 目 | 教 | 授 | 年 |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格

中幅
不動產類

| 地 | 區 | 名 | 稱 | 所 | 在 | 地 | 價 | 格 | 所 | 有 | 權 | 種 | 類 | 證 |
|---|---|---|---|---|---|---|---|---|---|---|---|---|---|---|
| | | | | | | | | | | | | | | |

格

大總統策令

李雍李華秋孫光庭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凌福彭授為少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趙越陳金彪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理吉林濱江道道尹李鴻謨著開缺來京覲見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大總統策令

任命王樹翰署理吉林濱江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段曾圻授爲陸軍二等軍法正葉松壇于秉成劉光璧屠開宗均授爲陸軍三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致治之道得人爲先謀國之忠薦賢爲大所貴乎薦賢者因地擇人不因人擇地闢菁競進則志士趨起廉退者自甘沈淪羞與爲伍中材者效其奔競各有所私以致人人無敬事之心事事有乏人之歎普明末造殷鑒昭然民國初基未遑整飭往往一機關之新設一長官之游更

名束紛投私兩沓至幾以天秩天位爲周旋人情之地不知官之俸祿卽民之脂膏小吏歲入之費卽上農九人之食博施濟衆堯舜猶難若以不耕不織之人而坐耗良民之中產揆諸事理已屬難平况根莠同升嘉禾不殖官方瀆亂龍路滋章方今國勢艱危雖登明選公猶恐弗及而乃不問賢否惟徇人情稍有天良能無汗下查官吏服務令於饋受財物或爲親故關說請託及假用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便利者皆明示限制違者可付懲戒又徵收釐稅考成條例於違章濫用私人及勸薦員司均定有處分亟應嚴申禁令以挽積習嗣後各官吏有違法關說請託者均准接受之人舉發仍由肅政史查察糾彈其本有薦舉職權或法令許其自辟僚屬之大員並須博訪眞才不得濫加援引著政事堂飭銓叙局迅卽會商法制局將文官考試任用各法修正施行嚴切考核總期用人者各舉其職居位者悉當其才仕路澄清予日望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告令

據督修崇陵工程事宜凌福彭阿穆爾璽呈報崇陵工程接修告竣中外參觀同聲贊頌請特頒明令布告全國以昭崇報而徵大信等語崇陵未完工程係按照優待條件第五款如制妥修其實用經費並照條件由國庫撥用計接修金券寶城寶鼎明樓龍鬚溝石台五供琉璃花門及妃園寢磚券隧道寶頂券牆等工經前國務總理趙秉鈞於三年一月以前趕修完竣其隆恩殿東西配殿隆恩門焚帛爐銅鼎鶴鹿銅缸朝房三路三孔橋丹陛海境碑樓牌樓門

望柱五孔大橋神廚庫非亭平橋暨妃園寢饗殿宮門橋座下馬石牌風水圍牆等工於上年九月工竣由該督修員一一點交清室內務府敬謹典守曰若稽古實肇傳賢是以夏受終虞賓在位以至周封三恪莫不禮絕等倫而假用之物不過旌旗先代之陵但置園戶今則規撫依然帝制感戴極於輿情寢殿巍巍山陵蔥鬱蓋惟

德宗景皇帝創行新政肇啟宏謀

景皇后俯順民心不私神器橋山弓劍紆悲痛於烏號原廟衣冠式茲芬於鮪薦從此蒸嘗百世長留遺愛於蒼梧尸祝萬年永寶載書於金縢凡茲盟約履行勿渝布告遐邇咸使聞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山西省各縣要津地方擬遵章設置縣佐以裨治理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山西巡按使遵照并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表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清
孝定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批核議山西巡按使擬裁清源平順馬邑三縣及安邑縣移駐一案請訓示

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山西巡按使遵照並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四川鹽運使晏安瀾等祇領勳章代陳感忱由

呈悉此卅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彙報廣西龍州桂林等縣被水成災應徵錢糧擬請准予分別蠲緩祈鑒由
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力即由該部轉行廣西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議油稅辦法擬由各省整頓毋庸另訂專章祈鑒示中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授陸軍中初等軍佐各員繕單請訓示由
段曾圻等已另有令公布其請補初等軍佐牛祥麟杜煥章尤葆祺三員應一併照准單存此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理農商總長周自齊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呂達先呈蒙授中大夫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修崇陵工程事宜凌福彭阿穆爾靈圭呈恭報接修崇陵工程告竣情形應請特頒明
令布告天下其在工出力各員並請分別給獎由

候明令布告其在工尤爲出力之李鍾凱丁惟忠馬榮趙凌雲四員著交政事堂存記至曾佑
等均准如擬給獎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籌辦普及教育以固邦本而救時艱縷陳管見請訓示由
呈悉交教育部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故員沈秉堃之子沈鑾等敬陳謝悃據情轉請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江山縣知事程起鵬督隊擊獲鄰境積匪援例分別請獎由
交內務陸軍兩部分別核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核議福建巡按使請獎暨南局商會人員龔顯燦等勳章繕單乞鑒核文並批
令(附單)

為核議福建巡按使請獎暨南局商會人員龔顯燦等勳章請鑒核施行事銓叙局詳稱本年二月九日奉

大總統發下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福建暨南局廈門商會人員龔顯燦等維持地方秩序著有勞績請予
獎勵一案奉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獎此批等因發交到局原呈內稱前年秋間福州亂黨乘機獨立廈
門司令隨聲附和兩埠人心惶惑獨暨南局及商會各員鎮靜自守極力維持卒能消滅亂機洵屬著有勞績
等語所請獎勵之處自應照准茲由局按照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例分別擬給勳章開單呈候鈞鑒
所有核議福建巡按使請獎暨南局商會人員龔顯燦等勳章緣由理合開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
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農商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核議福建巡按使請獎龔顯燦等員勳章分別擬等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龔顯燦 黃恩培 黃 荃 施 棧 葉崇華 黃慶元

查以上六員原呈內稱勞績最著擬請照勳章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從優初受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林度生 蔣玉田 吳國藩 林國植 張國賓

政府公報 呈

三月十一日第一千九號

查以上五員原呈內稱在職三年勤勞卓著擬請照勳章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初受例均給予九等嘉木章

外交部呈請補特派奉天交涉員缺候鑒文並 批令

為請補特派奉天交涉員缺呈候鈞鑒事竊查署理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田潛鈞奉以來辦理交涉深資得力現在奉省外交極為重要擬請即以該員補授是缺其原任是職之馮國勳本係金陵關監督兼江寧交涉員現在並未交卸容俟會同財政部另文呈請鈞核以重職守為此呈候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已有令明發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批核議新疆擬增設沙灣縣治一案請鑒示文並 批令

為遵批核議新疆擬增設沙灣縣治一案仰祈鈞鑒事竊准 大總統府政事堂新疆巡按使呈擬將綏來縣屬之沙灣地方分設縣治籌辦屯墾以固邊防奉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速議具復此批等因並鈔交原呈到部查原呈內稱前於籌議阿爾泰防守事宜呈內聲明擬於綏來縣屬增設縣治經派綏來縣知事賈憲廷陸軍營長楊修政等調查具復茲據詳稱馳往北路沙灣一帶調查相度各處形勢專以控制北路聯絡塔城計莫如小拐帶無居民次則為龔家龍口居民二十餘戶然又與西界隔河百姓上糧多有未便除此二處莫有如沙灣者查沙灣營盤距綏一百八十里戶民三十餘家商賈絡繹與河之大路相距百餘里設治於此尙較合宜至於由綏來割撥地方糧賦以龍骨河為界河東為綏東舊治河西為新縣轄地支配最為平均然設官本以為民所有河西之西二三工頭埠石河子下四工各處灌漑龍骨河之水龍口與東頭二三工北

五岔等處遙遙相對往往因水爭鬪動成鉅案若歸兩縣辦理更屬不易擬將西二三工頭塢石河子下四工各處仍歸綏來以清界限而免爭端其餘河西之沙灣黃渠肅州戶泉水地三道河子頭道河子松盛工南五工安集海良興工薄羅通古牛圈子長樂保莊浪廟東灣或用泉水灌溉或賴金溝河安集海河寧家河之水利彼此毫無膠離新盛渠龔家龍口同用龍骨河之水其地爲龍骨河下游與上游無礙共計熟地五萬六千五百六十二畝七分六釐合額糧二千三百七十五石三升撥入新縣雖額較少然龔家龍口以下至大小拐地方土地肥饒設縣之後陸續招墾成效易著等情據此現擬即在沙灣地方添設一縣縣治即設沙灣地名沙灣縣其疆界東與綏來以龍骨河爲界惟河西之石河子烏蘭烏蘇西二三工頭塢下四工等處仍歸綏來管轄西與烏蘇縣爲界南與焉耆所轄之舊土爾扈特南部爲界北與塔城所轄之舊土爾扈特北部落烏魯木河爲界開辦之初擬先派步隊一營前往駐紮以籌辦大小拐屯墾爲入手俟有成效逐漸擴充該縣一切經費按新疆現行章程三等縣辦理等語咨等會同考核阿爾泰僻處西陲防務重要平日轉械糴糧專以新省爲後盾而該省北部一帶地方縣治甚疏交通艱阻欲謀聲氣之相通勢非設縣辦墾不足以資聯絡該巡按使擬於綏來縣西北毗連塔城等處添設一縣籌辦屯墾洵屬鞏固邊圉之計惟縣治所在地方爲一縣行政之樞紐凡百措施俱有關係別該巡按使此次請設之縣治計在經邊尤須審度地形折衷至當必設治於衝要之區斯阿山得聲援之助查沙灣僻在綏來縣之西距新河通道尙有一百餘里之遙與原請設縣宗旨似嫌未合其北部之小拐蒼龔家龍口二處橫據通道之間形勢俱較沙灣爲勝以地理論沙灣逼近戈壁小拐緊接塔城優劣固自判然以人口論沙灣三十餘家龔家龍口二十餘戶亦屬不相上下據原呈所稱沙灣在龍骨河之西設治於此人民便於納糧一節既因籌邊而設縣應務其遠者大者區區納糧一端無庸慮焉慮且未增設縣治之先其赴綏來納糧本須渡河而東現在果於河東設縣人民實覺便利已多熟審邊情詳參圖籍以爲開疆置邑原屬亟圖而擇地設治尤當審慎查原呈保僅派綏來縣知事等就近查勘在縣官縣似尙未就全局規畫擬請飭下該巡按使另派專員復勘迅復中央再行核定縣治藉裨邊政其擬

劃之疆域及權額等項應以治所爲標準擬統俟縣治決定時一併斟酌釐定以期周妥而利推行以上各節如蒙俯允再由部轉行該巡按使遵照辦理所有違批核議新疆設沙灣縣治緣由理合會同呈復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本部賦稅司司長李景銘經理驗契不遺餘力擬請援例給予三等金質雙鶴章文並 批

令

爲援例請獎事竊查督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二條載三百萬元以上者給三等金質雙鶴章支勞績金三萬元等語各省財政廳長辦理驗契收解及額者歷經遵辦在案茲查上年報收驗契費共達三千一百餘萬元而解部撥用者一千七百餘萬元固由各省財政廳長辦理得力所致而本部賦稅司司長李景銘自開辦以來一手經理釐定規制勾稽款項不遺餘力揆諸同功共賞之文自應不分京外擬請援例給予三等金質雙鶴章明發命令以示優異而勸勤能至勞積金一項現值財政困難之際擬請毋庸援例照給以資撙節所有援例請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司長李景銘既據呈稱經理驗契克著勤能應即傳令嘉獎所請給予三等金質雙鶴章之處與條例督徵名義不符應無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皖省輜重營營長張敬芝等不受亂黨運動違批核給勳章文並

批令

為違批核給皖省官兵勳章仰祈鑒核事案准政事堂交出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請將深明大義不受運動並於上年法辦亂黨段克明衛心志兩案內迭次出力官兵援案優予獎權一呈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奉批令應准優予獎叙交陸軍部查照辦理並轉行該將軍查照此批等因到部查皖軍輜重第一營營長張敬芝不受亂黨運動並將該亂黨衛心志一名誘獲解省訊辦武衛右軍右路第三營正兵李祥雲邵漢臣郝振海當亂黨段克明來皖組織機關之時不但受運動且佯為允諾探得其中消息秘稟派兵捕獲均能協合機宜實屬有裨大局張敬芝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李祥雲邵漢臣郝振海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以資激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敬芝已另有令明發矣其李祥雲邵漢臣郝振海等三員應准一併如擬給獎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安徽定遠縣捕匪出力各區董廉任波等擬請給予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為核給安徽同捕匪紳董獎章仰祈鑒核事案准安武將軍暨安徽巡按使咨陳據辦理定遠縣清鄉事宜武衛右軍管帶華鈞章定遠縣知事趙鏡源詳稱竊管帶前奉倪兼巡按使委辦清鄉先後擊獲著匪共一百五十餘名區董康杜汝等始則將該匪姓名住址確切查明密冊報繳則購寬眼線帶同軍隊搜捕所獲之匪有由江寧江浦和縣含山繁昌滁縣全椒鳳陽蕪湖霍山等縣捕獲者積年匪窟一日廓清地方藉以寧謐

其維持桑梓不避嫌怨之處不無微勞足錄查本年十二月一日政府公報載川東渠縣土紳羅平安捕匪出力經四川將軍咨請陸軍部核給二等銀色獎章呈請 大總統批准在案茲查定邑各區董幫同捕匪聿著勤勞擬請獎尤為出力各紳援案請獎以資激勵理合開具清摺詳請鑒核會咨核給等情據此本將軍覆核無異相應開軍咨請大部查照呈請給獎以資鼓勵等因到部查與獎章令第五條平時第一項定例相符所有紳董張世波等各員擬均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以資旌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安武將軍暨安徽巡按使請獎安徽定遠縣捕匪出力各區董逐一撥給獎章呈請鑒核計開

青家岡紳董康柱波 高旺寺紳董石鍾琴 王家橋紳董青文輔 大橋紳董李德章 池河紳董蔣桂榮
 舊站堡紳董藍秉經 東三十店紳董周書鏞 藍家店紳董單錦繪

以上八員擬均請給予三等獎章

批令

陸軍部呈喜峰口防守尉齡福因病未愈懇請休致文並 批令
 為防守尉因病未愈懇請休致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咨稱據喜峰口防守尉齡福呈稱因病未愈呈請休致等情當經派委查驗去後旋據該員結稱查齡福病勢增劇屬實出具切結呈報前來復查無異理合咨請查照轉呈等因到部查舊例內外三品以下官員因老病告休均准其原品休致等語今

喜峰口防守尉齡福因病未愈呈請休致之處既據咨稱查驗屬實自應照准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

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休致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湖南等省軍官軍屬黃劭斌等因公死傷照章核撥給卹請鑒示文並 批令

爲軍官軍屬因公死傷照章核卹仰祈鈞鑒事案准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耀銘咨陳湖南守備隊第六區第六營於本年一月奉派在湘粵交界永明縣屬鷄爪坪等處緝捕巨匪連長黃劭斌排長李香林分路迎擊因衆寡不敵中彈身死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咨陳前湖北陸軍第三師前在棗陽剿辦白匪案內步二十一團二營書記陳燮南彈傷右膊骨醫治不愈致成殘疾先後造送表書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到部經詳加復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罹險殞命及因公負傷各例相符已故連長黃劭斌一員擬請按上尉因公殞命例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排長李香林一員擬請按中尉因公殞命例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負傷書記陳燮南一員擬請按少尉負二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二項給與卹傷年金一百一十元均照章給與三年以示矜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併案請以薩木帕勒扎木蘇等承襲台吉文並

批令

為併案請襲頭二等台吉仰斯鈞鑒事據哲盟科爾沁旗署理扎薩克印務協理頭等台吉依達爾等咨稱竊本旗輔國公銜協理頭等台吉春博依病故請以最近支派之薩木帕勒扎木蘇過繼為嗣承襲頭等台吉又據伊盟盟長鄂爾多斯扎薩克親王特古斯阿拉坦呼雅克圖咨本旗二等台吉多爾濟那木濟勒因病出缺請以伊子四等台吉布彥托克達呼承襲二等台吉各等情並取具各結及呈明源流家譜一併隨送到院本院覆核均屬相符擬請即以薩木帕勒扎木蘇承襲春博依之頭等台吉布彥托克達呼承襲多爾濟那木濟勒之二等台吉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其承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援例請以塔爾沁保陞承襲雲騎尉擬請照准文並

批令

為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援例請襲雲騎尉仰祈鈞鑒事准哲里木盟副盟長科爾沁左翼中旗扎薩克親王那木濟勒色楞等咨呈稱據本旗已故軍功雲騎尉恭格扎布之妻薩蘭圖雅報稱竊氏夫雲騎尉恭格扎布於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病故請以獨子塔爾沁保陞承襲並勅書呈送前來查同治十二年十月准理藩部照會開科爾沁達爾汗親王旗陣亡之參領章京衛豪魯即衛豪爾等十員賞給世襲雲騎尉衛豪爾之世襲雲騎尉著伊次子博克莫特承襲等因又查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准理藩部照會開科爾沁達爾汗親王旗雲騎尉博克莫特因病身故所遺之缺著伊子恭格扎布承襲等因各在案茲將該氏所呈家譜並勅書咨

呈貴院核辦等因到院查該已故雲騎尉恭格扎布勒書家譜所列襲次尙未完竣茲據該旗扎薩克容請承襲前來核與定例相符擬請將已故恭格扎布所遺雲騎尉一職准以伊子塔爾沁保陞承襲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承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宣武上將軍節制禁衛軍事宜馮國璋呈違批擇尤保薦軍司令處人員懇加錄用文並 批令

為違批擇尤保薦軍司令處人員懇恩優加錄用事竊查禁衛軍軍司令處奉令裁撤軍隊仍歸國庫節制當經早請改組節制辦公處并懇將被裁人員擇優分別錄用奉批如擬等因奉此軍司令處既經裁撤改組自應縮減編制所有前設之軍參謀長等職應并同時取消惟念該員等營襄戎畫久著資勞事變中更深得臂助其器能才識均知之最深若因改組遂置閒散實為可惜現既仰沐恩施准予錄用亟應將裁缺各員特加薦揚以備任使查有軍參謀長陸軍少將米材棟學識優長宅心忠懇當國體改革伊始該員時在本軍苦口勸導竭誠共利保衛治安顧全大局厥功尤偉事後特奉令給予三等文虎章上年復蒙 大總統派在統率辦事處軍事參議上行走是其卓著勳勤久遊洞鑿查直隸都督府參謀長陸錦前因改組裁缺經將軍銜巡按使朱家寶具呈保薦蒙恩存記僱用該員事同一律應如何優予簡畀之處非國庫所敢擅擬又查有秘書長饒黃旗連軍副都統惲寶惠才具開張規模遠大前在陸軍部充秘書科長即為歷任長官所倚重民國紀元蒙 大總統簡任副都統該員自禁衛軍開辦以來久膺是差綜洽軍書機宜悉協鄂寧兩役倍著勤勞國庫督道委典機要於地方政事尤能多所襄助又查有軍法處長王金綬練達治體學識閱通前在直隸

及貴胄學堂歷充教員殫心教授成就甚衆禁衛軍開辦奏充軍法科監督國璋接統後改派軍法處長該員深諳法理裁判公平上年蒙 大總統委任軍政宣講監督仰體德意辦理悉臻妥協該二員曾經國璋保薦送觀奉令存記其才堪任用早在鈞座垂照之中又查有軍需處長饒黃旗漢軍副都統鐵忠經驗宏富幹練有爲留學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第一期畢業在湖北歷充軍職爲張文襄所識拔總督陳夔龍奏保堪膺專闡嗣簡派軍事參議官辛亥冬隨國璋北來委充斯職綜核精詳旋蒙 大總統簡任副都統該員感激思知倍思自奮以上三員國璋素審其諳習政治均爲任重致遠之才合無仰懇量材任使俾展所長而資策勵又查有軍醫處長游敬森持躬端謹體用兼賅由北洋初辦醫學堂畢業歷充武衛右軍北洋常備軍陸軍各鎮正醫官醫局局長民政部衛生司總辦創辦京師內外城官醫院成效昭著禁衛軍開辦奏充軍醫科監督保以道員記名簡放國璋接統後改派處長經理各項事務井井有條頗爲得力其平日辦事實心廉明幹練固不憚醫務一途卽盡其所長該員治譜夙嫻堪勝監司之選可否籲懇恩施准予交政事堂存記之處出自鈞裁所有上開五員均隨國璋任事有年成績素著今因軍司令處裁撤改組未便沒其微勞用敢據實臚陳并取具該員等履歷附呈鈞覽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米材棟准予存記聽候擢用惲寶惠王金綬鐵忠游敬森均著交政事堂存記并交陸軍部查照履歷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第一千二十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矣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目錄

呈 命令

財政部呈彙報廣西龍州桂林等縣被水成災
應徵錢糧擬請准予分別蠲緩祈鑒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會核前湖南檢察使張學濟等赴湘
陸軍部呈會核前湖南檢察使張學濟等赴湘

陸軍部呈會核前湖南檢察使張學濟等赴湘
陸軍部呈會核前湖南檢察使張學濟等赴湘

陸軍部呈會核前湖南檢察使張學濟等赴湘
陸軍部呈會核前湖南檢察使張學濟等赴湘

陸軍部呈會核前湖南檢察使張學濟等赴湘
陸軍部呈會核前湖南檢察使張學濟等赴湘

陸軍部呈會核前湖南檢察使張學濟等赴湘
陸軍部呈會核前湖南檢察使張學濟等赴湘

陸軍部呈會核前湖南檢察使張學濟等赴湘
陸軍部呈會核前湖南檢察使張學濟等赴湘

陸軍部呈會核前湖南檢察使張學濟等赴湘
陸軍部呈會核前湖南檢察使張學濟等赴湘

陸軍部呈會核前湖南檢察使張學濟等赴湘
陸軍部呈會核前湖南檢察使張學濟等赴湘

陸軍部呈會核前湖南檢察使張學濟等赴湘
陸軍部呈會核前湖南檢察使張學濟等赴湘

陸軍部呈會核前湖南檢察使張學濟等赴湘
陸軍部呈會核前湖南檢察使張學濟等赴湘

陸軍部呈會核前湖南檢察使張學濟等赴湘
陸軍部呈會核前湖南檢察使張學濟等赴湘

陸軍部呈會核前湖南檢察使張學濟等赴湘
陸軍部呈會核前湖南檢察使張學濟等赴湘

陸軍部呈會核前湖南檢察使張學濟等赴湘
陸軍部呈會核前湖南檢察使張學濟等赴湘

批令(附單)

通告

廣西覆選區選舉監督張鳴岐呈報脫黨以符
通令而重選政文並 批令

署理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就任日
期通告

署理農商總長周自齊就職日期通告

陸軍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更正

(編第一千九號)

命令

補登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名冊程式(九日申令)

中幅

商工實業資本類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商工場號 | 組織 | 所在地 | 立案註冊年月 | 所有資本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末幅

| | |
|------------------|--------|
| 中 華 民 國 | |
| 監 督 印 | 復 運 |
| 年 | |
| 月 | |
| 日 | |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二日第二千二十號

第九式

中央特別選舉會選舉人調查名冊

前幅

八族
京師選舉人調查名冊

華僑

蒙藏青海選舉會調查名冊程式做此

中幅

勳勞類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住 | 址 | 資 | 勳位 等次 | 敘勳事由 | 授勳位 年月 | 格 | 調查員 署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編
高等官吏類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住址 | 出身 | 歷任 | 差缺 | 在職年月 | 署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編
領學通階類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住址 | 著作名稱 | 已未刊布 | 附呈冊數 | 證明人 | 考語 | 署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二日第一千二十號

中 幅
學校畢業類

| | | |
|-----------------|---------|-----------------|
|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 資 格 | |
| | 種 類 名 稱 | 校 入 學 畢 業 業 格 |
| 種 類 名 稱 | 所 在 校 | 入 學 畢 業 業 格 |
| | 資 格 | 年 月 年 限 年 月 文 憑 |
| | | 調 查 員 署 名 |

中 幅
畢業相當類

| | | |
|-----------------|-----------|-----------|
|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 資 格 | |
| | 科 名 次 年 月 | 調 查 員 署 名 |

中幅

教員類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住 | 址 | 資 | 格 | 調查員 |
| | 學校名稱 | 所任科目 | 教授年月 | 署 |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不動產類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住 | 址 | 資 | 格 | 調查員 |
| | 財產名稱 | 所在地 | 價 | 格 | 所有權種類 | 證 | 據 | 署 |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商工實業資本類

| | | | | | | | |
|------------------|---|-------------------|------------|----------|---|--------|-------------|
| 姓名年 歲籍貫住 址 | 資 | 商工場號 組織 所在地 | 立案註 冊年月 | 所有資 本 | 額 | 署 名 | 調 查 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世爵世職類

| | | | | | |
|------------------|---|--------------|------|--------|------------------|
| 姓名年 歲籍貫住 址 | 資 | 爵職名稱 錫封年代 | 世襲次數 | 署 名 | 格 調 查 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華僑商工實業資本類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住 | 址 | 到京日數 | 商工場號 | 所在地 | 資本金額 | 通明之 | 格 |
| | | | | | | | | | | | 領事 | 調查員 |
| | | | | | | | | | | | 署名 | |

末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中央特別

選舉監督印

日調查

第十式

中央特別選舉會被選舉人調查名册

前幅

八旗
京師
華僑
被選舉人調查名册

蒙藏青海選舉會調查名册程式做此

中幅

勳勞類

| | | | | | | | | | | | |
|---|---|---|---|---|---|---|------|------|-------|---|-------|
| 姓 | 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資 | 勳位等次 | 敘勳事由 | 授勳位年月 | 格 | 調查員署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高等官吏類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出身 | 身歷 | 任差缺 | 在職年月 | 格 | 調查員署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碩學通儒類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著作名稱 | 資 | 已未刊布 | 附呈冊數 | 證明人員 | 考語 | 格 | 調查員署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二日第一千二十號

中幅
學校畢業證明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科 | 名 | 次 | 年 | 月 | 格 | 調查員署名 |
| | | | | | | | | | | | |

中幅
畢業相當類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科 | 名 | 次 | 年 | 月 | 格 | 調查員署名 |
|--|----|---|---|----|---|---|---|---|---|---|-------|

中幅
商工實業資本類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籍 | 貫 | 資 | 格 |
| | | | | | 商場號 | 所有資本額 |
| | | | | | 組 | |
| | | | | | 織 | 立案註册年月 |
| | | | | | 所在地 | |
| | | | | | | 契據金額 |
| | | | | | | |
| | | | | | | 調查員署名 |
| | | | | | | |

中幅
世爵世職類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籍 | 貫 | 資 | 格 |
| | | | | | 爵職名稱 | 調查員署名 |
| | | | | | 錫封年代 | |
| | | | | | 世襲次數 | |
| | | | | | | |

中幅
教員類

| | | | | | | | |
|------|------|------|---|---|---|---|-------|
| 姓名 | 姓名 | 歲 | 籍 | 貫 | 資 | 格 | 調查員署名 |
| 學校名稱 | 所任科目 | 教授年月 | | | | | |

中幅
不動產類

| | | | | | | | | |
|------|-----|----|-------|---|---|---|---|-------|
| 姓名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資 | 格 | 調查員署名 |
| 財產名稱 | 所在地 | 價格 | 所有權種類 | 證 | 據 | | | |

中幅

華僑商工實業資本類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實 | 格 |
| | | | | | 商工場號 | |
| | | | | | 所在地 | |
| | | | | | 資本金額 | |
| | | | | | 證明之類 | |
| | | | | | 調查員 | |

末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調 查

中 央 特 別

選 舉 監 督 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號

第十一式

中央特別選舉會選舉人名册

前幅

八旗
京師
華僑
選舉人名册

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人名册程式做此

中幅

勳勞類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住址 | 資 | 勳章位等次 | 敘勳事由 | 授勳章位年月 |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高等官吏類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住 | 址 | 出 | 資 |
| | | | | | | | 身 | |
| | | | | | | | 歷 | |
| | | | | | | | 任 | |
| | | | | | | | 差 | |
| | | | | | | | 缺 | |
| | | | | | | | 在 | |
| | | | | | | | 職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月 | 格 |

中幅
碩學通儒類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住 | 址 | 著 | 資 |
| | | | | | | | 作 | |
| | | | | | | | 名 | |
| | | | | | | | 稱 | |
| | | | | | | | 已 | |
| | | | | | | | 未 | |
| | | | | | | | 刊 | |
| | | | | | | | 布 | |
| | | | | | | | 附 | |
| | | | | | | | 呈 | |
| | | | | | | | 冊 | |
| | | | | | | | 數 | |
| | | | | | | | 證 | |
| | | | | | | | 明 | |
| | | | | | | | 人 | |
| | | | | | | | 員 | |
| | | | | | | | 考 | |
| | | | | | | | 語 | 格 |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號

中幅
學校畢業類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住址 | 學 | 校 | 入 | 學 | 畢 | 業 | 格 |
| 種類 | 名稱 | 所任 | 資格 | 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畢業相當類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住址 | 科 | 資 | 名 | 次 | 年 | 月 |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教員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姓名 | 年 | 年 | 籍 | 籍 | 貫 | 貫 | 住 | 住 | 址 | 址 | 資 | 資 | 學 | 學 | 校 | 校 | 名 | 名 | 稱 | 稱 | 所 | 所 | 任 | 任 | 科 | 科 | 目 | 目 | 教 | 教 | 授 | 授 | 年 | 年 | 月 | 月 | 格 |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不動產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姓名 | 年 | 年 | 籍 | 籍 | 貫 | 貫 | 住 | 住 | 址 | 址 | 資 | 資 | 財 | 財 | 產 | 產 | 名 | 名 | 稱 | 稱 | 所 | 所 | 在 | 在 | 地 | 地 | 價 | 價 | 格 | 格 | 所 | 所 | 有 | 有 | 權 | 權 | 類 | 類 | 證 | 證 | 據 | 據 | 格 |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二日第一千二十號

中幅
商工實業資本類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姓名 | 年 | 年 | 歲 | 籍 | 籍 | 住 | 住 | 址 | 址 | 資 | 資 |
| | | | | | | | | | | | 商工場號 | 組 |
| | | | | | | | | | | | 織 | 所 |
| | | | | | | | | | | | 在 | 地 |
| | | | | | | | | | | | 冊 | 立 |
| | | | | | | | | | | | 年 | 案 |
| | | | | | | | | | | | 月 | 註 |
| | | | | | | | | | | | 契 | 所 |
| | | | | | | | | | | | 據 | 有 |
| | | | | | | | | | | | 金 | 資 |
| | | | | | | | | | | | 額 | 本 |
| | | | | | | | | | | | | 格 |

中幅
世爵世職類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姓名 | 年 | 年 | 歲 | 籍 | 籍 | 住 | 住 | 址 | 址 | 資 | 資 |
| | | | | | | | | | | | 爵 | 名 |
| | | | | | | | | | | | 稱 | 稱 |
| | | | | | | | | | | | 錫 | 封 |
| | | | | | | | | | | | 年 | 代 |
| | | | | | | | | | | | 世 | 襲 |
| | | | | | | | | | | | 次 | 數 |
| | | | | | | | | | | | | 格 |

中幅

華僑商工實業資本類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住 | 址 | 到京日數 | 資 | 格 |
| | | | | | | | | 商 | |
| | | | | | | | | 工 | |
| | | | | | | | | 場 | |
| | | | | | | | | 號 | |
| | | | | | | | | 所 | |
| | | | | | | | | 在 | |
| | | | | | | | | 地 | |
| | | | | | | | | 資 | |
| | | | | | | | | 本 | |
| | | | | | | | | 金 | |
| | | | | | | | | 額 | |
| | | | | | | | | 證 | |
| | | | | | | | | 明 | |
| | | | | | | | | 之 | |
| | | | | | | | | 領 | |
| | | | | | | | | 事 | |

未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央
特
別

選
舉
監
督
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二日第一千二千號

第十二式

中央特別選舉會被選舉人名册

前幅

八旗
京師
華僑
被選舉人名册

蒙藏青海選舉會被選舉人名册程式做此

中幅

勳勞類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勳章位次 | 叙勳事由 | 受勳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高等官吏類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年 |
| | | | | 歲 |
| | | | | 籍貫 |
| | | | | 出身 |
| | | | | 歷任 |
| | | | | 差缺 |
| | | | | 在職 |
| | | | | 年月 |
| | | | | 格 |

中幅
碩學通儒類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年 |
| | | | | 歲 |
| | | | | 籍貫 |
| | | | | 著作名稱 |
| | | | | 已未刊布 |
| | | | | 附呈冊數 |
| | | | | 證明人員 |
| | | | | 考 |
| | | | | 格 |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二日第一千二十號

中幅
學校畢業類

| | | | | | | | |
|----------------------------|--------|--------|--------|--------|------------------|------------------|--------|
|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 種 類 | 名 稱 | 所 在 | 資 格 | 年 月 年 限 | 年 月 文 憑 | 資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畢業相當類

| | | | | |
|----------------------------|--------|--------|--------|--------|
|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 科 資 | 名 名 | 次 年 | 月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教員類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資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所任科目 | 教授年月 | | | 格 |
| | | | | | | |

中幅
不動產類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資 |
| | | | | | | |
| | 財產名稱 | 所在地 | 價格 | 所有權種類 | 證 | 據 |
| | | | | | | |

中幅

商工實業資本類

| | | | | | | | | | | |
|----|----|---|---|---|---|---|---|---|------|-------|
| 姓名 | 姓名 | 年 | 年 | 歲 | 籍 | 籍 | 貫 | 貫 | 資 | 資 |
| | | | | | | | | | 商工場號 | |
| | | | | | | | | | 組織 | |
| | | | | | | | | | 所在地 | |
| | | | | | | | | | 冊立年月 | |
| | | | | | | | | | 契據 | 所有資本額 |
| | | | | | | | | | 金額 | |

中幅

世爵世職類

| | | | | | | | | | | |
|----|----|---|---|---|---|---|---|---|------|---|
| 姓名 | 姓名 | 年 | 年 | 歲 | 籍 | 籍 | 貫 | 貫 | 資 | 資 |
| | | | | | | | | | 爵職名稱 | |
| | | | | | | | | | 錫封年代 | |
| | | | | | | | | | 世襲次數 | |

中幅

華僑商工實業資本類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資 | 格 |
| | | | | | | 商工場號 | |
| | | | | | | 所在地 | |
| | | | | | | 資本金額 | |
| | | | | | | 證明之領事 | |

末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央特別

選舉監督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二日第一千二十號

大總統策令

胡永奎劉錫廣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靳青松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巴布色楞著加封貝子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傅增淸周丕紳王其康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將章恩壽沈爾蕃調署鹽務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張紀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王標領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咨擬以富興亞揀補驍騎校一缺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教育部參事湯中等查係轉任擬請准予免覲乞鑒核由湯中覃壽筮易克臬均准免覲交教育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兼任長春交涉員郭宗熙應否免覲請鑒核由

郭宗熙准其免覲交外交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政事堂禮制館呈擬訂祀孔樂章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會議奉天協撥山海關旗兵餉精米價擬令照舊撥給祈鑒由
財政部是項兵精米價應准由奉省照舊撥給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豫省剿匪軍官佐胡永奎等勳獎各章繕單請鑒由
胡永奎等另有令明發其穆恩棠等應准如擬給獎仰即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吹庫爾僧格授翊衛副使轉呈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阿拉善旗扎薩克親王等在京當差請給予廩餼祈鑒核由
准其一律給予廩餼並准追加預算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報民國三年冬季各海關稅收數目請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遵諭查明京兆警備隊辦理回匪李鳳山有無送信給逃及騷擾各情
據實呈覆由

呈悉該管警備隊紀律不嚴致貽口實本難辭咎副司令高紹陳等姑准如擬記過以示懲儆該尹自請議處著從寬免仍責成該尹認真督飭嚴加約束一面嚴緝李匪務獲究辦以圖自效標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鄉銘呈附亂通緝人犯林支宇悔罪自首據情懇請赦免由呈悉林支宇已據該省巡按使劉心源呈請赦免業經照准另有令頒布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鄉銘呈附亂通緝人犯之黃培燮悔罪自首請赦宥由黃培燮應准特予赦免仰候彙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蔭銘呈破獲亂黨機關擊獲趙榮等各犯研訊明確分別正法監禁錄供實證呈請核示由

如呈辦理交陸軍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蔭銘呈擊獲偽造貨幣犯何同福訊明確擬錄供實證呈請核示由

准如所擬執行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遵批飭道兼理上訴呈請鈞鑒由
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 按 使田文烈
督辦 按 使徐世光
直隸 按 使朱家寶
山東 巡 按 使蔡儒楷

呈恭報河冰解釋剋期興工並籌備布置各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桃汛在邇務當認真趕辦勿誤要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公署電報調查兩項經費現經分別籌節應請銷除前案以符經
制祈鑒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備案並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 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述呈查獲購緝匪犯馬有才訊明判決無罪擬請准予銷案由馬有才既據訊明判決無罪應即准予銷案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 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山東籌賑事宜呂海寰呈報告冬賑事竣現在春撫事亟擬請飭下山東巡按使另行籌款接濟以維民命由

呈悉該省災區太廣情殊可憫冬賑雖竣春撫尤迫已飭山東巡按使會同該督辦籌款接濟以全民命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號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財政部呈彙報廣西龍州桂林等縣被水成災應徵錢糧擬請准予分別蠲緩祈鑒文並

批令(附

單)

爲彙報廣西龍州桂林等縣被水成災應徵錢糧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仰祈鈞鑒事竊查前據廣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周平珍詳稱龍州縣屬平而甲各村田禾被水浸壞請將應完二年錢糧及倉穀公項錢年例穀一併蠲免等情又准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咨據財政廳廳長孔昭森詳稱桂林縣屬西鄉各村被水損壞成洲成河不能開復之田八頃八十五畝有奇應納民國二年分錢糧銀米應請緩至次年秋後帶徵造具清冊詳請咨部等情連同清冊咨請查照等因本部以冊報參差不齊深恐尙有遺漏當經行查該省有無已報未轉處所並將二年分成災各屬應請蠲緩錢糧各冊彙齊咨部核辦去後茲准咨覆稱民國二年分據報被水成災者惟龍州桂林兩縣業經分案造冊轉咨在案此外並無已報未轉處所應請免造總冊等因前來查本部呈准通行勅報災歉條例規定地方遇有災傷應按被災分數分別蠲緩等語該省此次詳報龍州桂林等縣被水成災並未核明被災分數於龍州則請予蠲免於桂林則以能開復不能開復爲別請予蠲免緩徵實與新訂條例不符惟以該省地處邊遠民情困苦災案又在部例未經通行以前查數所請蠲緩錢糧爲數無多擬請准予變通分別辦理所有龍州冊報受災九戶應納二年分錢糧等項從寬准其蠲免桂林縣屬西鄉各村應納二年分錢糧銀米擬請將被災極重不能開復之田准其蠲免較輕尙可開復之田准其緩至次年秋後帶徵以紓民困仍將龍州球場田地暨桂林所屬尙可開復之田責令修復開墾免致荒廢除將龍州桂林縣屬各鄉應行蠲緩錢糧數目另行開列清單外所有彙報廣西龍州桂林等縣被水成災田畝應徵錢糧擬請准予分別蠲緩各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

政府公報 呈

三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號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廣西龍州桂林縣屬各鄉應行蠲緩錢糧數目開列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龍州縣屬

一平而甲之舊村探村宋城村楠村計四村九戶共應納糧銀一兩應繳倉穀錢五千二百九十六文公項錢五千九百二十文上忙錢七百四十文又年例穀五十六石半照每石爲一升應繳年例穀五斗六升五合

以上各項擬請准其蠲免

桂林縣屬

一西鄉之花嶺渡如永清德禮天壽忠恕信果茶洞悅服德服等十團各村不能開復之田共八頃八十五畝七分應納二年分地丁銀九兩六錢五分
又應徵米折銀一十七兩一錢一分七釐
又應徵兵米二十二石一合八勺

以上各項擬請准其蠲免

一西鄉之花嶺渡如永清德禮天壽信果茶洞悅服和順等九團各村未開之田共三頃二十九畝七分應納二年分地丁銀七兩四錢八分四釐

又應徵米折銀五兩九錢三釐

又應徵兵米七石六斗八升二合二勺

以上各項擬請准其緩至次年秋季後帶徵

財政部呈會核前湖南檢察使張學濟等赴湘檢查所用各款復查屬實擬懇准予支銷文並批令陸軍部呈會核前湖南檢察使張學濟等赴湘檢查所用各款擬准予銷仰祈鈞鑒事竊據前湖南檢察使張學濟等

詳稱前年赴湘檢查自出發以迄回京竣事共支給銀圓九千四百五十圓零零二分八釐茲將收支帳目清冊摺簿印領等件詳請核辦等情當以該前使收支各款數目雖屬相符惟購置調查津貼各費既未詳細開列又無單據證明逐條駁詰即聲復茲據補送單據附書說明並繳物品清單暨銀圓二十四圓六角詳請核銷等情前來除繳回物品由陸軍部派員點收暨銀圓由財政部核收外所有該前使等開支各款計共銀洋九千四百二十五圓四角二分八釐復查屬實且係臨時軍費擬請准予支銷除俟奉批後再行飭遵並咨審計院查照外所有會核前湖南檢察使等開支各款擬准予支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呈謹乞大總統鈞鑒批示遵行再此呈係陸軍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天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批發給廣西預領獎章請飭隨案呈報以昭鄭重並懇追加預算補製備發請示文並批令

為廣西預領獎章請飭隨案呈報並請追加預算仰祈鈞鑒事竊查陸海軍獎章令前於元年十二月初六日奉令頒布查第三條內開各等獎章由陸海軍總長按照本章第五第六兩條所列各項成績擬與各等獎章呈請大總統核准施行等語歷經遵照辦理在案本年二月五日准統率辦事處函開兩寧陸將軍榮廷電稱該省剿匪防邊正值緊要請飭部發給陸海軍各等獎章共一千座空白執照一千張以便臨時擇尤填

政府公報

三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號

發奉批照發交部查照等因當即遵照如數發給該省地處邊陲軍務緊急此次預領保有特別情形他省自不得援以爲例惟是榮典所關自必審慎鄭重斯受者引以爲榮觀者乃感而知奮擬請飭下該將軍獎章暨執照雖經預領存儲其應行給獎各員仍應隨案呈請奉准後再行遵發一面將給獎銜名咨部備案庶於變通辦理之中仍寓慎重名器之意再製發獎章暨執照用款列在預算原係就常年應需之數酌中定擬此次一時發去千份餘數恐不敷用計該價五千七百圓擬請准於本年預算內追加五千七百圓以便補製備發是否之處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照辦即由該部轉行該將軍遵照至所需補製之費並准其追加預算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與武將軍朱瑞呈准給予呂華雄獎章係屬重複請改獎文並 批令

爲擬請改給獎章仰祈鈞鑒事准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咨陳前因浙省迭次破獲亂黨徐鳴時等請將出力人員給獎經統率辦事處核擬獎勵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惟單開連長呂華雄給予二等獎章查該連長呂華雄前因破案出力業經奉給二等獎章請改給一等獎章等語經本部查核該連長呂華雄既經兩次給予二等獎章照章自應改獎擬請照准改給一等獎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長江巡閱使張勳呈稟獲逆匪戴如山訊明法辦錄供呈鑒文並 批令

爲呈報事查有逆匪戴如山向爲江北積惡渠魁久經通飭懲賞嚴緝嗣由統領白寶山派員赴滬會同滬鎮道署各員並中西探等嚴密緝設法引渡復以該匪另招他案牽涉留滬訊證後再行解海審辦又經馮上將軍國璋以戴匪案事重大情節離奇函囑該統領與阜寧縣知事李輔中會訊確供核辦在案茲據該統領電稱迭經山部執法委員潘祖樞會同李知事輔中一再研鞫該犯矢口不移叙錄供詞電請察核前來伏查該匪戴如山率衆肇亂擾害治安姑無論與亂黨有無勾結關係即此積年巨匪蹂躪地方亦屬罪無可寬未便稍有含混且供認屢次搶劫拒捕各節侃侃而談情形如繪其爲該犯正身實已立竿見影亟應立予駢誅以昭炯戒其在滬所供之蘇登五陳楚珍二人亦經李知事輔中親自解海公同質訊委係仇叛應毋庸議除電飭即將戴如山一犯正法外合將該犯供詞照錄清摺呈乞鑒核施行謹 呈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江省辦學出力人員援案擇尤請獎其林傳甲一員母妻均熱心教育並懇特賞匾額以示表彰文並 批令(附單)

爲江省辦學出力人員援案擇尤請獎以資鼓勵仰祈鈞鑒事竊維興學所以育才敬教乃能勸學故欲振興教育以收化民成俗之功於躬任學務人員固不可不誘掖獎勵以促其競進之心而動其觀感之念江省興學十年於茲居今日以首效果固已學校如林成材蔚起然一追溯從前風氣未開提倡維艱雖與各省相同

而備陋在邊其困難情形尤異尋常者厥有四端絕微錮屢奮無文明國學歐化灌輸倍艱難一邊地寒苦各省所無借材異地應者寥寥難二民族雜難言文各殊敢闢新知頭形棘手難三經費奇絀物值翔貴薪俸既微維持匪易難四緣此四難而學校卒能振興端賴辦學各員熱心提倡實力進行計自興學以迄於今公私中小學校一千餘處在校及畢業學生三萬餘人以榛荒甫闢之區人口初不過百萬近亦不過二百萬學子率率尙有此數進化亦不可謂不速且自國體變更以來各省學務每不免因之退阻江省則一面維持現狀一面力求擴充固屬行政維持其承辦各員實不無微勞足錄前清學部奏定師範生獎勵章程凡在邊省盡義務者三年屆滿准照異常勞績給獎良以邊省興學勞瘁特殊獎勵故從優異宣統三年經前提學司援章請獎嗣因武漢軍興事遂停擱伏查京師直隸辦學各員經部省先後請獎均奉批令照准江省辦理學務比較京師直隸困難萬分自應優予獎叙以勵成勞茲擇在事五年以上卓著成績者二十八員詳叙事實繕具清單恭呈鈞鑒擬懇 大總統俯念邊地興學不易准予照擬給獎庶已得者振刷精神較前尤加奮勉未得者知所勸勉藉此亦矢精勤於邊省教育前途大有裨益再政務廳教育科長林傳甲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奏調來江卽承辦學務經營慘淡適往無前迄今十年不改初度并願以教育終身江省教育事業均爲其所創始其母劉盛歷辦湖南奉天各女學現任本省女子教養院院長擔任永遠義務不支薪金其妻祝宗梁現任省立女子中學校校長創辦女學十年以來成材甚多一門之內均皆熱心教育實爲難得擬懇於獎章外特賞匾額一方以示表彰而資觀感所有請獎江省辦學出力人員緣由除飭取各員履歷分咨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至林傳甲之母及妻囑心教育功華一門應再加給匾額一方以示優異交教育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江省辦理學務出力各員分別酌擬獎叙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林傳甲 福建壬寅舉人京師大學文學教員前清光緒三十二年由廣西揀發知縣調江歷充學務處提調

學務公所總務科科長行政公署教育司第一科科長現充巡按使署政務廳教育科科長計資十年創辦

師範中小學實業女學各校曾經保薦教育部記名僉事

陳信 日本宏文學院理化專修科畢業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由前學部咨派來江歷充綏化高等小學校

兩級師範學校監督畢業理化博物數學歷史蒙文五級現改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仍繼任校長創辦附屬

小學十級

王廷元 保定速成師範畢業前清光緒三十二年由北洋調江創辦省城高等小學及師範簡易科學生兩

次畢業分派各縣首創小學曾任大通縣知縣一年創辦高等小學校民國元年任全省中學監督旋改省立

第一中學校仍任校長畢業甲乙丙丁四級

陳昭卓 京師大學優級師範畢業前清宣統元年由前學部咨派來江歷充綏化高等小學教員滿蒙師範

學堂監督畢業學生分派各旗創辦小學民國元年改任工業學堂監督今爲省立第一工業學校校長

馬庶蕃 本省師範畢業歷充北路小學教員東布特哈視學員綏化府視學學務公所議紳教育總會正會

長教育司科員現任省教育會正會長蒙旗學校校長實心教育服務八年

韓樓全 京師湘學堂師範科畢業精研歷史地理前清光緒三十三年調江派師範教員次年改派中學教

員服務至今

鄒克繩 湖北方言學堂畢業精於算學幾何代數析理透澈優級師範數學選科推爲主任現仍任第一師範算學教員

張 暉 日本體育音樂專修科畢業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派充師範學校教員服務至今學生畢業九次年資最久

李彰章 京師大學優級師範畢業光緒三十四年充師範學校教員爲優級師範博物選科主任現仍任第一師範博物教員

薛慶雲 本省師範畢業歷充北路小學教員東布特哈視學員學務公所省視學服務八年周歷全省

朱殿文 本省第一次師範畢業歷任十區小學校教員龍江府勸業員初級師範教員中學堂監學民國元年以來任省視學所至認真

鄒召棠 本省第一次師範畢業歷任學務公所議紳蘭西縣視學員海倫府勸學總董不避勞怨現任省視學發起鄂倫春學校

胡玉衡 原名占恕本省師範畢業歷充滿蒙師範庶務員完全小學校校長現任省視學服務八年

劉爾霖 本省第一次師範畢業自光緒三十二年派充西布特哈初等教員歷充兩等小學校長兼視學分立初等小學八處皆操達呼爾語重譯講述不憚艱險

王述曾 日本速成師範畢業自宣統二年任龍江高等小學堂長著有成績改調嫩江現任鄂倫春小學校長收籠邊徼民族施以同化教育尤具熱心

蕭蔭春 本省第一次師範畢業歷充巴彥縣教員現充慶城縣立初等高等小學校長組成初等四級高等三級編制井然附設小學教員講習所亦較省東各縣首先成立

李 斌 本省第一次師範畢業歷充呼蘭小學校教員勸學員現任勸學員長創辦小學三十處改良私塾四

十處在本籍辦學九年

董金章 山東師範畢業歷充呼蘭小學教員及高等小學校長五年現充呼蘭縣立中學校長學校日記有恆爲各縣學校校長之冠

張藍田 直隸師範畢業歷充東路小學教員創辦第十二幼女學校升辦女子兩等小學校現升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仍任事務員在事八年

崔寶麟 北洋師範畢業歷充西布特哈龍江縣教員拜泉高等小學校校長現充通俗圖書館館長兼編輯通俗教育報教授公衆補習學校在事七年

劉榮階 師範傳習所畢業歷充巴彥縣勸學員推廣小學二十處創辦女子初等高等小學校暨女教員講習所

陳去非 京師大學優級畢業歷充綏化海倫小學教員省城農業學校校長現任省立第一中學教員

劉榮法 直隸師範畢業舉人歷任中學國文教員五年實心教授

馬汝邨 京師大學優級師範畢業歷充海倫高等教員一年省立師範學校英文教員四年學生畢業四次現兼任私立清眞初等高等小學校長純盡義務

安顯 創辦滿蒙師範學堂教授蒙文學業諸生分立各旗小學著有成績

文德 滿蒙師範學堂畢業派往郭爾羅斯後旗創辦郭東初等小學校服務五年

盛壽 滿蒙師範學堂畢業派往郭爾羅斯後旗創辦郭西初等小學校服務五年

德常 歷任滿蒙師範學堂滿文教員呼倫貝爾蒙旗小學堂長蘭西縣小學堂長現任省立第一中學校事務員服務七年

以上十四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廣西覆選區選舉監督張鳴岐呈報脫黨以符通令而重選政文並 批令

爲呈報脫黨以符通令而重選政仰乞鈞鑒事竊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宥電開本局呈准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一案查原呈內係稱擬請由各省覆選監督及特別行政區域覆選監督分飭所屬辦理選舉各員不問其曾否入黨但在辦理選舉之時其列名黨籍者必令具有脫黨手續其無黨籍者亦飭各員先行聲明稟報覆選監督查核相符始准任事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復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沁電開現在各處辦理選舉事務所漸次成立所內各項職員是否不黨亦應嚴爲考查應於造具各項職員名冊報局時俟人查明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一分別填註於資格之下以憑考核各等因准此查廣西初覆選區辦理選舉事現已陸續籌辦所有該所各項職員其有從前列名黨籍之人自應遵照呈准辦法一面飭其一律脫黨一面仍由鳴岐隨時考查俾免陽奉陰違致負 大總統慎重選政之至意惟鳴岐前亦列名進步黨黨籍現既職司覆選監督應宣告脫黨本身作則現已於本月五日電知該黨請其立予除籍並爲登報聲明所有鳴岐脫黨日期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通告

署理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就任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周學熙署理財政總長此令復於三月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署理財政總長周學熙兼鹽務署督辦此令各等因奉此學熙遵於三月九日就任財政

總長並鹽務署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署理農商總長周自齊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 四年三月五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周自齊署理農商總長此令等因自齊遵於三月八日就

任署理農商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 陸軍軍官學校學生周良瀚江西新建縣人現在因病退學自應照常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 陸軍軍官學校學生史瑛胡徽班二名皆江西南昌縣人陳海亭陝西白河縣人胡駿齡江西九江縣人均係年假逾限照常開革自

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 姜守富與李祥因婚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鄧光輝等與何富海等因塘水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曹際之與林耀官等因債務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戴其瑞對馮高氏因債款及田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三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十號

- 一 王文彬與王張氏等因家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宗柱與李傳福等因佃租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廷芳與劉張氏因保債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聶章卿與王俊等因債權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刑一庭三月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朱萬章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朱萬章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明琦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吳明琦重婚及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潘祖培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潘祖培等侵吞公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阿根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李阿根意圖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高殿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高殿吉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東樂昌縣就成申耳共同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刑二庭三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林謝氏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林謝氏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馬慶元等濫權逮捕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雨之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楊雨之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全協田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全協田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雲山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張雲山償追有償護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接政事堂機要局函稱逕啟者本月十日奉 大總統策令李雍李華秋孫光庭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等因查孫光庭係施光庭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可也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政事堂法制局函稱逕啟者接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函稱本月九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之立法院議員選舉費用施行令第四條本細則三字應作本令二字查係展轉繕寫錯誤所致相應函請貴局函達印鑄局查照更正可也等因到局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六第一千二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原價每份售銀一分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平日為限
 - 一 定購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分不裝訂者略
- 如蒙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內務部呈遣批核廣山西巡按使擬募清源平順馬邑三縣及

安邑縣移駐一案請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議天下協辦山海關廣兵輪船米價擬令照舊辦

財部呈請撥發陸軍中初等軍官學員肄業請調不文並

陸軍部呈請補發陸軍中初等軍官學員肄業請調不文並

陸軍部呈請補發陸軍中初等軍官學員肄業請調不文並

陸軍部呈請補發陸軍中初等軍官學員肄業請調不文並

陸軍部呈請補發陸軍中初等軍官學員肄業請調不文並

陸軍部呈請補發陸軍中初等軍官學員肄業請調不文並

陸軍部呈請補發陸軍中初等軍官學員肄業請調不文並

陸軍部呈請補發陸軍中初等軍官學員肄業請調不文並

陸軍部呈請補發陸軍中初等軍官學員肄業請調不文並

陸軍部呈請補發陸軍中初等軍官學員肄業請調不文並

陸軍部呈請補發陸軍中初等軍官學員肄業請調不文並

陸軍部呈請補發陸軍中初等軍官學員肄業請調不文並

陸軍部呈請補發陸軍中初等軍官學員肄業請調不文並

陸軍部呈請補發陸軍中初等軍官學員肄業請調不文並

陸軍部呈請補發陸軍中初等軍官學員肄業請調不文並

陸軍部呈請補發陸軍中初等軍官學員肄業請調不文並

陸軍部呈請補發陸軍中初等軍官學員肄業請調不文並

陸軍部呈請補發陸軍中初等軍官學員肄業請調不文並

陸軍部呈請補發陸軍中初等軍官學員肄業請調不文並

陸軍部呈請補發陸軍中初等軍官學員肄業請調不文並

陸軍部呈請補發陸軍中初等軍官學員肄業請調不文並

陸軍部呈請補發陸軍中初等軍官學員肄業請調不文並

陸軍部呈請補發陸軍中初等軍官學員肄業請調不文並

陸軍部呈請補發陸軍中初等軍官學員肄業請調不文並

咨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閩省慶祝修正 大總統選舉法

盛況並將各界祝詞攝影恭呈鈞鑒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江蘇等縣監所人犯脫逃請將該防知

事請嚴辦等文並 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漢呈管理張家口地面禁煙事宜暨

擬難行擬請仍歸直隸派員接管以一事權文並 批令

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准立法院議員京兆度選區選舉監督

准咨請查核各初選區選舉經費範圍應先飭各初選監督

行就地方情形據節酌用各等情請查照辦理文

吉林復選區選舉事務所咨請備立法院事務局造具選舉事

務所各員名冊並表送請核明見復文

督准咨送復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等名冊並表應一

律照准任事請查照辦理文

山東復選區選舉監督巡按使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報明復

選區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並取具所長等履歷彙報冊表

送請核辦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復立法院議員山東省復選區選舉監

督准咨送復選區選舉事務所所長及事務員等表冊應一

律照准任事各等情請查照辦理文

立法院議員江蘇復選區選舉監督巡按使咨籌備立法院事

務局彙造本屆辦理選舉事務所各職員履歷清冊報請查

核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復立法院議員江蘇省復選區選舉監

督准咨送復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等履歷冊內未

據聲明各該員有無續新或何時脫黨請查明補報文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陳廷英給子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陳廷傑現在丁憂給假四川巡按使著劉瑩澤暫兼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色索特雅爾敝勒著進封輔國公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姚詒慶胡翔林丁道津署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賀紹章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邵羲李棟爲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王銘鼎署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宋潤之郭顯唐署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錢紀龍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前據財政總長周自齊面呈預算不敷請裁冗員等語當經交令各該部分別議裁並將歷年人員額數與薪俸支數檢冊列表呈候核奪在案顧念各該部員額本以官制爲範圍其溢出於應有員額之外者大都駢拇枝蹠無所事事次第淘汰尙不甚難更有特設機關原其性質本可省併亦須綜核名實斟酌去留所有各省礦務監督署著先行裁撤歸併各省財政廳各就礦地省份將一切文卷款項分別接收仍由農商部督飭礦政司監督辦理其礦務監督署官制並即廢止其餘冗散機關類此者恐尙不乏各該部其悉心籌議當思食之者寡則恆足官不必備惟其人圖置於豐防儉於逸毋得漠視國計見好屬僚顯開仕宦之倖門隱加小民之負擔所裁人員果係才俊亦不患無以効力於國家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約法會議議決國民會議組織法茲特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民會議組織法

第一章 議員

第一條 國民會議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中央特別選舉會選出者四十人

二 各省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百零二人

直隸奉天山東河南江蘇江西浙江湖北四川廣東等十省每省選出十人

吉林山西安徽福建湖南陝西等六省每省選出九人

黑龍江甘肅新疆廣西雲南貴州等六省每省選出八人

三 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九人

京兆四人

熱河二人

綏遠一人

察哈爾一人

川邊一人

四 蒙古西藏青海各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十四人

內外蒙古十六人

西藏六人

青海二人

五 立法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

六 行政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

七 司法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

第二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會議時所發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條 國民會議議員資格以議員名冊公布之日爲確定

第四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到會後發見議員資格有疑義時由議長指任議員十三人以上

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之結果報告於議長付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會者應解其職

第六條 國民會議議員辭職之許不由議長付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國民會議議員有缺額時由國民會議咨請 大總統以該選舉會候補當選人

遞補之

第二章 議長副議長及審查會

第八條 國民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互選用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爲當選投票至二次無人當選時各以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人

決選之

第九條 議長維持議場秩序整理議事指揮監督事務局職員對外爲國民會議之代表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條 國民會議設審查會由議員互選審查員四十人組織之審查長由審查員互選之前項互選審查員用記名連記投票法審查長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各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一條 國民會議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之決定有可決或否決權如認爲有須修正之處得經會議決提出意見書否由 大總統交憲法起草委員會依原起草之程序行之

第十二條 國民會議非有總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三條 國民會議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非經審查會之審查不得議決

審查會非有總審查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審查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四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議場提出動議非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不得作爲議題

第十五條 國民會議議員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之修正意見書非有四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未經公布以前國民會議議員於會議事項須負嚴守秘密之責

第十七條 國民會議之會議期間以四個月爲限其開會日期由 大總統宣告之期滿

由 大總統宣告解散如屆應行解散之期而中華民國憲法案尙未決定卽於解散後另行選舉

第十八條 國民會議之會議及審查會無論何時 大總統均得派員到會陳述意見但

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章 選舉

第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議員之選舉其選舉被選舉資格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各議員之選舉用互選制於京師舉行以左列各員爲選舉監督

立法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內務部總長

行政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平政院院長

司法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司法部總長

第二十一條 立法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立法院議員爲互選選舉人如在參政院代行立

法院職權時以參政院參政爲互選選舉人

第二十二條 行政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中央行政官署薦任以上行政職年滿三十歲以

上而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互選選舉人

一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二 歷辦行政事務經驗至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三條 司法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京師各級法院薦任以上司法職年滿三十歲以上而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互選選舉人

一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 歷辦司法事務經驗至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四條 互選選舉人選舉資格除立法機關選舉會外由該選舉監督設選舉資格調查會依法調查製成互選選舉人名冊

前項選舉資格調查會之組織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五條 互選選舉人名冊告成後由該選舉監督報告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送交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

前項選舉資格審查會之組織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六條 互選用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爲當選票同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七條 互選之選舉確定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選舉之施行細則及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

第五章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第二十九條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掌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之籌備及關於開會期內之議事並文書會計庶務其編制以官制定之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法令之疑義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解釋之

第三十條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在籌備選舉事務期內得附設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署農商總長周自齊擬請特准免覲由

准予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夔關監督顏錫慶重慶關監督陳同紀擬請緩覲山顏錫慶陳同紀均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覆軍警聯合公所請獎李白民勳章擬請給予九等嘉禾章
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叙本部薦任文官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核辦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會核江蘇省溢支水警經費擬准歸入決算案內辦理仰祈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核教育部三年度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酌擬辦法請訓示由
呈悉本日據教育部另呈請頒特款以維現狀應由該部會同教育部妥商辦法呈候核奪此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甘肅省地丁銀兩現擬歸併徵收辦法祈鑒由
准其暫行試辦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給哨官吳幹臣等積勞病故卹金請鑒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彙報一二月分湖南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由
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雲南兵工廠員張含英等供職勤奮應准給獎繕單呈請核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南京海軍學校無綫電洋教員蘇樂文蒙獎勵章詳陳謝悃據情轉陳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官犯王文翰等案判決確定彙案開摺呈請核示再嗣後官吏犯罪普通管轄案件擬請分別專案彙案呈報由

如呈備案至所請將官吏犯罪普通管轄案件分別專案彙案呈報之處應准照辦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爲北京地方學務經費不敷分布懇頒特款以維現狀祈鑒由呈悉已於財政部呈內批示矣仰卽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圖什業圖親王業喜海順蒙授翊衛使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史館副館長楊度呈請於本館內設立典略處所有經費即從本館經費內勻撥祈鑒
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錫鑾呈援案請將本署書記官張祖陶等叙用文官以資策勵由

交內務部查核辦理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遵批設立營務處委派總辦改擬編制章程請飭部立案由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章程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修正政務廳科處職掌繕摺請示由交內務部查核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仰師疏勒兩縣衙門人等藉案索賄應請將縱容失察之知事蔣恩榮等分別懲戒補錄摺卷請察核由

該知事蔣恩榮張應選於該署人役藉案索賄毫無覺察甚至刑幕門丁以及稽查之女眷並署內僕婦等無不得賄似此肆無忌憚難保非知情故縱僅予懲戒不足蔽辜著均先行褫職交法庭從嚴訊究依律懲辦以儆官邪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并轉行該巡按使遵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已革卸任莎車縣知事熊鶴年虧欠公款擬請解省追繳錄電呈

鑒由

大總統印

前據諫二電均悉當經電准轉飭將該員熊鶴年押解來省切實追繳在案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轉呈伊犁鎮守使楊飛霞接收前任鎮邊使交代清冊

祈鑒核由

交財政陸軍兩部查核清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已故卸任疏勒府知事易榮鼎虧空公款請飭查抄家產備抵錄

電請示由

呈悉此案前據支電該故府知事家屬已將虧款繳清請免予查抄家產已照准並電飭湖南

巡按使查照矣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英國教士丁秉衡等奉給獎章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勘界大員周務學調查玉樹現狀及礙難劃分情形附具各件請示由

呈悉應俟川邊委員查復再行彙核辦理交內務部查照附件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已撤靈臺縣知事張靈侵吞公款懇請先行覈職歸案訊追由該知事張靈侵吞公款情罪甚重著先行覈職並提交法庭依法訊辦一面嚴追侵款毋任隱匿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查照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遵批核議山西巡按使擬裁清源平順馬邑三縣及安邑縣移駐一案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遵批核議山西巡按使擬裁清源平順馬邑三縣及安邑縣移駐一案仰祈鈞鑒事竊准 大總統府政事
堂交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擬裁清源平順馬邑三縣並將安邑縣移駐運城奉批令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核議
具覆此批等因並准該巡按使咨同前因各到部查原呈內稱據翼寧道尹朱善元河東道尹楊葆昂雁門道
尹鄒道沂會詳省自改革以來會將徐溝縣之清源鄉平定縣之樂平鄉潞城縣之平順鄉朔縣之馬邑鄉
分設縣治並將樂平改名昔陽各在案茲查徐溝平定潞城朔縣四縣在當日未將各鄉分治之先幅幘不甚
廣袤戶口亦非殷繁故設佐治人員助理催科緝捕宰其邑者率皆措置裕如自改鄉爲縣之後地方財政困
難政治未能悉舉且因犬牙相錯凡規復差徭等事迭起衝突於民生增加負擔於行政益涉紛歧蓋當時議
會因一時意見所及未能通盤籌畫現既可設置縣佐似宜規復向章擬請將新設之清源昔陽平順馬邑各
缺概行裁併添設縣佐又查舊日河東道暨鹽運使等官同駐運城並有解州州判佐治一切故安邑縣治定
在縣城近來情勢既更而運城商賈輻輳民刑訴訟甚多復時有挈獲鹽案皆須審理往返需時呼應不甚靈
便擬請將安邑縣知事移駐運城即以裁缺監製同知衙署作爲公署毋庸另行建築其安邑縣城應請添設
縣佐一缺如此一轉移間實於鹽務地方兩多裨益等情前來詳加覆核新設之清源等縣轄縣均非遼闊政
務亦甚簡單本無分建縣治之必要且距原隸各縣多則六十里少僅三十里犬牙相錯窒礙實多惟昔陽與
直隸邢台內邱各縣接壤山勢迴復盜賊出沒無常近且疊出大股劫案平定地方遼闊實有鞭長莫及之勢
仍請列爲縣治其餘清源平順馬邑三縣似應概行裁併仍歸原轄各縣合治至運城爲商旅薈萃之區庶政
業稱繁劇向有解州州判分駐佐治裁撤以後肆應爲難擬以安邑縣知事移駐運城將裁缺監製同知衙署
作爲公署尙屬輕而易舉其移裁各該縣舊治一律改設縣佐亦足以輔助行政保衛地方等語本部覆查設
官所以爲民定治務宜擇地既灼知其利弊自應及時變通庶行政無窒礙之虞地方獲控制之益晉省於元

年軍務倥傯之際分設清源昔陽平順馬邑四縣當時並未將設治理由報部詳核惟以設縣之後未據該省稱有不便情形故亦仍未改茲據原呈擬裁各縣治除昔陽毗連直隸地方緊要應准仍列爲縣治外其清源平順馬邑三縣據該巡按使聲稱距原隸縣治甚近實多窒礙參之該省圖志清源距徐溝三十里平順距潞城四十里馬邑距朔縣三十里大牙相錯勢等駢枝政務紛歧誠所不免自宜一律裁撤仍歸徐溝潞城朔縣等縣管轄藉一事權而節糜費至安邑縣移駐運城一節查運城商賈輻輳政務殷繁較安邑縣城爲重要且河東道尹本駐運城如將縣知事移駐該處亦可得就近指揮監督之益因地制宜多便利擬請一併照准以裨治理其清源平順馬邑三縣裁併暨安邑縣移治後並將各該縣原治地方設置縣佐係爲左治起見另於該省擬設縣佐案內聲叙理由呈請鑒核以上各節如蒙允准再由部轉行該巡按使遵照惟裁併縣治事關變更各道區域擬請飭下政事堂法制局將山西省各道區域表查照修正以昭核實所有核議山西巡按使擬請裁併各縣暨縣治移駐緣由理合具文呈覆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山西巡按使遵照並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會議奉天協撥山海關旗兵餉糯米價擬令照舊撥給祈鑒文並 批令

爲會議奉天協撥山海關旗兵餉糯米價擬令照舊撥給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奉省協撥山海關旗兵餉糯米價請准截留移辦他項要政一案奉批令交財政陸軍兩部核議具覆此批等因鈔交到部原呈內稱山海關旗營餉糧向由奉省錦縣錦西興城綏中等四縣於徵存地米項下每年協撥四千八百石按照市價合銀發給歷辦在案民國二年曾將此項折合大洋一萬七千六百九十元列入追加

預算三年度亦照數列入惟奉省向係受協省分改革以來各省協奉之款全數停給自顧已屬難支實無餘力協濟他省應請自三年度起停給此項協撥兵米所有預算之項留充他項要政藉紓財力據財政廳長董元亮詳請轉呈奉省庫帑支絀羅掘計窮此項兵米疊准直省咨催實在無款應付惟係列入預算款項應請准予截留移辦他項要政實報實銷於邊局實多裨益等語查核定該省三年度概算案內列有撥給山海關兵糈米價一萬七千六百九十元呈奉批准行知在案茲據該巡按使呈稱前因覆查此項米價向係由奉省協撥歷經辦理有案核定三年度概算案內亦已如數列入自應仍照原案辦理該省從前雖係受協省分惟核定三年度概算出入相抵尚贏餘二百一十九萬餘元並未報解中央即未便再以受協為詞輒將該款停解該省概算自奉核定後復據追加至一百餘萬元各項要政當無不舉該款為數無多原呈所稱無款應付實與原案不符前項山海關兵糈米價擬令照舊撥給以符定案所請截留移辦他項要政之處應毋庸議所有會議奉天協撥山海關旗兵餉糈擬令照舊撥給緣由理合會同呈覆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陸軍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是項兵糈米價應准由奉省照舊撥給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補授陸軍中初等軍佐各員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軍佐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軍法人員業經本部按照擬定軍法補官資格分別呈請補授實官在案茲復查有該項應補中初等實官人員自應廣續請補理合具呈分繕清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段會圻等已另有令公布其請補初等軍佐牛祥麟杜煥章尤葆祺三員應一併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佐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陸軍第九師副執法官牛祥麟 開武將軍行署軍法課課員杜煥章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法

陸軍第九師初級執法官尤葆祺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法

蒙藏院呈阿拉善旗扎薩克親王等在京當差請給予廩餼祈鑒核文並 批令

爲阿拉善旗扎薩克親王等在京當差請給予廩餼恭呈鈞鑒事據阿拉善和碩特額勒特扎薩克和碩親王塔旺布魯克扎勒詳稱本扎薩克於前年來京進謁仰蒙 大總統特加優隆莫名欽感並於上年派充參政院參政刻因在京日久資斧不濟所有應得薪俸實不敷用度再四籌思惟有懇請貴院轉呈請照駐京蒙古王公之例賞給廩餼以資養贍等因到院查該親王並非駐京本無給予廩餼之例惟現既在京充當要差合無仰懇鴻施於在京期內暫照駐京蒙古王公例給予廩餼再科爾沁左翼前旗軍圖郡王丹巴達爾齋前奉批令准其留京當差科爾沁左翼中旗貝子銜輔國公陽倉扎布先後奉令授翊衛副使及鑲白旗蒙古副都統等差可否一律給予廩餼以示體恤如蒙允准即由本院追加預算並請飭交財政部查照是否有當伏候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其一律給予廩餼並准追加預算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督修崇陵工程事宜凌福彭阿穆爾靈圭呈恭報接修崇陵工程告竣情形應請特頒明令布告天下其

在工出力各員並請分別給獎文並 批令(附單)

為恭報接修崇陵工程告竣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查民國元年七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查照優待條件第五款任命趙秉鈞阿穆爾靈圭辦理崇陵未完工程此令當經前國務總理趙秉鈞等遵員接收圖冊卷宗並傳集原派各廠商迭往工次詳細履勘已修各工不過地盤平均計算約在三成之譜未修各工頭緒紛繁頗難規畫且因停工日久工匠星散材料尤多損失一面督同在工人員查點收回一面與各廠商磋商工料價值以部庫未發之款三百三十二萬餘兩為接修全工之款其前清經辦工款已領未經發交廠商者一律作為損失不再補給籌商至再定期興工前國務總理趙秉鈞以工程關係緊要不克常川駐工呈請添派副彭代表駐工督修在案計自開工以來將各項工程酌分最要次要順序進行旋接內務府函稱奉安典禮業已諏吉請趕為興築等語當即催遣工作所有崇陵金券寶城寶頂明樓龍鬚溝石臺五供琉璃花門及妃園寢輓券隧道寶頂圍牆等工遵於三年一月以前趕修完竣交由內務府接收典守於奉安典禮毫無貽誤三年二月趙秉鈞在直隸都督任內出缺奉 大總統令任命凌福彭督修崇陵未完工程事宜此令 福彭遵即督修次要各工以期早日蒞事嗣將琉璃花門以外各工如隆恩殿東西配殿隆恩門茨帛爐銅鼎鶴鹿銅紅廟房值房三路三孔橋丹陛海壇碑樓牌樓門望柱五孔大橋神厨庫井亭平橋暨妃園寢慶殿宮門橋座下馬石牌風水圍牆於上年九月工竣經內務府接管奉移神牌典禮告成其餘來水河道神路地盤平墊等

工現亦一律告竣迭經查驗尙屬堅實取具各廠商保固甘結存案伏念開工兩載幸將全工如制修成中外參觀無不同聲贊頌自古五行迭代一姓受終不聞續緒於禹功每動浮言於殷獻獨我 大總統至仁光被盛德覃敷眷橋山弓劍之猶淹羣太府泉刀以將事樂其樂而利其利既羣欽讓德於當今敬所敬而尊所尊爰一準宏規於在昔朱果之前徵未沫蒼梧之遺慟胥平薄海同欽歷朝罕親事關優待條件現在工程告竣應請特頒命令布告天下以昭崇報而徵大信 福彭等任事以來時虞隕越幸賴 大總統主持於上財政部源源接濟遂得藉手告成實非始願所及所有在工監修各員先後三年昕夕督催不辭勞瘁應將出力各員分別開單呈請給予獎叙以彰勞勩除已竣各工先後由內務府派員查驗接收典守並咨陳財政部核銷用款外所有恭報崇陵工程告竣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候明令布告其在工尤爲出力之李鍾凱丁惟忠馮榮趙凌雲四員著交政事堂存記至曾佑等均准如擬給獎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在工出力人員擬請獎給勳章各員銜名開單呈請鈞核

計開

記名副都統曾 佑 前廣東候補知府農工商部員外郎李鍾彬 前候補道朱映槐 內務府員外郎宗芳 前民政部員外郎現內務部主事劉學濂 前內務部技正現內務部技士萬樹芳 前民政部主事柏 年 前民政部員外郎金鏡芙 前選用通判段慶昌 內務部主事范寶昌 七等嘉禾章前內務部主事鄭聯芳 前內務部主事董恩隆 前內務部僉事現內務部主事向迪琮 前農工商部主事

趙啟華 直隸候補知事呂鴻綬 前農工商部候補郎中祥 溆 內務部主事李經廣 前江蘇候補知縣署無錫縣知事孫鶴年

以上十八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前分省選用州同鄭聯芬 前法部員外郎梁廣照 監工員趙 阜 京師警察廳警佐丁惟良

以上四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前河南候補縣丞吳祖培 會計員徐嘉瑞 測繪員陸恩榮 監工員劉承勳

以上四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五等嘉禾章京師警察都尉春 壽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五等文虎章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江省辦理交涉出力人員分別臚陳事實擇尤請獎繕摺乞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江省辦理交涉出力人員擇尤請獎恭繕清摺仰祈鈞鑒事竊江省地處極邊密邇鄰疆交涉向稱艱棘自東省一路橫亘中央而情勢益形緊迫自齊瑗等埠宣布通商而事務更臻繁難近則改革以遠邊蒙不靖亂黨潛滋往往牽涉外交因應偶失機宜影響所及動關大局端賴在事各員相機應付藉以內顧主權外聯國際比者邊塵靜謐教榮親睦迹其任事之難不無勞勞足錄伏查前清洋務人員每屆三年例得援案請獎江省自宣統二年冬間請獎後迄今四年有餘民國成立友邦久未承認其間遇事磋商較諸往昔尤爲棘手苟非酌予保獎不足以勵成勞茲擇其在事尤爲出力者十三員分別臚陳事實酌擬獎叙繕具清摺恭呈鈞鑒委係再三審核未敢稍涉冗濫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念邊省交涉異常困難特准照擬給獎以策將來除飭取各該員履歷分咨查照外所有請獎江省辦理交涉出力人員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馬忠駿已另有令明發趙春芳等七員均准如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其保免試縣知事各員著交內務部歸入第四屆知事試驗審查辦理摺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江省辦理交涉出力各員分別酌擬獎敘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鐵路交涉總局提調王建官 鐵路交涉總局委員莊秉彝

總局事務繁重提調各員承辦勤助極爲勤勞該兩員在事年久尤爲得力查該員王建官係分省補用知縣莊秉彝係留江知縣用均歷辦行政事務積有經驗邊省知事亦需熟諳交涉人員擬請均以縣知事免試節部歸入第四屆審查

海拉爾交涉分局專員何如銘 滿洲里交涉分局專員于家銘 前滿洲里交涉分局專員王振鐸

以上三員均係在呼倫貝爾鐵路界內該處自蒙旗叛亂以來交涉事件極爲繁難該員等相機因應勞瘁不辭均能措置悉當復於調查蒙旗及沿邊各事頗稱得力查該員何如銘原係留江補用通判于家銘曾任本省青岡縣實缺知縣王振鐸係留江補用知縣均係在江年久或歷辦行政事務或曾任地方實缺於政治經驗尙稱素著擬均以縣知事保免試驗節交內務部歸入第四屆審查

漠河設治局設治員趙春芳 鐵路交涉局書記官葛周望 珠爾干河總卡官李玉琛 外交部特派黑龍江交涉員署承審員玉潤

以上四員或在邊境卓著勞績或在局署勤理交涉事務均係在事出力人員擬請照薦任職准給七等

嘉禾章

博克圖交涉分局專員桂 聯 扎蘭屯交涉分局專員于嗣驥 安達站交涉分局專員趙均仁

以上三員分任各該分局事務在事年久均能克勤厥職擬請准給九等嘉禾章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籌辦普及教育以固邦本而救時艱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建國要圖首崇教育惟教育未臻於普及終無

為籌辦普及教育以固邦本而救時艱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建國要圖首崇教育惟教育未臻於普及終無以畫一民志鞏固邦基我國自前清之季興學垂二十年於上級中級教育殫力經營獨於小學普及教育審慎遲遲莫敢尅期舉辦固由財力未裕師資未儲不敢輕於從事亦由科舉餘習深入人心故不免畸畸重考日本興學之始即自小學普及教育入手日進不已國勢遂躋於鼎盛中國今日財力師資固屬缺乏較諸日本明治初元尙不至相形見絀自宜及時籌畫以重根本教育雖度支奇絀籌款維艱但使因時制宜屏除煩瑣學理不費多數之財亦可集事議就管見所及為 大總統縷細陳之一縣屬各鄉鄉長均令擔任設學義務我國制度鄉必有長與周之比閭族黨漢之三老嗇夫相近凡地方公益自應擔負責任嗣後應由地方官責成各鄉鄉長於一鄉之內必設初等小學校公共屋宇藉充校舍生徒納費即是脯修事輕易舉毫無障礙如有延不奉行者一逾定限即認鄉長為溺職如是嚴定考成較前當有進步且於地方自治未經成立以前不令教育職務無所附麗一時權宜之計莫善於此一獎勵私人設學自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公布人民慨捐學款者倍形踴躍足徵公德程度日益發展但美猶有憾者則鉅數金額多充籌設私立大學中學之用其捐入初等小學者為數寥寥擬請飭令教育部將前項條例重行修正凡同量之金額捐入初等小學較之捐入他項學校者獎勵從優似可轉移人心之趨向小學教育藉獲擴充之效一改私塾為代用初等小學校查各省初等小學校設立者固屬不少而私塾充斥數殆倍之純粹放任固足貽誤學子嚴重取締亦失事理之平不如詳加甄別取具塾師程度不盡低下者一律編為代用初等小學校由地方官隨時督飭責令按照部定課程教授學生肄業期滿即認為曾受國民教育並准升入高等小學校是不待公家籌款可增多數小

學且消弭私塾名目於統一教育制度亦有裨補論者謂改私塾爲小學辦法近於苛且然私塾小學之異在課程不在名目辦理得宜私塾當收小學之效不得宜小學且蒙私塾之譏日本之寺子屋如中國之私塾所以不爲小學障礙者因名之不存故也一高等小學以上之校兼辦補助教育初等小學校不足收容多數學齡兒童則補助教育尤應設法推廣如星期學校夜學校夏季學校之類教授時間既與普通學校不同自可酌量附設於高等小學以上之校不必另備校舍校具可使多數學齡兒童得受初級教育於年長失學或家貧無力求學者尤有裨益一公私立慈善團體製造場所兼辦補助教育有養無教生民之依賴日深謀食傭工穉子之生涯可憫歐美各邦如善堂收養之孤貧工場僱傭之幼穉無不施以相當教育以冀他年之成就我國似可酌量仿行由地方官切實勸導督促貧苦兒童不至因生計迫促終失受教之機會揆諸人道之義尤屬符合一特頒國訓以壹民志歐美國民所以愛國如家與政府一致進行者由於有統一之道德知識而道德知識之養成由於統一教育普及無遺我國辦理小學歷時雖久而教育宗旨迄難畫一職司一校者學派各殊主張遂異遂至人各爲教不相統合擬懇 大總統特定國訓頒示各校俾各校長教員剴切講授不厭求詳將來畢業各生或爲官吏或充軍人或營農工商業皆抱同一之宗旨以擁護國家庶收指臂相聯心腹相倚之效一注重實用主義以求實踐小學校宗旨謀兒童身心之發育尤必授以生活上之知識技能其侈語高深無裨實際者皆如屠龍之技不適於用課修身矣而灑掃應對進退未嫻也課國文算學矣而普通書牘簿記未諳也遂令畢業於小學者不能營獨立之生活此殆教育之大蘊今宜力矯前弊各科教授均以切於實用者爲主則民德日進民生日厚矣以上諸端均就現在教育狀況力求補救之方以期漸次普及一俟財政稍裕籌備完全則分劃學區調查學齡兒童施行強迫制度均應積極進行以重國家根本至計及時規畫收效尙在十年二十年之後若及今不圖則河清難俟來軫方遑何日能達富強之希望 稽稽竊維百年之計莫如樹人所有籌辦普及教育以固邦本而故時艱緣由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教育部核議具復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裁缺山西司法籌備處處長劉緜訓送親請予擢用文並 批令

爲存記人員送請親見仰祈鈞鑒事竊查裁缺山西司法籌備處處長劉緜訓於民國三年二月六日經前都督閻錫山前民政長陳銓會電呈請 大總統優加擢用等情當奉前國務院佳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

魚電悉劉緜訓已交院存記矣等因特達等因即經轉飭知照在案永查該員劉緜訓宗旨正當品學深純昔

經從政不激不隨且保奉令存記之員置之閒散未免可惜茲據該員造送履歷前來自應呈送入覲應如何

優予擢用之處出自鑒裁除將該員履歷咨送政事堂銓叙局外所有存記人員送請親見緣由理合備文具

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劉緜訓准其親見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清故西安將軍文瑞忠勤死職謹臚舉事實懇予宣付清史館立傳文並 批

令

爲清故西安將軍文瑞忠勤死職謹臚舉事實懇予宣付清史館立傳以彰激勵仰祈鈞鑒事竊維以身許國之義均以其職爲性命所關職不得盡則以死殉之雖固忠於一姓之義而慷慨捐軀以身殉職實足以勵世俗而挽頹風查山西巡防統領陳政詩京口副都統載穆均於改革時以死殉職先後經鎮安上將軍張錫鑾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准宣付清史館立傳仰見 大總統獎勵忠勤之至意欽佩莫名茲查清故西安將軍文瑞鑲黃旗滿洲信恪在領下人生平剛正不阿遇事奮發有爲無所避忌由頭等侍衛洊升馬蘭鎮總兵兼管內務府大臣因陵地松樹蟲災被譴革職旋奉旨開復簡放歸化城副都統兼署綏遠城將軍調任青州副都統旋調成都副都統未及到任升授西安將軍在西安任內三年創辦學堂設立工廠督促旗民子弟入內肄習經費不足捐廉以爲之倡旗營向係舊操兵制竊取該將軍所至各處均以新法部勒蒐討訓練不遺餘力尤以旗民生計日蹙爲憂亟謀移墾授田之法規畫詳密條理井然未舉辦而革命事起方事之殷陝省諮議局正開會協商而新軍已圍攻滿營城巷麻亂沿街火起該將軍行至南街猝與新軍遇開槍相向擊斃戈什哈數人因便服登城由南門馬道循城回署與左翼副都統承肅右翼副都統克蒙額籌議應變之策召集圍營官兵分段堵禦該將軍身先士卒激勵支撐勝負未決適新軍宣言停戰並請派員會議當檄協領葆鈞前往迄未得要領復作手書齎往反復開導謂無論有何爲難之處均可代奏卽有別項宗旨但專屬可商者亦無不可相見以誠自未至酉未見答覆而新軍西路夾攻將東門攻破衝進滿城終夜巷戰滿兵大半散走該將軍身傍祇子照麟并家丁一名親兵十數皆環請暫避出城徐圖後計該將軍慨然曰吾爲統兵大員職守所在不能盡力安變以致敗壞如此重負君國厚恩惟有一死而已因將親兵遣散自草遺摺交子照麟回京遂從容投井以殉可謂不負所賦者矣 關元夙聞該將軍之爲人此次奉命西來纘軒之責振滯闡幽該將軍當日殉職情形紳民稱道不置似應在表章之列謹援陳政詩載穆例臚叙該將軍事實伏乞 大總統鈞鑒准予宣付清史館立傳以彰激勸謹 呈

批令呈悉文瑞著宣付清史館立傳以彰忠盡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江山縣知事程起鵬督隊擊獲鄰境積匪援例分別請獎文並 批令

爲知事管帶哨長李獲鄰境積匪援例請獎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江山縣知事程起鵬詳稱案奉鈞使飭金華道轉飭內開訪查匪徒舉江西廣豐縣界內尖塘尾人管有根爲僞大統領殺人祭旗意圖大舉等情飭即會營防剿等因嗣又奉金華道尹轉奉鈞使飭開據委員劉鳳威報告以南鄉紳士謂著匪柴文慶等糾集匪徒在廣豐縣界內楊路口地方殺人祭旗推舉管有根爲首領意圖大舉飭道嚴擊等因轉行下署奉經知事會同呂管帶桂榮前赴官溪地方與廣豐縣知事會哨並設立暗探等情詳復鑒核知事職責所在敢不從嚴緝捕以貽地方隱憂並經知事會同呂管帶桂榮先後將該匪首黨羽毛衰磚頭姜仁根周毛三柴文慶徐尙仁徐崇秀祝小鬼嚴大鑿柄鄭三和陸開雲陸開盛陸廷華毛以忠徐冬秋即癩頭楠梓曹有舉嚴元龍汪義烏男姜烏慈柴遇正徐金豹陳日雲及尙未核復之胡時賓胡起訓徐之皆王有康何壽喜祝歪面林連塘宜黃江松等二十九名分別緝獲依法詳請嚴懲復將干人會會首吳四樞空中教會會首毛傳經知事會同劉委員鳳威分別獲案懲治故本年陰曆冬防搶殺等案較前減少惟該匪首管有根毛老虎姜長餘等尙未獲隱憂未已後患堪虞當經會商呂管帶遵照批飭在縣警隊及警備隊營兵內遴選樸實諳練熟悉情形者兼充暗探分途偵緝一面復由知事於接見西南鄉一帶紳民時諭令該匪等到境時立時報告並商經呂管帶並分駐各鄉哨官及飭縣警隊長朱葆林輪流分赴各鄉巡哨密捕並告以果能將匪首管有根緝獲定予詳請優加獎勵對於警兵亦諭以不惜重賞此即知事籌備緝捕之實在情形也本年二月初三日下午據南塢鄉民人楊昌京及退伍司務長柴長貴密報以前奉面諭謂管有根如到地方即飛函馳報等因現在管有根糾集徐培之兩人向楊昌京勒借巨款現已伴允款留請即派兵嚴捕並已就近報告駐在峽口鄉袁哨長桂亭知照等語並據各暗探亦以前情密報即經會商呂管帶桂榮適呂管帶亦接得探報前情當查南塢地方離城七十餘里向南通周家墩向北通油車莊須分兩路兜擊方得以免竄逸旋即議定知事則由清湖過

獨溪口走萬青山進油車莊而到兩塢呂管帶則從路口轉新塢邊越鐘底上洋周家墩三處而達兩塢一面復飛飭袁哨長先事相機擊捕毋任漏逸並留縣警隊隊長朱葆林警佐葉樹蕃在城防禦以備不虞佈置既畢即於是日下午六小時督隊分途馳往旋接探報袁哨長已先帶隊潛進復接探報呂管帶亦到周家墩因即約齊同往進捕迨抵兩塢後袁哨長首先前進到楊昌京家敲門進內忽聽樓上聲響旋見從樓梯有一人跌下袁哨長就飛步上前將其捕獲詢係即管有根因心急圖逃以致失足跌下復問徐培之現在何處據云已於昨日先往管村詢據楊昌京亦云屬實斯時知事與呂管帶已到楊昌京家復訊該匪確是管有根無誤餘匪徐培之確已先往管村當將該匪首管有根解回本署逐細研鞫均據供認不諱惟該匪首黨羽雖經知事先後殲除但徐培之柴初富等逸匪現在尙未緝獲深恐久竊生變因即按照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一條規定電率鈞使核准執行並將執行日期另文具報在案知事伏查該匪首管有根自奉飭勒拏之後迭經會同呂管帶桂榮設立暗探嚴飭員弁令其切實查拏期在必獲並懸以重賞餉以獎勵復隨時面諭紳民准其密報考驗警察亦令其按圖而索猶復於風雪之夜親自下鄉以爲之倡幸仰鈞威巨魁就縛立正典刑闔邑紳商無不歡聲雷動慶巨慙已滅餘孽膽寒較之前次格斃著匪毛衰磚頭周毛三等尤爲欣舞惟是役袁哨長桂亭於接探報之後即行帶隊馳往呂管帶桂榮亦復帶隊星夜兜拏披星戴月勞瘁不辭踰嶺越山艱險不避以致該匪首管有根得以就擒論賞行功呂管帶桂榮實屬異常出力查呂管帶對於緝捕該匪首在平日之布置固能有條不紊而臨時之調度亦復機宜悉協智謀俱備尤所難能報信之楊昌京榮長貴不畏尋仇飛函密報復能設法款留使其不疑實亦有膽有識若不優加獎勵實不足以資激勵而酬勞勛惟究應如何獎叙之處知事不敢擅議還祈鈞裁等情據此查著匪管有根兇悍異常黨羽甚衆迭在贛浙交界之玉山廣豐江山等縣肆行劫掠迭經映光飭屬嚴緝此拏彼竄迄未弋獲此次經該知事等獲案依法懲辦實爲地方除一大害所有在事出力人員似應優予獎勵以昭激勵除報信之楊昌京榮長貴由映光優予給獎外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縣知事拏獲鄰境之盜首盜夥或窩戶者獎以第四等獎勵又查陸海軍獎章

令第四第五各條規定陸海軍官佐於平時擊獲土匪在事出力得給予一二等獎章此案該江山縣知事程起鵬會督兵警廣購眼線親往兜擊卒使鄰省巨匪明正典刑實屬勇於任事擬請按照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一項給予金質獎章該警備隊第三區第五營管帶呂桂榮平日妥爲布置臨時調度有方實屬異常出力擬請援照陸海軍獎章令第五條給予一等獎章該警備隊第三區第五營第四哨哨長袁桂亭身先士卒不避艱險擒獲巨匪緝捕實屬勤奮擬請援照陸海軍獎章令第五條給予二等獎章以示鼓勵而資觀感除分別咨陳

陸軍內務部

部查照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

謹呈

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分別核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毓銘呈訊擬廣東戕官首犯項梅生判處死刑並請就近在湘執行錄供呈

請鑒核文並批令

爲訊擬廣東戕官首犯項梅生判處死刑並請就近在湘執行錄供呈祈鑒核令遵事竊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廣東獨立時聞駐紮連縣之楚南護商游擊警察隊兵乘機叛變槍斃該隊隊長李斌其一案在譚前都督延闈任內即據李斌其之兄長興迭次稟請緝拏究辦又由長沙府知事李學烈嫌疑犯劉樹生一名並單開首要項梅生黎注清等懇予通緝由譚前都督飭行各犯原籍該管知事嚴緝在案迨湯銘蒞任後准廣東行政公署函同前由亦列有正兇項梅生黎注清等姓名隨即轉飭寧鄉縣知事嚴緝去後又准廣東都督龍濟光函請通緝並聲明由連縣捐備賞格等語由湯銘通飭一體協緝嗣於三年一月七日始據湖南守備隊六區四

營營長李鑫電稱派兵將該犯項梅生一名緝獲送縣隨飭該知事照格墊給花紅洋三百元該知事因恐縣監不慎提犯解送到署經 縣電致廣東龍上將軍往復磋商迭准咨稱項梅生係屬戕官要犯既經寧鄉解至長沙離粵遠長途押解疏脫堪虞且多阻礙請即在湘審辦以昭妥慎等語並匯寄大洋二百八十元零四角折合毫洋三百元之數償還墊款當即咨准龍上將軍轉飭連縣知事將該犯項梅生犯罪詳細案由事實年貌籍貫繕冊於十一月十四日詳送至湘運同該犯一併發交軍法課詳細研訊直認不諱與連縣所詳案册亦復相符由該課課長華世義等擬處死刑繕具判決書並附供詞清摺詳送前來經 縣覆核無異擬請將項梅生一名按照軍法槍斃並就近在湘執行以昭炯戒其劉樹生一名訊無知情關係當予釋放黎注清等緝獲另結所有訊擬項梅生一案情形並請就近在湘執行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錄供並覆判決書呈請 大總統俯賜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項梅生應准按照軍法槍斃即就近在湘執行交陸軍部查照並由該部分行廣東將軍巡按使暨該將軍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閩省慶祝修正

批令

大總統選舉法盛況並將各界祝詞攝影恭呈鈞鑒文並

爲呈報閩省慶祝修正

大總統選舉法盛況並將各界祝詞攝影恭呈仰祈鈞鑒事竊閩省紳商學界因

修正

大總統選舉法公布國基鞏固歡欣同深於一月二十二日特開慶祝大會並列隊至公署申賀由

各界代表恭致祝詞業經電呈在案查閩省人民自修正

大總統選舉法公布之後士忭於學商歡於肆

鼓舞軒騰徧於道路足見一般社會愛國熱誠實有迫於不能自己之勢是日自高等專門以迄中小各校均於清晨在校內舉行慶祝典禮城廂一帶列肆萬家國旗蔽空共襄盛舉上午十一時紳商學界均列隊到署恭申慶賀之忱數逾萬人而一般市民翹首爭瞻絡繹於道實爲盛事世英謹率僚屬暨紳商學界慶祝如儀嗣由各界代表以次恭致祝詞世英答詞既畢歡呼萬歲萬衆一聲如響斯應徧及閩闈所有慶祝修正大總統選舉法各情形理合連同祝詞攝影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晉江等縣監所人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劉嶽嵩等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爲監所人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交付懲戒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據晉江縣知事劉嶽嵩詳稱本年一月二十五日知事接印視事當經姚前知事守穀咨送看守所及候審所看管待質未經判決輕罪人犯五十一名知事即派第二科科长彭富坤前往點收一面飭書檢送各犯案卷以便親詣點驗詎一月三十一日知事前赴距城十五里之明新小學校考試畢業後至劉統帶團部商議游擊隊辦法延至四更始行回署甫經就寢天色將明忽據看守所謝永何玉黃坤黃福等喊報押犯詹螺黃蘭陳田三名乘丁等巡視疲倦正當熟睡之時折斷窗柵越所逃逸丁等驚覺喊追無獲報請緝辦知事當即飛飭軍警四面堵擊一面親詣查勘屬實尙不知該逃犯等究因何案管押在所立即督催書記檢卷送閱據稱並無此案旋准姚前知事將此案卷宗交由承審員鄭詩燮送來知事逐一查閱始知該逃犯等均係經安溪縣詳請定徒發配人犯乃姚前知事守穀當時既不收入監禁復不加鎖鎖卸任之時又不專案移交以致知事認爲待質人

犯仍舊散押竟被逃脫知事疏忽之咎百喙無可置辯除將該所丁等收押訊明有無賄縱情弊詳請核辦並督飭警隊查緝在逃各犯務獲究辦外詳請飭屬協緝又於本月十五日據同安縣知事賀民範詳稱據代理管獄員何復勝轉據獄丁易小龍劉樹雲等報稱安溪寄禁匪犯許典吳與官灶翁瀨翁柏陳廉陳禮徐潭陳兵並本邑未決盜犯呂泗等十名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夜四更時候同獄丁睡熟該犯等乘間挖穴扒出牆外復拔踰外牆逃逸丁等醒覺起視一面追趕一面著人喊報當獲翁柏一名餘均扒城逃逸知事聞報當即加派警役分途追捕一面親往查勘屬實訊據獄丁易小龍等供稱委係一時疏忽致該犯等乘間越獄逃脫並無賄縱情事復提訊追獲逃犯翁柏供稱伊先睡熟不知何人起意挖牆迨後醒覺見許典等皆係匪盜人犯管獄員丁並不小心管守致被乘間越獄脫逃離訊無賄縱情弊究屬異常疏忽應請將代理管獄員何復勝先行撤任勒緝由縣派員暫行代理以專責成除將追獲逃犯翁柏嚴行收禁牆洞等處修理完固一面督飭警役設法緝擊在逃各犯並提同獄丁人等切實究明有無賄縱情弊另行詳辦外理合開具逃犯年貌清冊請通飭緝拏各等情到署正核辦聞復據該管道尹詳同前情請將晉江縣知事劉嶽崙同安縣知事賀民範請付懲戒前來當經分別批飭勒限嚴緝在逃各犯務獲究辦嚴訊看守人等有無賄縱情弊擬議詳辦並飭高等審判廳將代理管獄員何復勝即行撤換在案世英伏查知事為有獄之官自應一體慎重督飭認真防守乃同安縣監犯脫逃至九名之多事前既失於覺察事後又未全數拏獲該知事賀民範實屬異常疏忽至晉江縣知事劉嶽崙當接事之初雖未准前任知事移交案卷不知該犯詹螺等係屬重罪然人犯既已點收即應嚴加防範乃竟致乘間脫逃亦屬咎無可辭查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監犯越獄至二名以上者受第二種懲戒處分等語晉江同安兩縣逃犯均在二名以上擬請將晉江縣知事劉嶽崙同安縣知事賀民範交付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除咨陳內務部司法部並通飭所屬一體協拏務獲解究外所有監所人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交付懲戒緣由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此次各該縣監犯脫逃該管知事疏於防範實屬咎無可辭劉嶽崙賀民範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管理張家口地面禁煙事宜窒礙難行擬請仍歸直隸派員接管以一事

權文並 批令

爲管理張家口地面禁煙事宜窒礙難行擬請仍歸直隸派員接管以一事權而專責成仰祈鈞鑒事竊維禁煙一事內關民族強弱外繫列國觀瞻倘於約期以內不能查禁肅清不惟我國民之負擔重鉅且於國際交涉亦將不可思議言念及此夙夜徬徨故宗蓮對於禁煙一事向持嚴厲主義未敢稍遺餘力也茲准內務部咨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萬全縣屬張家口地面暫歸察哈爾都統管理懇將行政各權仍由萬全縣知事執行以正區域而清權限請核示由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張家口地面事宜除禁煙警察二項應就近暫歸察哈爾都統管理外其他一切行政事項仍由萬全縣知事秉承直隸各該長官辦理以符原案而清界限交內務部分別轉行遵照此批等因咨行前來 宗蓮自應謹遵奉行何敢稍事諉卸惟查 宗蓮接管禁煙之始係於民國二年十月間接准內務部咨據全國禁煙聯合會函稱轉據直隸劉民政長函稱張家口地當孔道商民輻輳煙販窟居雖屢經破獲仍復源源運輸悍不知畏而直隸鞭長莫及應由察哈爾都統直轄以一事權而專責成等情咨交 宗蓮接管迄今一載有餘每月查獲煙案均不下數十起至百餘起不等雖有不肖商民暗中反對且因審理一事迭接司法部來文令歸直隸司法機關辦理至今尙未解決然彼時察哈爾與直隸原無此疆彼界之分且 宗蓮辦事向係任勞任怨一秉大公對於查禁一層辦理尙無隔閡自去年七月間察

哈爾劃定特別區域以來事權遂即因之而異是以前次宗運呈請擬將張家口行政各權暫歸察哈爾都統管理者原爲遇事易於指揮免滋齟齬起見今奉批令前因伏思禁煙一事既爲行政之一端况懲罰判斷又純屬司法範圍以內今張家口其他一切行政事項仍歸直隸管理則司法權又當然在直隸範圍之內若於同一地點而令禁煙與司法分離則嗣後張家口地面查獲煙犯皆係直隸商民都統既無行政司法之權勢必不能審判若以獲犯之權屬之甲省審判之權又屬之乙省似又無此辦法而好究不逞之徒勢必以權限不專借端阻撓於禁煙前途反多窒礙收效無期思維再四仍以禁煙一項並歸直隸設局派員管理爲宜况禁煙期限迫迫關繫最爲重要直隸地面之事由直隸人員辦理則權限既專收效自速至察哈爾本區禁煙事宜應由宗運將張家口原設之察哈爾禁煙總局移於大境門外擇地居住以便督飭而易進行其張家口地面警察原經宗運組織成立該廳長官階較崇似非縣知事所能管轄况張垣軍隊林立稽查保衛本有連帶之關係自必隸屬於同一機關方易融洽既奉批令暫歸管理則宗運在此一日即應擔負一日之責至警察本有輔助禁煙之權仍當由宗運責成該管警官認真進行查獲煙案送歸直隸禁煙人員審判不得稍分畛域似此變通辦理庶於禁煙行政司法之權無所窒礙而兩方禁煙前途亦易收肅清之效宗運確爲慎重要政縱靖地方起見合無仰懇鴻慈俯准所請不勝惶悚待命之至所有管理張家口地面禁煙事宜窒礙難行擬請仍歸直隸派員接管以一事權而專責成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該處禁煙事宜應准由直隸派員接管仍應由該都統協力籌維毋分畛域交內務部查照並轉行直隸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禮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請查核各初選區選舉經費範圍應先飭各初選監督各就地方情形掄節動用各等情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稱各初選區選舉經費約以若干爲範圍請查核見覆以便籌畫墊支等因查選舉費用畫一辦法現在尙未頒布各初選區應需費用以若干爲範圍本局一時亦無憑核定應請貴監督體察地方情形先飭各初選監督各就地方情形極力掄節動用一俟畫一辦法頒布再行比較贏絀前後勻計開支尙此辦法既可免誤急需亦不致背法令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吉林覆選區選舉事務局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造具選舉事務所各員名冊並表送請核明見復文

爲咨送事案准貴局陷電內開刪電悉希即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資格並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造冊報局覆核爲要此復等因相應造具清冊一本並一覽表一紙檢同咨送希即核明見復此咨

計咨送清冊一本表一紙

立法院議員吉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孟憲彝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吉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等名冊並表應一律照准任事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送吉林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及各事務員名冊並表前來查內開所長高翔一員係現任應任以上職員事務員毛鴻勛侯伯方秦玉權劉樹芬秦光煦高曉峯等六員均具有立法院

三月十三日第一千二十一號

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資格核與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悉屬相符其中有並無黨籍者有已經脫黨者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合自應一律照准任事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 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山東覆選區選舉監督巡按使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報明覆選區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並取具所長為咨行事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一條覆選區選舉監督各就本署設辦理選舉事務所專司各該區選舉一切事宜第五條辦理選舉事務所應設職員除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投票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依法委任外得酌設事務員若干人補助選舉監督承命辦理關於選舉事宜本條第二項前項事務員之額數準選或覆選由該選舉監督核定初選由初選監督報由覆選監督核定均須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第六條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一人承選舉監督之命綜理該所事務其辦理選舉之法定程序仍以選舉監督之名義行之第七條覆選區覆選監督及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所設之辦理選舉事務所其所長以現任薦任以上職者兼任之由該選舉監督遴選委任第十七條辦理選舉人員除選舉監督外其職務以本屆選舉事宜辦理完畢後為限各等語本覆選區選舉事務所現已組織成立所長一職即以政務廳長兼任事務員暫定為十二員就本公署職員中遴選合格者委任兼任其辦事權限分為評議主稿幫稿會計庶務收發等名目各專責成已於本月十六日開所辦事相應取具各該員等履歷彙繕清冊咨送貴局核辦至各該員中有從前曾列名黨籍者現已遵照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申令一律斷絕關係合併聲明此咨

計咨送履歷册一本 職員表一紙

山東覆選舉監督巡按使蔡儒楷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山東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送覆選區選舉事務所所長及事務員等表册應一律照准任事各等情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覆事准咨送山東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及事務員等表册前來查册開所長鄧際昌一員係貴公署政務廳廳長現任薦任以上職員事務員梅光毅樓兆梓姚朋圖胡家祺沈寶瑩洪錡徐亮堯汪懋森王政童植吳傳曾邢兆燦等十二員係貴公署所屬職員均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核與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均屬相符并據聲明各該員中有從前曾列名黨籍者現已遵照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申令一律斷絕關係查與本局呈准辦法亦屬相符自應一律照准任事惟查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內所長以下僅有事務員名目來咨分列評議主稿幫稿會計收發庶務管卷各項名目核與施行細則不符且各省亦均無此辦法貴省未便獨異况評議一職為本局特設專官各事務所似亦不宜援用應請貴監督查照更正儘可於分任各項事務名目之下統繫以事務員字樣以符法令而昭劃一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憲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立法院議員江蘇覆選區選舉監督巡按使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彙造本署辦理選舉事務所各職員履歷清册報請查核文

為咨送事案查蘇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前經電請以政事堂存記本署諮議長曹豫謙兼任並督

定事務員爲八人均經貴局核准當於上年十二月三十日將辦理選舉事務所組織成立備文咨達並聲明各職員履歷另文咨報在案茲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九條辦理選舉事務所應由該選舉監督準用本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將該所職員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等語自應查照辦理將本署辦理選舉事務所各職員履歷彙造清冊備文咨報貴局請煩查核再事務員原定八人現因事務尙簡暫派六人俟後再行加派以節經費合併聲明此咨

計送江蘇省覆選區選舉事務所職員履歷清冊一本

立法院議員江蘇覆選區選舉監督巡按使齊耀琳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江蘇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等員履歷冊內未據聲明各該員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請查明補報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送江蘇省覆選區選舉事務所所長及事務員等履歷清冊前來查冊開所長曹豫謙一員係現任薦任以上待遇據屬事務員王莘林程學恂劉思鑑劉式讓張仁靜李恩露等六員均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所定資格核與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悉屬相符自應一律照准惟各該員究竟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未據聲明應請逐一查明補報一俟覆核相符再行分別任事以符法令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日第一千二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蒙賜教投函自加價請告何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呈請於軍局詳譯教育部參事湯中等查保轉任攝請
准予免職乞察核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請於叙局詳譯參任長春交涉員郭宗應應否免職
請察文並 批令
政事堂禮制館呈擬訂祀孔樂章請示文並 批令(附樂
章樂譜)
內務部呈山西各省重要津地方擬遵章設置縣佐以裨治理
文並 批令(附表)
陸軍部呈核給豫省剿匪軍官佐胡永奎等勳獎各章繕單請
鑒文並 批令(附單)
京兆尹沈金鑑呈遵諭查明京兆警備隊辦理回匪李鳳山有
無殺傷給過及騷擾各情據實呈請文並 批令
靖武將軍管理湖南軍務湯銘呈附亂通緝人犯林支宇悔
罪自首據情懇請赦免文並 批令
靖武將軍管理湖南軍務湯銘呈附亂通緝人犯之責培變
悔罪自首請赦有文並 批令
沈武將軍管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請將渝亂臨時軍費繕具
表冊呈請審核並懇飭部核銷文並 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廣南縣有期徒犯逃逸請將知事蔣松
華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執法官湯綸強書記官潘祥和勸奮
從公勞績卓著懇懇量予獎叙勳章以資策勵文並 批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報兼代湘江道道尹陶恩澄接印日期
文並 批令

咨

昌武將軍管理江西軍務李純呈轉報贛西鎮守使交替職務
日期文並 批令
瓊海關監督兼任瓊州北海交涉員王壽民呈報兼任日期文
並 批令
各 巡按使
內務部咨 咨 咨
塔爾巴哈台參贊本部電復黑龍江電詢縣警察所
青海辦事長官
與縣知事往復公文用何程式等因咨行轉飭一體遵照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京兆復選區選舉監督
准咨將事務所所長暨先後所派事務員既據聲明均無黨
籍自應一律照准任事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京兆復選區選舉監督前
次咨報各員僅有姓名資格並無年齡籍貫應請查明補報
以憑備案文
監督准咨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等員或已宣告脫黨或
向並無黨籍自應一律照准任事文
飭
內務部飭
司法部飭
教育部飭二則
農商部飭四則
公電
政事堂致廣州請上將軍李巡按使電(附來電)
財政總長致各助政廳長關監督運使權運局長電
交通部收南陽電報局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

勅命 令

大總統策令

楊晟授爲上大夫並加少卿銜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俞紀琦蔣懋熙施炳燮袁思永馮國勳楊士晟汪嘉棠王含棠左欽周李慶璋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蔡元康徐聲金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徐壽茲陶鎔徐鼎康黃家傑何業健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龍靈袁鳳曦張煜全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何剛德羅述禔吳筠孫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陳嘉善樸良至朱獻文邵啟賢盧謬生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關冕鈞鄺孫謀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徐世勳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電呈西川道道尹方履中假期已滿久不到任等語方履中著免去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胡道文爲開武將軍行署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會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署理江蘇金山縣知事金猷琛疏脫監犯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金猷琛著照所議卽行降等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會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奉天康平縣知事趙宗謨疏脫監犯一案
依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趙宗謨著照所議即行降等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查勘雍和宮工程擬請撥發款項擇要興修並繪具圖表請鑒示由
交財政部核議圖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三月十四日第一千二十二號

財政部呈遵批核議江西巡按使戚揚條陳籌款辦法祈鑒由

據呈已悉查江西現因災歉請准豁緩徵錢米約計至四十餘萬元之多原呈擬辦畝捐僅收銀二十萬元是加捐之數尙不敷蠲緩之多該省錢糧徵收情形向多不實不盡亟應切實整頓規復定額卽由該巡按使酌擬整頓錢糧辦法詳晰具覆所請加捐之處應毋庸議至各省舉辦畝捐事關重大應由各該省體察情形如因有補償舊欠及有特別墊款等事自可試辦一次以清積欠其餘各省能否遵令一律舉辦可由該部俟各省覆齊再行擬訂辦法呈候裁奪其原呈擬辦之官吏愛國捐暨普通營業愛國捐既據請從緩辦應准如擬辦理並卽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克復昭蘇乃木案內出力之第二十師騎兵連長張魁元漏未給獎應請補給

七等文虎章由

呈悉准其補行給獎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薦任胡道文爲開武將軍行署軍醫課課長並可否准予免覲由胡道文已另有令照准矣並准免其覲見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四年二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由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上海商務總會協理朱佩珍奉給勳章敬陳謝悃據情轉呈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請裁撤各區鑛務監督署鑛務即由各省財政廳長兼管由

呈悉已有令裁撤明發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報張同鐵路全段告成並將人事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單請訓示由

呈悉關冕鈞應進給四等嘉禾章並鄺孫謀一員已另有令明發詹天佑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報四年一月分收受審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請鈞鑒由
呈悉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肅政廳呈彙報二月分批駁告訴發事件造冊呈鑒由
呈悉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哈密回旗親王請補借四五兩年俸銀請示遵由

准其照案借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會辦四川軍務參謀本部次長陳宦
兼代參謀本部次長唐在禮

呈報移收事宜會呈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呈報剿辦各路股匪在事出力各員弁擇尤開單請獎由呈悉所保武職各員交陸軍部彙同前案核復至請給嘉禾章之許榮光一員著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核獎其所保免試知事各員應由內務部照章核辦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民國三年直屬文安縣大窪被災地畝援案請分別蠲緩祈鑒示
由

准其分別蠲緩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代理灤縣知事徐嘉彥拏獲鄰境盜犯擬請照章給獎由
交內務部照章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報陝省迭降瑞雪民情安謐列表乞鑒由
覽呈欣慰表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查明前任開平縣知事陳爲鐸龍志澤違法溺職請交付懲戒由
呈悉陳爲鐸誤擊平民釀成鉅案實屬辦事荒謬龍志澤朦蔽捏報亦有應得之咎均著交文
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卸任疏附孫知事周至德虧欠公款請交付懲戒錄電呈鑒由
呈悉前據成電請將該知事虧欠公款交付懲戒一節已於巧日電復並由該巡按使嚴飭追
繳等因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騎兵第三旅旅長張九卿等駐防察區迭著勤勞懇優予
擢用由

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財政廳廳長楊壽柟呈奉令授官誨陳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大總統批令

河南財政廳廳長顧歸愚呈奉令嘉獎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財政廳廳長顧歸愚呈奉給勳章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教育部參事湯中等查係轉任擬請准予免覲乞鑒核文並

批令

為教育部參事湯中軍審甄司長易克臬擬請准予免覲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教育部咨開本部先後呈請任命湯中為參事易克臬為司長軍審甄為參事均奉策令分別照准在案查該員等均係原任本部薦任各職曾經覲見之員此次轉任本部薦任之職應否覲見之處相應咨請貴局查照辦理等因查覲見條例第十一條曾經覲見之薦任職轉任薦任職得由銓叙局詳由國務卿呈報 大總統聲明毋庸覲見等語茲准前因核與條例相符擬請准予免覲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為此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湯中軍審甄易克臬均准免覲交教育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兼任長春交涉員郭宗熙應否免覲請鑒文並 批令 為兼任長春交涉員郭宗熙應否免覲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外交部咨開二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策令外交部呈請以吉長道道尹郭宗熙兼任長春交涉員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員前於兼署任內曾經本部呈准免覲此次薦任補實應否令其來京覲見抑或免覲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查郭宗熙前在吉長道道尹任內業經覲見復於兼署長春交涉員任內由外交部呈奉批令應准免覲各在案此次係補實兼職應否准免覲見之處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為此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郭宗熙准其免覲交外交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禮制館呈擬訂祀孔樂章請示文並

批令(附樂章樂譜)

為擬訂 大總統祀孔樂章仰祈鈞鑒事竊維祀孔典禮早經頒布上屆舉行丁祭因新樂待訂沿用舊章原係通融辦法隨經飭由館員將祀孔樂章敬謹擬訂並繪具樂舞圖式函送內務部選派樂舞生先行演習以期周妥而昭慎重現在上丁將屆此項樂章亟待演用復經函詢內務部所演樂章是否妥協准覆稱此項樂章業已演習成熟並無窒礙等情到館除樂舞圖式已交由內務部屆期按照圖式妥為辦理外理合將樂章樂譜繕呈鈞鑒伏候 大總統核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祀孔子樂章

迎神始和

大哉至聖先覺天民

萬世師表昭我彝倫

辟雍有典肅舉明禋

鼓鐘載考籩豆誠陳

初獻誰和

生民以來莫盛夫子

禮器廟堂式昭前軌

瞻彼杏壇高山仰止

簋簠銅彝薦馨方始

亞獻熙和

德茂以加我民是矩

享用太牢禮云在魯

設奠兩楹敢陳文舞

嘉醴再醴樂茲鐘鼓

終獻淵和

猗歟聖師萬禩攸崇 折中六藝學者所宗 上丁元祀典禮加隆 在前忽後登獻爰終

徵饌昌和

俎豆惟芳祀事孔明 淵淵璧水觀禮于京 居歆載假神聽和平 几筵告徹綏我思成

送神德和

煌煌大學四方之綱 緬懷前哲見羹見臚 車服云遙金絲在堂 禮儀既備明德馨香

大總統祀孔子樂譜 夾鐘清均 夾鐘起調

迎神始和

大宮戢角至商聖商 先角覺宮天下徵民下羽 萬宮世商師商表下羽 昭下羽我宮彝商倫下羽
辟下羽雍宮有角典徵 肅徵學商明下羽禮商 鼓宮鐘下徵載下羽考宮 籩下羽豆下徵誠下羽陳

宮

初獻離和

生宮民下羽以商來角 莫下羽盛商天下羽子商 禮宮器商廟下羽堂下徵 式商昭角前徵軌宮
瞻下徵彼下羽杏商壇宮 高宮山商仰角止商 簠下羽盤宮鏞商羹宮 薦下徵馨下徵方下羽始宮

亞獻熙和

德宮蔑下羽以商加角 我宮民下羽是商矩商 享宮用宮太下羽半下徵 禮商云宮在下羽魯下徵
設商奠徵兩角楹商 敢宮陳商文宮舞宮 嘉下徵醴下羽再徵醴商 饒商茲商鐘下羽鼓宮

終獻淵和

猗宮歟宮聖商師商 萬宮禩下羽攸角崇商 折下徵中下徵六下羽藝商 學宮者下徵所角宗商
上角丁徵元宮祀商 典下徵禮下徵加角隆商 在宮前下徵忽下羽後宮 登徵獻商爰宮終宮

徵饌昌和

俎宮豆角惟宮芳下羽 祀商事商孔宮明下羽 淵宮淵宮壁下羽水商 觀宮禮下微于宮京商 居
商款商載微假角 神角聽微和宮平下羽 几商筵角告宮徵商 溲下微我宮思商成宮

送神德和

煌宮煌宮太徵學角 四商方下羽之商網宮 緬下羽饗宮前下微哲下羽 見角羹宮見角臚角 車
商服宮云商遙角 金商絲商在下微堂下羽 禮角儀商既商備下羽 明下羽德下微馨下羽香宮

內務部呈山西省各縣要津地方擬違章設置縣佐以裨治理文並 批令(附表)

為山西省各縣要津地方擬違章設置縣佐據情呈請鈞鑒事竊准山西巡按使金永春陳查縣佐官制第二
條第二項設置縣佐之縣由該省巡按使聲叙必須設置理由咨陳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核定之等語晉
省各縣要津地方前清時分設州判訓導縣丞主簿等缺以資佐治民國成立後將徐溝縣之清源鄉巡檢
城縣之平順鄉訓導平定縣之樂平鄉州判朔縣之馬邑鄉訓導先後改置清源平順昔陽馬邑四縣並舉分
防各缺一律裁撤二一年以來徐溝等縣則以新設之縣距舊治甚近治理實多窒礙陽曲等縣則以佐官被裁
治河巡檢時慮鞭長莫及現據各道尹會議詳請裁併分治縣缺暨設置縣佐等情前來詳加覆核新設四邑
惟昔陽昆連直省形勢險要仍可列為縣治其餘清源平順馬邑三縣距原隸各縣多則六十里少僅三十里
政務簡單自應一律取消又安邑縣治移駐運城其舊治擬一併設置縣佐他如翼寧道屬陽曲縣之陽興鎮
等處河東道屬曲沃縣之侯馬鎮等處雁門道屬大同縣之得勝口等處經飭據該管道尹悉心核議實有設
置縣佐之必要者共計三十六處均屬要津地方應請分別設置縣佐以符官制而資治理列表咨請呈核等
因到部查山西全省形勢委員長關河險阻舊制分設在治各官不下四十餘缺或責以催徵捕盜或責以分防
治河良以地方遼闊政務殷繁長官措施慮有未周故多設佐官藉資助理洎乎民國肇造佐貳各缺一律裁
撤謹將清源平順樂平馬邑等處改治縣治各縣要地空虛行政自形困難茲准咨陳違章設置縣佐三十六
缺詳加覆核有就舊有縣丞主簿巡檢地點設置者有就原駐干把地點設置者間有因地勢扼要添設額缺

寧

榆次縣分駐什 貼鎮縣佐
 太谷縣分駐范 六谷縣分駐范 村縣佐
 交城縣分駐古 交鎮縣佐
 交城縣分駐寨 則村縣佐
 文水縣分駐兩 文水縣分駐兩
 文水縣分駐兩 柳鎮管河縣佐
 徐溝縣分駐清 源鄉縣佐
 離石縣分駐礦 離石縣分駐礦
 離石縣分駐柳 離石縣分駐柳
 林鎮縣佐

什貼鎮 范村 古交鎮 寨則村 開柳鎮 清源鄉 礦口鎮 柳林鎮

查該處在縣東五十餘里戶口繁庶民俗刁頑自鐵路交通後事更繁雜現擬設置縣佐

查該處在縣東五十里係閩邑巨鎮商務繁盛為重豫入晉所必經之地舊設主簿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查該處在縣北八十里山谷叢複奸宄易生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查該處在縣西百餘里千巖萬壑最易瘴疔舊設安靖營千總一缺裁撤後由縣控制轄長莫及現擬設置縣佐

查汾河支派分段文水汾陽以下復有文峪新舊兩河亦連年為患僅設陽曲縣管河縣佐仍恐顧此失彼現擬於又水縣開權鎮設置管河縣佐專管文峪新舊兩河事宜及汾陽陽城起汾河下游兩岸水利工程

查該處舊設巡檢一缺民國元年改設縣治惟距徐溝僅三十里行政多致紛歧現於另案請將縣治裁併擬即設置縣佐

查該處在縣西一百里商務殷繁地當衝要擬設置縣佐以資佐治

查該處在縣西六十里商賈輻輳民俗強悍且為西賂要衝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河道

縣城汾 縣沃曲 縣順和 縣城晉 縣城潞 縣城潞 縣治長 縣石離

汾城縣分駐史村鎮縣佐
曲沃縣分駐侯馬鎮縣佐
和順縣分駐於壩鎮縣佐
晉城縣分駐關車鎮縣佐
潞城縣分駐虹梯關縣佐
潞城縣分駐平順鄉縣佐
長治縣分駐西火鎮縣佐
離石縣分駐方山鎮縣佐

鎮村史 鎮馬侯 莊煙松 鎮車攔 關梯虹 鄉順平 鎮火西 鎮山方

查該處在縣北一百五十里居民蕃庶地勢險要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查該處在縣東南八十里地勢袤延民情强悍舊設縣丞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查該處舊設訓導一缺民國元年改設縣治於人民徒增負擔於政務紛涉紛歧現於另案請將縣治裁併擬即設置縣佐
查該處在縣東一百二十里為晉豫往來孔道匪徒出沒無常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查該處在縣南六十里地方遼闊商務繁盛為由豫入晉要道舊設縣丞一缺管理星軹驛及巡檢事務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查該處據縣東要津為直晉往來要道舊設有把總一缺現擬設置縣佐以資彈壓
查該處人煙稠密商賈輻輳係由晉入陝孔道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查該處地居衝要戶口繁多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 雁 | | 道 | | 東 | | | |
|------------------------------------|------------------------------------|---|---------------------------------|---|---|--|---------------------------------------|
| 縣陰山 | 縣同大 | 縣隰 | 縣石靈 | 縣津河 | 縣陸平 | 縣呂安 | 縣濟永 |
| 山陰縣分駐岱 唇鎮縣佐 | 大同縣分駐得 勝口縣佐 | 隰縣分駐大麥 郊縣佐 | 靈石縣分駐仁 義鎮縣佐 | 河津縣分駐禹 門渡縣佐 | 平陸縣分駐郭 原村縣佐 | 安邑縣分駐舊 縣縣佐 | 永濟縣分駐永 樂鎮縣佐 |
| 鎮岳岱 | 口勝得 | 郊麥大 | 鎮義仁 | 渡門禹 | 村原郭 | 城縣舊 | 鎮樂永 |
| | | 查該處在縣東北一百六十里萬山叢錯民情蠻悍且為入陝孔道舊設有外委一缺現擬設置縣佐 | 查該處在縣西逼近韓侯嶺為南北之通衢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 查該處在縣西北為通陝渡口要隘其上游鄉專煤密林立盜匪出沒無常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 查該處在縣東北百餘里瀕臨黃河與豫省接壤素為盜賊出沒之區由縣控制糧長莫及現擬設置縣佐 | 查該縣所屬運城地方商賈輻輳政務極繁現於另案請將縣治移遷該處其舊縣城內擬即設置縣佐 | 查該處距縣城一百二十里昆連豫境為該境東南門戶舊設有縣丞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
| 查該處為縣北鎮鑰形勢極為險要庶政亦復殷繁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 查該處為縣北關隘盜賊出沒無常且自鐵道交通五方雜處動輒滋事現擬設置縣佐 | | | | | | |

門

應縣 右玉縣 右玉縣 翔縣 寧武縣 代縣 晴縣 繁時縣

應縣分駐安東 衛縣佐
右玉縣分駐威遠堡縣佐
右玉縣分駐殺虎口縣佐
翔縣分駐馬邑鄉縣佐
寧武縣分駐寧代所縣佐
代縣分駐廣武鎮縣佐
晴縣分駐宏道鎮縣佐
繁時縣分駐小石口縣佐

安東 衛 威遠堡 殺虎口 馬邑鄉 寧代所 廣武鎮 宏道鎮 小石口

查該處在縣西百餘里孤懸邊境事務亦復繁劇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查該處在縣南五十里戶口衆多接近邊疆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查該處為縣北關險地勢極為險要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查該處舊設訓導一缺民國元年改設縣治惟距離縣僅四十里行政實多紛歧現於另案請將縣治裁併擬即設置縣佐

查該處在縣西百餘里戶口殷蕃山嶺叢雜風俗素稱強悍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查該處在縣北六十里地勢廣延為南北之通衢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查該處距縣城遙遠民俗強悍實為緊要之區現擬設置縣佐

查該處為縣北要隘盜賊時虞竄入舊有七樓營都司和距縣遠藉資捍衛現擬於該口設置縣佐

道

河曲縣分駐

縣

縣鎮縣佐

縣

查該處在縣南七十里形勢險要附近煤窰林立向為盜賊淵藪現擬設置縣佐

陸軍部呈核給豫省剿匪軍官佐胡永奎等勳獎各章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核給豫省剿匪軍官佐勳獎各章仰祈鑒核事案准德武將軍咨陳查民國二年九月八日准統率辦事處庚電開奉 大元帥訓令歌電悉所請將購緝狼匪賞款仍存國庫俟各軍立功再賞並由該巡按使等查明在事出力各員會案請獎以示鼓勵等情事屬可行仰即分行各軍一體遵照等因特寄奉此當經田兼督理通電遵照在案茲據第六混成旅旅長王金鏡詳報所屬各營在豫鄂等處剿辦狼匪暨保護路線出力各員請予轉咨核獎前來相應檢具原詳表冊咨陳貴部請煩查照核獎施行到部迭經覆核無異步兵上校胡永奎等各員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勵戎行而昭懋賞是否有當理合分繕清單具文陳請恭懇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胡永奎等另有令明發其穆恩棠等應准如擬給獎仰即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德武將軍咨請獎叙第二師第六混成旅剿辦狼匪及保護路線各員逐一擬給勳獎章呈請鑒核計開

- 第六混成旅一等參謀陸軍步兵少校穆恩棠 步兵第二團團附陸軍騎兵中校潘守蒸 第一營營長陸軍上校銜步兵中校周立廷 第二營營長李鵬揚 第三營營長呂玉貴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第一營營長步兵上校六等文虎章王錫廣 第六混成旅少校副官陸軍步兵少校李鴻儒 二等參謀關

甘霖 一等書記官李祜勳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第六混成旅副執法官章松溥 副軍需官萬振翼 二等書記官陳廣園 萬桂馨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副官楊春林 第二營副官劉全忠 第三營副官陳國鈞 第一營一連連長劉萬清 三連連長李榮純 第三營十連連長劉正魁 第二營八連連長焦玉欽 五連連長饒治國 第三營十一連連長張錫順 步兵第一團團附中校銜步兵少校王仁沛 第一營營長步兵中校邱長勝 第二營營長步兵少校任成章 第三營營長劉景玉

以上十七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一連排長劉如金 四連排長王長德 第二營五連排長田建林 六連排長孫保倉

七連排長侯汝驢 第三營十連排長朱振海 李英俊 九連排長關慶福 十一連排長張聘章

第二營七連司務長張從周 第六混成旅副軍械官陸軍礮兵少校劉文衡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機關槍步二連連長步兵上尉韓光裕 騎兵第三營十一連連長少校銜騎兵上尉馮兆年 礮兵第一營三連連長少校銜礮兵上尉全玉海 步兵第二團第三營十一連排長丁在朝 第一團第一營副官

步兵上尉魏福陞 第二營副官步兵上尉侯西園 第三營副官張汝弼 第一營二連連長石振邦 四連連長少校銜步兵上尉杜樹滋 第二營五連連長申玉林 八連連長步兵上尉要美忠 第三營

九連連長姚祖武 十二連連長步兵上尉張德茂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照給七等文虎章

陸軍第二師騎兵第三營十一連排長騎兵中尉康海齡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獎章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二連連長步兵上尉羅克勳 四連連長輜重兵上尉方振河 第二營七連連長成得

魁 六連連長張維勝 第三營九連連長薛震邦 十二連連長步兵上尉楊世昌 陸軍第二師步兵
第五團第一營二連連長王茂桐 四連連長王占魁 步兵第二團二等書記官九等嘉禾章高徽采
任海潤 第一營軍需長丁樞威 一連排長田連仲 二連排長孟昭德 王慶堂 三連排長劉兆瑜
王東利 王席珍 第六混成旅副軍醫官三等軍醫正馮潤發 上尉副官王夢周 步兵第二團副
軍醫官三等軍醫正高殿甲 副軍需官三等軍需正楊可傳 第一營四連排長王祖武 徐紹珍 一
連排長張開科 二連排長費西林 第二營五連排長牛福身 王盛德 六連排長賈彥亭 劉崑山
七連排長張懷珍 劉義德 八連排長孫玉蓉 王潤生 孫德勝 第三營九連排長段武魁 戚
光廟 十連排長冀文魁 十一連排長高玉如 十二連排長馮樹人 趙得勝 吳萬春 第六混成
旅差遣員陸軍步兵少校羅世傑 陸軍第二師第六團機關槍步二連排長步兵中尉丁龍山 排長劉
慶雲 騎兵第三營十一連排長騎兵中尉劉春英 破兵第二團第一營第三連排長曹鴻海 第六混
成旅書記長吳世臣 周宏基 步兵第二團執事官李長興 第一營書記長溫瓊林 第二營書記長
洪鶴臣 第三營書記長李雲濞 第一營四連司務長張士縉 二連司務長程玉廷 三連司務長虞
化龍 第二營六連司務長俞占魁 五連司務長劉金華 八連司務長孟廣勝 第三營九連司務長
李德林 十連司務長霍連仲 十二連司務長李俊蘭 十一連司務長王翼軒 第二營軍需長吳恩
銘 第三營軍需長姜步雲 司號長梁 臣 陸軍第二師破兵第二團第一營三連司務長李金魁
步兵第六團機關槍步二連司務長張鎮海 步兵第五團第一營一連排長趙得祥 二連排長齊以鳳
二連司務長趙金玉 三連排長曹迎魁 四連排長劉健增 王元良 四連司務長關光遠 步兵
第二團第二營軍醫生哈振岡 騎兵第二團第三營九連連長騎兵上尉劉 焜 步兵第一團第一營
一連連長高延文 三連連長安金齡 第二營六連連長李英豪 七連連長步兵上尉趙斐然 第三
營十連連長張萬勝 十一連連長步兵上尉宋立武 步兵第一團執事官許興元 二等書記官九等

嘉木章李 鏞 潘作霖 副軍醫官三等軍醫正曹 寅 第一營一連排長呂鳳和 郭得勝 周海清 一連司務長馬錫德 二連排長張仁貴 譚慶新 崔國棟 二連司務長楊士魁 三連排長劉書春 姚廷中 李國棟 三連司務長王安榮 四連排長張連清 屠筱岩 杜慶雲 第二營五連排長王楚珍 翟得功 達沛霖 五連司務長張寬興 六連排長佟果仁 王振邦 李俊傑 七連排長趙九雲 劉國棟 董榮華 七連司務長安桂林 八連排長王永勝 胡維周 李振林 八連司務長弓飛鵬 第三營九連排長楊慶永 張向榮 宗得功 十連排長郭鳳山 邱桐軒 馬登明 十一連排長盧振聲 吉士彬 李廣鈺 十一連司務長秦殿標 十二連排長李月恆 鄧得奎 查端錫 十二連司務長安春林 第二營軍需長三等軍需李華潛 第三營軍需長朱蓮塘 第一營書記長何鏡蓉 軍醫長盛淵淑 第二營書記長曹嗣珠 第三營書記長邢浴華

以上一百三十六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京兆尹沈金鏡呈遞諭查明京兆警備隊辦理回匪李鳳山有無送信給逃及騷擾各情據實呈覆文並

批令

為遵諭查明京兆警備隊辦理回匪李鳳山有無送信給逃及騷擾各情據實呈復仰祈鈞鑒事二月二十六日承准統率辦事處封交奉 大元帥諭有人報告剿捕匪徒李鳳山等京兆警備隊有送信給匪逃走及匪去復向各村拷掠勒索浮需索等事殊屬敗壞軍聲有干法紀著將原呈暨查報各件鈔交該京兆尹按照所指逐項迅密秉公查明具覆毋稍徇庇並將隊伍調回原防以免擾累等因並鈔件十二件到署當以情節重大密派存記道尹北運河河防局局長單晉麟稽查員李式曾分路詳查去後一面將辦匪真相摺摺分項略陳在案茲據單局長詳稱奉委後連即星夜馳往軍開通武兩縣各村莊變服改裝或面詢村正副或故與店主土人閒談套問互相印證得其真相謹為我憲一一陳之查原報告匪兵給信與李匪鳳山致令脫逃一節局長向各方面訪查僉稱李匪與游緝隊素最親厚雷幫統名為伴守實畏匪如虎此次先期引避實隱

示以機密而李匪走時游緝隊復坐視不追警隊險惡方恃游緝隊爲援應而不知消息早漏況有教堂侯神甫爲其耳目安得不逃等語是李匪致逃之由顯而易見與原報告所謂李審庚隊內回兵送信實有不符合原報告稱警隊在水火堡營輪姦村副錢潮湧幼女並將錢潮湧打死兩次一節局長先於該村左近各處明查暗訪未聞有姦淫兇毆之事復親至錢潮湧家面詢被擾詳情錢潮湧年高耳聾伊子答稱警隊到村捕姦李匪餘黨錢得忠時見錢匪院內西牆倚有木梯一張緊接伊家對門拴牲口棚內當向查問錢匪踪跡伊父錢潮湧以耳聾答非所問被毆打兩下並未成傷伊有一妹早嫁與永樂店龍姓所有家中婦女於去年臘月間有匪警移避他村親戚家故當警隊搜匪來伊家時並無婦女在家惟隊兵到時曾託買各物旋已還錢並非勒要等語是輪姦之說婦女既均先期在外寄住自屬虛誣即被打及需索等事證之本人人口說亦與原報告不符原報告稱西馬房等各村送交李高二司令草料米麪一節查各村送交草料白麪實有其事數目亦大致相符惟據各村正副等均稱因兵隊餉未領到諭令代買記賬嗣已清還並非勒令供給等語此關於隊兵給信縱匪及姦淫勒索各重要情節查無其事之實在情形也此外原報告稱馬振芳地價一節查東南兩司令初聞李匪家中喜事各村攤派喜份之款存於桐柏鎮聚盛湧號曾經派人往問原擬借考匪之蹤跡後經查明是馬姓賣地之價遂置不問原報告稱隊官楊振邦勒買傢具設局一節查此項棹床鍋碗等物係是借用俟撤隊仍須交回至所云六十五元一節聞係已正法之匪王玉等伊家內棚房所用紙張等費並非設局用款原報告稱牛牧屯關帝廟被燒並擊斃數命一節查此案係匪黨王玉等踞廟拒捕縱火突逸致有燒斃僧民並死傷警隊弁兵五員名通縣知事詳報有案至通縣飭緝西馬房村劉水利稟傳果村朱珩趙槐等係因劉水利前充捕役爲著匪綽號快馬劉九之子恃伊身充區董接濟李匪槍械包庇說合坐地分贓情迹昭著趙槐身充村副每於王玉等行劫後代其收藏槍械窩藏贓物朱珩身爲村正知趙槐行事不但不行稟揭又與聯名保匪通縣知事實因此飭緝傳押尙無冤濫此關於強索地價勒辦傢具及擊斃僧民緝押村正等查非事實之實在情形也惟此次勒緝李匪督責甚嚴自被逃逸各隊因素稔水火堡營村爲該匪老巢村內

三月十四日第一千二十二號

批令呈悉該管警備隊紀律不嚴致貽口實本難辭咎副司令高紹陳等姑准如擬記過以示懲儆該尹自請議處著從寬免仍責成該尹認真督飭嚴加約束一面嚴緝李匪務獲究辦以圖自效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漪銘呈附亂通緝人犯林支字悔罪自首據情懇請赦免文並 批令

為附亂通緝人犯悔罪自首據情懇請赦宥仰祈鑒核事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茲制

定附亂自首特赦令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當經 湯銘會同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出示曉諭在案茲據附亂通

緝人犯林支字赴案自首出具悔罪切結並由舒仁等出具保結前來林支字年三十八歲湖南武陵縣人前

清附生歷辦奉天吉林等省警務反正後回籍經前任都督譚延闓薦任為湖南省城警察廳長當前年湘省

獨立之時林支字適在警察廳長任內迨至獨立取消始行辭職經 查有附亂情形呈請 大總統通

緝在案惟林支字於湘省獨立之時雖以警察廳長名義出有悖逆文告實係迫於亂黨命令並無擾亂行為

尚非甘心從逆現既自知誤入迷途具有悔心出具切結赴案自首自應寬其既往依附亂自首特赦令所規

定呈請 大總統特赦後再行給予免罪證書所有附亂通緝人犯林支字悔罪自首緣由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林支字已據該省巡按使劉心源呈請赦免業經照准另有令頒布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銘銜呈附亂通緝人犯之黃培燮悔罪自首請赦宥文並 批令

爲附亂通緝人犯悔罪自首懇請赦宥仰祈鑒核事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茲制定附亂自首特赦令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會同湖南巡按使劉心源恭錄申令並錄附亂自首特赦令文出示曉諭在案茲有附亂軍官奉令通緝之黃培燮出具悔罪切結一紙并由朱谷芬等出具保結一紙赴 署行署自首並據遞到履歷內開現年三十一歲湖南寧鄉縣人前清光緒二十九年考入寧鄉中學堂肄業三十一年冬考送湖南陸軍速成學堂三十三年冬畢業派充新軍見習宣統元年三月赴部考試取列二等試充軍職後授爲協軍校是年十月仍回本省候差二年冬委充陸軍第二十五混成協礮兵營右隊第一排排長民國元年二月委充礮團第一營營長是年冬退伍二年春委充軍事廳軍務科第四課課員旋調充礮團第二營營長是年十一月奉令遣散等語查湘省叛立之時僞旅長唐璜任礮兵籌備處處長是時黃培燮正充礮團第二營營長唐璜派令督隊前往岳州駐紮身任軍職附和亂謀 呈奉 大總統明令通飭嚴緝茲據悔罪自首查黃培燮原充礮團營長係於未曾叛立之先早已受有委任尙非叛立時充任僞職其駐隊岳州係迫於唐璜命令並無擾害行爲應依附亂自首特赦令第一條所規定得予特赦惟曾奉 大總統命令通緝應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 大總統特赦後給予免罪證書所有附亂通緝之黃培燮現據悔罪自首呈請赦宥緣由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黃培燮應准特予赦免仰候彙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謹將渝亂臨時軍費繕具表冊呈請鑒核並懇飭部核銷文並

批令

爲報銷渝亂臨時軍費繕具表冊仰祈鑒核事竊查上年渝亂發生東川所屬及毗連永寧嘉陵兩道衝要等縣逆黨所在無不被其蹂躪公私財產蕩然無存維時省垣宣布戒嚴川西建甯所轄之區亦多不靖曾經先後派出各師團營及各支隊等分路進擊出防並會同各省援軍平定亂事所有當日戰況及應辦善後事宜業已隨時電呈鈞鑒在案伏念對熊之役仰賴德威雖幸數十日間早就收平惟餘黨散伏山嶺林菁中句串匪類劫掠之事時有所聞游擊善後一切事宜不能不稍稽時日逐漸整理方始就緒且值事機緊急軍費拮据臨時所需尤難限制此中情形謹爲我 大總統縷晰陳之溯查川省自上年反正公帑損失一空不得已發行軍票迨渝亂事起市面恐慌銀根愈枯票價愈落百物昂貴軍用不支東川夙稱繁富之區金融較爲活動一經變亂所有生銀銅元輒被逆軍勒提罄盡而該亂黨又復不惜金錢餌誘叛卒並暗中煽惑我軍戰爭之際優劣相形變幻之機千鈞一髮此臨時用費及薪餉開支不能不從優給予以濟困難之實在情形也至於各縣徵收大半鈔多銀少申解危險易資竊糧是以於該各師支隊出發時除由省酌發給額外並通飭各縣准其就近提撥公款仍以亂事平定即行停止公款不敷之處並間有向紳商籌借之款應俟雙方報到核對相符始能轉咨劃撥籌議歸結此案編報需費時日所由來也景伊前據各該師支隊先後遵將支用渝亂臨時軍費造冊呈報到署節經飭由軍需課分別逐核並連同援川客軍提款及各機關臨時雜支編造成冊復將開支數目分列簡表計總共支出銀三百八十六萬四千六百五十五元八角三仙二星時當戰事期間所有應支經常薪餉原係隨同臨時銷冊造報並未分別提出以八九十一四個月按月平均約計支出薪餉七十萬元之譜品迭實支臨時費二百六十一萬七千一百七十三元五角二仙四星景伊復加查核尙屬相符但係臨時軍費自應專案呈報擬懇飭下陸軍部分別核銷再查各師尙有游擊善後及各縣善後未據造報完全仍俟催飭報結再爲補銷又此次支用各款均係隨地提撥或籌借而來頭緒紛繁雖將數目報銷其中欠款尙有未經了清者如各師支款多在地方紳商撥借至今尙未歸還應由巡按使轉飭財政廳

分別陸續交各師自行歸還或由各縣解款內割撥併請准其隨時查案核辦俾清釋梟合併呈明除另具表冊咨送陸軍部並請核轉外理合繕具清冊請表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陸軍部查照核銷表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廣南縣有期徒犯逃逸請將知事蔣松華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爲廣南縣有期徒犯逃逸請將該管知事交付懲戒具呈仰祈鈞鑒事案據雲南高等審判廳廳長張仁普詳稱准同級檢廳公函轉據仰廣南縣知事蔣松華詳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知事赴南鄉勸諭命案二十九日途次接報二十八日午刻看監保衛警察楊聯陞帶苦工人犯陸悅與小王大二名赴城北抄路該犯陸悅與等因楊聯陞出恭乘間逃逸四路追尋無踪嗣於距城里許僻處拾獲斷釵二付等語當於勸諭畢兼程回署派警分途勒緝查該犯陸悅與係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於前知事任內酒醉毆傷伊妻陸王氏身死自行投案得贓拒斃事主嗣因翻供故未定讞光復後遇赦查辦發充苦工十年之犯當將楊聯陞提案研訊委係一時疏忽並無賄縱情弊質之巡長曹益臣據供相同除將楊聯陞收所管押勒限嚴緝俟限滿有無弋獲再行擬辦外巡長曹益臣雖無串通情事究難辭責應請將該巡長職務褫革知事雖已先期公出終屬疏於防範亟應自行檢舉請交懲戒等情查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規定監犯越獄至二名以上者應受懲戒此案監犯逃逸已至二名該仰廣南縣知事蔣松華應如何議懲之處相應函請轉詳核辦等由准此理合依據省官制第九條辦事權限第七條之規定詳請核辦前來可澄覆查此案該犯陸悅與小王大均係殺傷人命一等有

期徒刑之犯應如何嚴密防範使之遵限守法乃致令乘間竊逃核其情形雖與越獄不同而逃犯至二名以上則一除巡長曹益臣等察楊聯陸係於司法職務上獲咎批廳核擬另案辦理及飭現任知事認真嚴緝該犯陳悅興等務獲并咨陳內務司法兩部外該仰廣南縣知事蔣松華應請交付懲戒所有廣南縣有期徒犯逃逸請將該管知事交付懲戒緣由理合恭呈請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該知事蔣松華前因延報任內命盜重案多起業經呈請交付懲戒在案合併呈明謹 呈

批令呈悉該知事蔣松華前因延報命盜重案業經提交懲戒茲據呈報該知事於該縣監犯脫逃疏於防範雖經自行檢舉究難辭咎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併案議處并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晉西鎮守使孔庚呈執法官湯緯強書記官潘祥和勤奮從公勞績卓著擬懇量予獎叙勳章以資策勵文並 批令

為執法官書記官等勞績卓著擬懇量予獎叙勳章以資策勵仰祈鈞鑒事竊維竭誠盡職本官吏服務之常獎善施賢實國家酬庸之典當茲國基丕奠之日庶政修明之時率土普天喁喁向化矧在有職尤莫不感激奮興爭圖薄效而在佐理戎政之員勞績卓著似應擇尤請獎藉勵賢能茲查有前充晉軍總司令部及晉軍第一師司令部正執法官湯緯強留學日本法政學校畢業歸國後歷在陝省憲政調查局憲政研究所警務公所警察總署高等警察學校充當各項要差成績斐然共和成立經 職使電邀來晉委充前職彼時晉省陸防各軍幾有四師之多地方秩序初復軍民互訟之案輒集於總司令部該員到差以來遇事一秉至公判斷明決莫不援據法理翕服輿情致使案無留牘軍無留獄其時大局甫定省城附近各村輒有匪徒乘夜放槍

搶劫該員嫉惡如仇具有膽略親帶憲兵緝獲歸案重辦地方賴以安寧匪徒不敢恣肆迄今晉省人民尤嘖嘖樂道之在後路安巡防兵變搶劫縣署預備解省銀兩其官兵多係省垣附近人員居然席捲擄掠紛紛逃歸該員親緝重要數犯按律嚴辦不避勞怨類皆如此至民國二年蒙匪猖獗隨使出征塞外審判俘虜盜匪案件尤能收服蒙心誅鋤奸暴嗣經現任河南巡按使前民政長田文烈調赴河南當差深資信任曾署蘭封縣知事成績卓著迄今迴憶該員在職兩載實屬懋著忠勤未便沒其勞動又查有職族書記官潘祥和前清時以附生援例府經歷分發山東歷充文案發審河工各差均屬恪恭盡職嗣充晉軍總司令部晉軍第一師陸軍第九師一等書記官各差辦事深為得力上年隨征蒙匪各役軍書旁午寢食不遑贊助戎機勳中肯綮卒能隨軍底定邊疆勞績尤不可沒凡在事出力各員均蒙優予補官或獎給勳章而該員口不言勞獨令向隅在職三年有餘勤奮從公艱危不避實為軍屬中不可多得之員以上二員擬按照處任官初受勳章例合無仰懇 大元帥逾格施恩准予各賞給七等嘉禾勳章以昭激勸藉勸成勞 職使 為鼓舞戎行策勵僚屬起見用敢將供職異常勤勞者擇尤請獎除飭取該員等履歷隨呈附送外所有請獎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元帥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報兼代湘江道尹陶思澄接印日期文並

批令

為兼代道尹接印日期恭呈仰祈核辦事竊查湘江道尹胡瑞霖前因財政部咨復湖南銀行案內奉令解職并奉策令任命張官勛接任嗣以張官勛尚未到湘經心源飭委財政廳長陶思澄暫行兼代由政事堂呈奉 大總統令湘江道尹良映應准以陶思澄暫行兼代交內務部查照等因奉此茲據兼代道尹陶思澄詳稱於二月十七日接印視事前來理合將該兼代道尹接印日期恭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政府公報 呈

三月十四日第一一二二號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轉報贛西鎮守使交替職務日期文並
為轉報贛西鎮守使交替職務日期電乞察鑒事竊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策令昌武將軍李純電稱署贛西鎮守使劉槐森因病
屢懇辭職劉槐森准免本職此令同日奉策令任命洪自成爲贛西鎮守使未到任以前著馬克燿署理此令遵此當經轉行遵照在案茲據劉
槐森詳報於本年二月十六日交卸贛西鎮守使職務並據馬克燿詳報卽於是日接署各等情除咨陳參謀本部陸軍部外所有該員等交替
日期理合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瓊海關監督兼任瓊州北海交涉員王藩民呈報兼任日期文並
爲呈報事案奉廣東巡按使飭知准財政部多電開瓊海關監督程鎮瀛已經開缺應卽離任調職新任未到以前派瓊崖道尹暫行兼署請轉
飭遵辦并就近派員監督交代酌覆等因除電復派委卸代理瓊崖道道尹姚春魁監督交代並飭程監督遵照離任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卽便
遵照暫行兼署瓊海關監督事務又奉廣東巡按使飭知現准外交部初三日電開瓊州北海交涉員一缺派瓊崖道尹暫行兼署希飭知等因
除飭程交涉員知照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卽便遵照仍將兼署日期詳報查核等因奉此當卽飭帶員司東裝就道於二月初七日抵瓊准前監
督兼交涉員程鎮瀛將瓊海關監督兼管北海關事宜銅質關防一顆又外交部廣東瓊州交涉員北海交涉員銅質印信各一 并卷宗簿冊
移送前來卽於初八日接收任事除報部外所有到任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內務部咨 各巡按使 塔爾巴哈台參贊 青海辦事長官 本部復黑龍江電詢縣警察所與縣知事往復公文用何程式等因咨行轉

飭一體遵照文

為咨行事准黑龍江巡按使電詢縣警察所與縣知事往復公文用何程式等因到部查縣警察所所長按照官制係以縣知事兼任惟所長與縣知事雖屬一人而機關究屬有二往復公文當然以咨行之至警察分所對於縣警察所為下級機關公文則應用詳以分所長名義行之縣警察所對於分所則應用飭以所長名義行之其警察分所對於縣知事公文應詳由警察所轉行如關於尋常事項用函用報告均無不可除電復黑

龍江巡按使知照外相應咨行貴

巡按使 參贊 長官 查照轉飭一體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鈴

第四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一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稱事務所所長暨先後所派事務員既據聲明均無黨籍自應一律照准任事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稱京兆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職員除事務員左少榮一員另行派委外所有事務所所長朱錦一員暨事務員徐增禮杜子楹朱承傑三員又添派李丙光一員均向無黨籍並各員履歷清單一紙前來查所長朱錦暨事務員徐增禮杜子楹朱承傑等四員業經本局核明資格均屬相符在案此次添派李丙光一員亦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所定資格與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保屬相符既據聲明各員均無黨籍核與本局呈准奉令通行辦法亦屬相合自應一律照准任事再本局擬定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內係辦理選舉人員會隸黨籍者但能宣告脫離並無陽奉陰違詐稱脫黨情形即可照准任事並非對於原有黨籍之人概不任用合併聲明相應咨覆貴監督一併查照辦理

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前次咨報各員僅有姓名資格並無年歲籍貫應請查明補報以憑備案文

為咨行事前准咨送京兆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及各事務員名冊業經核准在案惟查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九條內載辦理選舉事務所應由該選舉監督準用本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將該所職員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等語實監督前次咨報各員僅有姓名資格並無年歲籍貫與本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未免不符相應咨請實監督查明補報以憑備案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七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黑龍江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稱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等員或已宣告脫黨或向並無黨籍自應一律照准任事文

為咨覆事准實監督咨稱本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事務員等或已宣告脫黨或向並無黨籍相應列表咨請查核等因查前准咨送黑龍江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事務員等名冊到局當經核明資格均尚相符惟因未聲明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是以咨請查覆在案茲准前因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係屬相符自應一律照准任事相應咨覆實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總飭

內務部飭第 號

爲飭知事准黑龍江巡按使電詢縣警察所與縣知事往復公文用何程式等因到部查縣警察所所長按照官制係以縣知事兼任惟所長與縣知事雖屬一人而機關究屬有二往復公文當然以咨行之至警察分所對於縣警察所爲下級機關公文則應用詳以分所長名義行之縣警察所對於分所則應用飭以所長名義行之其警察分所對於縣知事公文應詳由警察所轉行如關於尋常事項用函用報告均無不可除通咨外合亟飭知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可也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右飭京兆尹沈金鑑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一日

司法部飭第二百八十號

爲飭知事檢察官代國家行使公訴權舉凡犯罪行爲除親告罪外無一不當檢舉顧念時弊所在有發生最易禁遏宜先者數端揭發如下願轉飭各該員等注意及之一曰選舉之弊前年國紀未肅暴民專橫選舉之初昌言運動利誘威脅無所不至故其結果蓋無可觀茲者選舉立法院議員行將屆期所有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以及辦理選舉種種手續較前嚴密即政黨及社會程度大致亦較前增進選舉流弊自當較少惟百密或有一疏仍恐有妨害選舉罪發生全賴該檢察官等懲前毖後杜漸防微若非偵察加嚴竊懼前轍再覆此宜注意者一也一曰貪墨之弊國家之敗由於官邪歷稽前史如其公行賄賂上下相蒙四維不張亡可立待改革之初政尙寬大流品既雜苞苴時間政府應時勢之必要特頒專法予以重刑然而焚滅巨案由於檢察

官舉發者尙不多見水太懼而民狎網雖密而冥神深慮治罪專條將日久而生玩該檢察官等耳目所及具有見聞固無取察察爲明亦不容故爲寬縱此其注意者又一也一日賭博之弊賭博科罪載在刑章查禁嚴懲迭奉明令乃者大小博具名目百出連昏達曉幾成風氣豪家一擲巨萬習爲尋常細民典鬻子女以求僥倖故賭博一事除法律所許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不計外其他財物賭博無一非傷風敗俗失業廢時非予嚴懲易從矯正該檢察官等當官而行法行自近再畏強禦有犯必懲上之則拔本而塞源次之亦懲一而儆百此宜注意者又其一也以上數端最關治亂目前興革尤所宜先犯罪方法既日出而不窮檢舉困難本有時而束手然政者因人而舉法者待人而行各該檢察官及兼理司法之縣知事等職權所在責任匪輕上開各端務宜注意實心毅力銳意排除裨益國家誠非淺鮮仰該檢察長即便轉飭京外所屬檢察廳一體遵照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總檢察廳檢察長羅文幹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教育部飭第一百十四號

爲飭知事本部直轄中央觀象臺技正蔣丙然現經叙列五等應給技正第十二級俸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技正蔣丙然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教育部飭第一百十五號

爲飭知事本部直轄中央觀象臺技士楊壽齡叙九等給技士第十級俸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技士楊壽齡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農商部飭第一百三十號

爲飭知事茲派技正陳訓淵籌備第一林業試驗場開辦事宜未任事以前派楊崑暫行代辦此飭

農商總長張謇

右飭技正陳訓淵
技士楊崑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農商部飭第一百三十一號

爲飭知事茲派僉事高文炳籌備第一棉業試驗場開辦事宜此飭

農商總長張謇

右飭僉事高文炳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農商部飭第一百三十二號

爲飭知事茲派僉事徐球籌備第二棉業試驗場開辦事宜此飭

農商總長張 謇

右飭僉事徐 球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農商部飭第一百三十三號

爲飭知事茲派技士曾公智籌備第三棉業試驗場開辦事宜此飭

農商總長張 謇

右飭技士曾公智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公電

政事堂致廣州龍上將軍李巡按使電

虞電悉李中將耀漢前報刊載耀驥查係原電碼錯誤已陳明更正矣堂佳印三月九號

附廣東龍上將軍等來電

大總統府政事堂鑒華密閱本年二月三日政府公報刊載

大總統策令李耀驥給予二等文虎章又

李耀驥授爲陸軍中將查驥字係漢字之誤請飭查濟光等一月三十日會呈請獎賜春黎坪剿匪出力人員電文更正謹陳濟光國筠叩虞印三月八號

財政總長致各財政廳長關監督鹽運使確運局長電

各省財政廳長關監督鹽運使確運局長鑒本署總長才幹學識重膺財政惕勵戰兢深賴諸公同心匡助共濟時艱本署總長生平以廉介自矢向以薦人說事收禮爲戒夙承家訓約束子弟極嚴倘有奸人藉端招搖請託情事務請嚴行拒絕盡法懲治以挽澆風諸公職司財務亦宜精白乃心愛人以德勿稍徇隱致累盛名爲要學熙佳

交通部收南陽電報局電

交通部鈞鑒頃接北京商人電有聞南陽兵變五字但南陽並無兵變情事請即登報以杜謠傳宛局長王慶

善謹叩文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百二十一號)

江西高等審判廳鑒冬電悉代買鴉片供人吸食或販賣依刑律三二條以從犯論大理院佳印 四年三月九日

附江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甲自己不吸食亦不販賣鴉片受乙囑託代買應否訊明乙囑託代買之目的爲自己吸食抑

販賣依刑律一九條二項或三一條一項分別處甲吸食或販賣罪之準正犯或從犯請解釋電示江西高
審廳冬 四年三月三日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第一千二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蒙報費者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呈據參議院局詳稱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辦周學熙

署農商總長周自齊擬請特准免親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參議院局詳稱變關監督顏錫慶重慶關監督陳同

紀擬請級親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參議院局詳稱核復軍警聯合公所請獎李白民勳

章擬請給予九等嘉禾章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核叙本部薦任文官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哨官吳幹臣等積勞病故卹金請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雲南兵工廠員張含英等供職勤奮應准給獎繕單

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附單)

司法部呈官犯王文翰等案判決確定擬案開摺呈請核示再

嗣後官吏犯罪普通管轄案件擬請分別專案擬案呈報文

並 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民國三年直屬文安縣大澤被災地畝

災案請分別蠲緩祈禱示文並 批令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錫鑾呈援案請將本署書記官

張祖陶等叙用文官以資策勵文並 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遵批設立警務處委派總辦改擬編制

章程請飭部立案文並 批令(附單)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修正政務廳科處職掌摺請示文並

批令(附摺)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壽銘呈被控亂黨機關擊獲趙榮

等各犯研訊明確分別正法暨禁錮供實證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壽銘呈擊獲偽造貨幣犯何同福

訊明確擬供實證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遵批飭道兼理上訴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河 巡 按 使 田 文 烈

督辦滎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徐世光

直 巡 按 使 朱 家 寶

山 巡 按 使 蔡 儒 楷

興工並籌備布置各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令

新贛巡按使楊增新呈仰師疏勸兩縣衙門人等藉案索賄應

請將縱容失察之知事蔣恩榮等分別懲戒補錄摺卷請鑒

核文並 批令

新贛巡按使楊增新呈已革卸任沙車縣知事熊鶴年虧欠公

款等請解省追繳繳電呈鑒文並 批令

將軍督理新贛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轉呈伊犁鎮守使楊

飛龍接收前任鎮守使交代清冊祈鑒核文並 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已撤靈臺縣知事張雙侵吞公款懇請

先行褫職歸案訊追文並 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查獲賭匪犯馬有才訊明判

決無罪擬請准予銷案文並 批令

督辦山東籌賑事宜呂海寰呈報告冬賑事竣現在春撫事與

擬請飭下山東巡按使另行籌款接濟以維民命文並

批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報就任日期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案報一二月分湖南候補千總把總各弁缺文並

批令(附單)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吳慶桐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劉鎮華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成愼給予三等嘉禾章崔雲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王琴堂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耿葆燧爲四川西川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曲阜新署理山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扎木蘇著加給副都統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擬將秘書傅增瀆周丕紳王其康均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農商部呈稱秘書余光粹鄭孝樾詳請辭職余光粹鄭孝樾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農商部呈請將蕭方駿文永譽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曾宗鑾署駐澳大利亞總領事歐陽庚署駐爪哇總領事胡炳泰署駐長崎領事賈文燕署駐仰光領事余祐蕃署駐把東領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覈覆京兆驗契徵收得力人員請照章獎勵等語京兆大興縣知事吳文炳宛平縣知事郭以保固安縣知事趙毓衡順義縣知事湯銘鼎安次縣知事陸嘉藻徵解款項均在一萬圓以上辦理克著成效應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約法會議咨稱議事告竣現擇於三月十八日閉會等語查約法會議成立以來議決增修約法及附屬於約法之重要法案均經本大總統公布施行國家之根本法典大端已具此後循途守轍得所遵依約法會議議員等內按本國之情形外察列邦之趨勢經營慘澹煞具苦心舉國人民實深利賴國家新造建設萬端一切政治進行無不以此等大法爲根據本大總統身膺重寄自當代表全體國民共相遵守以奠國家法治之基茲該會議既經擇期閉會合行宣告咸使聞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國家財政田賦而外以鹽稅爲大宗凡整理場運巡緝私鹽各事宜固係鹽務文武官吏專責要賴地方官不分畛域協力維持各縣知事兼理司法於審理鹽犯尤當依法究治不得稍形寬縱經此次申徹之後各該地方官如敢陽奉陰違意存漠視定卽按照地方官協助鹽務條例嚴予懲處各該巡按使表率屬僚責無旁貸遇有協助鹽務不力之縣知事縣佐務卽查明事實立予參劾毋稍瞻徇用副本大總統整飭鹽綱之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奉天遼源縣知事靖兆鳳相驗失實誣押平民一案依知事懲戒條例應受第四條第二種第一款之降等處分等語靖兆鳳著准照所議卽行降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議四川緝捕得力各員楊端宇等分別擬獎開單請示由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湖南古文縣知事張武擊獲鄰境盜犯請照章給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二月分考詢及格之第三屆免試知事陳恩梓等九員分發省分繕單請鑒由
准其照章分發任用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批核議四川禁煙得力人員曾焜等給獎辦法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核議籌撥川省東北各屬賑款祈鑒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擬裁雜稅整理處仍歸賦稅司辦理由
准將雜稅整理處裁撤仍歸賦稅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為遵諭擬具整頓場產辦法督飭進行以裕餉源
而肅釐政祈鑒由
准如所擬分別辦理卽由該部署督飭切寔整頓以期循序程功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啟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擬請增訂易答條例仍示限制以符本旨請核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翊衛使札噶爾函請續假一箇月轉呈請核示由

准予續假一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院呈翊衛官訥欽布因病請假一月轉陳請示由
准予給假一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擊獲江北巨匪千里駒供證確鑿擬請照例法辦
由

大總統印

已有電飭令查照執行並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呈悉此批

宣武上將軍管理江蘇軍務馮國璋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

呈蘇常道尹殷鴻壽奉給勳章據情轉陳謝悃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陳明蘇省禁種煙苗倘有恃衆抗拒擬請援案施行嚴厲辦法以期肅清由

呈悉交內務部核議具覆章程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剿捕粵匪出力人員王鎮濤等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繕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辰沅道尹員缺緊要擬請飭吳躍金先赴新任以重地方並懇暫

緩覲見由

呈悉吳躍金准其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

呈遵令查明獲懲巨匪孫玉章等三案出力人員擇尤請獎開摺

呈鑒由

吳慶桐等應給勳章已另有令明發矣崔雲並交內務部記名黃維琮於應得賞格減半請領
尤著公誠特准以縣知事分省任用並給予五等文虎章其餘請給勳獎各章暨請補軍官各
員併予照准交陸軍部分別呈辦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德武將軍管理河南軍務趙剛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職除著匪在事出力各員擇尤請獎繕摺具陳由
應即照准交陸軍部分別呈辦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請將存記人員胡鼎彝發交河南任用由
胡鼎彝准其發往河南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警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報察屬遵照條例槍斃盜犯列表請鑒由
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多防鎮守使蕭良臣呈報抵多就職情形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前署福建財政廳廳長朱照呈送遊藝廟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軍令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六十一號

上海鎮守使鄭汝成呈報修理十九旅暨三十四各團營等處營房一律工竣造具清冊呈請准予支銷並將不敷尾款照發由
准予支銷並找發尾款此批

陸海軍
大元帥
之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署農商總長周自齊擬請特准免觀文並批令

爲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署農商總長周自齊擬請免觀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三月五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周自齊署理農商總長特任周學熙署理財政總長又同月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署財政總長周學熙兼鹽務署督辦等因查覓見條例第五條特任職簡任職因必要情形得由銓叙局詳由國務卿呈請 大總統特免覓見又第十條特任簡任各職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等語此次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署農商總長周自齊均係職務重要擬請特准免其覓見由局發給任命狀先行就職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爲此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予免覓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夔關監督顏錫慶重慶夔關監督陳同紀擬請緩覓文並 批令

爲夔關監督顏錫慶重慶夔關監督陳同紀擬請緩覓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財政部咨開本年三月二日奉 大總統策令顏錫慶著調任夔關監督陳同紀著調任重慶關監督此令奉此自應轉飭遵例入覓惟查該員等係就近互調人員擬飭先赴新任以重職守可否緩覓應請查照辦理等因查覓見條例第五條簡任職因必要情形得由銓叙局詳送國務卿呈請 大總統准其暫緩覓見又第十條簡任各職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等語茲准前因核與條例相符擬請准予暫緩覓見先行就職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等

政府公報 呈

三月十五日第一千二十三號

情爲此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顏錫慶陳同紀均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覆軍警聯合公所請獎李白民勳章擬請給予九等嘉禾章文並 批令爲核覆軍警聯合公所請獎李白民勳章事銓叙局詳稱前據京師警察廳科員李白民函稱曾於民國三年經軍警聯合公所保獎六等嘉禾章經陸軍部呈明有案並鈔錄原呈請予查覆等因本局查此案並未准陸軍部咨送到局當經咨行陸軍部查核見覆去後本年三月二日准陸軍部咨覆內開軍警聯合公所請獎一案本部已於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相應鈔錄呈批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查原呈請獎之張夔陳國霖關文惠常緒殷煥然等五員業經陸軍部核給二等銀色獎章其李白民一員原請六等嘉禾章並經陸軍部於核覆呈內聲明擬移銓叙局核辦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自應依例核給勳章俾免向隅該員李白民前充軍警聯合公所文牘主任現充京師警察廳科員均係委任職原請六等嘉禾章核與例案不符擬請按照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委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九等嘉禾章以示獎勵所有核覆軍警聯合公所請獎李白民勳章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核叙本部薦任文官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為核叙本部薦任文官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秩令第六條規定凡薦任職授官加秩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本年二月十一日復准政事堂銓叙局咨行本局前為京外薦委各職人員叙官擬請交局核覆經詳由國務卿擬准照辦奉 大總統批閱等因鈔錄原詳咨行到部自應查照辦理茲本部薦任各職張友棟等五十五員歷職積資業經詳加考核理合繕具各該員履歷清冊呈請鑒核飭交政事堂銓叙局核覆分別授官以重資叙而昭詳慎謹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核辦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給哨官吳幹臣等積勞病故卹金請鑒文並 批令

為官佐軍屬積勞病故照章分別核卹仰祈鈞鑒事案准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咨稱武衛前軍右翼第四十營哨官吳幹臣前於二年七月間克復南京時該哨官奮勇當先所向有功防堵浦鎮剿平滌匪亦皆竭誠盡職去歲九月開赴灌雲縣清鄉辦匪不辭勞苦因感受海風潮濕轉成瘧症醫治罔效於四年一月身故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稱陸軍第十九師步七十六團第二營排長孫占魁前在宿遷隨隊剿匪備歷風霜雨露感受寒邪時發時愈迨至駐防泰興病益增劇於上年十一月在防身故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咨稱綏遠陸軍混成旅步三團第一營排長瑞秀前隨隊在後套剿辦蒙匪暨二次克復白靈廟兩次戰役均經出力遞保步兵中尉並蒙賞二等獎章因積勞吐血旋經治愈去年九月派往和縣防堵以致舊症復

作透經調治無效於本年一月在職身故陸軍第八混成旅旅長徐占鳳詳稱步一團第三營營長楊駿發自去年四月調防陝縣半載有餘夏秋之間剿辦土匪頗著辛勞因積勞致疾調治無效於本年二月身故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錫鑾咨陳奉天陸軍第二十七師輜重營軍醫長李桂林自任差以來頗屬勤勞因染患氣虛之症於本年一月身故陸軍騎兵第三旅旅長張九卿詳稱第六團書記官徐紹聞任職十載備著勤勞因染患咯血之症於本年二月在差病故鄂陸軍第二師師長王占元詳稱輜重第二營查馬長王金銘由前北洋常備軍排長調充今差供職十餘載於操防經理均能認真從事勞瘁不辭因染患肺癆於本年二月在差病故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咨稱行署衛隊營差遣員束學長由正目提升查馬長上年隨隊到鄂改充差遣歷任各差均屬勤慎因積勞成疾於本年二月在營病故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薊銘咨稱湖南守備隊第六區第四營排長周曙林自元年由正目升任排長適值寧道各處土匪叢起督兵防剿迭著勤勞因勤勞過度於本年一月染病身故先後咨詳證書切結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到部查該故員吳幹臣等在營服務備著辛勤茲因積勞先後病身故殊用憫惜經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規定相符已故哨官吳幹臣一員擬請按上尉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排長孫占魁瑞秀二員擬請按中尉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營長楊駿發一員擬請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軍醫長李桂林書記官徐紹聞二員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查馬長王金銘一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差遣員束學長排長周曙林二員擬請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再本部錄事郎瑞祥繕寫文牘勤慎卓著因積勞成疾醫治無效於本年二月在職病故擬請從優按卹賞表第二號准例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用符成案所有核擬給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雲南兵工廠員張含英等供職勤奮應准給獎繕單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兵工廠員頗著勤勞請給獎勵仰祈鈞鑒事案准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咨稱雲南兵工廠供職各員及技師等在廠日久頗著勤勞擬請擇尤給予獎章以昭激勸等因到部查該將軍所保張含英等四員或管理廠務有條不紊或仿製器械頗能適用均屬在廠日久供職勤奮之員應請准予獎勵俾資觀感理合繕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開武將軍請獎雲南兵工廠供職勤奮人員開列銜名擬給獎章呈請鈞鑒

計開

雲南兵工廠員張含英

以上一員原請一等金色獎章擬請照准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雲南兵工廠管庫員端木樂富

以上一員原請二等銀色獎章擬請照准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雲南兵工廠督造員魏爾斯 司事張鈞宇

政府公報 呈

三月十五日第一千二十三號

以上二員原請三等藍色獎章擬請照准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司法部呈官犯王文翰等案判決確定彙案開摺呈請核示再嗣後官吏犯罪普通管轄案件擬請分別
專案彙案呈報文並 批令

爲官犯王文翰等案判決確定彙案開摺呈報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前以官吏犯罪奉 大總統令批覆
職交法庭訊辦案件關係重要經通電各該廳處將經辦此種案件查明已結未結逐案詳覆並將未結各案
趕速辦結具報去後旋據熱河都統咨據審判廳詳稱已革開魯縣知事王文翰詐贓肥己一案不服承德縣
第一審判決上訴經前直隸高等審判分廳准理移交到處本處判該犯罰贓肥己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
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現已判決確定照繕判決正本送部查核等因復據湖北高等檢察廳詳報前江陵縣
知事魯宗藩瀆職一案經第二審判決並繕判詞一份該廳判魯宗藩凌虐傳光海之所爲處拘役十五日輕
微傷害傳光海之所爲處拘役二十日凌虐周日豐之所爲處拘役十五日輕微傷害周日豐之所爲處拘役
二十日合併執行拘役二十五日原詳聲明此案判決確定依法執行請鑒核備查又據福建閩侯地方檢察
廳詳報前莆田縣知事甯雲漢迭迭被控告查有確據一案經同級審判廳判決鈔繕判詞一本原判甯雲漢圖
利第三人損害國家財產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終身褫奪爲官員之公權原詳聲明此案判決確定
執行在案報部鑒核施行又據湖北高等審判檢察廳詳報前建始縣知事方作舟科員舞弊扶同徇隱一案
原詳稱此案先經遵照部令轉飭施南地方檢察廳併案查辦去年五月裁廳移歸恩施縣知事公署接管又
經職兩廳電飭恩施縣知事石蘇趕速審理各在卷嗣經該知事於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將此案審結方作舟
宣告無罪復由高等審檢兩廳調集本案全卷審查恩施縣知事辦理此案尙無不合請轉呈銷案各等情查
前開魯縣知事王文翰係先由前熱河都統以受賄縱匪罰贓肥己呈明奉令褫職歸案查辦復於二年八月
十八日經該都統呈報審訊情形奉批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前江陵縣知事魯宗藩係以辦案操切存心刻
薄犯涉刑事於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奉令褫職交法庭嚴訊前莆田縣知事甯雲漢係以迭被控告查有確據

於三年九月二十日奉令交法庭嚴訊依犯贓律懲辦前建始縣知事方作舟係以科員舞弊扶同徇隱犯涉刑事於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奉令褫職交法庭審訊各等因在案茲據先後咨詳到部謹照錄各該案原判詞並原詳開具清摺呈乞鈞鑒再官吏犯罪案件呈報辦法除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第四條有明文規定外其餘歸普通管轄各案應如何呈報法無明文嗣後擬請於官吏犯罪普通管轄案件判處死刑者仍專案呈報其判處徒刑以下案件分期彙案呈報以昭慎重所有官犯王文翰等判決確定彙案呈報各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實呈民國三年直隸文安縣大窪被災地畝援案懇請分別蠲緩祈鑒示文並 批令為民國三年直隸文安縣大窪被災地畝援案懇請分別蠲緩仰祈鈞鑒事竊據財政廳長汪士元詳稱案查順直所屬之文安武清永清東安天津等縣大窪地畝應徵糧賦前清舊例水大則全行蠲免水小則量為減賦若水涸耕種有收仍應按額徵收歷經遵辦有案民國三年度前項大窪地畝除順屬之武清永清東安等三縣劃歸京兆尹管理外茲據天津縣詳報大窪地畝內趙沽里等八村莊秋禾被水已彙入秋災案內辦理其餘各村未報被水自應照常徵收又據文安縣詳報大窪地畝共計五十一村莊共應徵糧銀五千七百二十五兩零四分八釐內除前清時奉旨永免十分之三銀一千七百一十七兩五錢一分四釐四毫實徵七成糧銀四千零七兩五錢三分三釐六毫又加閏銀四十八兩八錢七分一釐一毫正閏共銀四千零五十六兩四錢四釐七毫內琉璃莊等十村莊四面積水未消復被水淹情形最重核計成災八分又界偉村等十二村

莊積水未消秋禾多未栽種復被水淹情形次重核計成災七分二共民糧籽粒備荒地六百三十九頃九十四畝零五釐共應徵七成糧銀二千零二十四兩三錢五分二釐五毫擬請遵照水大之年全行蠲免其未被災以前花戶長完銀兩應請抵作下年正賦又蘇橋村等十七村莊積水稍消田禾栽種無幾復被水淹情形稍重核計成災六分又張各莊等十二村莊田禾被淹收穫無幾情形稍輕核計成災五分二共民糧籽粒備荒地五百四十八頃一十八畝八分一釐共應徵七成糧銀二千零三十二兩零五分二釐二毫擬請遵照水小之年量免十分之五銀一千零一十六兩零二分六釐一毫減贍糧銀一千零一十六兩零二分六釐一毫緩至中華民國四年秋後帶徵以紓民力造具冊結詳請彙辦等情由該廳核轉前來案覆覆核無異除將冊結咨送財政部查核外所有民國三年直省文安縣大窪被災地畝援案懇請分別蠲緩各緣由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錫鑾呈援案請將本署書記官張祖陶等叙用文官以資策勵文並

批令

爲援案請將本署書記官等員叙用文官以免向隅而資策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相助爲理棧屬不乏明達之才舉爾所知長吏應負激揚之責我 大總統愛才若渴側席旁求一時人才奮興馳驅爭効凡有一能一藝莫不各盡其長甚盛事也 錫鑾督遼三載無補時艱惟於用人一端考核最爲審慎所有本署軍職人員均各照章補官在案惟尙有非陸軍出身各員格於定章未能請補其間固多可用之才又皆曾勞最久自

未便咸令向隅致多缺望因查廣東陝西河南山東等省均有請將軍署人員改用文賦之案自應按照辦理以昭激勸本署一等書記官張祖陶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以通判簽分浙江歷辦釐捐發審等差宣統元年兼代長興縣知縣三年代理湖州府知府歷爲各上官所倚重錫鑾在直隸都督任內以該員避亂僑居滬上諭令就近充當駐滬偵探調查事宜每有探報必詳必確嗣委充奉天將軍行署一等書記官該員經驗甚富樸實耐勞以之身任地方必爲閭閻造福又本署一等書記官陳宗炎曾在日本留學回國後歷在各省當差而以奉天爲最久該員學術湛深留心時事其受知於前東三省總督錫良前奉天巡撫程德全即係條陳東省行政十大綱意見一書其他著述亦能按切時勢立言頗有可採在本署任差二年草檄馳書資臂助以上二員擬請援案以縣知事免考交部歸入第四屆審查辦理又本署一等書記官金恩綬前清宣統二年以舉人簽分學部補用司務前熱河都統溥頤委充統計科長錫鑾巡撫山西時該員即投効來營以速督直督奉廉役不從承辦文牘事件甚資得力該員勤慎安詳文理通暢擬請援案以僉事交教育部記名遇缺儘先薦任又本署二等書記官李侃留學日本在成城學校普通科暨中央大學商科先後畢業回國後曾在安東探木公司充任參事能舉其職錫鑾昇以是差任事勤勞踐履篤實且游學多年毫未沾染習氣尤爲難能可貴又本署監印委員侯蔭壽前清宣統元年在日本警監學校畢業錫鑾歷官所至委辦各差均能勉勉從公頗著勤勞該員年力富強實心任事又本署秘書委員吳昌麟前清選用縣丞曾在直隸藩司衙門充任幕職其隨錫鑾宣力也與金恩綬相同而經管秘書事務尤爲繁要當錫鑾初抵奉天際鑾密亂黨肇變之時中央及各省要電交馳日不下數十百起該員終日從事夜不能休一無舛誤其穩慎有足取者年力正富辦事細心以上三員論其才具勞績似可援僉事記名之案而核其資格則又稍有未符但言念微勞實有未可埋沒之處擬請變通成案懇將李侃交農商部侯蔭壽交內務部吳昌麟交財政部均以主事記名遇缺儘先任用此錫鑾慎重保案不敢開羅等之端而該員等名達鈞聽亦足踴向上之志除將陳宗炎著述暨各該員履歷咨呈政事堂查照外所有援案請將本署書記官各員改用文官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

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核辦理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遵批設立營務處委派總辦改擬編制章程請飭部立案文並 批令(附單)
爲遵批令設立營務處委派總辦改擬編制章程繕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元奇前呈接收巡防營事務繁重
擬請設立軍政處並追加經費等情奉批令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會核議覆等因經部會議將軍政處改名
營務處所需經費即在巡按使公署經費項下勻撥支配呈蒙批准咨會查照辦理等因遵即在公署內設立
營務處一處委任政務廳長史紀常兼統該處總辦直隸巡按使承辦一切事宜仍以巡按使名義行之其職
掌權限查照前呈規定辦法改擬編制章程繕單呈覽至公署經費因部定預算原額不敷應用疊經前兼巡
按使張錫鑾先後呈咨奉准在本省提取地方稅百分之二十分內騰挪支用在案公署經費既有不敷即無
勻撥之餘地營務處爲管轄防營總樞紐關係重要所需經費自應預爲籌畫以免有礙進行現經竭力節減
比較前呈規定全年減少二千八百八十元實係無可再減查提取地方稅係補助省城各項要政及公署各
機關國家概算不足之用現由前款內設法勻撥支用以濟要需似此辦法既不因無款而阻礙要政又不超
越預算總數範圍應請飭部立案所有遵批設立營務處委派總辦並送編制章程緣由除咨部查照外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章程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奉天巡按使公署設立營務處編制章程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依省官制第一條巡按使管轄巡防營隊並遵照部議呈准管理防營辦法於公署內附設營務處辦理防營事宜

第二條 營務處內設二科

甲 軍務科 凡軍法事項皆附之
乙 軍需科 凡軍醫事項皆附之

第三條 軍務科掌事務如左

關於機要文件事宜 關於動員計畫事宜 關於防守及剿捕軍隊配置事宜 關於機密調查事宜
關於軍隊編練裁改歸併移調及善後事宜 關於徵募退補事宜 關於徵發輸運交通事宜 關於軍
官佐升遷調補事宜 關於考核官兵功過及叙勳賞給事宜 關於軍隊編制及冊籍事宜 關於軍人
涉訟及犯罪裁判併執行事宜 關於軍人軍屬違法懲戒事宜 關於官兵逃亡行文緝捕事宜 關於
軍隊風紀軍紀事宜 關於軍隊內務衛戍勤務事宜

第四條 軍需科掌事務如左

關於軍隊支發餉項事宜 關於軍裝糧秣及馬匹等給與之規定事宜 關於鎗枝子彈配置領銷事宜
關於軍隊經費出入數目並預算事宜 關於軍隊房舍之建築事宜 關於防守及剿捕糧秣之給與
並準備事宜 關於領款存儲事宜 關於軍隊郵資銀元頒發事宜 關於會計審查事宜 關於軍隊
統計報銷事宜 關於軍隊醫務及人馬衛生事宜

第五條 營務處附屬公署所有對外關係概用公署名義不另刊關防以省手續

第六條 營務處配置員額如左

營務處總辦一員 軍務科科長一員 科員二員 軍需科科長一員 科員二員 兩科共設僱員六員 營務處職員均由巡按使遴委

第七條 總辦承巡按使之命掌理營務處全處事宜科長承巡按使之命商承總辦經理全科事務科員承

各級長官之命分辦各科事務僱員專司繕寫核算校對等項事務

第八條 營務處經費月額如左

總辦月薪二百元(由政務廳長兼任減半支薪一百元) 軍務軍需科科長各一員月各支薪一百六十元 科員四員共月薪四百四十元 僱員六員共月薪一百四十四元 文具紙張筆墨一切雜支每月

二百六十元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改定報部查核

第十條 本章程自奉准之日施行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修正政務廳科處職掌繕摺請示文並 批令(附摺)

為修正政務廳科處職掌繕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省官制第十四條載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內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各科由巡按使自委揀屬佐理各項文牘事務其職掌員額按事之繁簡由巡按使自定之等語奉天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前兼使張錫鑾任內就原有四司依制改組計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四科每科各設二股共分八股嗣因核辦各屬詳辦關於懲治盜匪條例事件特添設一股隸於內務科列為第三股將原設之第三股至第八股均以次遞改為第四股至第九股均經前兼使張錫鑾先後呈報在案元奇到任後於各科情形詳加考察四科之中以總務內務兩科公事為最繁教育實業兩科事務較簡若照從前規定每科各設二股未免勞逸不均事實合宜而章制則尤期於適用現經通盤釐訂總務內務兩科各設二股教育

實業兩科各設一股又另設機要處一處由廳員內選派若干員以一人爲之長遇有機要秘密事項責成該員等專任兼辦不另支薪至懲治盜匪及亂黨教匪責任較重前經呈准改設執法處委派處長委員承審等員專司覆核及提審事宜業已另文呈報全廳共計四科兩處六股機要處委員無定額執法處設處長一員委員承審員各三員四科各設主任一員每股各設主稿一員其職務稍簡之股即由主任兼充主稿各股科員額數各視其股事務之繁簡酌量支配汰其閑冗而專其責成總期用一人即得一人之用庶幾款不虛糜事無廢舉至全廳經費酌盈劑虛仍不出前次呈准預算範圍以外抑元奇更有陳者巡按使職務繁重雖有政務廳相助爲理而於研究治術辦理特別秘要緊急事件尤賴集思廣益收羣策羣力之效元奇到任時即聘委顧問三員秘書二員或討論庶政以備諮詢或襄辦秘要以期迅速實於治事裨益匪淺按月薪俸在公署經費內酌劑開支不足則由元奇自行捐俸貼補其職務位置雖與政務廳不相隸屬惟待遇較崇亦爲羅致賢俊之一道將來內務部彙核各省編制應否將顧問秘書等名目編入官制並不必拘定員額以便伸縮之處伏候鈞裁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理合將修正政務廳科處職掌繕具清摺恭呈鑒核是否有當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核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修正奉天巡按使公署政務廳科處各股職掌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政務廳佐理公署一切文牘庶務事項

第二條 政務廳內設四科兩處四科共分六股

甲 總務科 第一股 第二股

乙 內務科 第三股 第四股

丙 教育科 第五股

丁 實業科 第六股

戊 執法處

己 機要處

第三條 政務廳配置員額如左

廳長一員 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四科每科各設主任一員第一二三四五六股每股各設主稿一員事簡得由主任兼充 四科共設科員若干員其員額視事之繁簡由巡按使酌量支配 執法處設處長一員委員三員承審員三員如事務繁緊時得由巡按使酌量增設 機要處酌設委員若干員以一員爲之長由廳員中選派兼充辦理機要秘密事項

第四條 政務廳長掌總核全廳公牘其有認爲必要事件提歸機要處辦理各科主任核擬各科事件各股主稿核擬各股事件各科員由各科股主任主稿支配分任事件

第五條 總務科掌事務如左

甲 第一股 關於職員履歷及進退紀錄事項 關於整頓吏治事項 關於監督財政事項 關於監督司法行政事項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保存編輯事項 關於印信事項 關於編訂公報事項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關於不屬各股之外交事項

乙 第二股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六條 內務科掌事務如左

丙第三股 關於選舉事項 關於公共團體事項 關於賑卹及救濟事項 關於公私慈善事業及其他公益財團事項 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關於人口戶籍事項 關於整飭禮俗事項 關於祠宇及其他宗教事項 關於保存古蹟事項 關於行政區劃事項 關於本股職掌內發生之外交事項

丁第四股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關於地方保衛團事項 關於著作出版事項 關於病院及衛生組合事項 關於道路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關於傳染病預防及檢疫事項 關於河堤海港及其他水道工程事項 關於醫士藥劑士業務之監查事項 關於地方交通事項 關於藥品及賣藥營業之檢查事項 關於本股職掌內發生之外交事項

第七條 教育科學事務如左

戊第五股 關於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關於教育會議圖書審查會教育博覽會事項 關於學校衛生及公立學校建築事項 關於師範學校中小學校及蒙養院事項 關於動植物園圖書館博物館及搜集古物事項 關於美術及文藝音樂演劇等事項 關於通俗教育通俗圖書館巡行文庫事項 關於普通實業學校盲啞學校及其他特種學校事項 關於檢定小學校教員及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關於私立大學及公私立專門學校事項 關於外國留學生事項 關於國語統一及各科學術會事項 關於本股職掌內發生之外交事項

第八條 實業科學事務如左

己第六股 關於農林漁牧改良試驗講習事項 關於森林苗圃水產監督保護獎勵事項 關於農林漁牧工商業各團體事項 關於蠶絲業改良及檢查事項 關於地方水利及耕地整理事項 關於天災蟲害之預防善後事項 關於種畜檢查及獸疫事項 關於狩獵監察事項 關於工商礦業監督保護事項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關於模範紙場事項 關於工業補助試驗調查教育事項 關於勸業會輸出品獎勵及商品陳列事項 關於保險案及地方自辦或民辦之電氣營業

第九條 關於本股職掌內發生之外交事項
執法處掌事務如左

關於各縣各地方審判廳各路巡防營辦理懲治盜匪法範圍內審辦盜匪事項 關於懲治亂黨教匪
事項 關於附省巡防營擊獲盜匪提審事項 關於各屬詳辦盜匪案件認有疑誤提省審辦事項
關於因盜匪案件發生之稟訴事項 關於盜匪黨匪案內之懲獎事項 關於審結盜匪黨匪之執行
事項 關於提審案內之調查事項 關於重要案件因有事故障礙不能提審派員蒞審事項 關於
提解犯人及調查蒞審等事之支出費用事項 關於因盜匪黨匪發生之外交事項

第十條 機要處掌事務如左

關於外交及軍民政一切機要秘密事項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藩銘呈破獲亂黨機關擊獲趙榮等各犯研訊明確分別正法監禁錄供責

證呈請核示文非 批令

為破獲亂黨機關擊獲各犯研訊明確分別正法監禁錄供責證仰祈鑒核事竊照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日
日第卅電呈擊獲設立機關圖謀作亂之趙榮等訊明分別懲辦一案於十三日承准統率辦事處元電轉奉
大元帥諭灰電悉亂黨謀湘迭經破獲尙敢秘設機關圖謀擾亂實屬冥頑罔覺據陳破獲新同盟會機
關擊獲匪犯二十四名起出逆證甚多訊明分別懲辦殊堪嘉許出力軍警人等賞銀一萬元並准擇尤請獎
封平山以住宅為趙榮設立機關應將家產充公示儆軍軍職已飭部礮革在逃之柳榮等望速懸賞飭屬
知會鄰省一體查緝務獲懲辦等因奉此 第卅灰電會經聲明供證另文呈報茲謹將破獲犯證訊供辦理情
形為 大元帥縷晰陳之緣趙榮朱劍鳴王慶華曾樹幟封平山戚休彭炳生趙凱臣趙之棟歐陽斌張炳
菴董連生單舉譚柱流鄧恩榮王福源江翼如夏振雷蕭潤吾蕭文生譚金南劉桂元張瑞生王耀南分錄銜

山湘鄉長沙武岡祁陽寶慶湘陰醴陵寧鄉平江湘潭益陽等縣趙榮與黃興素識由柳榮介紹入孫文發起之新同盟會充當會員孫文黃興委任柳榮爲僞大元帥趙榮爲僞副元帥譚人鳳爲僞湖南都督兼僞總司令聖震爲僞湖南民政長聯合各省實行謀亂譚人鳳聖震均在日本組織一切不能來湘所有職務即託柳榮趙榮暫爲兼理柳榮趙榮均各甘心謀亂其計畫晝夜暗殺長官僞造貨幣聯絡軍警並匪徒及退伍官兵招募僞軍以便相機起事王慶華向以刻字爲業柳榮趙榮派王慶華爲僞刻印局長兼僞造幣廠長令其刊刻僞印大元帥僞印柳榮自掌之中華民國大元帥僞印柳榮趙榮共掌之湖南都督湖南民政長僞印總司令僞關防柳榮趙榮兼掌之又派張膽爲僞第一軍司令官派朱劍鳴爲僞第三師師長刊就僞關防二類分別發給於是柳榮趙榮各自委任僞職或同委任張膽朱劍鳴亦各自委任僞職惟其填寫委任狀之時並未得本人同意其存而未發者實居多數內有一人而填寫兩項委任狀者又刊就有第三師第一旅第一團團長僞關防一顆亦存而未發柳榮因一時不能運動成熟自赴日本與譚人鳳計議柳榮既至日本於中華民國三年八月間函促趙榮進行並令曾樹幟與趙榮磋商進行方法趙榮派曾樹幟爲僞師長曾樹幟主張以設立機關爲入手辦法趙榮遂抱定宗旨竭力進行在封平山家中設立機關派封平山爲僞旅長將僞印及僞關防密藏封平山家中九月三日秘密開會張膽朱劍鳴王慶華曾樹幟封平山及先已委任曾得同意之僞第五師師長戚休僞營長彭炳生並臨時約集之趙凱臣趙之棟歐陽斌張栖菴董連生軍舉譚柱流鄧思榮王福源江翼如夏振雷等均各到會趙榮爲會長朱劍鳴出席演說語言狂悖散會後戚休擔任僞造湖南銀行紙幣擾亂金融並搜集槍械暗殺政府官長以及軍隊官長彭炳生擔任僞造官幣接濟軍餉趙榮派令趙凱臣趙之棟均爲僞師長趙凱臣擔任前往激浦各縣聯絡洪匪趙之棟擔任聯絡省城軍警兩界並籌辦軍餉又派令歐陽斌爲僞聯絡員聯絡寶慶各處退伍官兵張栖菴爲僞團副董連生爲僞連長軍舉爲僞秘書官譚柱流爲僞招待員鄧思榮爲僞參謀兼聯絡員張膽派令王福源爲僞營長並聯絡湘鄉匪徒江翼如夏振雷均爲僞軍需官夏振雷兼僞招待員其暗殺長官由趙榮擬有賞格並擬有僞都督府編制簿其劃分

僑軍區域係以湘潭湘陰益陽寧鄉湘寶慶武岡安化株洲爲第一區衡州一帶及醴陵郴州爲第二區岳
 州平江澧州石門慈利永定武陵桃源龍陽安福爲第三區永州東安江華寧遠道州桂陽州爲第四區辰州
 辰谿澆浦洪江沅州黔陽靖州會同綏寧通道爲第五區趙榮又刊刻湖南臨時財政經理處木戳一個及第
 五師僑關防一顆經 郵部 訪聞酌派得力調查員詐投彼黨嚴密偵查並飭令水師及警察會同辦理拏獲重
 要之趙榮朱劍鳴王慶華曾樹幟封平山戚休彭炳生趙凱臣趙之棟歐陽斌張樞菴董連生單舉譚桂流鄧
 思榮王福源江翼如夏振雷等一十八犯及次要之彌潤吾蕭文生譚金南劉桂元張瑞生王耀南等六犯起
 獲僞印及僞關防八顆木戳一個委任狀九十九張內有一張係暗殺命令並起獲暗殺資格僞都督府編制
 簿軍衣軍刀子彈等件提犯研審據趙榮等一十八犯均各供認前情不諱實屬逆跡昭著情罪重大應予即
 行正法蕭潤吾等六犯附和隨行情節較輕應予分別監禁於十一月十日將大概情形電呈鈞鑒旋於十一
 日將趙榮朱劍鳴王慶華曾樹幟封平山戚休彭炳生趙凱臣趙之棟歐陽斌張樞菴董連生單舉譚桂流鄧
 思榮王福源江翼如夏振雷等一十八犯一併正法蕭潤吾派充營長未曾允諾惟與亂黨往來甚密罪有應
 得處以監禁刑八年蕭文生譚金南兩犯或許充正目或薦充衛兵情節較輕各處以監禁刑六年劉桂元受
 僱服役送達委任狀處以監禁刑四年張瑞生王耀南兩犯知情不舉各處以監禁刑二年發交陸軍監獄分
 別執行又先後拏獲涉嫌疑之林益簡陳枚庄梁永枝陳聚家張慶生葉少泉謝熬何啓元楊漢亭盧義生
 王少林師鄉臣汪文初楊長清等一十四名訊無關係均予釋放十三日奉諭前因查封平山往南門外九如
 碼頭左側巷內係佃居曾壽雲之屋已據供明在案茲復飭據警察廳長張樹勳調查佃字佃摺均屬確實押
 租錢三十串文每月行佃錢六串八百文並查明封平山尙欠曾壽雲佃錢七串七百元除於押租內扣除外
 餘錢二十二串三百文係屬封平山所有之款此外並無家產應請將此款充公示儆曾壽雲不知封平山謀
 亂情形應毋庸議除飭令警察廳轉飭曾壽雲將封平山所餘押租錢二十二串三百文如數繳案充公暨懸
 賞飭屬知會鄰省一體查緝在逃之柳榮等務獲懲辦並咨陳陸軍部外所有拏獲亂黨趙榮等訊明辦理緣

由理合造具供冊資送證據呈請 大元帥鑒核訓示再出力人等業經另文擇尤請獎奉發賞銀一萬元已由湖南財政廳撥發給領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如呈辦理交陸軍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拏獲偽造貨幣犯何同福訊明議擬錄供資證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

爲拏獲偽造貨幣犯訊明議擬錄供資證仰乞鑒核事據飛翰水師在兩縣地方拏獲偽造銅元犯何同福一名並起獲偽造之銅元及火爐器具到案當經提訊緣何同福籍隸益陽做補鍋手藝與徐福保向來認識談及度日辛苦徐福保勸令學習偽造銅元並云可獲厚利何同福即向徐福保學習學成之後因無資本邀約素識之曹明祥入夥出備資本錢二十四串三百文買得白鉛六十二觔紅銅半斤及鑊水瓷灰等件何同福即用補鍋火爐秘密私鑄共造成假銅元四千二百枚旋將造成之假銅元及火爐器具攜往南縣經飛翰水師查知拏獲何同福將偽造之銅元全數起獲並起獲火爐器具解送到案訊悉前情應即議結查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載偽造通用貨幣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等語此案何同福偽造銅幣係犯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之罪擬請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並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發交陸軍監獄執行以示懲儉徐福保曹明祥緝獲另結除咨陳財政部外所有拏獲偽造貨幣人犯訊明議擬緣由理合錄供資證呈請 大總統俯賜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遵批飭道兼理上訴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遵批飭道兼理上訴具呈仰祈鈞鑒事案於去年十二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批令司法部呈為奉交安徽巡按使韓國鈞條陳敬抒管見由呈悉道尹既有監督司法行政之責自無兼任分庭長之必要惟目前財政困難各省高等分庭斷難剋期普設凡地方邊僻之處人民距省窳遠艱於上訴含冤負屈控告無門思之可憫若必緩待法庭成立暫置人民痛苦於不顧既非改良司法之道亦非矜慎庶獄之心當此新舊斷續之交不得不有變通之法應由該部行催各省斟酌地方情形依次籌設高等分庭其未設以前准由各該道尹遴派明白法律合格之員二三人督飭審理詞訟暫作為所屬各縣審判上訴機關毋得另行開支經費仍限定刑事自三等有期徒刑以下民事自一千元以下得逕自判決執行過此則咨由高等審判廳覆勘一俟高等分庭成立即將暫設機關撤銷似此變通辦理人民得以就近上訴而法庭統系仍復分明實為過渡時代權宜補救之法本大總統為體恤民隱計為維持司法計兼籌並顧因時制宜其仰體此意為要此批等因奉此伏查浙江交通不便上訴困難向以甌海金華兩道為最甚乃因經費支絀地方廳既難備設而高等分庭之設立節經批飭高等審判廳籌議除甌海一道業已就緒外亦未能按程設置撫念民艱悚惶何極查奉 大總統明令准予變通辦理該金華一道自應遵照飭辦以蘇該屬人民上訴之困除咨陳司法部查照外所有遵批飭道兼理上訴緣由理合恭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
山東巡按使蔣懋楬

呈恭報河冰解凍剋期興工並籌備布置各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恭報河冰解凍剋期興工並籌備布置各情形合詞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於二月初旬將河冰水漲工情困難愈期耗款各緣由合詞具陳在案伏查積凌漫淹之際兩壩料園營垣率多被水土塘則一片汪洋幾無措手之地若不亟亟修培圍埝補苴赫漏添修土路則物料無以保存取土更難為計且恐春水發生再有浸灌則情事不可思議矣兼旬以來一律修理完整而東壩土工無論如何為難未嘗一日停輟然取土不易竟難以日計工至二月二十三日甫經冰泮尚未全釋世光即乘小舟前赴東壩日擊雖有土路而取土及經由之處泥水參半人夫有千辛之苦工員多困乏之形當經一面慰勞兼加策勵並令間日加以夜工務於三月望後連壩基一律築竣至西壩頭一帶本係深水一經進占逼溜日勁解凍後先將壩基左右兩護邊占用咨擇衛約計兩齊定於三月六日先由西壩進占一俟東壩壩基築成兩壩通力合作核計工長丈尺兩壩須各進二十餘占每占計長九丈以上計日約須五日成一占屆計時期備備可慮固由著手之過遲尤因封河而延誤祇有兩壩興工後併力進行晝夜趕辦不任稍遠餘力以致其極惟是口門中間上年冬令水涸生有攔門沙灘一道凌汛後灘形益見挺峙深恐有礙施工必須兩壩互進堵占激動溜勢或可免其趨刷此亦大工之最宜注意也再正雜物料解凍後水陸兼運源源到工不致缺乏除將工程河勢情形隨時具報外所有河冰解凍剋期興工並籌備布置各情形謹合詞具呈報係由世光主稿仰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批令呈悉桃汛在邇務當認真趕辦勿誤要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仰師疏勒兩縣衙門人等藉案索賄應請將縱容失察之知事蔣恩榮等分別懲戒補錄摺卷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仰師疏勒兩縣衙門人等藉案索賄應請將縱容失察之知事分別懲戒事竊新疆官吏以回纏爲魚肉往往藉案需索受其害者不敢上訴自非嚴懲一二不足以儆貪墨而勸廉隅訪聞仰師縣黑紫布莊人民榮洛司殺傷人命該縣衙門上下人等得賄私和當經行飭委員周家瑞密查去後茲據該委員周家瑞稟稱榮洛司因其妾阿喜汗與克仁木通姦致該犯榮洛司將克仁木用刀矛木棒戳打身死該犯榮洛司籍隸仰師而犯事地方係在疏勒經該兩縣幕友門丁稽查擲約書差人等得賄私和等情具報前來查該兩縣衙門既經得賄私和該兩縣應在迴避之列當經飭司法籌備處轉飭疏附縣及委員周家瑞會訊作爲第一審惟查此案受賄者共六十餘人如刑幕如門丁如稽查如鄉約如書差甚至稽查之女眷署內之僕婦無不受賄合計贓款共計二千數百兩之多雖據喀什道尹常永慶及委員周家瑞稟稱該兩縣知事尚無受賄情事然衙門內外人等無不受賄非由該知事縱容何以至此況此案發現地點既在疏勒即應歸疏勒縣訊仰師縣並無判決此案之權而仰師衙門藉端需索得贓甚多尤出情理之外至於稽查向無此項名目民國成立以來南疆哥老會勢力澎漲地方官無術制止反將會黨頭目派爲稽查藉資聯絡而會黨中人或又要挾地方官將會黨頭目派充稽查於是該稽查遂敢武斷鄉曲私設公堂干預詞訟剋剋鄉民甚至以稽查局作爲會黨碼頭誘人入會弊端百出曾經嚴行將各屬稽查一律裁撤即如榮洛司一案不第稽查受賄即稽查蕭崑山之女眷亦受賄至一百五十兩之多至稽查所用之人役通司亦均得賄儼然於地方官之外別有一地方官實爲各省未有之奇該稽查之肆行無忌眞堪髮指尤不能不從嚴懲辦惟查仰師縣知事蔣恩榮於鄰封命案縱容衙門上下人等肆行索賄形同聲贖實不勝民牧之選至疏勒縣知事張應選於榮洛司所犯命案並

未驗訊通報據委員周家瑞所賣鄉約阿布拉經手花費銀兩數目清摺疏勒縣衙門人役亦有受賄情事該知事張應選亦不無失察之咎所有伽師縣知事蔣恩榮疏勒縣知事張應選兩員應請發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分別懲戒以示懲儆除分咨政事堂內務司法兩部外理合繕具委員查明伽師疏勒兩縣衙門受賄清摺及照錄榮洛司命案卷宗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知事蔣恩榮張應選於該署人役藉案索賄毫無覺察甚至刑幕門丁以及稽查之女眷並署內僕婦等無不得賄似此肆無忌憚難保非知情故縱僅予懲戒不足蔽辜著均先行褫職交法庭從嚴訊究依律懲辦以儆官邪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并轉行該巡按使遵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已革卸任莎車縣知事熊鶴年虧欠公款擬請解省追繳錄電呈鑒文並 批

令

爲已革卸任莎車縣知事熊鶴年虧欠公款擬請解省追繳仰祈鈞鑒事竊查增新於本年一月十六日密呈諫電其文曰北京政事堂呈 大總統鈞鑒內務部財政部鈞鑒民國四年一月十一日據財政廳長潘震詳稱卸任莎車縣知事熊鶴年欠解公款庫平銀二萬九千二百六十八兩一錢零等情前來增新查熊鶴年前在莎車任內因變賣倉儲私採糧石種種舞弊當經呈請褫職並訊追贓款在案查該員交卸已久贓款未繳分釐又復虧欠公款至二萬九千兩有奇實屬異常藐玩除電喀什提道將該員解省勒追外所有已革莎車縣知事熊鶴年虧空公款緣由理合呈請鑒核示遵新疆巡按使楊增新諫印又於十六日密呈諫電其文曰北京政事堂呈 大總統鈞鑒竊革職莎車知事熊鶴年現在喀什提督楊得勝處辦理文案應請命令

由喀什楊總督常道尹會派委員將該員熊鶴年押解來省追繳俟該員到省後如何辦理再行呈請核示爾疆知事人人虧空公款行同擴探非擇貪劣之尤嚴懲一二不足以挽回積習謹將內容密陳伏祈核示新疆巡按使楊增新諫印各等語特恐電碼錯誤理合照錄原稿謹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前據諫二電均悉當經電准轉飭將該員熊鶴年押解來省切實追繳在案仰即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轉伊黎鎮守使楊飛雷接收前任鎮邊使交代清冊祈鑒核
文並 批令

為轉呈伊黎鎮守使接收前任鎮邊使交代清冊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案據伊黎鎮守使楊飛雷詳稱竊署使於民國四年一月五日奉批查該鎮守使前准廣故鎮邊使移交各款此次雖列入春季分總冊舊管項下造報在案究之此項銀兩已經移交即應另文具報以清交代仍即趕將前任移交各款照造清冊迅速彙署以憑轉報政府及陸軍財政各部是為至要此批等因奉此理合造具清冊五分詳請鑒核轉報等情據此查伊黎自前清宣統三年冬起義伊黎鎮邊使廣福任內接收前任將軍各項款目共計若干以及動用伊黎紙幣數百萬兩均未報部有案伊黎財政司黃立中於民國二年調任新疆財政司之後該伊員馮特民等另派黃希正為財政司廣福任內接收前任將軍各項款目共計若干以及年預算決算據伊黎顧問官匡時面稱已經 大總統電令准免造報等因是否屬實未據廣使咨明新疆有案現在楊飛雷所接前任廣福鎮邊使交代自應以實在接收之款列冊造報茲據該鎮守使冊報前來增新覆查無異除分咨陸軍財政各部分理合將原冊彙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交財政陸軍兩部查核清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已撤贛臺縣知事張震侵吞公款懇請先行褫職歸案訊追文並 批令

爲會員侵吞公款懇請先行褫職歸案訊追仰祈鈞鑒事竊查前據調查東路糶糧委員邵遇春賀有一等詳揭署甘肅靈臺縣知事張震捏報糧價侵吞錢一千餘串華亭縣知事張佩鈺糶糧舞弊誑報尋變詳請減價出糶入私糶者約共錢三千串之譜等情據此當經鈔詳並將原摺飭行財政廳按照所稱各節切實查復去後茲據財政廳長雷多壽詳稱遵查前署靈臺縣知事張震短報糧價現經該縣現任知事黃模查明詳復實應繳捏報糧價錢一千五百餘串等情查張知事震前奉委糶糧宜如何潔已奉公乃竟侵蝕入己實屬貪婪當此庫帑奇絀之時若不從嚴懲辦何以儆官邪而重公款至華亭縣知事張佩鈺現已交仰其捏報尋糧意圖分肥一節尙未准涇原道尹查明咨復應俟查復至日另案詳請核辦所有前任靈臺縣知事張震應請懲臺先行呈請褫職以便歸案訊辦等情到署查前署靈臺縣知事張震經營出糶倉糧應如何恪遵新章實收實報乃敢任意虛報價格侵欺取利共虧短糧價錢至一千五百餘串之多實屬貪劣濫職既據該廳長等委查屬實未便稍事姑容除前任華亭縣知事張佩鈺捏報尋糧分肥各節俟查復另案辦理並分咨財政內務兩部外伏乞 大總統俯准將撤任靈臺縣知事張震先行褫職發交法廳歸案訊追依法辦理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知事張震侵吞公款情罪甚重著先行褫職並提交法庭依法訊辦一面嚴追侵款母任隱匿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查照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輝呈查獲緝匪犯馬有才判決無罪擬請准予銷案文並 批令

爲軍隊查獲懸賞緝匪犯訊明判決無罪擬請准予銷案恭呈仰祈鈞鑒事查民國三年七月間據駐察騎兵第三旅旅長張九卿轉據第六團團長劉德拾詳稱察防西路著名匪首趙有祿子張五十四大雙喜馬有才等結夥橫行到處滋擾詳請轉乞中央分別懸賞緝拿俾地方早就安堵等情當經宗運據情轉呈當蒙

大總統批准備案遵即通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緝在案嗣於十二月間據第一師師長蔡成勳詳稱步三團團長劉虎臣派兵在豐鎮縣屬隆盛莊地方將懸賞緝拿之匪犯馬有才一名查獲到案訊據供稱先曾有匪人行爲嗣後投降降軍隊歷充軍職授有少校銜騎兵上尉軍官旋患牛身不遂之病辭職即在隆盛莊養病並無爲匪不法之事等語詳請核辦前來當經宗運以馬有才原係呈准備案懸賞緝拿之犯且有軍官資格自宜詳慎辦理以期毋枉毋縱特派步三團團長劉虎臣第一師正執法官于福騎三旅執法官張際安就三團駐紮地點會同調查證據研訊供詞詳候核辦去後茲據該團長正執法官等會詳稱竊團長等奉飭會審懸賞緝拿之馬有才一案遵於本年一月六日在隆盛莊步三團署會同提犯研訊審得馬有才年四十二歲係歸化縣人前在口外牧羊放馬曾與匪人爲伍至宣統三年十月民軍起事馬有才充當民軍隊官隨同李德茂赴豐鎮縣砲廠後即帶二十餘人駐紮隆盛莊旋又往投山西閻將軍未遇暫在可以力更一帶胡混所有人馬食用到某處即由某處供給民國元年三月間帶舊有二十餘人赴大同晉北東路陳司令符義軍前投効派充排長因在陽高縣擄獲要匪銀匠三子等三名經陳司令提升隊官二年正月隨陳司令在隆盛莊弓溝等處駐紮五月間因西蘇尼特及滂江失守馬有才報告奮勇由陳司令送交晉北中路司令處派隨

混成第一旅步兵第一團前往迤西蘇尼特滂江克復後因有戰績蒙綬遠將軍保以騎兵上尉加少校銜奉有部令在案嗣後仍回隆盛莊改充騎兵連長九月間因患半身不遂告假開缺十二月復充偵探副長至三年一月因久病不愈始將副探長取銷在隆盛莊養病迄今將近一年兩腿不能動轉足跡未出戶庭自就撫以來並無為匪情事此會審馬有才之始末情形也復經訪問隆盛莊商民輿論並無異議並有商民興盛店等四十五家具保請釋前來伏查馬有才在先雖有匪人行爲然自投降後効力軍隊著有戰功並曾授有軍官則從前之匪人行爲當然消滅嗣因半身不遂家居養病並無窩藏聚夥與匪交通情事自應判決無罪准予釋放以示保全是否有當理合詳請核奪等情據此宗運復派委員前往密查與該團長等審訊情節相符並稱此案發生之原因確以馬有才投効後盡力剿匪開罪於舊日之同儕結怨甚深衆匪希圖嫁禍含沙射影徧處喧播馬有才如何搶掠如何劫奪兼以馬有才患病在家外人罕見尤招疑忌所以道路風傳馬有才仍有招夥為匪之事故被詳請講緝等情聲覆前來查馬有才初雖誤入歧途與匪為伍繼能改過自新竭力報効其情不無可原況伊既染癱瘓之疾身體不能動轉既無為匪之態度又無為匪之能力且有衆商民聯名具保均出至誠自應准如該團長執法官等所請將馬有才判決無罪准予保釋並懇恩准將從前懸賞緝拏之案註銷以示與人為善而予保全之意所有查獲匪犯判決無罪擬請准予銷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馬有才既據訊明判決無罪應即准予銷案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督辦山東籌賑事宜呂海寰呈報告冬賑事竣現在春撫事亟懇請飭下山東巡按使另行籌款接濟以

政 府 公 報 呈

三月十五日第一千二十三號

維民命文並 批令

爲籌辦冬賑事竣謹將各區災狀及辦理情形詳陳鈞鑒事竊海濱自奉令督辦山東賑賑事宜當即在津濟兩處設局派員調查勸募規畫進行業經呈報在案迭據各員查覆被災各區至有二十三縣之多其中以卽墨高密昌邑膠縣濰縣掖縣平度安邱八縣尤爲慘酷前蒙 大總統鴻施疊沛災黎漸蘇無如廬舍已墟困倉復匿待賑以活者稍緩即填溝壑乃東省素號饑瘠又值江皖川粵迭告偏災到處募捐已成弩末不得已會商財政總長周自齊先向各銀行暫借六萬元又經山東巡按使蔡儒楷移交急賑餘款并提撥辛亥年山東賑餘及京津濟滬等處紳商共募得五萬餘元災區太廣普濟維艱祇得仿古人摘賑成法就被災最重急不可待者先行散放適值膠濟路線不便交通再四磋商迄無成效不得不優給運費始允分期陸續代運直至一月初間方行運出此向來辦賑所未有之困難也幸各員尙知盡職勞瘁不辭調查務在確實散放期昭公允茲據各該員後先回局報稱計放八縣貧民二十四萬餘丁口按極貧次貧又次貧分別放給共用大洋九萬八千七百九十三元七角八分并散放所購棉衣暨各界捐送之棉衣共一萬三千七百套海濱覆核與調查數目均屬相符惟據所報之黃縣諸城壽光臨沂等十數縣雖較輕於卽墨等處而被災情狀亦非往年可比祇以款項綦絀勢難備濟又况水潦未涸難事春耕次貧之戶亦將轉爲極貧現與寓居京津之本省紳商公同籌議僉云冬賑既未均沾春撫勢難再緩并謂如膠縣之女姑河膠萊河壽光之河河昌邑之辛河濰河掖招黃之王河夾河等處河漲陸潰亦宜急行修築以工代賑實爲善策他如設局平糶散放籽種皆係春撫切近之圖但統計現在續收捐款除償還墊借外所餘不足三萬之數若辦春賑實屬不敷前因鉅款難集曾經呈請指撥山東國民捐一項以資挹注仰蒙 大總統垂憫災黎俯允所請茲據山東巡按使咨稱此款已奉撥濶陽工需九萬三千八百餘元現祇存三千二百餘元濶陽工款亦係東省利害所關同屬地方之事本無畛域之分然杯水車薪斷難濟事海濱才疏望淺呼籲已窮明知部帑支絀何敢再行瀆請祇以辛壬以來民氣未復又遭災眚目擊情形難安緘默不得不縷陳災狀上瀆鈞聽至於東省春撫可否飭下山東

巡按使另行籌款接濟俾賑務不至中輟 海寰並擬即日馳赴濟南與山東巡按使會商工賑辦法一俟就緒再行呈報以釋 垂廬理合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謹 呈
批令呈悉該省災區太廣情殊可憫冬賑雖竣春撫尤迫已飭山東巡按使會同該督辦籌款接濟以全民命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督辦周學熙呈報就任日期文並

為呈報就任日期仰祈鈞鑒事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奉

批令

大總統令特任周學熙署理財政總長此令復於三月七日奉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覽報一二月分湖南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覽報放補千總把總各弁缺籍單悉呈鈞鑒事案照各省咨部調補放補千總把總各弁缺每屆兩月由本部彙報一次歷經循照辦理在案茲查一月分二月分湖南咨部放補千總把總各弁缺尚與定例相符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政 府 公 報 呈

三月十五日第一千二十三號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湖南各部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湖南拔補千總一員把總一員 湖南綏靖鎮屬保靖營左哨千總因傷病故遺缺以水綏屬左營老鴉塘千把總楊光發拔補 湖南綏靖

鎮屬永綏協左營老鴉塘千把總以保靖營右營右哨六司外委楊永青拔補

